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3/IV/2013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

一、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卷宗編號為 PPL 7/2012/IV)，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以及經一般性討論後表決通過，錄得的票數為：二十四票贊成，一票棄權。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590/IV/2012 號批示將該法案交予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完成審議並提交意見書。由於法案涉及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術方面的複雜性而且委員會在審議本法案的同時也在細則性審議其他的法案，因此，委員會已先後共六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細則性審議法案的期限，有關申請均獲得批准。

根據第 9/IV/2012 號的通知，立法會顧問團“C”工作小組和“G”工作小組，及“F”工作小組的一名成員，被指派協助委員會就法案進行細則性研究工作。

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七日，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和三十一日，二月十九日和二十七日，三月六日、十二日、二十一日和二十五日，四月二日、八日、十六日、十九日和二十三日、七月十二日及八月一日，共舉行了十八次會議，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分析。除了政府代表曾列席其中十三次會議之外，檢察官委員會亦列席了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的會議。此外，為了從技術層面上完善該法案，在舉行委員會會議以外，立法會顧問團也與政府代表舉行多次工作會議。

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該法案期間決定聽取司法界各方的意見。聽取律師公會的意見主要是為了履行五月六日第 31/91/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號法令第三十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必須聽取澳門律師公會意見的強制被諮詢規則，另外，在考慮第 10/1999 號法律第九十五條（十六）項及第一百零七條（十）項的規定下，也分別聽取法官委員會和檢察官委員會的意見。

上述實體就《修改〈刑事訴訟法典〉》這一法案，向本委員會提出了以下意見和建議：

- （一）澳門律師公會提交了一份標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的意見書，其內容除了載有對該法案條文的分析之外，還引用一些學說和司法見解，並對條文的行文提出若干建議。隨後，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律師公會另外就“訴訟程序之公開及司法保密”的規則提出了修改建議。
- （二）法官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決議，決定將法官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意見送交立法會，作為諮詢意見。隨後，法官委員會透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函，將一系列與特定程序方面有關的評論及建議送交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三) 檢察官委員會透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文件，向第三常設委員會提出該會的意見。文件中包括“檢察院司法官就《刑事訴訟法典》修訂提出的建議”及“檢察院司法官對《刑事訴訟法典》修訂（2012年“送交立法會第一文本”）的具體建議”。隨後，本委員會收到由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轉來的檢察長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發出的針對偵查和羈押的最長存續期間事宜的一份報告書。

委員會除了收到上述實體的意見和建議之外，還收到其他人士，尤其是陳明金議員書面提出的有助分析該法案的意見和建議。

收到的所有意見都是為了完善立法提案，而且在委員會審議法案期間該等意見均已被考慮。由委員會所收集的資料附於本意見書內（附件一）。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政府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若干內容已反映了本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從法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技術方面分析法案後的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所引述的是法案最後文本的相關條文。法案的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的比較表附於本意見書內（附件二）。

二、 引介

1.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¹，是次立法是由於“隨着社會發展，《刑事訴訟法典》的部分規範未能有效回應現今社會的需求，因此有必要進行檢討。經作出相關研究後，特區政府擬對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作出修訂。”

2. 根據提案人所稱，“是次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主要目的，是在現有的基礎上，增加對訴訟參與人的權利保障，並希望透過修改現有的訴訟程序和增加新的訴訟程序，達至優化訴訟程序，提高訴訟效率。”

理由陳述還指出，是次立法，亦即本法案建議的主要修改是遵循四大方向，包括：

¹可查閱 http://www.al.gov.mo/proposta/pro-penal/nota_justificativa_cn.pdf.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1. 確保各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 1.1. 將盲人及未成年人納入強制獲得辯護人援助的範圍；
- 1.2. 將涉及非本地居民的嫌犯的訴訟程序定性為緊急程序；
- 1.3. 明確訂定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限制；
- 1.4. 更改地址須透過申請書或郵寄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
- 1.5. 修改訴訟程序期間；
- 1.6. 上訴期間的計算；
- 1.7. 庭上強制錄音及視聽錄製；
- 1.8. 為查閱筆錄的訴訟主體提供筆錄；
- 1.9. 就事實事宜說明理由。

2.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 2.1. 修訂簡易訴訟程序；
- 2.2. 修訂最簡易訴訟程序；
- 2.3. 簡捷訴訟程序引入。

3. 簡化審判制度：

- 3.1. 修改嫌犯缺席審訊機制，減少押後審訊的情況；
- 3.2. 配合嫌犯缺席審訊機制的修改，相應修改輔助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在聽證中缺席時的相關機制；

3.3. 將沒有出席訴訟行為的情況分為兩種：可預見及不可預見的缺席；

3.4. 一併審理案件相牽連的嫌犯；

3.5. 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3.6. 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4. 完善上訴制度：

4.1. 允許在上訴理由闡述不足時予以補正，以減少駁回上訴的情況；

4.2. 擴大裁判書製作人的決定權限；

4.3. 減少由評議會審理的事宜；

4.4. 減少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的情況。

由於法案建議引入一項新的刑事訴訟特別程序即簡捷訴訟程序，故除了修改《刑事訴訟法典》之外，還對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作出修改，以訂定該新特別程序的司法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三、概括性審議及細則性審議

1.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是以八月十二日第 17/96/M 號法律賦予之立法許可為基礎，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通過，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刑事訴訟法典》生效至今已超過十六年，但從未對它作過全面的檢討，即從未對其文本作徹底修改。一直以來，只是基於以下法律的修改而進行了若干個別的調整，包括核准《民事訴訟法典》的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第 9/1999 號法律、核准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制度的第 3/2006 號法律、核准打擊販賣人口犯罪制度的第 6/2008 號法律、核准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第 2/2009 號法律以及核准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第 17/2009 號法律。

儘管本法案並非對《刑事訴訟法典》作出全面修訂，但仍是自法典生效後首份針對澳門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作出重大變更的立法提案。儘管存在重大變更，但法案仍是以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所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為根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該法令的序言指出：“本法典之結構、體系及所體現之一切具體解決方案，均力求更嚴格地完全符合有關保護人權、人身自由及保障之國際法文書之規定，甚至單純之指令，但亦不忽視有效地貫徹保護澳門社會及其根本價值，尤其是維護社會秩序、安寧以及法律上之安定。同時，力圖使刑事調查迅速與有效，並在受保護之法益遭到侵犯時作出彌補及使社會感到安心。”

本法案延續了上述的思維邏輯並僅對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作出更新。法案既非對澳門刑事訴訟模式進行“改革”²，亦非對現行法律的行文作全面修訂³，但這不影響法案實質地觸及一系列的各種事宜，而此等事宜將對現行刑事訴訟程序制度尤其是特別訴訟程序方面，帶來相對廣泛的影響。

3. 從概括性分析來說，必須一開始就強調《刑事訴訟法典》對於澳門法律體系具有重要性，法典內載有涉及保障權利、自由以及市民基本保障方面的根本內容，這當中的大部分也都

² 一項真正的立法改革和一個簡單的立法修訂的區別在於：“對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結構和其基本模式的改革，是不需要也不適當的”。狄亞士，《澳門刑事訴訟總方針：現實與展望》，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法律及公民權利系列研討會，科英布拉出版社，2009年，第17頁；見 Manuel Leal-Henriques, “Ordenamento processual de Macau-preservação ou mudança?”, 節錄自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二十六期，2008年，第255-262頁。

³ 這就說明一些在草案諮詢階段和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時曾考慮作修改的事宜，將留待日後再作深入研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受到澳門基本法的保障。

3.1 常言道：“刑事訴訟法實屬一項實用憲法”⁴，這是因為刑事訴訟的依據以及一般立法者的關鍵性取向，都必須完全符合及固守基本法律的根基⁵。

3.2 在延續性邏輯思維下，《基本法》就刑法和刑事訴法範疇方面所訂立的一系列權利保障、自由保障，以及為市民所定的其他保障，都可以說是來自於《聯合聲明》⁶。刑事訴訟的憲法框架確立了刑事訴訟的主要模式以及刑事訴訟的實質原則，然後，遵循該體系的邏輯，由《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將上述所指的模式及原則加以落實。因此，對《刑事訴訟法典》作出任何改革、修訂或修改，必須要在澳門特區基本法律所訂定的保障範圍內進行，同時要排除在權利保障方面出現

⁴ 見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1.^a Edição, 1974 及續後數頁;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Curso de Processo Penal*, Vol. I, Verbo, 1993, 第 56 頁; 劉樹德著, 《憲政維度的刑法思考》, 法律出版社, 2002 年, 第 3、241 頁。

⁵ Maria Leonor Assunção, “Princípios de Direito Penal e Direitos e Garantias Processuais Penais dos Residentes de Macau, no Contexto da Lei Básica”, 載於公共行政雜誌, 第 19/20 期, 第六卷, 1993, 第 129-139 頁; Jorge Godinho, “A Lei Básica e o Direito Penal”, 載於公共行政雜誌, 第 19/20 期, 第六卷, 1993, 第 153-169 頁(尤其是第 164-168 頁); Manuel da Costa Andrade, 《憲法與刑法—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角度分析》, 節錄自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 第六年, 第 13 期, 2002, 第 177-184 頁; José Francisco de Faria Costa,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刑事訴訟: 若干“根本”問題初探》, 節錄自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 第六年, 第 13 期, 2002, 第 185-190 頁; Paulo Cardinal, “Fragmentos em torno da Constituição Processual Penal de Macau”, in *Estudos em Homenagem ao Prof. Doutor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Vol. III, Coimbra Editora, 2010, 第 741-778 (尤其是第 765-767 頁)。

⁶ 《中葡聯合聲明》第二條第四點及附件一第三點第二段及第四段。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社會倒退。

3.3 《基本法》第三章涉及“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這一章中，訂定了一系列廣泛的刑事訴訟權利和原則，特別是禁止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監禁，有關人士有權向司法機關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第二十八條）；禁止追溯適用置於不利狀況的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段）；有權享有儘早接受審判的權利和假定無罪的權利（第二十九條第二段）；以及享有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幫助等的權利（第三十六條）⁷。

至於《基本法》第三章所訂定的其他基本權利，則間接限制了刑事訴訟方面的取向，尤其是關於人格尊嚴權⁸、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第三十條）、住所受保護權，包括禁止任意或非法被搜查（第三十一條）、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權（第三十二條），或在澳門特區出入境自由（第三十三條）⁹等方面的事宜。

⁷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出版，2005，第 78-88 頁；曾憲義、王利明，《刑事訴訟程序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56 頁。

⁸ 關於人格尊嚴及其對澳門刑事訴訟法律規範的效力，見簡天龍，“Fragmentos em torno da Constituição Processual Penal de Macau”，同上著作（尤其是第 775-778 頁）。原則上，關於基本權利在刑事訴訟法律中的保護，可參考 António Silva Henriques Gaspar，《刑事訴訟在二十一世紀所面臨的新挑戰與基本權利：難以平衡》，節錄自《在二十一世紀所面臨的挑戰》刑事訴訟國際研討會會議錄，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出版，2007 年，第 69 至 80 頁。

⁹ 更詳細的闡述，見 Maria Leonor Assunção，“Princípios de Direito Penal...”，同上著作（尤其是第 131 頁及續後數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再者，《基本法》引入了審檢分立的刑事介入模式¹⁰。該模式建基於檢察院與司法機關的職能範圍的劃分——前者是在確信犯罪發生及具足夠證據時作出控訴（屬公罪的情況），後者則負責進行獨立及公正無私的審判（不妨礙有權向上級法院上訴）——並明確保證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第八十五條）¹¹。

另外，《基本法》引入了容許對司法決定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的司法模式（第八十四條）。可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的這項權利，切實地賦予了嫌犯在刑事訴訟案件中被判有罪時可獲得兩級審判的權利，而這項權利是源於經《基本法》第四十條所確認的繼續在澳門生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¹²第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

4. 第三常設委員會特別關注，《刑事訴訟法典》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綱要性規定，因為法案對法典的

¹⁰ 關於刑事訴訟的基本結構，請參考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同上, 第 239-300 頁；盧映霞, 《刑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與無罪推定》, 節錄自法學論叢, 第七期, 澳門大學法學院, 2008, 第 195 頁。

¹¹ 藉此得出的就是適用剝奪自由措施的權限機關是一個司法機關, 具體而言即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澳門刑事訴訟制度中關於羈押的適用, 見 Maria Leonor Assunção, “Princípios de Direito Penal...”, ob. cit. (尤其是第 136 頁)。

¹²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 “凡被判定有罪者, 應有權由一個較高級法庭對其定罪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請參閱林桂桁, 《淺論澳門司法機關的審級制度》, 節錄自法學論叢, 第八期, 澳門大學法學院, 2008 年, 第 128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不同部分所引入的解決方案都涉及憲法保障的各項原則和居民的基本權利。

因此，在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時，特別對以下事宜作出了討論：有權獲得辯護律師的援助（法典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三條）¹³、住所搜索制度（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可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權限實體（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禁止離境的強制措施制度（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羈押制度（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電話截聽制度（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偵查之最長存續期間（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沉默的價值與無罪推定（法典第三百七十七條）、上訴權及嫌犯在第一審被判處無罪，但在中級法院被判處有罪的情況（法典第三百九十條）、刑事訴訟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以及在法案所載關於保障嫌犯享有更長期間作出訴訟行為（法案第六條第一款）等。

一些事宜已被納入法案，而另一些事宜提案人則認為要進一步研究納入法案的適當性並表明留待日後處理較為適宜。

5. 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分析之前，有必要先了解是次立法

¹³ 本意見書中提及的條文，如無說認其出處則代表屬於《刑事訴訟法典》的條文，除非有關內容要求才說明所屬法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的根本構想，即法案條文背後的立法取向理由。

5.1. 提案人曾就該構想進行公開諮詢，並編撰了總結報告¹⁴，藉此匯總了從澳門社會尤其是律師業界、檢察院和法院的司法官、以及法律學術界學者和專家的意見。通過這份文件，能準確掌握哪些立法建議獲保留並納入法案中及保留的原因，以及哪些規定曾經過公開討論但最終決定不納入法案。這是一份能說明本法案立法意圖的補充文件，經過諮詢，得到了很多寶貴的信息。

5.2. 還有必要指出，法案中大部分立法取向都採納了比較法的若干解決方案，尤其是跟循最近見於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律¹⁵的修訂。認知比較法的淵源是很有用的，這有助了解在學說及司法見解上所進行的討論，並可藉此為所建議的立法方案奠定理論基礎。當然，在考慮比較法的解決方案時亦要考慮澳門本身的特殊性和法律制度自身的需要，例如澳門面積細小、逗留的旅客數目眾多、犯罪率低、採用雙語法律制度和缺乏專業工作人員等。

¹⁴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總結報告，在二零一二年四月由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編製，載於 [http://www.dsrdi.ccrj.gov.mo/UploadFiles/20120426_Relatorio final CPP CN.pdf](http://www.dsrdi.ccrj.gov.mo/UploadFiles/20120426_Relatorio_final_CPP_CN.pdf)。

¹⁵ 在《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方面，尤其重要的是自一九九八年起及之後所引入的修訂。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為了便於對法案內一些重要內容進行審議，本意見書將按照理由陳述所編列的內容順序展開。

5.3. 理由陳述中指出法案的立法目的：一是“增加對訴訟參與人的權利保障”；二是“達至優化訴訟程序，提高訴訟效率。”

5.4. 上述兩大目的對於審議中的法案來說是屬於大原則，並由以下四個特定的立法方向加以充實：

- (1) 確保訴訟參與人的權利；
- (2)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 (3) 簡化審判制度；及
- (4) 完善上訴制度。

6. 上述立法目的及方向一定程度地反映出存在着雙重優先次序，因而有可能導致出現逆向平衡甚或有潛在矛盾的立法傾向：眾所周知，加快訴訟程序的立法取向很多時會導致削弱對訴訟當事人的保障（例如，對參與訴訟方面作出限制）；另一方面，很明顯的是在強化訴訟當事人的權利的同時，也很可能會降低訴訟效率（例如，延長訴訟期間），又或者在增加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訟主體的各種權利時，損害到其他訴訟主體的權利。

6.1. 鑒於法案的目的與方向之間存在着潛在性矛盾，第三常設委員會對於訴訟程序內引入的各種加快訴訟措施，在取向上是否能夠與其他方案適當地取得平衡以及是否能夠適當地保障訴訟當事人的權利，甚表關注。委員會尤其嘗試力求既確保優化訴訟程序及提高訴訟效率也不以犧牲嫌犯的權利及保障作為代價。

因此，法案試圖在兩個主要的立法目的之間尋找到一個平衡點，就是既能實現更新《刑事訴訟法典》以達至提高訴訟效率的意圖，又能不違背澳門現行的基本權利保障機制。

7. 增加對訴訟參與人的權利保障

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是次立法提案的第一個方向是增加對訴訟參與人的權利保障。

7.1. 在增加訴訟參與人權利保障的大方向上，法案透過將盲人及未成年人嫌犯納入第五十三條第一款d)項，從而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大在任何訴訟行為中均由辯護人強制援助的嫌犯範圍。

第五十三條訂定的強制援助制度是一個特別制度，它排除適用第五十一條的一般制度。根據一般制度規定嫌犯可以委託律師，但並不是強制性的，一旦法律針對特定的訴訟行為¹⁶要求委託律師者除外。在屬強制委託的情況下，嫌犯沒有拒絕辯護人援助的自由，這是嫌犯辯護選擇自由的限制，但相關限制的立法取向的理據是充份的，因為立法取向是期望當刑事訴訟介入¹⁷時，尤其向較弱勢及有需要的一方提供保護。

現時，辯護人的強制援助制度只適用於嫌犯屬聾、啞或就嫌犯的不可歸責性或低弱的可歸責性提出問題的情況。這是因為訴訟程序以口頭方式進行時，聾的嫌犯不能針對展開的訴訟措施作出反應，影響辯護權的行使。當嫌犯屬啞的情況下，除非是透過一位翻譯員的參與，否則其不能以口述方式參與訴訟程序，在這情況下將會削弱其參與訴訟的能力。最後一點是，考慮到不可歸責或因精神失常而屬低弱可歸責性的嫌犯參與訴

¹⁶ 第五十三條規定任何嫌犯必須強制被援助，尤其是嫌犯在被拘留的情況下進行首次司法訊問、預審辯論以及聽證，但屬不存在適用徒刑或收容的情況下、缺席情況下之審判、上訴、供未來備忘的聲明除外。另一個在法律規定須嫌犯須強制犯得援助的情況就是“人身保護令”程序（第二百零五條第三款以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

¹⁷ 雖然法案沒對文盲以及不諳訴訟程序所用的官方語言的嫌犯給予同等對待，但給予盲及未成年嫌犯對待的理由其實也適用於文盲以及不諳訴訟程序所用的官方語言的嫌犯。當然，對於最後兩種嫌犯可以繼續適用委託辯護人的一般制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訟程序並進行辯護時，這些嫌犯對程序的進行可能沒有足夠的理解，甚至無法知道其有委託辯護人的自由。

法案維持須強制援助上述嫌犯的同時，也將盲人和未成年人¹⁸嫌犯納入到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d) 項，自此，這些嫌犯在任何的訴訟行為中均由辯護人強制援助。本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為使有辯護需要的人，尤其是未成年人，在訴訟程序中可得到更全面的保障。我們建議規定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除上述情況外，只要嫌犯為盲或未成年人（即年齡為十六歲至十八歲以下），亦應強制向該等人士提供辯護人的援助（《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三條 d) 項）。”

7.2. 另一落實增加訴訟參與人權利保障的方向是，將非本地居民的嫌犯的訴訟程序列為緊急程序，只要對其已採用屬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強制措施（第九十三條第一款 d) 項）。

本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由於原則上非本地居民在澳門沒

¹⁸ 學說認為盲以及未成年的嫌犯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可以納入在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任意委託辯護人的制度之中。根據該條，只要屬必需或適宜，法官在衡量事宜的複雜性以及案件的其他情節，可以依職權或應嫌犯本身請求，向其委任辯護人。同樣地，在嫌犯為未成年人的刑事訴訟程序中很容易被法院視為已滿足任意委任辯護人的各項要件，這是因為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經驗自然較少，洞察力自然較弱。他們很多時候對於理解訴訟存在困難，即使未成年親身參與訴訟程序亦然。見 Manuel Leal-Henriques/Manuel Simas Santos,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立法事務辦公室, 1997 年, 第 144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有居所或不能工作，儘早讓非本地居民接受審判亦可使其脫離在澳候審的不確定生活狀況，而且，非本地居民長期留澳候審或會影響本地治安的穩定，所以，我們建議當該等人士是不獲許可在澳門逗留或不獲許可從事任何有報酬活動，且對其採用屬禁止離開澳門的強制措施時，有關的訴訟行為帶有緊急性質，即可在非工作日、在辦公時間以外，以及在法院假期期間作出（《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三條 c) 項）。”

刑事訴訟案件涉及不持有僱員身份逗留許可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時會得到優先處理。優先處理旨在使這些訴訟儘快獲得審判，以避免這些刑事訴訟案件的嫌犯長時間逗留於澳門。上述嫌犯長期逗留在澳門對他們本身是不便的，而且這種逗留將會帶來潛在的社會問題。正因為這些非本地居民沒有被許可在澳工作，故此，當其接受審判期間，均不具有在澳的維生能力。

對於這個解決方案，委員會圍繞兩個方面進行討論。首先，嘗試從提案人手中索取統計資料以審視這項措施對於制度方面的潛在影響，因為數據能讓委員會知道落實措施會否造成大量的刑事訴訟案件變成緊急案件，一旦出現大量的緊急案件，那將對其他非緊急程序案件的處理以及訴訟效率帶來負面衝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第二，委員會基於社會需要以及立法合理性的考量，認為將被禁止離開澳門的非本地居民的刑事訴訟案件列為緊急程序的方案是合適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就該項解決方案所存在的潛在影響，提案人解釋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被採用禁止離境的案件數目很少，因此該方案的影響範圍小。

被採用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這一強制措施的案件數目

年份	案件數量	嫌犯人數
2010	115	141
2011	84	108
2012	90	127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述所指被採用禁止離境強制措施的嫌犯數目，並沒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有區分本地居民及非本地居民。提案人告知委員會現時只有六十五名非本地居民嫌犯正受制於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這項強制措施下¹⁹。也是說，法案所採納的解決方案只可能將六十五宗刑事訴訟案件轉為以緊急程序作處理。與待決刑事訴訟案件的總體數目相比²⁰，現正分析的該項措施的衝擊相對較低。

在這項解決方案的取向是否合適的問題上，委員會已考慮到澳門是一個每年接待龐大旅客數目的地方²¹，而且這些入境者並不獲法律許可在澳門工作的事實，認為這些不能在澳工作的嫌犯在訴訟進行期間繼續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將出現維生能力的問題。

從法律技術層面上變更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三條第二款 c) 項的行文，這可消除條文內因使用的概念而產生的疑問。法案的新文本以“居民”取代了“逗留許可”的表述，目的是明確當嫌犯屬非本地居民時（在此準用嫌犯不具有永久居民身份或非永久居民的情況），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將變為緊急程序。²²此

¹⁹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資料。

²⁰ 根據提案人計算出的數據，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刑事訴訟案件的數目相應為 13,952，11,228 及 8,902 宗。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待決訴訟數目為 1,553 宗（資料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court.gov.mo/>）。

²¹ 根據澳門官方統計數字，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一二年接待了二千八百萬旅客，另外，據估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的人口為五十八萬（其中十一萬多為非本地僱員）。資料來源於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頁，網址為：<http://www.dsec.gov.mo/>。

²² 採用了通過《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第 21/2009 號法律內所載的法律概念。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外，由於最初的行文表述將導致非本地僱員也納入該規範內（在一定程度上，也涉及外地留學生的情況），因此，新的法案文本將非本地僱員排除在緊急訴訟程序範圍外。這些人士雖然不是本地居民，但其在澳門有居所，因此如果將為規範既不在澳居住也不在澳工作人士所訂的機制延伸適用於非本地僱員的情況，是不合理的。為此，第九十三條第二款 c) 項新的行文明確了適用緊急訴訟制度的情況，即只適用於那些沒有工作許可的在澳逗留旅客，不論相應的簽證是否有效或已過期。因此，非本地居民學生以及旅客也包括在內。這項行文能明確緊急訴訟程序新制度的適用標準。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M' at the bottom.

7.3. 對增加訴訟參與人權利保障的另一個方面是，明確訂定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限制（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

本法案理由陳述指出：“按現行法律規定，不得在日出之前、日落之後進行住所搜索。基於日出和日落乃自然現象，其時間難以確定，我們建議以確定的時間將這些概念具體化，規定下午九時至上午六時作為保護私人生活隱私的期間，以保障私人生活不會因沒有確定的標準而受干擾，因此禁止在這段時間進行住所搜索（《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現建議的方案不是企圖對現行制度引入實質性修改，而是將屬於私人生活隱私的時段更明確化，在這時段內不允許進行住所搜索。一直以來，都不容許在晚間進行住所搜索，除非出現例外情況以及經適當說明理由²³。晚間是屬於休息及家庭生活時段，因此在這時段進行夜間住所搜索將對私人生活隱私構成很大的干擾²⁴。關於私人住所隱私，《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亦給予重視，該條規定住宅不受侵犯以及禁止任意或非法的住宅搜索。因此，私人的住所隱私是由基本法律予以保障的。

法案在基本法律的框架內尋求明確由法官許可或命令進行的住所搜索的時段。“日出之前”及“日落之後”每日的變化不同，因此該標準具有不確定性，對此法案訂定明確的時間限制作為標準，規定為，住所的搜索不可以在下午九時至上午六時進行，否則搜索的行為無效。由於日出及日落的標準，而產生究竟是屬於白天搜索或是夜晚搜索的疑問，因此，現在法案訂定時間限制後能消除這種疑問。不過，委員會認為早上六時

²³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只指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b) 項關於禁止晚間進行住所搜索屬例外情況，根據該項規定，只要搜索針對的人同意並把該同意記錄於文件上，是可以進行搜索。但是學說接納屬真正例外情況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進行的晚間搜索，尤其是當進行之搜索“是為了保障基本權利（例如生命權或享有身體完整性權）的情況。例如：為了尋找以及毀滅已準好用作犯罪的炸彈或爆炸品而在晚間進入住所進行搜索”。見 Leal-Henrique/Simas-Santos，同上，第 390 頁。

²⁴ 在其它澳門法律體系中，對保護晚間休息時段有作出規定：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 號法令第三條規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以及在平日 20 時至翌日 8 時間，不准在住宅進行可產生任何騷擾噪音之土木建築技術工作或土木建築工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的限制是不合適的。這不僅是因為，在每一年中有些時段的六時實際上仍是夜晚；而且六時是屬於休息以及留待予家庭生活的時段。基於這些理由，委員會建議將開始進行住所搜索的時間改為上午七時，建議獲得了提案人的接納。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改為，住所不得在下午九時至上午七時之間進行。

這取向也見於比較法，屬大陸法系的歐洲國家都已經廢除了禁止在夜間進行搜索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劃定明確的時段以禁止進行住所搜索，這時段通常是晚上時間²⁵。

7.4. 提案人就加強訴訟參與人權利保障的另一個方案是，規定更改地址須透過申請書或郵寄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第一百條第八款及第九款）。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當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更改地址而未將新地址告知有權限當局時，會使有關機關無法作出通知，現時法律沒有規定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更改地址必須告知具權限當局，為確保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能有效地接收通知，因此，我們建議規定當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提供聯絡地址時，應

²⁵ 例如，根據現行《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對住所之搜索不可以在七時至二十一時之間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醒其如更改地址須告知有權限當局。我們亦建議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更改地址，須透過申請書或郵寄掛號方式告知有權限當局。如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在更改地址後，沒有將新地址告知有權限當局，按這些訴訟參與人的舊地址向其作出的通知，應視為已被送達（《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八款及第九款）。

法案為了能順利通知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因此，增設與法院合作的兩個訴訟義務：首先，上述人士有義務指出聯絡地址，這個地址可以是住所、辦公或其他地址；另外，也有義務將變更地址（將來被通知的地址）一事告知法院，否則，視為已在最初指出的地址向其作出通知。

在刑事訴訟中，對訴訟參與人的通知占有核心地位。基於通知是一項讓訴訟主體實際知悉存在以其為參與人的一項訴訟程序，藉此其可向案件提供訴訟資料。所以，通知對於訴訟的推進具有重要性，而且判斷有關行為對訴訟當事人是否產生效力的一個要件。基於提案人認為在實務上通知有時會存在困難，尤其是在通知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方面，這都將導致刑事訴訟的進度被過度的拖延，所以引入上述修訂是合理的。上述修訂的目的旨在透過訴訟參與人提供最新的地址而便於通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從而確保提高刑事訴訟的運作效率。也就意味着該項方案並不是真正的為了“增加對訴訟參與人的權利保障”，而是為了尋求提高訴訟效率，因此應將其納入在“達至優化訴訟程序”的建議方案中。

不論導致作出修改的理由為何，訂定這個負擔在實質公平性上可能引起一些不太令人滿意的後果。事實上，根據現時所作的修訂建議，即使向不能找到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的地址發出通知，也視為其已獲得通知。這就突顯出新的通知制度要求嚴苛，並對其訴訟權利保障產生影響。

在行文上，新文本的第一百條第八款在提及可指出用於通知的其他地點時，以“住所”²⁶取代“地點”這個概念。鑒於用作通知而指出的地點應與相關訴訟主體存有一定關係，而使用（選定）住所這一概念最能體現這種關係。最後，以這概念代替法案最初文本的“指出其選擇的其他地點”這一表述。

7.5. 另一項期望能體現出增加訴訟參與人權利保障的方案是，修改一些訴訟程序期間。

²⁶ 與《民法典》第八十三條至八十八條的規定保持一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理由陳述指出：“為保障訴訟主體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的權利，我們建議將受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的期限，以及將這請求所針對的人作出答辯的期限，由現行十日延長至二十日。在上訴方面，為使上訴權能充分行使，我們亦建議將提起上訴的期限及對上訴的答辯期限由現行十日延長至二十日，以使利害關係人有充足的時間為上訴作準備（《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及第四百零七條第二款及第十款）。”

延長各種期間尤其是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的期間，是為了辯護權的行使，期間的延長毫無疑問地體現出訴訟保障的增加。據司法實踐所反映，某些期間規定過短，使訴訟參與人難以實際行使權利，尤其反映在較為複雜或篇幅巨大的案件上，或者當法院使用兩種官方語言的其中一種，而另一方不懂該語言而須翻譯訴訟文書的案件上，更使期間過短明顯化。

法案延長了某些由訴訟參與人作出行為的訴訟期間。由十日延長至二十日的期間包括：

- 受害人提出賠償請求的期間（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所針對的人的答辯期間（第六十七條）
27；
- 由其中一位民事當事人提起從屬上訴的期間（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二款）；
- 對不受理上訴的批示由上訴人提出異議的期間（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款）；
- 提起平常上訴的期間（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 受提起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行使答覆權的期間（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
- 嫌犯對於檢察院在檢閱中提出使其處於更不利的訴訟地位的問題的答覆期間（第四百零七條第二款）；以及
- 裁判書製作人製作合議庭裁判書的期間（第四百零七條第十款）²⁸。

7.5.1. 在延長訴訟期間以達致增加訴訟參與人權利保障方

²⁷ 可見，理由陳述明確指出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訂定的訴訟期間，實際上是由“10日延長至20日”，因為十月八日第55/99/M號法令（《民事訴訟法典》的序言法令）第六條第二款，把《刑事訴訟法典》具有訴訟性質的期間由五日改為10日，但改為10日不適用於辦事處處理事務之期間，以及由司法官作出之單純事務性行為或在緊急程序作出之行為之期間。

²⁸ 這情況屬於延長一個針對裁判書製作人且僅具紀律效力的訴訟期間，即由10日改為20日。延長期間的目的在於尋求訂定一個關於製作裁判書方面應予以遵守的時間限制，所以不屬於一項在訴訟處理方面真正保障訴訟參與人權利的修訂。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面，委員會也就延長以下期間的可能性作出討論：

- 嫌犯附同證人名單提交答辯的期間改為十日（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款）；
- 在控訴情況下，展開預審的期間改為十日（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三款）；及
- 在歸檔情況下，展開預審的期間改為十五日（第二百七十條第二款）。

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建議，將嫌犯附同證人名單提交答辯的期間改為二十日；針對另外兩種情況，提案人則以訴訟快捷為由，認為延長展開預審的期間（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是不合理的。

7.5.2. 由於考慮到延長訴訟期間的相關理由，尤其是澳門的司法制度實行雙語運作，大量的訴訟文書需要翻譯等這些理由，所以委員會建議在《刑事訴訟法典》中增加期間之延長這一般規定（第九十四-A條）。

眾所周知，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實行雙語制，當事人可在法院或司法機關使用兩種正式語文中的任何一種，不論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口頭方式或書面方式。根據十二月十三日第 101/99/M 號法令，在訴訟行為的語言選用上，應考慮當事人的語言使用選擇權及實現公正此一重大利益，另外，也允許法院經說明理由後選擇使用另一正式語文，這使法院在實務上更多的使用有別於訴訟當事人所用的語言，因此也就需要對訴訟文書進行翻譯。

翻譯的工作習慣上是由訴訟參與人聘用的翻譯員負責，而不是依職權提供的，因此將會實際減少訴訟當事人行使權利的時間。事實上，用以作出訴訟行為的期間大部份都是浪費在翻譯訴訟文書上。另一方面，為了對聽證上所作的口頭聲明作記錄而大幅增加錄音的使用，這會導致沉重的轉錄工作。

在民事訴訟法的領域，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案或緩解方案是，規定當翻譯成其中一種官方語言屬必要且涉及的事宜具複雜性，那麼，法院可以延長作出行為的期間。²⁹

基於實質公正理由，委員會認為在刑事訴訟領域內引入延長期間這一規定是合適的，只要法院能核實所涉事宜具有複雜

²⁹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如法院認為出現重大事由，阻礙被告或其訴訟代理人組織防禦或使其異常難於組織防禦，則應被告之聲請，得延長答辯期間最多三十日，而無須事先聽取他方當事人之意見。法官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作出裁判，對該裁判不得提起上訴；辦事處須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立即將法官所作之批示通知聲請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性。

由委員會提出且獲政府接納的方案內規定，延長對行使辯護權具有實際作用的重要期間，這些期間如下：答辯之期間（第六十七條及二百九十七條）以及對判決或合議庭裁判上訴之期間（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為此，根據第九十四-A條第一款的規定，上述期間可以應任何對此事宜具有利益的訴訟參與人的聲請最多以相同時間延長一次。聲請延長期限的請求依據是，“以卷宗內含需翻譯另一種官方語言或需轉錄書面訴訟行為，且由於複雜性及文件篇幅，不能合理地於原訂期間內完成”。法院負責按每一具體情況審視是否存在文件複雜及篇幅多而就延長期限作出決定。法院亦須訂定具體的延長期間，延長的期間按每一情況而有所不同，但絕不能超過最初訂出的期間。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提案人就延長期間這一特別規定曾表示憂慮，認為其可能構成訴訟效率障礙，認為有需要確保期間的延長不會對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造成過度的拖延。基於這一理由，提案人沒有接納延長所有訴訟期間的方案。

經考量這個問題後，能使第九十四-A條內所載的相關事宜



得以平衡規範，即是，接納了可以延長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款以及四百零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期間（第九十四-A 條第一款）。在延長上採用了與《民事訴訟法典》類似的一個方案，即延長期間的聲請並不導致正在進行的期間中止計算（第九十四-A 條第二款），而法官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對聲請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具可上訴性（第九十四-A 條第三款）。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能避免訴訟參與人利用這個機制來達到純粹的拖延目的。根據規定，法官應儘快在二十四小時內就延長期間的聲請在適當的時間內作出決定，以便讓訴訟參與人按被延長的期間就參與訴訟程序方面作出安排。

如之前所述延長訴訟期間的這個問題的出現是鑒於本澳司法運作實行雙語制。委員會認為，除了上述已採納的解決方案之外，擁有足夠數量的掌握中葡雙語并通曉法律的翻譯人才對於保障上述司法制度的運作是必不可少。為此，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強培養掌握中葡雙語并通曉法律的翻譯專業人員，並為了增加吸引此種人才加入隊伍，政府應在相關的職程設置方面採取必要的措施。相信只有從這兩個方面積極入手，才能為司法運作實行雙語制打下堅實的基礎，這也從根本上解決翻譯人才不足而對訴訟效率產生影響的問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7.5.3. 除了對某些訴訟期間引入修訂以及規定可以延長上述的答辯和上訴期間外，委員會也有機會審視其他涉及訴訟期間的問題。特別是司法實務上就適用訴訟期間的一些疑問，委員會得到了提案人作出的澄清，從而獲得釋疑。該疑問是來自於一九九九年核准《民事訴訟法典》的第 52/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條文是對刑事訴訟的一般期間引入了明確的修改，即“二、在《刑事訴訟法典》所定（具訴訟性質）之（……）期間如為五日以下，則改為五日，如為五日或五日以上十日以下，則改為十日；三、如屬辦事處處理事務之期間，以及由司法官作出之單純事務性行為或在緊急程序中作出之行為之期間，則不適用上款之規定。”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在某些情況下，就有關的期間能否視為純粹的事務性期間產生疑問。為此委員會向提案人指出，由於第 55/99/M 號法令對《刑事訴訟法典》的各種訴訟期間作出了延長，認為最好是透過重新公佈整份《刑事訴訟法典》將訴訟期間予以清晰。為了儘可能維護法律的確定性，法案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的具有訴訟程序性質的期間包括在重新公佈之列。

重新公佈不涉及對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作實質性修改，而是更新現行《刑事訴訟法典》文本，為法律操作者提供便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任何規範的修改都應以明示的法律為之，而不能透過重新公佈的方式進行。因此，委員會認為十月八日第 52/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對訴訟期間所作的實質修改已於該法令生效時被修改，因此它既與即將生效的是次立法提案無關，也與因法案第九條規定須重新公佈無關。

7.6. 另一個體現加強訴訟參與人權利的方案是關於上訴期間開始計算的時刻（第四百零一條）。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為保障嫌犯上訴的權利，以及具體上為確保嫌犯可在提起上訴之前獲得判決書，建議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提起上訴期間自通知辯護人紀錄副本可提供之日起計（《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 c) 項）。

如屬聽證中宣示的裁判，其上訴可透過在有關的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如屬此情況，可自下列日期起二十日期間內提交理由闡述：

- (1) 如在聽證完結後提供裁判的情況，則自提起上訴之日起計；
- (2) 如判決無在聽證完結後提供的情况，則自有關判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且應通知辯護人（《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三款）。”

在分析這一事宜上，成為重點關注的事項是，要確保訴訟參與人權利受到保護及保障：也是說，確保僅在嫌犯確實知悉判罪決定後，才開始計算提起平常上訴的期間（一如之前已指出，此期間已由十日延長至二十日）。

法案首先建議修改以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的上訴期間的計算制度（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

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規定，如利害關係人在場或應被視為在場，提起上訴的期間由宣示口頭裁判之日起計算。法案於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 c) 項中引入新制度，將針對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提起上訴的期間的計算改成自紀錄副本可提供之日起計算，並為此通知辯護人，從而確保嫌犯能知悉已宣示的裁判內容，尤其是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這修改旨在加強已宣示的口頭裁判，其具體內容的法律準確性，以便讓嫌犯能被確實地告知有罪裁判的依據，而這也就是允許查閱裁判書副本的原因。裁判書內必須清楚載有裁判的理由闡述，以及就當事人所陳述不論經證實與否的事實，在聽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證中提出的相關證據，尤其是人證等證據的價值闡述，而這些依據對於上訴而言是很重要的。

其次，法案建議調整就聽證中宣示的裁判的上訴期間的開始計算時刻（發典第四百零一條第三款）。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規定，該裁判的上訴可透過在有關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且上訴的理由闡述可隨後提交。換言之，上訴權幾乎必須在聽證中宣示裁判後立即行使，儘管上訴的有關理由說明或闡述可隨後附上。為保護當事人的權利，法案引入重大改善，建議上訴期間改成自聽證中宣示的裁判的副本可提供予嫌犯時起計，而裁判可在聽證結束時或透過存放辦事處提供。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上訴期間自裁判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而並非自通知辯護人之日起計，至於所指通知亦只不過是告知辯護人判決已存放於辦事處而已。由於上訴期間是在辯護人可查閱判決書之前已開始計算，即辯護人未被通知判決已存放於辦事處時開始，因此，在取得判決書以撰寫上訴書前就開始計算期間並非理想的解決方案。以通知而非存放作為開始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算上訴期間時刻的這個問題，曾進行過深入的討論，就這個問題，法案最後文本不僅沒有對通知辯護人作規定，反而規定，如裁判結束時未能提供紀錄副本，有關副本須在五日期間內提供，同時透過規定辦事處須簽署可提供紀錄副本的聲明並註明日期予以確保，在這情況下提起的上訴期間自有關口頭判決可於辦事處提供之日起算（法案最新文本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 c）項）。

新的解決方案的確為法律安定性提供了一定的保證，因為容許訴訟參與人在宣示口頭裁判後的五日期間內查閱有關裁判副本，而提起平常上訴的期間是由副本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算，而且此日期原則上為利害關係人所知悉³⁰。另外要求辦事處進行書面登記，即簽署可提供轉錄於紀錄的口頭裁判的聲明並註明日期，目的是確定存放裁判的日期及開始計算上訴期間的日期。然而，由於沒有規定通知訴訟參與人這義務，因此，無法確保訴訟參與人確切知悉有關上訴期間的開始計算日期。

關於這個問題，委員會亦曾建議，裁判已存放於辦事處這

³⁰ 必須確保切實遵守在辦事處提供口頭裁判的期間；由於此期間的遵守對象為法院，且僅具指引性而非強制的，因此必須避免實務操作上，存放裁判於辦事處出現延誤，延誤會削弱希望獲得的法律確切性。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情況，不應僅通知嫌犯的辯護人，亦應通知檢察院、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以及其辯護人和律師。裁判內容相信是所有訴訟參與人都非常關心的事情，尤其是為提起上訴目的，上訴不僅可由嫌犯提起，檢察院、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如涉及民事賠償請求）均可提起上訴。然而，委員會的建議未能獲得提案人的接納，理由是，向不同訴訟主體作出通知有可能成為額外拖延的原因，而且認為此通知並非絕對必要的，因為在聽證中宣示裁判時，訴訟參與人亦已在場，故知悉裁判的含意、內容及相關依據。

至於就聽證中宣示的裁判提起上訴的期間計算方面，法案最後文本訂定按五日期間內提供聽證中宣示的裁判副本這個規則來計算上訴的期間（第四百零一條第三款）。這規定在一定程度上不僅能確保法律確切性，而且能消除一旦出現不遵守該存放裁判及其登記期間時的風險。

7.7. 法案為加強保障訴訟參與人權利的另一方面是，新引入的庭上強制錄音錄像制度（第三百四十四條及三百四十五條）。

根據理由陳述所指，“為充分應用資訊科技，並為訴訟參



與人提供更多保障，我們建議強制為所有聽證進行錄音及視聽錄製，檢察院、辯護人或輔助人律師無須再為此提出申請（《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的一般原則是，只要法院有適當的技術方法可以使用，則必須對聽證中以口頭作出的聲明作出轉錄及記錄（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正如第三百四十五條的規定，當明文規定須將口頭聲明記錄時，就必須將之記錄，如沒有適當的轉錄方法，則法官應口述從所作聲明中得出的內容（第三百四十五條第四款）。如在獨任庭進行審判，檢察院、辯護人或輔助人律師，又或民事當事人均可聲明需要對以口頭作出的聲明進行記錄，此情況下，口頭聲明的記錄便屬強制性（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由合議庭主持的審判中，如辯護人或輔助人律師（檢察院不包括在內），又或民事當事人提出申請，且具備在需要時可用作轉錄口頭聲明的適當技術，亦會對以口頭作出的聲明進行記錄（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按現行法律制度規定，只要訴訟參與人聲明需要將口頭聲明進行記錄，則無需經法院決定，亦無需其他訴訟參與人的同意而必須對聽證過程進行記錄，因此，在這方面，訴訟參與人



有很大的自由度。日後，記錄口頭聲明將變為恆常的實務操作。被記錄的口頭聲明，能就事實事宜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時³¹提供方便，例如，有利於點出在審判聽證中提出的人證這一證據的錯誤評價。

法案對口頭聲明記錄制度作出一系列的重大修改，其中規定：“聽證中以口頭作出的聲明必須記於紀錄內，否則無效。”（第三百四十四條）這一新規定排除現行制度的繼續適用（現行制度對口頭聲明的記錄方式有一定的限制，即要求一旦具備能確保如實轉錄聲明內容的適當技術方法時必須為之），將口頭聲明的強制記錄定為原則。

從提案人所提供的資料得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已配備用作記錄審判聽證中以口頭方式作出的聲明的技術方法。因此，法院已具備條件對法案所規定的口頭聲明作錄音或音像錄製（法案最後文本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款）。應委員會要求，在最後文本中加入了口頭聲明的記錄“原則上”須透過該等技術方法進行的提述。在原則之外，仍容許繼續使用速記、機器速記方法，或能確保將所作的口頭聲明轉錄的其他技術方法。關

³¹ 對以口頭作出的聲明進行記錄，亦有助審判法庭本身在認為有需要時，“重溫已提出的證據”，Leal-Henriques/Simas-Santos, ob.cit., 第723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於記錄的技術方法方面，委員會曾就法案中應否維持使用速記及機器速記方法這一問題作出討論，基於這兩種記錄方法均要求由專業技術人員負責進行，故現今已不被採用。提案人表明適宜在《刑事訴訟法典》中保留這兩種記錄口頭聲明的方法的規定，因為一旦無法使用錄音或音像錄製等方法時，也可使用上述兩種傳統方法來記錄聽證中作出的口頭聲明。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

7.7.1. 委員會特別關注，在聽證中採用錄音或視聽錄製的方法可能帶來潛在的侵犯性問題，因為這些記錄方法都有可能侵犯訴訟參與人的私人生活和隱私權，乃至肖像權和言論權。

法典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已規定聽證原則是公開進行³²，因此在此訴訟階段中參與人期望獲得的隱私保障必然是有限的。儘管有這樣的規定，但法典也有容許訴訟行為不公開進行的情況，以維護人的尊嚴或公共道德，又或為了確保訴訟行為的順利進行（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另外，公眾也能旁聽訴訟行為這一事實，並不能解決口頭聲明的錄音或視聽錄製將對聲明人造成不適度的侵犯的問題，甚或損害性侵犯，尤其當涉及與隱私有關的犯罪或事實的案件時，例如侵犯人身自由、侵犯

³² 訴訟程序的公開與公眾旁聽訴訟行為的原則旨在確保司法行政的完整性，對於法院的公正無私能起著監控的作用。該原則允許有適當合理解釋的例外情況或限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性自決等犯罪。另一方面，對聲明進行視聽錄製，在一些特別的
的案件中，有可能減低作出聲明的意願。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認為適宜在法律中設立機制，以容
許在特定的情況下，對於聽證中的口頭聲明不適用視聽錄製的
原則規定，相反，應採用其他的記錄方法。這是一個需審慎處
理的問題，因為不論記錄聲明的方法為何，也都必須確保在任
何情況下該記錄得以進行，從而能掌握所提出的證據，尤其是
人證，因此，就針對已作出的判決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言，
記錄聲明這一行為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在委員會建議下，法案最後文本規定為，倘法官認
為使用視聽錄製方法可能對聲明造成限制，可決定不予採用（第
三百四十五條第二款）。在這情況下，將透過錄音這種被視為侵
犯程度較視聽錄製的為低的方式對聲明進行記錄，或根據第三
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使用其他能確保將所作聲明完全轉
錄的適當技術方法，例如速記或機器速記等傳統技術方法。這
樣，便能在保護聲明人隱私的需要與適當地記錄聽證中用作證
據的口頭聲明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7.8. 委員會討論的另一事宜是，為查閱筆錄的訴訟主體提供筆錄副本（第七十九條）。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根據現行制度，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可以查閱筆錄。然而，如有關的犯罪並不取決於自訴，而檢察院仍未提出控訴，則上述的訴訟主體僅可查閱筆錄中關於已作出的聲明及記事錄的部份，以及查閱筆錄中關於其可在場的證明措施或其應參與而屬附隨問題的部分。但沒有規定其可以取得有關內容的副本。為確保這些訴訟主體的有關權利，建議辦事處應應利害關係人的聲明提供副本（《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九條第三款）。”

法案在《刑事訴訟法典》內引入，為申請查閱筆錄的利害關係人提供筆錄副本的義務，但該副本的內容僅涉及其已作出的聲明及所呈交的聲請書以及記事錄的部分，以及其可在場的證明措施或其應參與而屬附隨問題的部分。須指出，法案在賦予訴訟主體查閱筆錄及獲得證明這權利的同時，亦規定各人須受司法保密義務的約束（第七十九條第三款）。也就是說，所有透過該途徑得悉筆錄的相關內容或其他資料的訴訟參與人均須履行司法保密義務，必須對有關內容維持保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此外，第七十九條第二款亦規定，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僅得查閱筆錄中關於已作之聲明及其所呈交之聲請書與記事錄之部分，以及查閱筆錄中關於其可在場之證明措施或其應參與而屬附隨問題之部分（因此，所指內容是該等訴訟參與人已知悉或可知悉的內容）。至於其他載於筆錄中的資料，則不包括在查閱筆錄及獲得證明的權利範圍內，而此情況將維持直至檢察院提出控訴，以確保仍需進行的刑事調查不受影響。

因此，法案所建議的修改對於訴訟程序當事人查閱筆錄及獲得證明的一般權利並未構成影響。反而是為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在法律規定的訴訟期間內提出控訴、辯護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準備方面，加強相關的實質條件；這些內容並不會對司法保密構成影響。因此，並不影響刑事訴訟程序的公開制度規定，在這制度下，任何顯示有正當利益的人皆可請求查閱非處於司法保密狀態的卷宗及獲得提供有關證明（第八十條）

33。

7.9. 就增加訴訟參與人權利保障的另一重要方面是，涉及

³³ 須指出，根據第八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非訴訟當事人查閱筆錄及獲得證明的制度，有關請求必須獲得法院的批准，且容許查閱筆錄及獲得副本並不影響在同一案件中禁止透過社會傳播媒介轉述該等訴訟行為的各步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事實事宜說明理由方面（第三百五十五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按理由陳述所載，修改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目的是細化判決書的要件，並為此規定，必須在判決書中包括對裁判所依據的事實證據曾作出審查及衡量的內容。理由陳述還指出，“雖然現行法律已要求在判決書中就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事宜作出理由說明，但由於對有關規定的理解存在分歧，而普遍亦認同為確保裁判的公信力，法官應就其判決說明理由，包括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事宜，以及指明及分析用作法院心證的依據，且為更好保障嫌犯及其他訴訟主體的上訴權和公正的透明度，我們建議明確規定要求法官在判決說明理由方面須包括審查及衡量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

法案對現行判決書理由說明的實質要件制度作出了細化，不僅要求須對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作出說明，亦要求就證據所作出的“審查及衡量”的情況加以說明。

建議的修改旨在強化刑事裁判就說明理由方面的要求，明確規定判決書中必須包括對證據價值所作出衡量的說明。至於



事實事宜方面，法院除須指出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的證據外，還須說明就證據的價值及用作形成法院心證時已作出審查及衡量的情況。這樣，判決書的理由說明部分應能讓訴訟參與人及上級法院（如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明白促使事實成為經證明的事實背後的邏輯或思維過程。因此，“一般及表格化的聲明方式將對嫌犯的辯護權保障造成損害，因為其未能確保法院能審查一切控、辯方面的事宜，造成審判不明，無法對審判作出監察，這與司法裁判說明理由的要求背道而馳。作為判決基礎的說明理由是必不可少的，其昭示司法裁判的認知和評價的過程。³⁴”由於“就是一切可以讓人得悉裁決是否有遵守證據的要求和得悉心證形成歷程的客觀證據要素，即尤其在跡象證據中作為證明其是具有邏輯性、或無理甚或是荒謬的推理的分析評價要素。說明理由並非一項衡量證據價值的標準，它只是服務於裁決理性和透明度的手段，正因如此它的欠缺將導致判決之無效。³⁵”

關於闡述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所作出的衡量方面，根據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只要闡述能讓人明白促使形

³⁴ João Gil de Oliveira, 《法官與刑事訴訟—僅為正當論作貢獻》，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法律及公民權利系列研討會，科英布拉出版社，2009年，第181頁。

³⁵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澳門的刑事訴訟：二十一世紀初的改革及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法律及公民權利系列研討會，科英布拉出版社，2009年，第257頁。



成經證明或未經證明的事實過程中的理由及思維，則闡述也得
以“扼要”方式為之，但其仍應是“儘量可能完整”³⁶，因為
“要求對證據作批判性的審議，（是為了）讓上訴法院作出審
查”³⁷。因此，在理由說明中只列出經證明或未經證明的事實並
不足夠，還應就用作形成法官心證的事實或經審查及衡量的證
據作出闡述，即使闡述是扼要的。如判決欠缺須載明的事項，
則判決無效。

因此，從規定的邏輯中得知，法案有意就刑事裁判的事實
說明理由方面作更嚴格的要求，從而增加對訴訟參與人的保
障，能讓他們更輕易地就評價證據時存在的錯誤向上級法院提
起上訴。

8. 委員會除審議法案為增加訴訟參與人權利保障而引入
的新規定外，亦對其他實體提出的立法修改建議進行了分析。

在提出意見的實體中，尤其是澳門律師公會提出了一系列
就刑事訴訟法典的額外修改內容。儘管期盼被修改的內容並不

³⁶ João Gil de Oliveira, 《法官與刑事訴訟 (...)》，見上著作，第 183-184 頁。

³⁷ 此允許說明理由就成為訴訟中對依法所接納證據的理性評價的保證。理由闡述是上訴所必需的，尤
其當上訴的依據是證據價值衡量錯誤的時候。證據方法的認識和歸納過程，對評價裁決中有關事實
證據的正確性，有絕對的需要，因為只有知道審判者的心證的形成過程才可以評價其合法性和合理
性。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澳門的刑事訴訟 (...)》，見上著作，第 257 頁。



在法案的修改之列，但其與立法提案的目的是一致的，即加強保障訴訟參與人。相關意見也不僅涉及現行法典的行文書寫，亦包括實務上適用法典時所遇到的困難。

8.1. 首先，委員會曾就是否需要加強嫌犯與辯護人接觸的權利作出了考量（第五十一條）。

律師公會指出，在實務中，給予被拘留或拘禁的嫌犯與其辯護人對話的時間經常是不足以預備辯護，且有時候，儘管法律沒有要求但被拘留或拘禁嫌犯的辯護人還是被要求出示在法院代理的授權書，否則被阻止與嫌犯接洽。

因此，曾建議在法案內增加一項與強化嫌犯與辯護人接觸的權利的相關規定，即，為辯護所需的時間。

經考慮後，由於提案人認為沒有必要，故表示無意接納該等修改法典的建議，因為根據通過《律師通則》的五月六日第31/91/M號法令第十四條的規定，律師有權親自及私下與其受援助人通訊，即使後者處於被拘留或拘禁的狀況。提案人還表示，既然通則已規定嫌犯有權與辯護人通訊，那麼該權利必然可在為實現相關目的的必需時間內行使。另外，就實務中辯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人與被拘留或拘禁的嫌犯存在接觸方面的困難，提案人認為就該事宜現行法律已有相當清楚的規定，即並不要求出示任何授權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事實上為澄清該事宜，第 1/2009 號法律已作出立法修改，基於該法律規定而於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內增加第四-A 條條文，其規定：

“ 一、所有人均有權運用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在任何程序及在有關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

二、所有人均有權取得法律資訊和法律諮詢、在法院被代理及由律師在沒有和無需展示事先授權書的情況下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特別是司法當局和刑事調查當局，不論其相對於有關當局的地位為何。”

因此，在適用法律層面上，並沒有任何疑問之處，法律規定是，不得阻止辯護人接觸其所代理的人，且該接觸既無需以出示授權書為前提，亦不論被代理的人的身份為何（嫌犯或被



邀作聲明的證人³⁸)。因此，並沒有立法干預的需要。在任何訴訟程序、訴訟行為或訴訟階段中，辯護人都有權陪同其所代理的人，即使是證人、聲明人或嫌犯的這個規定亦相當清楚。

委員會認為，不得因某些限制辯護權，尤其是嫌犯與其辯護人的通訊權的做法，而曲解第 1/2009 號法律介入背後真正的立法原意：保障辯護權。委員會還認為，如存在該等做法，應予以消除並尤其透過紀律手段加以制裁。

8.2. 委員會考慮的另一問題是擴大在進行訊問期間強制由辯護人援助的範圍，並透過修訂第五十三條，擴大至在司法當局對嫌犯進行任何訊問，以及對被拘留或拘禁之嫌犯進行任何訊問的期間。

這符合比較法³⁹的新趨勢，其不斷意識到透過法律規定更好地加強由辯護人援助的強制性，這是由於很多時嫌犯都不認識其應有的權利，更不知道其可自由決定委任律師。

提案人考慮了這個建議，認為維持現時《刑事訴訟法典》

³⁸ 有關該問題，可參閱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9 號意見書，第 15 至第 17 點，
http://www.al.gov.mo/lei/leis/2009/01-2009/parecer_cn.pdf

³⁹ 例如：葡萄牙的刑事訴訟法現規定對被拘留或拘禁之嫌犯進行訊問時，以及在司法當局對嫌犯進行訊問時必須有辯護人的援助〔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有關容許嫌犯自由委任律師的規定，並不強制嫌犯在司法當局被訊問時獲得援助是較為合適的方案。提案人認為嫌犯是知悉其有獲得辯護人援助的權利，因為根據第五十條第一款 g) 項的規定，嫌犯有權“獲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告知其享有之權利，而該等機關係嫌犯必須向其報到者”，包括告知嫌犯其根據第五十條第一款 d) 項及 e) 項的規定，其享有選任辯護人或向法官請求為其指定辯護人的權利，以及在一切有其參與之訴訟行為中由辯護人援助的權利。因此，提案人認同嫌犯有自主和自我責任優先的觀點，以免辯護人的強制出席（有時，在受限制的案件中亦有違背嫌犯意願的情況）。

8.3. 委員會曾建議修改電話監聽制度，以便完善現行制度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的規定。

委員會首先因應互聯網這一遙距領域中新科技的使用，就更新現行法律的可能性進行討論。第二，討論完善電話監聽制度的可能性，以加強訴訟參與人權利的保障。

就第一點，委員會建議修改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的延伸制度，並註明“其他遙距傳送資料的方式”，以便在《刑事訴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法典》中涵蓋透過互聯網進行聲音和視像的遠距離通話的電腦應用程式，這些程式具有與過去只能透過電話進行的遠距離通訊相同的功能。

根據第 11/2009 號法律核准的《打擊電腦犯罪法》第十五條第五款的規定，電話監聽制度延伸於這些數據傳送的規定已在澳門的法律秩序上生效。委員會的建議旨在將這個概括性適用的法定制度轉換到《刑事訴訟法典》的條文內。透過有關修改加強《刑事訴訟法典》固有的法典化功能。

就第二點，澳門律師公會建議加強對私人在電話監聽方面的保障，尤其是規定將允許根據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 a) 規定對其進行電話監聽的犯罪可科處的最高刑罰，由三年增加至五年，並訂定進行電話監聽的最長期限為三個月，如認為有需要可將期限延長。

就有關討論內容，委員會提出：

- i. 規定對電話監聽進行的截聽及錄音的最長許可期限為三個月，並只要符合可接納的相關要件，得以相同的期限續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i. 規定編製一份報告書，並列出命令或許可電話監聽的法官認為在證據方面屬重要的內容，這旨在加強對重要監聽資料的司法監控，以及允許銷毀在證據方面屬不重要的錄音。

iii. 更新對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限制規定的犯罪的表述，以及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或錄音的犯罪的表述。

提案人已就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進行考慮。然而，就電話監聽制度的修改方面，即使委員會建議的修改內容只限於技術性，但是提案人仍認為須作整體和更廣泛的考量，以達致在隱私權保護與打擊高度危險及複雜的犯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提案人認為由於統計資料顯示現時對警察當局進行的非法截聽電話談話的投訴個案不多，故建議無須急於就有關事宜進行立法。

8.4. 委員會就是否須要對司法保密制度引入修改作出思考並展開了相關的討論。

澳門律師公會⁴⁰期望對《刑事訴訟法典》的行文引入修改，

⁴⁰ 澳門律師公會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中司法保密以及訴訟公開制度的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以便清晰刑事訴訟主體及其協助人（翻譯員，專業技術人員，法學家及其他協助人）在無須批准且不構成違反司法保密義務情況下接觸案件，接觸的目的乃在於行使相關的訴訟權利。

現時，第七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所有接觸該訴訟程序及知悉屬該訴訟程序之任何資料之參與人均須遵守司法保密。這就導致法院⁴¹、檢察院及律師均須遵守司法保密⁴²，不僅如此，第10/1999號法律第二十五條亦對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附加了一項職業保密義務⁴³。同樣地《職業道德守則》第五條對律師施加了一項職業保密義務並延伸適用於律師的協助人⁴⁴。

一般來說，為了分析一項複雜的技術問題（特別是屬於醫學，工程，會計或法律領域的事宜），訴訟主體經常向專家徵詢意見，並要求專家編制研究及技術意見書，徵詢的目的在於協助法院或透過向法院提供資料使其作出良好的裁判。司法保密

函。

⁴¹司法文員和法院的翻譯員均須遵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一般義務和職務保密的特別義務，因此，不應發表涉及訴訟的言論（第7/2004號法律第二十條（一）項）。

⁴²違反司法保密犯罪是指不正當讓人知悉因司法保密而不應洩露之刑事訴訟行為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者，或不正當讓人知悉不容許一般公眾旁聽訴訟過程之刑事訴訟行為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者，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款）。

⁴³司法官必須遵守謹言的特別義務，不得作出與案件有關的言論或評論；但為維護名譽、使其他權利或正當利益得以實現者除外（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再者，司法官當發表言論，不得違反司法保密或職業上的保密，且須預先獲得法官委員會或檢察長的許可（第10/1999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⁴⁴律師須遵守職業保密特別是從事職業時所獲悉之事實（律師的《職業道德守則》第五條第四款）。律師應要求其伙伴、僱員或任何在提供職業勞務上之協助人嚴守職業保密（律師的《職業道德守則》第五條第三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不能阻礙這些操作的進行，因為被徵詢意見的專家均受司法保密制度約束。因此，他們對其知悉的事實必須進行保密，而且不能發表涉及訴訟的言論。

委員會認為不論是否對法律行文進行修改，都要保障訴訟參與人的權利，尤其是保障嫌犯的權利以及《刑事訴訟法典》所賦予的辯護權行使，這些權利不能以對求助專家意見的限縮性解釋而減少。有關的解釋不應作為限制行使辯護權的工具，尤其是限制就複雜問題求助專家報告或意見書。根據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這些專家意見書直至聽證終結前的任何時刻都可以附入卷宗，這規定表明了法律一方面容許這些專家因辯護而接觸卷宗，另一方面，這種接觸是無須事先獲得批准且不會違反司法保密。當然，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對於因向訴訟參與人提供協助而得悉的內容，這些專家是負有遵守司法保密的義務。

澳門律師公會的第二項建議就是期望自作出控訴之時起，訴訟程序公開，同時司法保密終止⁴⁵，因為訴訟公開是一般原則，司法保密是例外規定。司法保密主要是為檢察院進行的調

⁴⁵ 澳門律師公會的方案與現行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律的訴訟公開制度近似（《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六條）。



查的完整性提供保護，因此，自控訴作出時起⁴⁶便不應存在。

律師公會的建議是對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引入實質性修改。修改的建議涉及終止司法保密的時刻和刑事訴訟程序轉為受訴程序之公開這一般制度的約束。澳門律師公會認為：“這些修改也見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理由陳述明確指出是次修法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增加對訴訟參與人權利的保障”，尤其是嫌犯的權利保障”⁴⁷。

事實上，學說尤其作出以下教道：“偵查階段傾向於採取保密，而審判則趨向公開，由此得出各訴訟階段的意圖和目的。在偵查階段，維持司法保密就是為了（一方面）切實保障無罪推定原則，和（另一方面）確保調查效率和保全證據方法。偵查的機密性，是建基於保密（第七十六條）、查閱卷宗（第七十九條）和訴訟行為的公開（第七十六和七十八條）的規範、和《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對司法保密的刑事保護。就某些訴

⁴⁶ 澳門律師公會指出：“由於訴訟程序之公開作為一項基本權利獲得法律、法院及國際公約的認同，司法保密須作為例外情況，而不是普遍規則。司法保密主要基於保護檢察院進行調查的完整性，而該調查終止於提出指控之際，正如第七十六條明確規定，自提出控訴後，嫌犯及其他訴訟主體有權查閱卷宗。在此背景下，沒有理由自提出指控後維持對訴訟程序公開性的限制，法律工作者及本律師公會皆認為，訴訟程序之不公開對嫌犯的權利及訴訟主體的參與權的損害大於保護。”，見澳門律師公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題為“修改《刑事訴訟法典》-修改建議”的文件（編號為：第 300/13 號），第四頁（中文版）。

⁴⁷ 同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訟行為，受暫時性的限制保留制度約束，根據法典第七十九條規定，嫌犯和其律師在整個偵查直至提出控訴期間只能局部、受限制地查閱卷宗。”⁴⁸

[Handwritten initials]

委員會對這些問題作出了討論，並在討論的同時考慮了這些修改是否有實際需要以及是否適宜。最後，提案人認為上述兩項修改建議屬不適宜或須要再作詳細研究，故均不獲接納。

[Handwritten initials]

首先，就為編製技術意見書而在司法保密階段允許查閱卷宗的可能性方面的修改建議，提案人認為，有關建議只屬清晰現行具體制度規定，而且就現行制度並沒有出現不同的理解問題，所以建議屬不必要的（事實上，第一百五十一條已規定容許將意見書在刑事訴訟的偵查或預審期間附於卷宗）。

第二，就關於提前將訴訟程序公開並脫離保密狀況的建議，提案人認為不應接納這個方案，因為根據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在作出控訴後，視乎是否展開預審程序而決定公開的時刻，控訴後不展開預審程序，則訴訟在確定聽證日期後公開，在此，客觀上無法預見提前公開訴訟程序將帶來哪些益處。在作出控

⁴⁸ Pedro Redinha， “以律師的角度剖析澳門刑事訴訟”，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法律及公民權利系列研討會》，2009，第 161 至 176 頁（尤其是第 168-169 頁）（中文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訴後，如進行預審，則基於以下三個理由，認為司法保密維持至預審終結屬合理，該理由為：

- i. 可以是出於繼續維護偵查的必要。因為，在訴訟的這個階段仍可以聲請進行證明措施（例如：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款）；
- ii. 嫌犯可以出於本身利益而聲請預審。由於預審會對控訴作重新審查，這就導致控訴訟本身未被確定，所以基於嫌犯形象的保障，訴訟不可公開；
- iii. 最後，隨着法官仍須要再審查檢察院所作的決定，所以訴訟維持在保密階段，既可以保障法官作出決定的職能又可以更有效保證法官公正無私。

因此，提案人不接納由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立法修改建議，並認為司法保密制度正處於維持各方利益的適當平衡點上。在實務上可能出現零零散散的問題，但此時此刻，這些問題仍未有透過立法的介入而糾正的需要。

委員會記錄了提案人的觀點，而且向提案人建議就司法保密規則的實際操作進行適當的跟進，如果將來得出的結論是規則對訴訟參與人的權利，尤其是對辯護權構成不合理的限制



時，則須審視應否透過立法手段糾正相關事宜。

8.5. 委員會亦曾就偵查之最長存續期間進行分析（第二百五十八條）。

根據現行法律制度規定，在偵查終結後，檢察院會終結偵查，並作歸檔處理或提出控訴。偵查最長期間視乎嫌犯有否被拘禁而分別為六個月或八個月。

檢察院如果認為實施犯罪的證據資料充分，則作出控訴決定，但如認為沒有實施犯罪或證據不足以支持提出控訴情況下，則作歸檔決定。上述制度的目的就是對檢察院作出控訴或歸檔的決定施加一個時間上的限制。

但是，澳門律師公會向委員會指出司法實務的經驗顯示，偵查最長期間不被遵守的情況是存在的，“偵查階段幾乎永遠都會大幅度超出法定的期限。即使我們不知道應歸責於誰，但肯定的是，這種情況的唯一受害者就是嫌犯。事實是，客觀上只有嫌犯才會因偵查緩慢而受損。但澳門特區的形象同樣間接地受到影響，這都歸咎於至今為止，沒有採取專門適當措施終止偵查緩慢的情況。如果一個人成為嫌犯數年後，偵查才歸檔



或因時效已屆滿而消滅有關刑事程序，這並不符合法律以及公正的要求。對於歷經五年的調查都無法確定一個可歸責於嫌犯及可構成犯罪的事實時，我們該如何恢復嫌犯名譽及名聲權？第二百五十八條有對進行偵查的期間設置上限。但該條文並沒有對違反者規定任何制裁，故檢察院在法院的支持下，一直將該期限理解為單純的指引性期限。基於該理解致使嫌犯無法獲得迅速及公平的審判權利”⁴⁹。

為了就事宜作出分析，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提供偵查（第二百五十八條）以及羈押（第一百九十九條）的最長存續期間適用方面的統計數據。⁵⁰

最後，應提案人的請求，檢察院向政府送交一份報告，並抄送予委員會知悉。報告指出，對於第二百五十八條訂定偵查之最長存續期間，沒有進行任何的統計，因為法律訂定的期間僅具指引性⁵¹。檢察院告知，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共有羈押犯 2656 人，沒有出現任何的逾期羈押情況⁵²，這是一種

⁴⁹ 澳門律師公會，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的分析。

⁵⁰ 羈押之最長存續期間可以為六個月至兩年（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如羈押期間的上限只為六個月，則須在此期間完結前終結偵查及提出控訴（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 a）項）。在只屬第一百九十三條訂定的犯罪，相關的偵查期間可以延長八個月（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款）。

⁵¹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檢察院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報告書（發函編號：107/GP/2013/）。

⁵² 同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對市民的權利保障的重視。⁵³

檢察院認為：“對沒有羈押犯的案件，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則規定了另外一項指引性的、而非強制性的偵查期限，即：刑事案件的偵查，一般應在八個月內完成。但不同案件複雜程度不一、調查難度和範圍也差異極大，法律上不會訂立一個劃一的期限限制，規定所有的刑事案件必須在某一期限內完成刑事偵查。但為提高偵查效率，法律也規定，案件的偵查一般應在八個月內完成”⁵⁴。根據檢察院所發表的意見，案件尤其複雜時，偵查可能較為費時，甚至可以維持數年之久，但這不等於具權限機關有不作為的情況出現，很多時是案件的綜合、客觀因素所決定的。只有執法或司法機關違反職責，在明顯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故意、不正常地拖延案件的偵查期間，才會涉及到追究相關人士責任的問題。⁵⁵

檢察院明確指出，不得以偵查已超過期間上限為由，並基

⁵³正因為羈押之最長存續期間具指引性，所以檢察院可以在這期間之外提出控訴。應與第一百九十九條訂定的羈押最長期間作出區分，因為這個期間具有強制性，一旦羈押的期間終結，就必須要釋放被羈押人。這種做法亦為實務所承認的。

⁵⁴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檢察院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報告書（發函編號：107/GP/2013/）。

⁵⁵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採取紀律程序的前提是要存在一項過失（輕微過失）行為，但並不要求負責卷宗的檢察院司法官故意在一個訴訟程序中對偵查作出拖延。根據 10/1999 號法律第六十五條，法官所作的事實，如違反司法官的義務，即使係因過失而作出者，亦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為；司法官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對該生活造成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如有悖於擔任司法官職務應有的尊嚴者，亦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於尚有值得調查的線索而拒絕終止偵查該等案件，司法公正要求即使是超過第二百五十八條所訂定的期間，如有犯罪證據，仍應對犯罪者作出控訴。

[Handwritten initials]

事實上，法院一直沒有拒絕接納檢察院在超過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期間所提出的控訴。這一現實促使檢察院認為偵查的最長存續期間僅具指引性或指示性，即使超過期間規定也不會引致有關的訴訟後果。⁵⁶

[Handwritten initials]

然而，委員會認為，偵查被長期的拖延是不妥的，在這個期間內涉案人雖然被推定無罪，但其仍以嫌犯身份生活，與此相隨的是最後是否被控訴的不確定性，不僅如此，嫌犯的人身自由亦可能因（非羈押措施）強制措施而受到限制。在這情況下，嫌犯的基本權利會受到影響，尤其在澳門法律制度內享有崇高地位的、由《基本法》第二十九條⁵⁷所保障的權利，即盡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這項權利載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並透過《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適用於澳門。盡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即是說：“在保

⁵⁶ 學說接納偵查最上的存續期間僅具有指引性，而且認為超過上述期間不會產生訴訟後果。見 Manuel Leal-Henriques/ Manuel Simas-Santos,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同上，第 568 頁；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Curso de Processo Penal, 同上，第 86-87 頁。

⁵⁷ 該條指出：“澳門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時，享有盡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證嫌犯辯護權的前提下，盡可能縮短嫌犯等待審判的時間（.....）。學說認為，這一時間的要求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迅速恢復嫌犯自身的法律安寧，另一方面，迅速恢復遭到犯罪破壞的社會法律安寧”⁵⁸。“如一項訴訟的時間大量超出給予嫌疑作出澄清或給當事人準備辯護所必要的時間，從而構成拖延，那麼，這種拖延會轉變成為嫌犯不可承受的痛苦，因為任何訴訟上的風險（.....）可以對私人生活及工作構成影響（.....）嫌犯在訴訟待決期間所受的影響不因被判無罪而獲得補償”。⁵⁹

為避免大量違反最長偵查存續期間的訴訟案件的發生，委員會與提案人一起討論了由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建議，該建議一方面要求延長檢察院偵查最長存續期間，即在六個月及八個月的基礎上，相應地放寬至八個月及十個月，另一方面要求超出這期間的案件將導致近乎自動歸檔處理的後果。

提案人認為，只以檢察院超過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的偵查最長存續期間便作出歸檔處理的建議較為過分，這會導致失去提出控訴機會。若僅基於期間遵守不能而將證據資料充足以及

⁵⁸ 李寒霖，《澳門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與嫌犯的權利》，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法律及公民權利系列研討會，科英布拉出版社，2009，第240頁。

⁵⁹ Jorge Miranda e Rui Medeiros, Constituição Anotada, 第一卷，科英布拉出版社，2007年，第357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主犯明確的案件終結，將會妨礙實現刑事訴訟的核心目的及價值，即發現事實真相和實現公正。另外，提案人認為《刑法典》第一百一十條及續後數條關於刑事訴訟的時效的規定，保障持有嫌犯身份這狀況僅限於一段期間，另外提案人亦認為可透過紀律程序或從檢察院司法官晉升方面入手解決沒有合理理由下不遵守期間的問題。

立法會曾多次對偵查之最長存續期間的事宜作出討論，尤其是第三常設委員會因應廉政公署負責的偵查，就同一事宜作出了多次的討論⁶⁰。對於這事宜，本委員會重申其在第1/III/2008號報告書內的意見：“關於偵查沒有完結期限的問題，(……)有關規定在時間上確實會延長嫌犯的身份。委員會基於基本權利在澳門《基本法》和適用的國際法文書中有所訂定，且是澳門社會尊崇的價值，認為其他規定應與之相配合而不能將其撤銷，並因此認為這一問題值得考慮。(……)委員會認為必須致力尋求解決方法，以便能同時保持兩種基本價值的和諧，即：一方面，廉政公署必須有適當的機制，以保障其確實

⁶⁰ 見第三常設委員會第1/III/2008號報告書，事由為：“包偉鋒於2007年12月13日提交的請願書－廢止第10/2000號法律的若干規定”；第三常設委員會第4/III/2009號關於《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案的意見書；第一常設委員會第1/IV/2012號關於《修改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法案的意見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有能力去調查貪污及其他類似情況（經常難以分辨），進而捍衛一個廉潔公正的社會；另一方面，應在適度的情況下尊重被偵查者合理、適當和適度的基本權利。眾所周知，受憲法性法律保護的法益有時是相互對立的，所以要確保其平衡並非易事。委員會認為，不應維持這一對偵查程序沒有訂定任何完結期限的制度（……）”。

對於偵查之最長存續期間方面所存在的顧慮，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第 4/2012 號法律（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已得到充分的反映。根據該法律的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的偵查之最長存續期間適用於由廉政公署展開偵查的程序。政府在提出相應法案時，立法會在通過該法案時均認為，有需要使廉政公署進行的偵查受到最長存續期間的限制。經修改該法律後，“影響被偵查者的基本權利”的例外制度亦因此結束了，這一取向早在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報告中已予以確認。

在細則性審議時，委員會嘗試在超過偵查期間作自動歸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的建議之外尋找另外一些技術性解決方案以鼓勵檢察院遵守偵查的期間。這些方案參考了與澳門法律制度相類似的國家或地方的方案。這些方案有：增加不遵守期間的紀律責任；上級司法官負責監察期間的履行；不遵守期間須說明理由；延長期間；遇有訴訟附隨事項中止期間的進行，尤其遇有司法互助情況時。

提案人決定不採納任何一種以上所指的建議，提案人認為除了政治時機性的理據外，現行的層級和紀律機制所作的控制已能確保，在維持刑事訴訟的實際運作和在偵查期間嫌犯權利受暫時性限制兩者之間取得平衡⁶¹。

經分析該問題後，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如果不遵守最長偵查期限並且由此也不產生必需的紀律後果的觀念得以普遍及平常化，對於市民的權利保障而言，屬不合理；且不符合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權利制度，尤其是《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的規定。委員會承認基於某些犯罪本身所具有的

⁶¹ 就有關是否可以由加強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控制工作規律的職能，提案人提醒，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辦事處須按月將出現逾期之情況列表，並將之交予法院院長及檢察院；法院院長及檢察院自收到該表之日起十日期間內，須將該表連同導致延誤之理由之陳述，送交有紀律懲戒權限之實體。這就是說，檢察院司法官有說明為何不遵守第二百五十八條訂定之偵查之最長存續期間的義務。該司法官須就出現之延誤作出解釋，並向其上級作出匯報。根據這規則，現時檢察院檢察官每月會收到訴訟程序出現延誤的匯報。為着紀律的效力，上述委員會可以對延誤及相關解釋的依據作出審理。透過紀律手段作出介入，使不遵守偵查最長存續期間的人受到紀律處罰，對於確保司法制度的良好運作是很重要的，但具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不在此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特性，所以難以遵守偵查最長存續期間，以及一旦出現偵查超過期間即作歸檔處理時將會影響實現司法公平。但即使如此，也不能用上述理由作為肯定期間僅具指引性價值以及不遵守相關期間規定的依據。就該方面的事宜，在司法實務上不得脫離法律的規定，不得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特定期間，尤其是《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訂定的偵查之最長存續期間所表示的立場背道而馳。這個期間是用於維護《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丙）項規定受審時間不被無故拖延的權利（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十條提交的初次報告第三百三十八點）。委員會認為，只有偵查實際地在法律訂定的期間內終結，該權利才得以確保。

在討論這個問題的過程中，提案人表示同意委員會所持的堅定意見，而且同意須嚴格遵守偵查之最長存續期間。

8.6. 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依職權指定辯護人制度，獲得了委員會尤其的關注。

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如法律規定嫌犯須由辯護人援



助，而嫌犯仍未委託或不委託辯護人，則法官為其指定辯護人，而律師屬優先考慮者。”

澳門律師公會認為只能由律師或實習律師履行辯護人職務，而不應只屬被優先考慮指定。基於此，公會提出須修改由法官指定一位非律師或實習律師的人作為辯護人的規則。這一建議的依據在於，一方面能體現增加對嫌犯訴訟保障的精神，另一方面，其認為由擁有足夠技術知識的人才能夠更好的履行辯護工作。

委員會對澳門律師公會在建議中所表達的憂慮也有同感，即嫌犯的辯護應由具技術知識或具有適當專業能力的人負責。由既不符合這些要求，又沒有專業培訓和經驗的人為嫌犯提供辯護是不合適的。這類辯護只能視為形式上的一種辯護，這些人並不具備條件履行刑事訴訟法賦予由辯護人履行的重大職能。

由於這個原因，委員會建議修改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改規定為，法官首先要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作為辯護人⁶²。上述解決

⁶² 五月六日第 31/91/M 號法令通過的《律師通則》規定，適當地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及實習律師在職業上獨享從事律師業務。刊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府公佈第二組的《律師入職規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方案被認為是可行的，因為出現根據第五十一條的規定須指定辯護人的情況下，尋找律師或實習律師現時是相對容易，即使是透過澳門律師公會為中介亦然。

另外，對於律師公會期望刪除指定不具有律師或實習律師身份的人作為辯護人的規定，委員會持與上述公會所提的建議相反的意見，認為不宜作出刪除，因為法律應對例外情況有所規定，即作為解決基於某些原因未能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的一個方案。正因如此，委員會認為法案規定：“在緊急且不可能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情況下”（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指定適當之人作為辯護人，而法學士屬優先考慮這一方案是合適的。

這項方案能達至以具備專業知識之人為嫌犯進行的有效辯護這一目的，即首先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其次是指定適當之人。雖然適當之人並不是律師，但被指定的人仍應以擁有法律專業知識者為優先。此外，法案的新文本也規定，當該名適當之人因具備法學士學位而獲優先指定成為辯護人時，其辯護人職務須於可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之時立即終止（法案最後文本

第一條第一款，尤其是第二十八條規定了實習律師的權限，該權限是視乎可抽象科處的刑罰幅。一般而言，律師及實習律師只可以參與屬獨任庭權限的刑事訴訟。



第五十一條第四款 b) 項)。這項規則強調的就是只在緊急或例外情況下，方能指定非律師或實習律師作為辯護人，且當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為可能時，須替換已指定的適當之人。

除上述依職權指定辯護人這些規則以外，嫌犯在任何訴訟階段，仍享有委託律師以取代法官指定的辯護人的自由（第五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8.7. 委員會所探討的另一議題是，錄製由刑事警察機關或司法當局進行的訊問。

委員會就是否在《刑事訴訟法典》規定所有的由刑事警察機關或司法當局作出的訊問都要進行錄音和錄像作出了考慮。此問題是在討論加強嫌犯、證人及其他當事人向刑事警察機關或司法當局作陳述時的權利保障的過程中被提出。訊問的強制錄製是一項避免警察或司法當局濫用權力的工具，尤其避免被拘禁人的身體完整性受到損害，同時，在濫權的處罰程序中也能作為證據之用；除此以外，錄製訊問也可作為機關被指行為不當的一項防禦機制，因為一般很難就這些指責作出取證。

在討論錄製訊問的同時，也對加強審判證聽中口頭聲明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錄製作討論。

委員會與提案人均認為所有的努力應在加強尊重訴訟參與人權利上，人類尊嚴必然要求，禁止任何損害澳門刑事訴訟制度核心價值的行為。儘管如此，提案人認為該問題應在另一方面上作考量，而非修改《刑事訴訟法典》，尤其是可以在現行保安部隊紀律的監察機制上作出考量。委員會同意提案人的觀點。

9. 革新特別訴訟程序

法案的第二個立法方案是革新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內的特別訴訟程序。

本法案對特別訴訟程序引入實質及重大性修改。修改不僅優化現行制度，而且還對刑事訴訟特別程序作了廣泛而深入的革新。法案不只對簡易和最簡易訴訟程序⁶³引入重大修改，以便加強對現時使用率極低甚至幾乎為零的特別訴訟程序的使用，另一方面，法案亦設立了一個新的特別訴訟程序，即簡捷訴訟程序。

⁶³ 只有輕微違反訴訟程序沒有被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法案對特別訴訟程序所作的立法修改目的能否落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檢察院的態度以及由其決定是否切實使用就簡單及嚴重性屬輕微的犯罪案件而設的更快捷的訴訟程序。立法取向的目的是為提高特別訴訟程序的使用率，創造便利使用條件，然而只有司法實踐才能證實法案就這事宜作出的修改是否取得成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9.1. 就修改簡易訴訟程序方面，法案理由陳述指出，對該訴訟程序所引入的主要修改是：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適用於由任何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進行的拘留，為擴大此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我們建議刪除現行犯由其他人進行拘留時不採用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的限制（《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款）。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在簡易訴訟程序中可適用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然而，如嫌犯不遵守因暫時中止訴訟程序而對其施加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且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時，現行法律沒有明確規定應採用的訴訟形式，故我們建議規定，如出現上述情況，有關案件不繼續採用簡易訴訟程序，檢察院須自發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現嫌犯不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之日起九十日的期間內提出控訴，以透過簡捷訴訟程序對案件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款）。

為盡量減少因不能繼續採用簡易訴訟程序而需將輕微刑事案件移送至普通訴訟程序的情況，我們建議規定，如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不可能在嫌犯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展開，可將簡易程序的聽證延遲或押後最長 30 日（《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款 b) 項）。此外，我們亦建議規定在延遲及押後聽證的情況，法官須提醒嫌犯即使不到場，聽證將在指定的日期進行，且由辯護人代理（《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款）。

簡易訴訟程序屬速審程序，不宜審理案情複雜的案件，我們建議賦予法官權限，當遇到案情複雜的案件，可決定是否將案件移送以採用其他更適當的訴訟程序（《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據理由陳述所指，儘管法案在簡易訴訟程序方面引入了相對廣泛的修改，但這個特別訴訟程序的本質仍然是維持不變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9.1.1. 第一項對簡易訴訟程序引入的重大修改就是放寬了可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條件，法案規定，對因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而在現行犯情況下被一私人拘留的人，可以適用簡易訴訟制度。這一規定與現行的規定不同，現行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拘留只可以由司法當局或警察機關作出。

提案人對放寬適用條件的立法意圖向委員會作出了解釋：允許對在商業場所實施的普通盜竊，而被任何私人⁶⁴拘留的現行犯案件採用簡易訴訟程序。

這一點獲得了委員會的關注。在關注的同時，委員會對現時法律要求必須要由公共當局對現行犯作拘留下才可以採用簡易訴訟程序作出了考量：由於特別訴訟程序屬於程序步驟簡單且保障性偏低的一項程序，因此，法律作出如此要求可作為一項程序保障，因為作出拘留已明確表明有實施犯罪及誰是行為人。對於放寬可由私人作出拘留的規定，委員會表示憂慮，因為有關規定能被誤解為鼓勵私人作出拘留行為，即使存在其他拘留現行犯的可能性。

⁶⁴ 例如，一位私人保安員或一個商業場所的工作人員。



委員會提醒，現行法律只容許任何人在不能及時召換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時方可根據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 b) 項規定作出現行犯的拘留。在此拘留情況下，作出拘留之人必須根據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將被拘留的人送交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作處理。

為了在建議方案及相關憂慮中取得一個平衡，亦曾考慮在私人作出現行犯的拘留情況下，該私人將被拘留人送交司法當局或警察機關時設定一個時間限制（於一小時或兩小時內），以便採用簡易訴訟程序。

提案人認為訂定一個送交時間上限可能會產生矛盾，因為現行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已進行拘留之人須立即將被拘留之人送交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現行制度規定的須立即送交是指應儘可能以最快的速度將被拘留的人送交公共當局。

9.1.2. 就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的層面而言，法案所載的修改將帶來一些後果。

當檢察院認為無法在作出拘留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聽證審判，又或無法於第三百六十七條所規定的三十日附加期間內進



行聽證審判時，則檢察院有權決定採用其他訴訟⁶⁵形式處理案件。

在檢察院認為無法遵守就簡易訴訟程序所定的審判期間⁶⁶的情況下，根據現行制度規定，只允許其將簡易訴訟程序轉為普通訴訟程序；而法案內的新制度則允許檢察院採用任何訴訟形式⁶⁷作出處理。基於是次立法提案就特別訴訟程序所引入的修改，檢察院將既可以選擇採用新的簡捷訴訟程序，也可以選擇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事實上，革新後的最簡易訴訟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適用要件較為接近，所以在某些情況下可將簡易訴訟程序轉為最簡易特別訴訟程序。

同時，法案第三百七十一條已就法院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作出規定，從而刪除當法官認為簡易訴訟程序屬不可採用或不適宜採用者，則訴訟可以按普通形式進行的規定。

⁶⁵ 在這情況下，不是由檢察院決定是否延遲或押後聽證，根據法案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款 c) 及 d) 他可以基於採用的證明措施花費時間多，即是說須要查明嫌犯身分資料或年齡，向法院聲明延遲及押後聽證在拘留後三十日期間內展開。

⁶⁶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條的規定了在被拘留後三十天內仍然可以維持採用簡易訴訟形式的各種情況。因為法案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簡易訴訟程序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展開聽證時，如在四十八小時內需要進行採取證據措施或聽取證人意見，時間會不足，引入的各種情況，可以給予較大的彈性作處理。

⁶⁷ 這裡須指出，根據第三百六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法案最初文本對其作出廢止，但最終文本對其予以保留），當決定採用另一訴訟形式時，檢察院應立即釋放嫌犯，即這樣，仍可以強制其提供身分及居所資料以作書錄，或將嫌犯提交預審法官，以便對其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



9.1.3. 另一個關注點是與現行第三百七十條第一款有關，該款指出如檢察院在聽證開始時不在場，而其法定代任人亦不能到場，則由適當之人代替之。

此問題是由澳門律師公會在法律修改建議中提出，建議認為在刑事訴訟整個法典中不宜使用“適當之人”這一表述，原因在於，在司法實踐中甚少有適用該規定，因為澳門地理面積少，幾乎都保證能有代表當事人的法定代任人在場。另外，上述公會提出與第五十一條所提到的相似問題，即也不應由一個可能沒有受過法律專業培訓的“適當之人”代替檢察院。

就檢察院的法定代任方面，《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六條規定⁶⁸，檢察院的其餘司法官出缺、不在或迴避時，由檢察長指定的另一名司法官代任。同一條第三款規定：“遇有緊急情況，且未能依據上款規定（即未能由檢察長指定的另一名司法官代任）代任時，由法官就每一情況指定適當的人代任，而法學士屬優先考慮者。”

經對這問題作出考量後，提案人選擇不接納上述建議，維

⁶⁸ 被第 7/2004 號法律、第 9/2004 號法律以及第 9/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9/1999 號法律。



持現行第三百七十條第一款的行文，即維持檢察院可以由適當之人代替的規定。

9.1.4. 法案的另一方面修訂是，聽證之延遲及押後制度。法案增加在拘留後延遲至三十日內進行審判聽證的合理理由。

現行制度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屬嫌犯要求給予期間以準備其辯護 (a 項)、嫌犯需要之證人在審判中缺席 (b 項)、及法院認為有需要採取任何對發現事實真相屬重要之證明措施故要求更多期間 (c 項)，這些情況下均可押後聽證之進行。

上述三種押後理由已被新文本第三百六十七條⁶⁹所保留，此外條文增加了押後或延遲進行聽證的兩種新理由：首先就是嫌犯以經適當證實的健康理由 (法案最後文本第三百六十七條 b 項)。另一種情況是，需要採取措施以獲得嫌犯身分資料或年齡資料 (法案最後文本第三百六十七條 d 項)。如聽證延遲三十日，或聽證押後尚不足以排除第三百六十七條所規定的關於妨礙展開聽證的障礙，則根據法案最後文本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

⁶⁹ 法案保留了第三百六十七條 a) 及 c) 項。第三百六十七條 b) 項原來關於當事人需要之證人缺席的表述被刪除了，但該表述的意思可以體現在第三百六十七條 c) 項的規定中，因為證人缺席可以理解為一項對於發現事實真相屬重要的證明措施，而且亦是一項屬延遲或押後聽證的理由。



款 b) 項及 c) 項的規定，將卷宗移送以便採用其他訴訟形式。

另外，值得指出的是，由於第三百七十一條 d) 項內所載的“犯罪有高度組織性”的表述，容易使人誤解為法典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為此對表述作出了修改，因為法案的立法原意並非如此⁷⁰，再者該表述只屬舉例式，所以法案最後刪除“犯罪有高度組織性”的行文表述⁷¹。

當訴訟程序顯得分外複雜時，法院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的最初法律解決方案被保留下來。因此，不論是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多而顯得訴訟程序分外複雜，又或因犯罪屬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複雜時（法案已沒有就此情況作明示規定），均可進行卷宗的移送。此外，還有一種移送情況是，當法院認為訴訟程序有巨大複雜性，不能採用簡易訴訟形式。

9.1.5. 有意見認為應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款作出修改，此修改並沒有包含在法案最初文本內；修改原因是，將卷宗移送檢察院這一內容已規定於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因此不應在同條第二款內重復表述相關內容。

⁷⁰ 法案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d) 項所謂犯罪顯得分外複雜是指尤其因調查及偵查方面導致訴訟程序複雜。

⁷¹ 法案第三百七十二-D 條採用了同一方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為此，最後文本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行文僅限於規定，對決定不得提起上訴這一內容。該規定與現行制度第三百七十一條的規定相同。

[Handwritten notes: th, b, 2, 3, 4]

9.2. 就修訂最簡易訴訟程序方面，本法案理由陳述指出：

“現行規定適用最簡易訴訟程序須符合下列所有要件：(1) 最高限度不超逾二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或屬僅可科罰金的犯罪；(2) 檢察院認為在案件中應具體科處罰金或非拘留性質的保安處分；(3) 非自訴的案件；(4) 由檢察院向預審法官聲請對案件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

鑒於迄今為止最簡易訴訟程序在本澳仍沒有相關的使用紀錄，而且亦考慮到實際上最高限度不超逾二年徒刑的犯罪不多，為推動該訴訟程序的適用，我們建議擴大最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為如下（《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三條）：

(1) 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或屬僅可科罰金的犯罪；

(2) 只要取得輔助人同意，適用於自訴的案件；

(3) 檢察院認為在案件中應具體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



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4) 嫌犯主動向檢察院提出或檢察院依職權經聽取嫌犯在辯護人援助下的意見後向預審法官聲請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本法案對最簡易訴訟程序制度引入的修訂旨在，推動這個特別訴訟程序的適用，因為實踐上其不曾被採用過。委員會期望有關修訂能促進採用這個快捷的訴訟形式，並終止自《刑事訴訟法典》生效十六年以來，從沒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這一不理想狀況。委員會認為涉及的訴訟參與人，尤其是檢察院應致力消除《刑事訴訟法典》內的法律方案與訴訟實務兩者間的巨大差異。

9.2.1. 推動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的目的是使擴大以最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犯罪的範圍具有合理理由，根據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擴大適用範圍至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

現時的最簡易訴訟程序只涵蓋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 2 年徒刑的犯罪，即僅涉及輕微犯罪，對於該犯罪應採用更快捷的



程序處理，以讓法院能從重要性較低的刑事文書中獲得釋放。

上述目的尚有涵蓋有關刑事程序取決於自訴的犯罪的可能性，如新增的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對於取決於自訴的犯罪案件，需要輔助人給予同意，而且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的前提是不會對嫌犯科處剝奪自由的刑罰或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這兩項修訂能擴大適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的犯罪的範圍，不僅是《刑法典》⁷² 的犯罪，而且單行刑事法律的犯罪亦然。

⁷² 由於刑罰幅度或需要自訴的條件限制，使現時刑法典中訂定之大部份犯罪不適用最簡易訴訟程序，但透過法案引入的修改，這些犯罪被納入特別程序中：普通過失殺人（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款）、參與毆鬥（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實施可處以超過三年徒刑之犯罪相威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款）、脅迫（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擅作之內外科手術或治療（第一百五十條）、與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第一百六十九條）、加重公開及詆毀（第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條）、加重侵犯住所（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三款）、加重侵入私人生活（第一百八十六、一百九十二條）、加重以資訊方法作侵入（第一百八十七、一百九十二條）、加重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條）、盜竊（第一百九十七條）、信任之濫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毀損（第二百零六條）、詐騙（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有關保險及為獲得食物之詐騙（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簽發空頭支票（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背信（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款）、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款）、暴利（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一款）、煽動戰爭（第二百二十九條）、檢舉之不作為（第二百三十七條）、偽造民事身分狀況（第二百四十條）、誘拐未成年人（第二百四十一條）、偽造文件（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技術註記（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款）、損壞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第二百五十一條）、取得假貨幣以使之流通（第二百五十六條）、使用假造印花票證（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款）、使用假造印、壓印、打印器或圖章（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第二百六十二條）、侵犯通訊之工具（第二百六十三條）、過失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事業（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款）、過失污染（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款）、過失使供應養料之物質或醫療物質腐敗（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三款）、過失傳播疾病或將化驗或處方改變（第二百七十條第三款）、過失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款）、過失妨害道路運輸安全（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款）、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第二百七十九條）、利用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第二百八十五條）、公然教唆犯罪（第二百八十六條）、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第三百零四條）、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以最簡易訴訟程序審判該等犯罪取決於檢察院⁷³的選擇，就具體案件情節其負責謹慎審議是否存在嚴重性較小的刑事不法事實，和預計在該等不法事實成立後嫌犯最後是不應被科處剝奪自由的刑罰或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有關選擇受到預審法官的監督，預審法官可根據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款⁷⁴的規定，駁回其認為建議的制裁不能適當且充分實現刑事處罰的目的⁷⁵的聲請，並訂出在種類或份量方面不同於檢察院原本所建議的、屬適合且滿足刑事介入需要的制裁。

上述的選擇權對於最簡易訴訟程序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該訴訟程序中檢察院所建議的制裁是經過與嫌犯“磋商”並取得嫌犯同意的一個過程後得出⁷⁶，因此，由檢察院定出的制裁相對於被認定的刑事不法事實而言可能過輕⁷⁷。同時，法案增加了一些嚴重性較高的行為，擴大了最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理

煽動以暴力變更已確立的制度和破壞之預備行為（第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零五條）、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第三百二十三條）、作虛假之證言、鑑定、傳譯或翻譯（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誣告（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三款b項）、袒護他人（第三百三十一條）、律師或法律代辦之瀆職（第三百三十四條）、公務員侵犯住所（第三百四十三條）、濫用職權（第三百四十七條）、違反保密（第三百四十八條）、違反函件或電訊保密（第三百四十九條）。

⁷³ 以及犯罪取決於自訴則取決於輔助人的同意。

⁷⁴ 還注意到，預審法官訂出的新制裁取決於嫌犯以及檢察院的同意，若其不滿意可以選擇採用其他訴訟程序。

⁷⁵ 這是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款已規定的使用方案。

⁷⁶ 當嫌犯不同意時，不會擱置行為的處罰，僅取消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並根據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採用其他訴訟程序，如簡易訴訟程序、簡化訴訟程序及普通訴訟程序。

⁷⁷ 亦有可能出現相反的情況，當預審法官認為檢察院具體建議的制裁太重或明顯過分時，因而不能適當實現處罰的目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的犯罪適用範圍，而且這些行為是被認為要處以剝奪自由處分的行為，因此，檢察院的選擇權尤見重要。無論如何，最簡易訴訟程序；“ (...)除了為許多案件帶來訴訟上的經濟效果外，亦說明了共識的和平主張，但不妨礙法律的體現”⁷⁸。只要嫌犯接受被檢察院作刑事制裁⁷⁹行為的處罰，這樣能避免嫌犯需經歷審判過程而使其形象及社會聲譽受損、難以重新投入社會。

9.2.2.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針對檢察院的聲請，或在預審法官建議修訂制裁後，不論是建議科處的制裁抑或須給付的損害賠償請求，只要嫌犯沉默即等同於同意（法案最初文本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 a) 項）。

對於建議規定嫌犯的沉默價值等同於同意的這個具擬定或不可推翻的推定性質條文，委員會就其適當性作出了分析。

首先出現的疑問是與通知有關。如果通知方面出現錯誤或

⁷⁸ Manuel Leal-Henriques/Manuel Simas-Santos,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773 頁；劉因之, 《澳門刑事訴訟中的簡易訴訟程序制度》，節錄自法學論叢，第七期，澳門大學法學院，2008 年，第 106 頁。
⁷⁹ 嫌犯的協議僅限於檢察院所建議的制裁，但協議成為檢察院選擇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的邏輯前提：理由陳述指出“在最簡易訴訟程序展開時，檢察院會就嫌犯是否願意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聽取其意見，如嫌犯願意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經聽取受害人及因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在損害賠償方面的意見，檢察院須在聲請中指出具體建議的制裁及受害人所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刑事訴訟法典》第 375 條第 2 款）”。



遇上困難，則有可能導致嫌犯及其辯護人不能確切地得悉通知的內容，即檢察院或預審法官建議對嫌犯科處的制裁及須繳付的損害賠償的內容。此外，委員會亦認為，如嫌犯的沉默必定代表同意，這與最簡易訴訟程序的共識性質並不相符。所以，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嫌犯應明示接受所建議的制裁及損害賠償金額，而不應作出同意的擬制。最初文本建議的解決方案會導致嫌犯在沒有明確給予所需的同意下，被判刑及成為債務人。另一方面，視嫌犯的沉默為同意亦等同賦予該同意自認的效力，但這是刑事訴訟不能允許的事情：尤其針對刑事制裁方面，最簡易訴訟程序中嫌犯的同意是與犯罪行為人作出訴訟上的自認相當接近。因此，所建議的規定將導致嫌犯的沉默權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但須知，行使該訴訟權的人不得因此而受損。如果嫌犯對自己被指控的事實選擇沈默，不予表態，他必然被推定為無罪，而其所犯罪過則交由檢察院負責舉證，以證明嫌犯曾實施犯罪並應受刑事制裁。由於刑事制裁永遠且必須以行為人的罪過為前提，而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的規定，罪過對量刑起着限制性的作用，因此，不允許只基於嫌犯的沉默，而科處刑事制裁。最後，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解決方案也有可能對《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嫌犯的無罪推定造成損害，因為推定嫌犯同意等同於推定承認其有罪過。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要求重新審視載於法案最初文本內的取向。因此，法案最後文本對該規定作出了修改，改成要求嫌犯如同意檢察院或預審法官所建議的制裁須予以明示，不再賦予沉默同意的價值。因此，法案最後文本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 c) 項規定，沉默等同於反對。

雖然刑事制裁的問題得到適當的解決，但對於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方面，則沒採納相同的解決方案。在該情況下，沉默是等同於同意。然而，由於所涉及的是債權的承認，且所指債權屬民事性質及可由其擁有人自由處置之，因此，並不存在該個與嫌犯無罪推定有關且必須解決的問題（嫌犯無罪推定原則作為澳門法制的原則並規範於《基本法》內）。在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方面，問題只出現在當事人之間舉證責任的公平分配上，但由於對澳門法律體制的基本價值不構成衝突，故該立法解決方案帶來的影響較小。此外，這裡的沉默等同於同意，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亦屬合乎情理的做法，因為按照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二款 a) 項及 b) 項的規定，檢察院在提交聲請前，必須聽取受害人及被訴人的意見，故兩者均可參與釐定損害賠償的金額。

儘管法案沒有說明，在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方面，嫌犯的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默具有哪些效力（因為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只明確規定嫌犯就制裁提出反對的權利，以及其沉默等同於反對），但從條文中必然能推論出，嫌犯以沉默方式表示的反對亦代表反對檢察院向其建議的損害賠償請求金額。這是基於第三百七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而得出的必然後果，因規定嫌犯（明示或透過沉默這默示方式）反對科處制裁即同時反對給予損害賠償請求⁸⁰的裁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9.2.3. 委員會對於法案就受害人或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可以是保險公司或其他的負責嫌犯所造成的損害的第三人）在程序上訴訟參與方面所引入的革新性作出記錄。

按現在建議的制度，如受害人有意獲得損害賠償，須聽取其意見，包括其認為合理的賠償金額⁸¹，同時亦須聽取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的意見，以便其如欲支付有關賠償表示其意圖。這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二款 a) 項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款 a) 項所規定的內容。

⁸⁰ 因此，嫌犯的反對亦一定包括民事損害賠償的請求。但事實上有可出現相反的情況，例如，嫌犯因認為裁定給予損害賠償的金額高於所造成的損害，故只反對賠償的金額，但卻同意對其科處的制裁（第三百七十六條第四款）。

⁸¹ 第 374 條第二款 a) 項沒有明確規定受害人需要指出賠償金額總數，只是在結合第 376 條第二款後得出的解讀，兩者均規範在法案最初文本。這方面曾是技術上改良的對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至於賠償金額方面，檢察院只須在其聲請內指出受害人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⁸²。至於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由於已被聽取意見，故已有機會表示其是否接受支付損害賠償，並因此提前對有關問題有所知識。然而，受害人在被通知檢察院的聲請前，仍有權反對裁定給予的賠償，且不受最初指出的賠償金額的約束，例如受害人期間發現受到的損害較原來估計的為大。一旦受害人提出反對而導致無法以最簡易訴訟程序解決相關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其可根據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就該請求提起民事訴訟。然而，這情況的出現，不會妨礙最簡易訴訟程序中科處制裁部分的繼續進行，但當中將達致的協議並不會包括受害人在內，只會涉及檢察院與嫌犯之間的協議內容。

根據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建議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只在其“表示有支付損害賠償的意圖”的情況下，才參與相關的最簡易訴訟程序。換言之，當檢察院聽取該訴訟參與人的意見時，如其表示沒有支付賠償的意圖，則有關最簡易訴訟程序將按程序的規定，在沒有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

⁸² 有一點必須承認，按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二款 a) 的規定，如檢察院在聽取受害人的意見時，受害人只表示有意獲得賠償（因規定只要求就該意願聽取意見），但不具體地提出獲得的賠償金額時，尤其因為在那段期間難以對損害進行估算，檢察院便必須根據對受害人造成的損害，尋求一個合理的賠償金額以作裁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同樣，在該方面曾表示的意圖亦沒有約束力：被訴人有可能及後才發現存在某種理由而排除或限制該賠償責任，例如發現基於受害人的過錯而導致加重所造成的損害。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b'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9.2.4. 委員會曾討論是否可在法案文本內加入，如協議是來自嫌犯純粹表面的同意，而同意是在存有意思欠缺或意思瑕疵下作出，則可對預審法官的裁判提起平常上訴的規定。

事實上，如嫌犯表示同意所建議或訂出的制裁並不是在自由、有意識及認知的情況下作出，或其同意是基於對聲明的心思存有關鍵性的誤解，又或者在意識不足、精神受脅迫，甚或受了某人的欺騙或當時突然無法明白自己的聲明內容過中的意思，又或在未能自由地表示其意思的種種情況下作出，則應允許嫌犯有權就其作出的有罪判決提起上訴⁸³。

提出此問題的原因在於，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 c) 項的規定，即，不得對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宣示的裁判提起上訴，這就意味着在一般情況下，不得對最簡易訴訟程序中宣示的有罪

⁸³ 該問題亦有可能對檢察院造成影響，但程度較輕，因為例如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b) 項的規定，意思欠缺且屬重大者，亦適用於公共機關的職位具位人。但是，相對於有可能因意思欠缺或瑕疵而接受制裁的嫌犯來說，就與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維護嫌犯辯護權方面有關的事項，則有更加的保留。



判決提起上訴。

針對該問題，進行了技術層面的分析並曾考慮引入一項新規定，即明確指出如嫌犯的同意是在存有意思欠缺或意思瑕疵下作出，則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科處制裁的批示無效。然而，提案人卻認為該問題應通過再審、非常上訴解決；如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出現用作科處制裁的同意存有意思欠缺或瑕疵，則可構成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的依據（第四百三十一條），因尤其認為該情況會使人非常質疑判罪的公正性（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c) 項）。

經對最簡易訴訟程序中關於平常上訴的範圍進行技術討論後，提案人於第三百七十八條中新增了第四款，規定如就科處不同於所建議或訂出的制裁的無效提出爭辯的批示遭駁回，可就該駁回提起上訴，以避免因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 c) 項的規定，而將可提起上訴的立法原意，理解為不得提起上訴。

9.2.5. 對於最簡易訴訟程序中強制援助方面的規定，委員會會努力設法將有關規定變得更清楚，因認為辯護人的幫助對嫌犯而言是相當重要，可確保在該類特別訴訟程序中辯護權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行使。

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由辯護人援助方面，本來規定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內，且其內容為，檢察院的聲請須通知嫌犯及辯護人，以便其對所建議的制裁及對裁定的賠償表示意見。

然而，為了避免在嫌犯必須獲得辯護人援助這要求方面出現疑問，法案新文本中在第五十三條第一款中新增了 g) 項，規定在最簡易訴訟程序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即相當於檢察院就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聽取嫌犯意見的時候）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款（即預審法官定出不同於檢察院所建議的制裁並為科處該制裁向嫌犯要求書面同意的時候）所指的情況下，必須由辯護人提供援助。須注意的是，法案選擇了明確列出必須辯護人援助的情況，這意味着最簡易訴訟程序中的其他程序時刻是容許嫌犯獲得辯護人的援助，只是不屬於強制性而已。

9.2.6. 在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曾關注並作討論的另一問題是與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由預審法官駁回聲請的適當時刻有關。對聲請的駁回作出規定目的是，讓法院審查是否可採



納有關訴訟程序、檢察院的聲請編製上是否妥當及所建議的制裁是否適當且能足夠達致處罰的目的。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預審法官是在訴訟參與人被通知及提出反對之前介入。然而，法案修改了該情況，將法官的介入置於訴訟程序的最後階段。法案擬收緊預審法官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的介入，以及對在檢察院領導及推動下，訴訟參與人之前已達成的協議給予確認。

對於該解決方案，委員會認為現行法律較為適當，因容許預審法官適時地介入程序中，法官可在檢察院將聲請送交予訴訟參與人以取得其同意之前，對有關聲請作出更正。這樣的做法，可能有助於節省程序成本，可避免在訴訟參與人被通知後，且可能已達成相關協議下，因預審法官的隨後介入而導致駁回檢察院所編製的聲請這種情況的出現。

提案人經考慮該問題後，認為不應接納駁回聲請的規則先於通知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提出反對的規則。不接納原因是，希望讓檢察院負責整個最簡易訴訟程序，而法官只在最後階段，具備各訴訟參與人之間的協議時，才介入確認有關協議。



提案人不希望預審法官兩度介入⁸⁴，以及將整個訴訟程序的掌控權交由檢察院行使。

9.3. 本法案的其中一個革新是，訂定一個新的特別訴訟程序，即“簡捷訴訟程序”。對於這個新的訴訟形式，本法案理由陳述指出：

“我們建議設立簡捷訴訟程序，使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仍得以特別訴訟程序進行審理，這有助於訴訟快捷，亦可將案件分流。此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是：(1) 最高限度不超過3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2) 有簡單和明顯的證據，且能有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的發生及犯罪行為人為何人的案件。而簡單及明顯的證據尤其指：(1) 行為人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但不能透過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2) 證據主要為書證；(3) 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一致（《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二-A條）。”

9.3.1. 簡捷訴訟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和最簡易訴訟程序相同，適用於最高限度不超過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

⁸⁴ 在第一階段，預審法官核對程序方面的接納、檢察院的請求的一致性以及建議的制裁的適合性；在第二階段中，作出以訴訟參與人已達成的共識來判處賠償的裁決。



此外，第三百七十二-A 條第一款規定了“簡單和明顯的證據顯示有犯罪發生及行為人為何人的充分跡象”這一要件。換言之，為了採用這個訴訟形式，檢察院如認為存有顯示嫌犯罪過且具說服力、簡單和明顯的證據，以供法院審議，而且提供的證據亦容易在法庭上證實嫌犯的罪過，在此情況下只透過一個簡易的程序審判即可；而根據第三百七十二-B 條第一款的規定，控訴書可部分地引用實況筆錄或檢舉中所載的資料。

根據第三百七十二-A 條第二款的規定，對於簡捷訴訟程序而言，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則視為簡單和明顯的證據：i) 行為人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但不能透過簡易訴訟程序⁸⁵進行審判；ii) 證據主要為書證；或 iii) 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一致。

檢察院負責透過審查這些證明情節，以審議是否真正存在簡單和明顯的證據方法以便能夠採用簡捷訴訟程序。檢察院須選擇一個較適合的訴訟形式，且當存在簡單和明顯的證據能證實被指控犯罪的嫌犯的罪過時，應採用簡捷訴訟程序。

⁸⁵ 若有關聽證無法在最遲在四十八小時內展開，可於拘留後三十日期間內延遲和押後聽證，如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款所規定。



本法案最初文本是以例舉方式列出第三百七十二-A條第二款規定的情節，並使用“尤其”這副詞來舉例說明。然而，委員會認為這種寫法並不恰當，並堅持法律應以盡列方式列明可構成“簡單和明顯的證據”的情節。提案人認同委員會的立場，並在法案的新文本中修改第三百七十二-A條第二款的行文：將有關列舉變成盡列規定，不得存在法律規定以外的其他情節。

還有，委員會關注到第三百七十二-A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的主要為書證這一規定可能被理解為包含刑事警察機關或司法當局向嫌犯作出訊問時的自認書面記錄。委員會憂慮若取得嫌犯的書面自認在隨後透過簡捷訴訟程序進行審判時，會出現該等自認成為簡單和明顯的證據。提案人對此非常關注並解釋第三百七十二-A條第二款⁸⁶的立法原意並不涵蓋訴訟外的自認。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一致”作為可構成簡單和明顯證據的情節（第三百七十二-A條第二款 c) 項）。認為要求人證有共同一致的經歷，這是

⁸⁶ 刑事訴訟程序上，根據第三百二十五條的規定，自認是指嫌犯基於自由意思及在不受任何脅迫下作出的司法上的自認。法官在庭上不能宣讀嫌犯向刑事警察機關作出的聲明，同樣，根據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向檢察院作出的聲明當被容許例外宣讀時才可進行宣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過於嚴格的要件。證人所述的事實與其說法傾向於一致或意思及內容主要一致。但在描述目擊的事實時很難會完全精確或一致。委員會注意到這事實，提案人解釋立法原意只要求目擊證人陳述的事實其說法傾向於一致而非完全相同，即容許存在分歧，而這些分歧不得對多個目擊證人所述的主要內容構成明顯影響。因此，法案新文本將該條文修改為，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傾向於一致”。

9.3.2. 就程序步驟方面，理由陳述明確指出：

“為有效確保簡捷訴訟程序的快捷性，我們建議屬公罪時，須自獲得犯罪消息起計九十日內提出控訴；屬準公罪或私罪時，須自提出告訴起計九十日內，提出控訴或自訴（《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二-B條第二款）。

基於增設簡捷訴訟程序的目的是確保訴訟程序的快捷性，使嫌犯可以盡早接受審判，故我們建議在不妨礙緊急程序優先審理的情況下，規定簡捷訴訟程序的聽證日期優先於普通訴訟程序的案件（《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二-C條第二款）。”

允許就簡單的案件以快速的訴訟形式作出審理，相對於普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通訴訟程序快捷是簡捷訴訟程序欲達至的目的。基此，法案最初文本第三百七十二-B條第一款規定，視乎犯罪性質而定，檢察院控訴書自取得犯罪消息之日起，或自提出告訴之日起，九十日期間內提出。檢察院曾就九十日的期間表明，作為偵查之最長存續期間顯然是過短，而且會妨礙這個新的簡捷訴訟程序能被經常地使用。

雖然委員會已注意到檢察院這種擔憂，不過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的最長偵查存續期間必定是短於普通訴訟程序，因為其涉及的都是一些屬於證據簡單及明顯的案件。作為一個平衡的解決方案並促使檢察院更多的使用這一簡捷訴訟程序，委員會建議，修改檢察院提出控訴的最長期限，基於該建議，提案人修改了第三百七十二-B條第一款的行為，並將期間改為一百二十日。

檢察院不遵守這個提出控訴的最長期間，將導致不可以使用簡捷訴訟程序的後果，同時訴訟程序將轉為採用普通訴訟形式進行。上述期間屬於一個強制期限，只有遵守期限規定才能採用該特別訴訟程序。

9.3.3. 就有關簡捷訴訟程序的審判方面，為了保障能迅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進行審判，澳門律師公會建議訂定在三十日期限內完成聽證及法官的裁判批示的規定。

提案人認為這一解決方案是沒有必要的，因為，第三百七十二-C 條第二款所作的規定，已承認簡捷訴訟程序的相關審判優先於普通訴訟程序，因此這一規定已能充分的確保審判的迅速進行。事實上，即使簡捷訴訟程序不具有緊急性質，但相對於普通訴訟程序，它總是獲得優先處理的，當然，其不可能優先於緊急程序。另外，根據第三百七十二-E 條的規定，簡捷訴訟程序的判決可以口頭作出，並口述作紀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9.3.4. 另一方面，第三百七十二條規定一旦案件顯得分外複雜，則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但基於列舉並非必要，因此選擇刪除例舉式表述這方案。

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上述條文的規定是：“有關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複雜時，”法院必須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

對簡捷訴訟程序的法律適用要件作出審視後，認為在承認有簡單和明顯的證據，且有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的發生及犯罪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為人為何人這些要件的同时，也指出可能存在顯得分外複雜的訴訟程序，而這兩者本身就是矛盾的。因為高度複雜性本身就導致不能依法採用簡捷訴訟形式，且法院應將卷宗移送至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作處理。

基於上述理由，提案人最後對第三百七十二-D條的條文作出了修改。最後文本引入的修改與在細則性審議時曾提出的建議相符。

就這一點，還須強調的是，在技術層面上曾就嫌犯能否向法院聲請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作出討論。討論是有意義的，畢竟嫌犯與檢察院對於是否存在簡單及明顯的證據可能持相反的理解。但最後，認為就聲請作出明確規定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嫌犯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並要求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聲請理由可以是依法不能採用該訴訟形式。⁸⁷

9.3.5. 為優化法案的系統編列，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三百七十二-A條第三款內容抽出並作獨立規定，該新條文並沒有實質的改變法案原先的內容。就此，對於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在簡

⁸⁷ 這裡應指出，法案讓法院決定是否在法律上受理使用簡捷訟程序，但之後由檢察院按第三百七十二-D條決定具體採用的訴訟形式，即可以是普通、簡易或最簡易訴訟程序。



捷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事宜，重新規範於法案新文本第三百七十二—F條內。

10. 簡化現行刑事訴訟制度

法案依循的第三個方向是，簡化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尤其是審判制度。

在該大方向下，法案對嫌犯無出席而進行審判的制度作出了實質性修改，用新訂定的無出席審判制度取代傳統的缺席審判制度。

該新制度對法典中涉及相關的事宜作出了一系列廣泛的補充性修改，主要體現於法案中關於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缺席方面的規定。此外，亦對案件屬相牽連的嫌犯一併審判制度作出輕微的澄清。從實務操作層面而言，最重要的修改可能是，法案對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所作出的聲明的效力方面引入的調整，而根據法案最初文本所載的解決方案是，刑事警察機關可採取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這強制措施。



為使審議法案簡易化，以下分析是依據理由陳述就簡化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所列的事宜的順序而進行。

10.1. 針對嫌犯無出席的聽證及聽證押後的制度引入了很多且重要的修改。

為確保辯論原則及直接原則，現行第三百一十三條要求嫌犯在審判聽證時必須在場且聽證完結前不得離開，同時亦規定須採取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嫌犯在場，除非嫌犯之前已被訊問且法院認為嫌犯在場非屬必要者。

嫌犯不到場被視為構成中斷或押後聽證的充分理由，而中斷或押後的次數是沒有上限的規定，儘管根據第一百零三條及三百一十四條的規定，不到場的合理解釋須經由法院認定，以及如嫌犯的不到場欠缺合理解釋，則法官可按法律規定，對嫌犯科處罰金及命令將之拘留或羈押。

從現行第三百一十五條所規定的內容可結論出，無嫌犯出席之聽證制度屬特別制度，只在嫌犯不可能到場的情況下才適用，並容許嫌犯聲請或同意聽證在無其出席之情況下進行。此



制度是有別於缺席審判制度，因為根據現行第三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內容可知，缺席審判制度是適用於嫌犯因欲設法逃避法律的制裁或不知道其已成為某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嫌犯，因而缺席及不與法院合作的情況。

法案擬修改該缺席制度，將此制度吸納在新訂的嫌犯無出席的聽證制度內，並為進行嫌犯無出席的聽證提供方便。據理由陳述所載：

“除法律規定嫌犯可缺席審判的情況外，現行法律規定，原則上，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但法律並沒有限制庭審時因嫌犯有合理解釋的不到場而押後聽證的次數。

因此，我們建議當依規則被通知的嫌犯首次缺席庭審，如嫌犯缺席有合理解釋或法官認為為發現事實真相嫌犯的在場屬絕對必要，聽證方可押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款）。如聽證押後，主持聽證的法官則須採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通知嫌犯新指定的聽證日期，而如屬第二次押後，該通知亦須載明如嫌犯再次缺席則進行無其出席的聽證的告誡（《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款）。總括而言，經修改後，因嫌犯不出席而押後聽證的情況，最多可能



出現兩次。

如法官在嫌犯不在場的情況下開庭，詢問或聽取在場人士的聲明後，當嫌犯其後到場時，法官應扼要告知嫌犯在聽證中其不在場時所發生的事情，以確保辯論原則及直接原則，否則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四款）。”

根據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法案仍認為嫌犯聽證時在場是強制性規定，只是日後如欲將嫌犯無出席作為押後聽證的理由，將是相當困難的事，因為修改正正是為了避免因嫌犯的缺席而導致出現延遲，而延遲有時候可以是一種拖延的手段。

法案建議更嚴謹的規定，根據第一百零四條所載，只在法官認為嫌犯的缺席是有合理解釋時，才將聽證押後，或根據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只在法官認為為發現事實真相嫌犯的在場屬⁸⁸絕對必要時，方予以押後。

此外，即使存在有效的押後理由，法案仍規定在此情況下，

⁸⁸ 在技術層面上，曾就採用“絕對必要”這表述作討論，因認為較適宜只採用嫌犯的在場屬“必要”的表述，以避免司法見解認為有關規定過於嚴苛。最終，保留了原來的表述，因認為該表述已在現行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三百一十五條第四款使用，且未見對其解釋有困難或被認為過於嚴謹。



如可預見在場的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因患病、前往外地或欠缺居住許可，不能在另一日期到場，可對該等人士進行詢問或聽取其聲明。

在該等情況下，亦僅在對上述的人士進行詢問或聽取其聲明後，方予押後聽證。對於這點理由陳述就解釋：

“為儘量避免因聽證押後而帶來不便，我們建議在嫌犯缺席聽證的情況下，只要已到庭的訴訟參與人是患重病、前往外地或缺在澳門居住的許可，且可預見該等情況將阻礙其在下一個開庭日到場，主持聽證的法官可依職權或應聲請作出批示，決定聽證不押後，並按照調查證據的先後次序，先詢問及聽取上述已到庭人士的聲明；有需要時尚可對已提交的名單作出更改（《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二款）。”

上述涉及的是一種例外制度，理應只適用於可預見如押後聽證對人證的提出會造成不利的情況，也就是類似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適用於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情況，即如可能在稍後的時間聽取該等在場的人的聲明，則聽證押後，而無需在嫌犯無出席的聽證中對該等在場的人進行詢問或聽取其聲明。該規定的目的並不是純粹為方便詢問該等在場的人或聽取其意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法案亦建議對因嫌犯有合理解釋的缺席或為發現事實真相嫌犯的在場屬絕對必要，而可將聽證押後的次數訂定上限，建議針對因嫌犯無出席而聽證押後的情況，規定為只容許連續兩次押後。

根據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如屬第二押後，法官除須通知嫌犯新指出的聽證日期外，還須指出如嫌犯第三次缺席聽證，則不管其缺席有否合理理由，聽證將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

法案最初文本原來規定，如聽證是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但嫌犯之後再參與訴訟程序，法官應扼要告知在聽證中嫌犯無出席時所發生的事情，以讓嫌犯能就其無出席時所發生的事情表達其意見或立場。法官作出引導的這一規定是為了確保辯論原則及直接原則，如不扼要告知，則有關聽證無效，這些都已明確地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內。然而，提案人卻認為，該向無出席嫌犯提供資訊的義務有可能只流於形式，因此，法院可在為確保辯論原則及直接原則下而認為有需要時，才告知嫌犯，並在無需要時，可以不予以告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10.1.1. 按照法案所採用的模式，聽證可根據第三百一十四條及第三百一十五條的規定在嫌犯無出席情況下進行。

正如學說所肯定的，法律“必須盡可能要求嫌犯在場，因為自辯是辯護權利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在考慮免除嫌犯在場這做法時，亦必須對有效行使辯護權作出考量，因為該做法一方面將阻礙從不知悉自己已經成為某訴訟程序嫌犯的人，可獲到真正受審的機會，而另一方面也會阻礙裁定有罪的判決轉為確定性判決，因為沒有確保嫌犯有自辯的機會。嫌犯無出席的聽證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是例外的，只可因嫌犯不予合作的情況下，才可成立，純粹為方便法院運作並不是理由。⁸⁹”

現行的缺席審判特別制度⁹⁰將消失於本地刑事訴訟法律中，取而代之的是嫌犯無出席的聽證制度⁹¹。

在缺席審判情況下，如嫌犯審判時不到場，為避免無法通知其已成為某訴訟程序嫌犯這一事實，通知是以告示方式作出。法案亦有與現行法律實質內容相當一致的規定，只是澄清

⁸⁹ Jorge Miranda e Rui Medeiros, *Constituição Anotada*, 第一卷, 科英布拉出版社, 2007, 第 360-361 頁。

⁹⁰ 現行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條。

⁹¹ 有關接受缺席人的審判的利與弊，請參閱 Teresa Pizarro Belez, 《Julgamento de ausentes: o tempo («celeridade») e o espaço («ausência») na reforma do processo penal》，節錄自 *O processo penal em revisão*, Universidade Autónoma de Lisboa, 1998, 第 49-60 頁; Maria João Antunes, “A falta do arguido à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e a revisão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節錄自 *Revista Portuguesa de Ciência Criminal*, n.º 8, 1998, 第 215-232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了在沒有可能通知嫌犯的情況下，以告示方式作出通知（見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一款）。就該新制度，理由陳述指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W'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鑑於現行法律沒有明確規定對一直未能成功通知或自始下落不明的嫌犯作出通知的方法，我們建議明文規定對這些嫌犯，須透過告示將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予以通知（《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一款），並告誡嫌犯如在指定日期缺席，聽證將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二款）。”

曾就上指模式進行技術性討論，試圖分析修改該刑事訴訟制度將帶來的有關後果，尤其是無嫌犯出席的聽證是否真的能解決審判中因嫌犯不合作而存在的困難。

然而，須指出，法案沒有就以下兩種情況作出明確的區分：第一是，嫌犯長久以來從不出席審判聽證，且從不跟進程序的情況；另一種是，嫌犯只是一次或兩次不出席審判聽證（不論是否有合理解釋），但其餘聽證均有出席及一直有跟進整個程序，且有作出申辯及行使辯護權的情況。現行缺席制度的作用是，針對第一種雖然不是常見的情況，即在不可能找到嫌犯或嫌犯逃避法律制裁（通常逃到外地）的情況下，可進行無嫌犯



出席的審判以及容許其由辯護人代理。此情況有別於例如因患病而只一次性無出席審判聽證，除此次缺席外，為了辯護參與且通常出席審判聽證的情況。

法案將缺席審判制度吸納在嫌犯無出席聽證的這個較屬於一般性的制度內，同時認為新的制度亦能適用於一直缺席聽證及通常不可能通知嫌犯的情況，並為此採用告示方式作出通知。這立法解決方案是否真的能回應現時由無出席審判這特別制度所要解決的狀況，只可留待日後由司法實踐來評定。

此外，第三百一十四條至第三百一十七條曾因其在法案中的安排導致產生很多與不同條文事項的劃分的相關技術性疑問。曾多次提醒提案人必須考慮因系統編列而導致關於嫌犯缺席、聽證押後及進行嫌犯無出席的聽證等規定在理解上及適用上出現潛在的困難。然而，提案人決定保留法案最初文本所採用的系統編列。

10.1.2. 法案保留了有關如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聽證時，嫌犯由辯護人代理的規定（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五款）。

為完全適用該規則，法案新文本就將判決通知不出席嫌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的制度作出修改，在第三百一十四條中增加第六款及第七款。

根據現行第三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對於缺席審判的案件而言，一旦嫌犯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時，須立即通知嫌犯有關判決。此規定導致嫌犯的辯護人不能就有罪判決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因其欠缺嫌犯的通知。

對於該問題亦進行了分析，並考慮了如允許辯護人以無出席嫌犯名義提起上訴可能造成的影響。該解決方案一方面能讓訴訟程序更快地完結，上級法院可更快捷地裁定嫌犯有罪或無罪，從而有助盡早澄清嫌犯的法律狀況。但另一方面，亦可能帶來風險，即無出席嫌犯可能在沒有親身接觸有關訴訟且沒有親自行使辯護權的情況下，而被確定判罪。

法案新文本設法為該問題尋求平衡的解決方案，因此在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中規定：

“六、一旦嫌犯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判決須立即通知嫌犯；判決亦須通知其辯護人，而其辯護人可以嫌犯的名義提起上訴。



七、提起上訴的期間自該判決通知辯護人起計，或如辯護人沒有提起上訴，則自該判決通知嫌犯之日起計。”

該解決方案首先透過允許辯護人一經通知有罪判決便可以嫌犯的名義提起上訴，從而開闢了立即就有罪裁定提起上訴的路徑（新的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六款）；其次，也為嫌犯提起上訴的期間計算設定了一個二元制度，一個是以通知辯護人為開始計算該期間的原則，但如在辯護人選擇不提起上訴情況下，則採取另一計算方法，即由嫌犯親自獲通知之日起計，也就是當嫌犯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時獲通知起計算。該用作計算提起上訴期間的二元制度旨在避免嫌犯因辯護人在獲通知後卻沒有行使上訴權而喪失該上訴權利。

委員會認同該制度是創新的立法解決方案，即使是從比較法的層面亦然。基於澳門本身的特性，特別是其面積及人口流動方面的特點，採用該方案亦是合理的，但是否能適當地回應就無嫌犯出席的聽證中所作的審判在提起上訴方面可能存在的實際困難，則只能從日後的司法實踐中才可得出正面的結論。然而，根據載於法案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過渡制度，該新方案亦適用於仍然待決的訴訟程序，此規定將容許澳門的刑事訴訟體系中相當數量的訴訟程序得以完結，不論最終的裁判為何亦



有助於加強法律確切性。

10.1.3 委員會亦對關於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的缺席制度作出了分析。法案為配合嫌犯不出席審判制度的規定，而相應地修改了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在聽證中缺席的規定。

理由陳述指出：

“按現行規定如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缺席庭審，且在嫌犯有出席聽證的情況下，原則上不會導致聽證押後，而只有當缺席的訴訟參與人是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且不能預見到透過將聽證中斷就可確保該等人士出庭時，才可把聽證押後。為了方便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減少其因聽證押後而需長期處於等待的情況，我們建議當嫌犯有出席聽證，但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缺席聽證，在這情況下，不論該等缺席人士是否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均不押後聽證，法官可先詢問已到場的證人，以及聽取已到場的輔助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證言，且可改變調查證據的次序（《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



根據現行法律及原則下，僅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缺席庭審是不會導致聽證押後，聽證會按規定在沒有該等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如常進行（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而該原則亦僅當在上述任何一名人士其出席對案件的良好裁判屬必要者，且不能預見僅透過將聽證中斷便可確保其出庭的情況下，才不予以適用（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在上述情況下開展聽證時，法官得更改調查證據的次序（第三百一十二條第四款）。儘管基於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的缺席而允許將聽證一次性押後（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款），但此制度仍可導致程序被拖延。

法案並沒有對上指制度作出重大實質性改動，只是從規定的行文方面着手，以改寫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內容，以及將本法案所廢止的現行第三百一十二條第四款的內容吸納在該條文中。因此，新的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保留了例外情況的規定，即當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的在場對於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且不能預見透過將聽證中斷即可使該人到場時容許押後聽證。同時亦繼續允許法官決定是否詢問在場的該等人士，即使此導致更改調查證據的次序亦然。



10.1.4. 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事項是，訴訟行為的不到場情況，法案現將其分為可預見及不可預見的不到場兩種情況（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該規定，理由陳述解釋：

“根據現行規定，對於不出席訴訟行為作合理解釋的聲請，須在不到場後十日內提出，且應儘可能即時將有關證據資料附於該聲請內。我們建議將不可能到場的情況分為可預見和不可預見兩種：（1）在可預見的不到場的情況下，須於訴訟行為（如審判）進行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五日作出告知；即使在訴訟行為進行前五日內預見到不能出席的情況，仍應即時作出告知。（2）在不可預見的不到場的情況下，則須在進行有關訴訟行為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作出告知；但不論不到場有否合理理由，都給予缺席者五日時間提交不到場解釋的證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四條）。”

現行法律中不到場有合理解釋是指，有出現類似刑法中阻卻事實不法性或行為人罪過之事由的情況。

經委員會建議，法案給予了該有合理解釋的不到場新的概念，透過更簡單及更容易理解的規定，將之改成，因不可歸責



於不到場之人的事實而導致其不能在傳召或被通知的訴訟行為到場，視為有合理解釋的不到場（法案新文本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

該合理解釋將包含兩種情況：可預見及不可預見，前者相當於不到場之人可合理預見在生活上將出現的情況，後者則是相反，是指使不到場之人不能出席聽證的情況是之前未能預見的。

法案亦重訂了依規則被傳召或被通知之人不到場的合理解釋制度，當中提高了對不到場之人可合理預見的缺席情況的要求，建議將該缺席情況視為可預見的不到場。

在該可預見的情況下，應最遲提前五日告知，或因可接受的理由而未能作出該提前告知，則應儘早告知（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 a) 項）。如此規定是為了確保法院的工作流程及容許一旦不到場導致聽證押後時，可作另外的安排。

須注意，法案要求不到場之人作出告知，且在正常情況下，應最少提前五日告知，但法案亦顧及到有可能出現一些無法遵



守該期限的情況，故亦規定應將不可能到場盡早作出告知。

還規定，須於該告知內載明不到場的理由、可預見有關障礙持續的時間及可找到不到場之人的地方，否則視為無合理解釋的不到場。不到場之人亦須將導致其無法出席庭審的證據資料連同該告知一併提交。任何證據均適用，但涉及患病而不到場的證據，則不妨礙須遵守相關特定制度的規定（第一百零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如果很早期已能預見將無法到場，那麼證據資料連同該告知一併提交通常都不會構成困難，但對於只在審判聽證進行前數天才可預見的情況來說，有可能不是那麼容易辦到的事。

就該問題，在委員會內亦曾作討論，主要是因為對不到場之人在告知不可能到場的同時須提交相關證據的這項要求是否真正合理出現一些疑問。曾考慮是否適宜規定，在有適當解釋的例外情況下，不到場之人可在具備必需證據後的時間內才予以提交。對於在開庭前一刻才出現不可能到場的原因的這種情況而言，此規定亦未嘗無道理，因為在該情況下，不到場之人必然須趕着盡快告知其不可能到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經長時間討論後，提案人最終決定維持法案最初提出的制度，不對第一百零四條第四款作任何修改，目的是促使不可到場的告知及有關合理解釋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交。儘管規定如此，但仍不排除不到場之人可例外地申請拒絕一併提交該等文件，因為原則上當有關情況未至於構成證據資料必須立即連同不可能到場的告知一併提交時，可提出該申請⁹²。

至於不可預見的情況，根據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 b) 項的規定，不可能到場應在不到場之人被傳召或被通知於指定作出有關訴訟行為的日期及時間時告知。但證據方面，可於五日內提交（第一百零四條第四款）。

關於該情況，委員會亦對規定的適當性進行了探討。對此，提案人同樣地堅持有需要使不可到場的告知及有關合理解釋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交，因此，認為應維持法案第一百零四條第三款原本的行文。之前就不到場之人如不能在指定期間內具備有關證明文件，是否可允許其後才提交所作的考慮與上述討論時所作的考慮是相同的。

⁹² 從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結論出，法律原則上容許如未能即時提交書證，法院可接納該書證可之後提交，因此，沒有理由針對該情況不可稍後才提交有關證據。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根據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無合理解釋的不到場的後果是，判處不到場之人繳付罰金及甚至如法律允許將之拘留或羈押，以及判處不到場之人繳付因其不到場而引致的開支。然而，此處罰制度只適用於不到場之人有過錯，因而須對其不到場負責的情況。不過，如不到場的原因是不可歸責於不到場之人，則不到場之人沒犯過錯，故亦沒有理由對其科處任何處罰。

[Handwritten initials]
[Handwritten initials]
[Handwritten initials]
[Handwritten initials]

法案並沒有修改現行第一百零四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其內容維持不變，只是將之轉到同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內。該三款分別規範的事項是，以醫生檢查證明作為因患病不到場的合理解釋（新的第六款）、如不可能獲得醫生檢查證明，得採納其他證據方法（新的第七款）及如證實不到場之人是不可能前往或嚴重不便前往法院，得在其身處的地方被聽取陳述，以確保尊重辯論原則（新的第八款）。

10.1.5. 還應指出的另一事項是與一併審理案件相牽連的嫌犯有關。

據理由陳述就該事項的說明：



“由於現時法律沒有明確規定當案件相牽連時，如何審理
— 案件中出席聽證及缺席聽證的嫌犯，所以，就相牽連的案件，
我們建議明確規定除非法院認為有關案件分開處理更為適合，
否則對案件中缺席庭審的嫌犯與出席庭審的嫌犯一併作出審理
(《刑事訴訟法典》第十九條 d 款及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五款 b)
項)。”

法案在第十九條中新增了 d) 項，規定如法官認為更適宜
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以便確保審判程序的正常進行，則審判聽
證可在其中一名或數名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另外，新的
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四款 b) 項亦規定，對在場及不在場的嫌犯
一般予以一併審判，但如法官認為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更適宜
除外。

該立法修改亦只屬小改，因其目的只是明確規定，如法院
認為有關案件分開處理更為適合，則可對當中涉及的且一般應
一併審理的多名嫌犯分開作出審理。⁹³

對多名嫌犯作出一併審理仍然是原則制度，將之保留是由

⁹³ 現行規定已允許該做法，因為第十九條 c) 項規定，如有關牽連可導致對任一嫌犯之審判過導延誤，法院命令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同時第十九條 a) 項亦規定，如其中一名嫌犯被羈押待審，亦可命令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於其可節省程序成本，在能避免將訴訟程序作不必要的分開處理的同時，亦能確保法律的穩定性，此外亦能避免由於訴訟程序分開處理而分別由幾個法庭對同一事實事宜或法律事宜有不同理解的風險。儘管每個裁決只針對每個案件所涉及的當事人，但矛盾的裁決本身已足以損害人們對法院的信心。

對於只是其中一名或數名嫌犯無出席的情況，法案擬為訴訟程序分開處理提供方便，以避免只基於其中一名嫌犯因某種原因不能出席而導致審判聽證押後，亦因而拖延對其他嫌犯的審理。然而，由於法案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款定出了聽證押後的次數最多是連續兩次，所以，該修改的重要性亦自然有所遜色。

10.1.6. 另一點委員會作出審議的事宜就是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這項事宜列於涉及簡化刑事訴訟程序的第三個立法方向內。

就這一點理由陳述指出：

“按現行法律規定，符合下列要件時，可在聽證時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的聲明：(1) 該等聲明曾向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官或檢察院作出；(2) 上述人士在聽證中所作出的聲明，與彼等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明顯有矛盾或分歧；(3) 除宣讀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之外，不能夠用其他方法澄清有關矛盾或分歧。

為使法官能查證事實真相，作出公平的裁決，我們建議規定只要發現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嫌犯在聽證時所作出的聲明，與彼等之前向司法當局作出的聲明有矛盾或分歧，就可在庭上宣讀之前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以供法官自由心證，而不須要求在聲明之間存有明顯且不能用其他方法澄清的矛盾或分歧（《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款 b) 項及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 b) 項。）”

法案期望一方面便利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向法官作出的聲明（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 b) 項），另一方面，便利宣讀嫌犯向檢察院作出的聲明（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 b) 項）。

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首先，只有在檢察院、嫌犯以及輔助人的同意下，才可以宣讀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及嫌犯向法官作出的聲明。其次，僅不能以其他方式澄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之明顯矛盾或分歧，才可以宣讀向檢察院作出之聲明。

法案刪除了需要獲得檢察院、嫌犯和輔助人同意才可以宣讀向法官作出聲明的規定，而且也刪除了需要在不能以其他方式澄清之明顯矛盾或分歧，才可以宣讀嫌犯向檢察院作出的聲明這一項要求。

就這項立法建議，澳門律師公會提出了反對。它認為在偵查階段向檢察院作出的聲明，很多時候是在沒有辯護人建議的情況下作出，嗣後的審判聽證可能會對此聲明作證據評價，所以法案就這一點實際上是削弱了訴訟參與人的保障。按照律師公會所言，上述的立法建議違反載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的在審判中重新調查證據的基本原則。根據此款規定，未在聽證中調查或審查之任何證據，在審判中均無效，尤其是在法院形成心證上無效力。同時，確守調查證據的規則，亦是對辯論原則及直接原則的尊重。

另一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議亦受到了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的批評，這是因為法案容許嫌犯在審判階段行使沉默權，沉默權的行使將導致不可能出現不能以其他方式澄清之明顯矛盾或分歧的情況，因此就不能夠宣讀其向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關於第一個問題，委員會認同澳門律師公會表達的憂慮。為了平衡對宣讀之前所作的聲明的放寬規定，委員會建議透過修改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a) 項，增加必須由辯護人輔助的情況，改成規定在司法當局作出訊問時，辯護人的輔助屬強制性。如此規定能至少讓嫌犯在偵查階段中，可在辯護人輔助下，向檢察院作出聲明，從而增加嫌犯權利的保障。

提案人對委員會的這項建議作出考慮後，最後決定拒絕接納。理由是因為提案人憂慮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以確保在司法當局進作訊問時能有辯護人在場。

另一方面，曾建議最低限度在行文中指出，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與聽證中作出的聲明之間矛盾或分歧屬重大或明顯，才可以宣讀由嫌犯所作的聲明。這建議的目的是避免很容易就宣讀嫌犯向檢察院所作的聲明，同時亦建議明確這些聲明只有在出現矛盾或分歧屬分外明顯時才可以宣讀。

提案人選擇不跟隨上述建議的行文，因其認為無須要為了正確解讀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 b) 項而引入該建議：一方面來說，法官只會命令宣讀對作出裁判屬重要的聲明；另一方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如聲明不具重要性，即使已在聽證中作出了宣讀，這些聲明也不會作為終局裁判的依據。根據第三百二十一條第四款，聽證只會對那些就裁判而言屬重要的證據作出調查。如所聲請的證據明顯屬不重要或不必要，進行聽證時不會對該等證據進行調查。由此可以理解為，即使沒有重大或明顯的矛盾或分歧，法院仍有義務審查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的聲明與聽證中作出的聲明之間是否有不一致的地方。一旦認定有合理理由時，可以允許宣讀嫌犯向檢察院作出的聲明。

—— 委員會認為雖然現在有其他途徑來澄清矛盾或分歧，但不應忽視宣讀嫌犯的聲請這一手段。如果真的被忽視，那麼，不僅會抵觸直接調查證據原則，而且亦會間接影響嫌犯的辯護權利。

綜上所述，就基於嫌犯在聽證中行使了沉默權，而認為可以允許宣讀其向檢察院所作的聲明的這種理解是不恰當的。根據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嫌犯有權在聽證的任何時刻不作出聲明，他不會因沉默而受損害。對於被推定無罪的嫌犯，沉默權作為其辯護權的其中一種方式，即使其不對被歸責的某些事實尤其是可以入罪的事實作出回應，也不會因沉默而導致出現矛盾或分歧。沒有這種矛盾或分歧，就不能按照第三百三十八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條第一款的規定，宣讀嫌犯之前作出的聲明。

10.1.7. 委員會尤其關注是否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這項強制措施。

關於這一點，理由陳述指出：

“按現行法律規定，當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或首次非司法訊問後，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是一種可由檢察院或法官採用的強制措施。

由於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是一種對嫌犯的基本權利影響最少或限制最少的特殊強制措施，我們建議規定對所有成為嫌犯的人均須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強制措施，而不限於在首次訊問完結後採用。同理，考慮到刑事警察機關在偵查期間有權告知某人成為嫌犯，我們建議除檢察院和法官外，刑事警察機關亦可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一款b)項）。”

法案最初文本除了賦予檢察院及法官可以採用身分資料及



居所之書錄外，原來規定刑事警察機關⁹⁴可以採用這項措施。

這項立法方案的依據是，這項措施影響輕微，限制或損害嫌犯的基本權利程度較輕，以及對按第一百八十一條訂定的要件作出審查是簡單的。

然而，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的採用並不是簡單的適用，其需要擁有特別的法律技術知識為前提。這是因為在決定採用任何強制措施時，都必須既要符合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合法原則，也要符合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適當及適度原則。不僅如此，還要從法律上對具體情況及嫌犯過錯程度作出審視及評價，才可以適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因為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如基於有依據之理由相信有免除責任或追訴權消滅之事實，不得採用任何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

按照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作為一項強制措施，會對嫌犯的基本權利施加限制。採用這種措施必然會限制嫌犯的人身自由，相關限制為：1) 指出身分；2) 指出用作通知的居所，工作地點或其他地點；3) 如被通知，

⁹⁴ 根據第一條第一款 c) 項，所謂刑事警察機關是指，負責進行由一司法當局命令作出或《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之各警察實體及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義務向有權限當局報到或聽從其安排；4) 有義務在未作有關新居所或身處何地之通知前，不得遷居或離開居所超逾五日。

另一方面，提出放寬適用是考慮到澳門面積少，一旦採用一項強制措施屬必要時，刑事警察機關可以很容易獲得檢察院或法院的合作。

對此，司法實務人員，尤其是澳門律師公會以及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對法案就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引入的修改表示反對。特別是澳門律師公會，在信函的結論中提到：“應該只有司法當局才可以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無論如何都不能夠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因為限制人身自由時（即使透過較輕微的措施限制）應當衡量當中涉及的利益，並考慮是否確實適合於有關訴訟的要求，而就這兩方面的判斷，司法當局都比警察機關更有能力。”⁹⁵

為此，委員會認為將採用這項強制措施的權限賦予刑事警察機關是不合適的。在作出仔細考量後，提案人選擇接納委員會在該事宜方面的意見，放棄修改意圖。所以，法案新文本不再包含任何修改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⁹⁵ 澳門律師公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題為：“事由：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的分析及建議”（第 300/13 號公函）。



10.1.8. 另外，委員會對一些沒有載於法案理由陳述，但
又可以簡化訴訟程序的事宜作出了討論，這些事宜如下：

I) 首先是對通知的一般規則引入修改。

委員會建議對《刑事訴訟法典》中就使用科技手段的有關
規定作出更新，更新的範圍不應僅涉及將聽證所作的口頭聲明
以錄音和錄像方式作紀錄，也應就第一百條規定的一般通知規
則所使用的科技手段作出更新。

以上部分的建議得到了提案人的接納。因此，已將現時載
於《刑事訴訟法典》屬不合時宜或已沒使用的通訊科技的規定
刪除，例如電報。取而代之的是引入一些新的通訊方式，例如，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以使用電子郵件⁹⁶。

同時亦對第一百條第五款 b) 項作出修改，即規定以圖文
傳真或其他遠距離資訊的傳送方法加以確認這一規則取代已被
刪除透過電報或專線電報予以確認這一規定。

II)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所載的制度已被多份單行法律作

⁹⁶ 提案人仍拒絕在《刑事訴訟法典》的一些部份以新科技作出替代，因為認為是無必要的，例如在討論電話截聽制度時，亦有更新科技手段的建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出了修改，但這些修改內容沒有體現在《刑事訴訟法典》的行文內。所以，另外進行討論的一項事宜就是涉及更新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行文。

[Handwritten notes]

現行法典有一條條文列出那些情況屬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之犯罪。建議就是針對更新這條條文而被提出。

現行第一條第二款的行文曾多次被各項單行法律作出修改，這些單行法律所引入的修改，其行文在技術上各有不同，尤其是第 3/2006 號法律和第 2/2009 號法律，但另一些法律例如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以及第 2/2006 號法律，雖然已將某些行為定性為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之犯罪，但相關規定並沒有在上款之中列出。基於法律確定性和安全性，建議在《刑事訴訟法典》中列出所有這些定性為“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之犯罪”的內容。

[Handwritten mark]

另一方面，是關於系統編列的問題，現行的第一條第二款 c) 項中只有一個行文指出販賣麻醉品的犯罪，但這犯罪現已規範於第 2/2009 號法律第一條至第三條內。因此在法典中維持這樣獨立的行文方式是不合理的。

上述建議只屬形式上的修改建議，其不會對現行刑事訴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制度作實質性變更。建議不會增多或減少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它的好處是清晰條文現時的範圍，彌補因被多項單行刑事法律修改而導致該條款行文上的缺憾，以及將所有被歸類為“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之犯罪”的所有重要情形明確列出。因此，法案第八條 2) 項的規定將導致明示廢止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letters 'th', 'b', and 'm'.

提案人對這項技術建議作出考慮後，決定將建議納入在法案的最後文本之中。

III) 得到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事項是來自於所接收到的意見，即應否規定某些訴訟行為不僅要向嫌犯作出通知，而且還要向辯護人作出通知。

這項通知是為了讓辯護人在有合理理由下可更容易提出上訴或參與到相關程序中，尤其是提交答辯書。

提案人表示就該問題可以作出考慮，為此，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一百條第七款 a) 項規定了就某些訴訟行為的通知是“同時向嫌犯、輔助人、民事當事人，以及其辯護人或律師作出”。立法者認為就控訴、歸檔、起訴或不起訴批示、聽證日期的指



定、判決、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以及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事項，作出同時通知是很重要的。

至於其他事宜的通知，適用載於第一百條第七款 b) 項的另一通知規則，其可直接通知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也可以透過相關辯護人或律師以間接方式向這些人士作出通知。在這些情況下，作出訴訟行為的期間自作出最後通知之日起計（第八款）。

提案人對載於第一百條關於通知之一般規則所作的修改得到了委員會的接納。委員會認為新的訴訟參與人和辯護人通知制度，可以讓辯護人就各種的重要訴訟行為獲得通知。

IV) 另一項由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提出的、具重要性以及值得參考的意見就是，檢察院無須在法院參與下可以命令採用刑事訴訟中的強制措施。

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的這項意見可導致刪除或限制刑事預審。

在參閱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最初方案後可知，這項意見



27
Z

原先是在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法官委員會及澳門律師公會之間所進行的討論內容。提案人並沒有將這項事宜列於現正審議的法案之中。但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在向委員會送交有關法案的意見中，一再堅持其就上述事宜所持的立場。因此，委員會對這項意見作出了考慮。

th
b
7
u

檢察官委員會建議法案應容許檢察院，除了直接涉及剝奪涉嫌人自由（羈押）的強制措施⁹⁷之外，其可自行適用所有其他的強制措施。因為檢察官委員會認為，按照現行規定，在刑事訴訟中由法院適用該等強制措施是不合理的，且“對刑事偵查的效率和質素造成負面影響”⁹⁸。

法官委員會及澳門律師公會對檢察官委員會的這項意見表示反對。

法官委員會認為，這事宜涉及制衡原則，該項原則致使檢察院有強制措施的提請權，而法官對於是否有需要實施該等措施有決定權，為了指出制衡原則的重要性，法官委員會列舉出相關的統計資料，當中指出，在二零一零年的二百零五個預審

⁹⁷ 檢察官委員會認為，應該修改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以賦予檢察院權限來適用諸如強制提供擔保、定期報到、禁止離境及中止執行職務等強制措施。

⁹⁸ 檢察院司法官就《刑事訴訟法典》修訂提出的建議。



卷宗之中，只有一百二十三條（佔總數的百分之六十），檢察院是維持作出控訴，其餘的卷宗，法院拒絕作出控訴又或者命令作歸檔處理。據此，法官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述的統計資料可以得出的結論就是法院進行預審是重要的，因為“保障嫌犯的權益，避免出現不必要的控訴”⁹⁹。法官委員會提醒：“如果接納檢察院的修改建議，將有違反《基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之嫌，更可能導致出現司法訴訟的情況”¹⁰⁰。

澳門律師公會指出：“我們是徹底及堅決反對賦予檢察院有權適用強制措施的可能性”及“在澳門現行的刑事訴訟模式下，不可能賦予檢察院對嫌犯適用強制措施的權力”¹⁰¹。

學說認為要維持檢察院與預審法官的職能範圍的劃分，即前者作出控訴，後者作出決定。同時認為“（……）法官無論在無私方面還是在權限方面，均最為有資格去保障嫌犯的權利（……）相反，因檢察院在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角色，而具有傾向性質，其職責就是研究是否存有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的發生及犯罪行為人為何人”¹⁰²，如果能合理認定某人是犯罪的行為

⁹⁹ 檢察官委員會“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之決議。

¹⁰⁰ 檢察官委員會“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之決議。

¹⁰¹ 澳門律師公會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的分析及建議，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至3頁（葡文版）。

¹⁰² Teresa Sousa Robalo，關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意見，由法律改革及國際法



人，便提出控訴。

另外，對於該解決方案是否可以接納存在一定的疑問，因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律下，《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了保留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按此適用刑事強制措施屬該院的權限。學說一直認為《基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所指的刑事起訴法庭的權限是不能被剝奪的¹⁰³。

委員會同意提案人不將這事宜納入是次立法提案中的決定，因為，這建議不論對《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或其他方面，就憲制層面上的可行仍存在一系列的疑問。

V) 最後，另一點由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建議的事宜就是須要引入保護證人制度。

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認為現時證人以及被害人的保障不足，尤其是在較為嚴重的犯罪案件中。因此，尤如其他國家的

事務局及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編製的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總結報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至3頁（中文版）。

¹⁰³ Nuno Pereira認為任何有關取消這階段的立法提議均違反澳門特區《基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段的規定（劃線及粗體是我們加上的）。見Nuno Pereira，《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就公開諮詢提出的意見），載於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及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編製的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總結報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法律制度般，建議引入一項新的保護證人特別法律制度¹⁰⁴。

事實上，澳門面積少，即使為避免他們受恐嚇或壓力過大，也似乎很難掩藏有組織犯罪案件的證人的住所。一個保護證人的制度通常規定將某些犯罪案件的證人或被害人置於在一個固定的地點並由警方加以保護，包括在外地進行保護者亦然。另一方面，對於危險性較高的犯罪案件中的證人或被害人其承擔的風險更大，他們的安全問題不能夠完全透過現行法律制度的刑事手段加以解決。

提案人對上述事宜作出了考慮，但認為這建議超出了正在審議的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的範圍。據此，這事宜應留待將來提案時再作考慮。

委員會認為這個建議屬於合理，而且值得盡可能在短時間內再作考慮，因為實際上證人缺乏保護是現行澳門法律制度存在的一項重大漏洞。

¹⁰⁴ 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在其送交的文件之中，送交了一份保護證人法草案，以便由立法會作出諮詢。關於證人的保護在比較法角度的分析，請參閱廖子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易受傷害的證人保護》，節錄自《刑事訴訟國際研討會會議錄...》，同上，第 187-191 頁；楊迎澤，《完善中國證人保護制度：若干問題的思考》，節錄自《刑事訴訟國際研討會會議錄...》，同上，第 193-207 頁；陸錦彪，《中國證人保護制度的完善》，節錄自《刑事訴訟國際研討會會議錄...》，同上，第 203-207 頁；彭鍵基，《易受傷害的證人：香港經驗》，節錄自《刑事訴訟國際研討會會議錄...》，同上，第 209-213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VI) 最後，另一項由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就是，關於是否需要引入臥底制度。

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建議在法案引入一個透過臥底進行偵查活動的特別制度。上述制度更多的是用於較有組織的犯罪案件，該制度使警察的介入成為另類的一種偵查手段，但為避免臥底違法或濫權，尤其是臥底誘發嫌疑人實施犯罪¹⁰⁵，因此應明確規定臥底應遵守的法律限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the letter 'b'.

這個問題現時是由有組織犯罪法予以規範，但相應的《刑事訴訟法典》內，既沒對警方可以使用臥底這一手段作出一般性規定，又沒有明確說明臥底可以或不可以作出活動或行為。

提案人記下了這項在澳門法律制度中應以法律作出規範的問題，但同時指出這項事宜超出了現正審議《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範圍。委員會同意提案人的觀點。

11. 完善上訴制度

法案的第四個立法方向是完善現行《刑事訴訟法典》所規

¹⁰⁵ 檢察院檢察官委員會關於修改《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具體建議（於2012年送交立法會第一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定的上訴制度。

刑事訴訟中的上訴制度是其中一項最需要修改的事宜，因為現行法典在不同部分均對可向第一審法院裁定的有罪判決提起上訴作出難以自圓其說的限制¹⁰⁶，尤其是就第一審法院審理的事實事宜所提起的上訴方面有過度的限制。現行法典就可提請上訴法院審議的事宜訂定了相當嚴厲的限制。雖然上級法院主要是處理法律問題，但規定只有在審議事實事宜方面存有錯誤的情況下才能提起上訴這一限制，是不太合理的。在保障嫌犯上訴權方面，某些對刑事判決的可上訴性的限制甚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並不相符。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法案擬改善這一事實狀況，亦即完善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的上訴制度，但不會對之作重大的改動。

為簡約審議法案各項關於完善上訴制度的要點，我們將跟隨理由陳述中的次序對各事宜進行分析。

11.1. 其中被審議的一個問題就是，容許在上訴理由闡述

¹⁰⁶ 刑事訴訟中的上訴制度在多方面都比民事訴訟中的上訴制度更為嚴謹，理由是刑事訴訟中應謹慎地確保法院宣判之所有有罪判決均為確實無誤的，因為這是牽涉到人身自由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不足時予以補正，以減少駁回上訴的情況。

關於這一點，理由陳述解釋：

“按現行法律規定，提起上訴的聲請必須具備理由闡述，在闡述理由中必須列舉上訴的依據，並由上訴人以分條縷述的方式簡述上訴請求的理由作為理由闡述的結論部分。

為避免立即駁回上訴，在訴訟經濟原則下，我們建議如上訴的理由闡述無載明結論部分，或在結論部分中不能推論到全部或部分上訴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內容，裁判書製作人請上訴人在十日期限內提交結論、補充結論或就其作出解釋。僅在上訴人獲通知須作出補正後仍不能滿足法定要求時，才可駁回上訴或不審理受影響的部分（《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七條第三款）。”

根據第四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闡述理由須列舉上訴之依據，包括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並以結論部分結尾，該結論中以分條縷述方式由上訴人簡述上訴請求之理由。

根據現行法律，卷宗經檢察院檢閱後，裁判書製作人會對上訴作初步審查，尤其是須審查上訴理由闡述是否欠缺或不足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第四百零七條)。如上訴欠缺理由闡述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者，應駁回上訴。(第四百一十條)。

[Handwritten initials]

法案在新的第四百零七條第三款內規定，上訴的理由闡述得被改正或補充，特別是可對其結論部分出現之瑕疵作出解釋。對於一些可容易被上訴人補正，且不具特別重要性¹⁰⁷的形式瑕疵而言，法案為了避免因這些瑕疵而導致上訴被駁回而作出這規定。但根據第四百零七條第四款的規定，此一補正不可導致變更上訴人最初提交的理由闡述早已界定的上訴範圍，而僅為解釋或改正上訴的不足部分。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員會同意法案上對該條的修改，認為這對因單純形式問題而導致上訴被駁回的減少有着重要性，以及可提高上訴權利的有效保障。

11.2. 另一被審議的問題就是，擴大裁判書製作人作出決定的權限。

關於這一點，理由陳述解釋：

¹⁰⁷ 即使面對著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如屬可行，法院亦應許可補正上訴理由闡述，若上訴人僅因單純形式問題便失去對針對其本人有罪判決行使上訴權利，這亦是不合理的。關於此點，請看“O Juiz e o Processo Penal(...)-趙約翰, ob. Cit., 第 266 頁至 267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為更好運用司法資源，增加效率，並簡化上訴程序，我們建議給予裁判書製作人更大權限，使裁判書製作人有權在初步審查後，對一些令上訴不能再繼續進行的事宜作出簡要裁判，並取代現行由評議會就這些事宜作出審判的規定。就這些簡要裁判及在初步審查中作出的批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七條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四百零九條 c) 項）。”

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七條第四款及第四百零九條的規定，初步審查中出現之問題，在評議會中作出裁判。而該問題為應在及可在評議會中作出裁判之問題，且合議庭裁判書之草案由裁判書製作人製作。

而法案則規定，在初步審查中，裁判書製作人須就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七條第三款 a) 項、c) 項及 d) 項中的問題作出簡要裁判，該等問題相應被規範於法案文本第四百零七條第六款 a) 項、b) 項及 c) 項內。法案在該條第六款上新增了 d) 項的規定，在初步審查後，如對於須裁判的問題屬明顯，且法院已作統一及慣常的認定者，可作出簡要裁判。

如上訴不能透過簡要裁判作出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須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初步審查中作出裁判決定應否維持已賦予上訴的效力，以及是
否有需要作再次調查證據及傳召應傳召的人，亦即為第四百零
七條第三款 b) 項及 e) 項的內容，而該內容相應於法案文本第
四百零七條第七款 a) 項及 b) 項的規定。

對簡要裁判及在初步審查中作出之裁判，可向評議會提出
異議，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該異議將與上訴一併審理。
此情況，裁判書製作人須在二十日內製作合議庭裁判書的草案
以送交評議會審議。

11.3. 委員會亦就減少由評議會審理的事宜的修改進行了
分析。

就該修改，理由陳述指出：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評議會須對以下事宜作出裁判或審
判：

- (1) 初步審查中出現的問題；
- (2) 應駁回的上訴；
- (3) 存在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
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
- (4) 上訴所針對的裁判非終局裁判。



因應我們建議對裁判書製作人的權限作出調整(《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七條),上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的事宜,將改由裁判書製作人作出簡要裁判,以減少須由評議會審理的事宜。

另一方面,為了減少進行不必要的聽證,我們建議以下情況由評議會審判:(1) 嫌犯是在其有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但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對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除外;(2) 嫌犯是在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而在其上訴的聲請中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3) 上訴人就裁判書製作人作出的簡要裁判及初步批示提出異議,以保障上訴人的權利;(4) 無需進行第四百一十五條所指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聽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九條)。”

現行第四百零九條關於由評議會審判的上訴,當中屬應予駁回上訴的情況(其內包括一系列可能的情况),或就存在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的上訴,法案中第四百零九條不再予以規範。

另一方面,法案規定須在評議會中審判的上訴中除包括針對第四百零七條所指判決書製作人宣示的裁判提出的異議之外,還包括在下列情況下提出的上訴:(一) 審判聽證非在嫌犯



無出席情況下進行，但有必要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時除外；(二) 審判聽證在無嫌犯出席情況下進行，且嫌犯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以及(三) 需要進行再次調查證據的聽證。

11.4. 另一個委員會關注的事宜是，減少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的情況。

理由陳述指出：

“按現行法律規定，如沒有問題需在評議會中解決，又或上訴不應以評議會方式進行審判，且不存在任何事宜妨礙程序繼續進行，上訴會以聽證的方式進行審判。

為提高訴訟效率，但同時確保嫌犯上訴的權利，我們建議規定下列兩種情況方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1) 即使嫌犯是在其有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裁判書製作人認為為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2) 嫌犯在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而嫌犯在上訴的聲請中沒有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九條 a)項及 b)項)。”

法案指出當嫌犯在無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上訴原則上要以聽證形式進行。但容許嫌犯可明示地放棄以聽證方式進行審



判，或對於一些特殊的案件，當嫌犯在其有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但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必須以聽證的形式進行。這樣將減少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的情況。

11.5. 另一關於改善上訴機制的措施，雖然沒有在理由陳述中被提及，但委員會也對此作出討論。

I) 第一個措施體現在對事實上之事宜之上訴。

澳門律師公會認為現時有關上訴以審查事實方面存有錯誤為限制是不合理的，而且無法理解，對於民事裁判，其以事實事宜上之錯誤為依據所提起的上訴為何總是相對現時刑事訴訟程序規定的為簡單。

澳門律師公會認為第四百條應被修改為允許對審判事實上之事宜存有錯誤的情況進行上訴，而不是僅容許以法律問題或判決之瑕疵作為其上訴依據。並建議第四百條第一款的行文修改如下¹⁰⁸：

“上訴得以上訴所針對之裁判可審理之任何事實問題或法律問題為依據。”

¹⁰⁸ 澳門律師公會意見書(第四百條和第四百零二條的註釋部份)。



刑事訴訟程序允許任何的以法律問題為依據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但就事實上之事宜之上訴卻在一定程度上作出限制，根據第四百條的規定，只准許上訴是基於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和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

在此指出的是，就事實事宜觀點的決定的一個有限度控制會對上訴法院就證據審理方面的操控構成障礙，這是因為，基於以沒有足夠證據證實已獲證之事實事宜、或審查證據方面沒有存在明顯錯誤¹⁰⁹作為依據提出上訴是不被允許的，但這些依據一旦在上訴法院提出則有可能獲得該院的證實。

現時針對事實事宜之上訴只局限於調查“被上訴之法院所作出的果斷判詞是否有合理的支持，有關證據的錄音以及在筆錄中記載的其它現有內容能否向該法院作出展示。對事實事宜進行上訴的保障不應包含所有在聽證中獲得的證據進行有條理和綜合性重新審查。允許針對事實事宜進行上訴的目的旨在僅對判決上有關事實事宜方面的即時、具體和特殊性的錯誤進行偵查和修改”¹¹⁰。有部份學說亦質疑應如何處理以下情況，譬

¹⁰⁹ 當違反對具有約束力的證據所蘊含的價值之規則或違反在審查證據時所採用的一般經驗和手法之規定時，則視為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

¹¹⁰ 請參閱 João Gil Oliveira, 《O Juiz e o Processo Penal(...)》, 同上, 第 270 頁。



如，“當對證據進行評估時出現了嚴重錯誤，影響到訴訟程序或裁決的公正，但錯誤是不明顯的。又或者，如果存在一些不涉及法律的問題，而且不屬於任何三種以上的情況（《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條第二款所規定），但這錯誤可以影響到訴訟程序或裁決的公正性”¹¹¹。

委員會對此問題表示關注，並提出，由於事實事宜上之審判錯誤會導致對一嫌犯作出錯判，在這情況下，應允許以該錯誤作為上訴依據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

現時對事實事宜上訴時受到形式上的限制應視為不合理，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同樣遇到這個問題。上級法院理應有將所有被提出的事實事宜作出覆核的自由，同時，上訴人應可援引被上訴法院就事實事宜作出的不充分審查的事實，以作為上訴依據。

提案人曾考慮此問題，並提醒委員會，在事實事宜上，一些對於訴訟參與人來說算是較為嚴重的瑕疵的情況已在第四百條第二款中作出規範。提案人亦指出這是需要詳細研究的一項

¹¹¹ Miguel Lemos, “O Direito ao Recurso da Decisão Condenatória enquanto Direito Constitucional e Direito Humano Fundamental”, 節錄自 Estudos em Homenagem ao Prof. Doutor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第三卷, 科英布拉出版社, 2010年, 第947頁。該作者堅持現今制度應被理解為允許任何一個事實問題均可作為上訴的依據, 以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內容，並需對此進行深入的分析。

委員會期望此內容在不久將來能得到修正。

II) 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第二個建議，將現時賦予終審法院行使刑事起訴法庭的管轄權轉交予中級法院。這個解決方案牽涉到需要對現行《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修改。

這修改旨在解決澳門法律制度在刑事訴訟程序領域中遇到的問題：雖然賦予終審法院對某些特定案件作為第一審級的管轄權，譬如針對一些職位較高的據位人¹¹²所實施的犯罪，但卻沒有提出訂定一個讓這些嫌犯行使其上訴權之審級¹¹³。

賦予上級法院權限審判某些公共職務據位人這一解決方案能在比較法中找到類似的方案，而且對於採用該方案不存在根本性的反對。然而，看來是有必要設法讓針對一審裁定有罪的

¹¹²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6)和(8)項規定，終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1) 審判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及司長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和(2) 審判終審法院法官、檢察長、中級法院法官及助理檢察長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此會引起對有罪裁判作出平常上訴的問題，當然亦應包括再審上訴和對司法見解的定出作出上訴的效力。儘管它們不完全相似，因為最後兩種情況法律有給予其上訴審級(這一上訴審級可以是中級法院或終審法院)，但問題是對於合議庭的組成有較大的困難，因為需對曾參與被上訴的判決審判的法官進行迴避。

¹¹³ 從表面上看，終審法院讓人聯想到：因為沒有規定終審法院之裁決的上訴審級，亦即上訴人沒有行使其上訴權之可能性。詳細資料請參考卷宗 n.º 36/2007，由終審法院宣讀有關上訴之申請之駁回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裁判能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不論透過採用何種上訴機制——
可以是，擴大終審法院本身的合議庭；又或者是，透過另一法
院對高等法院作為第一審所作的裁判作出審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的權利等同於在刑事訴訟中被判刑嫌
犯得到兩審的真正權利，因此，有必要確保提起該上訴的可能
性。如沒有該權利，則潛在着違反澳門憲法及適用澳門的國際
法中就刑事訴訟賦予嫌犯辯護權的規定的可能性。

事實上，澳門《基本法》已對一般訴諸法律及法院的權利
予以確認。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澳門居民有
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
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至於國際法方面，經由《澳
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條承認於澳門繼續生效的《公民
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對刑事訴訟中的上訴權加以保
障，該公約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
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委員會有意在本法案中解決該上訴問題。從《司法組織綱
要法》生效至今得到的經驗發現，急需對該上訴事宜進行立法
修正，認為以明示及全面的方式確保刑事訴訟中無論由那個審



級裁定有罪的嫌犯均能獲得兩審的權利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委員會提醒提案人須關注該問題，並就不同的解決方案展開討論
114。

提案人對解決此問題持開放的態度，但同時認為應在另外的法律尤其是未來將會修改的《司法組織綱要法》中解決該問題。

委員會同意提案人所作的解釋，但建議盡可能以最快的速度展開修改該份法律的準備工作，目的在於保障所有的嫌犯，不因其持有的身份，都能切實享有上訴權。

III) 第三項值得提及的事宜就是，建議對不確認一審的有罪合議庭裁判的中級法院的裁定可提常平常上訴。

進行細則性審議時，建議刪除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 f)。將該項與同款 g) 項一併理解後得出，對中級法院在平常上訴科

¹¹⁴ 解決方案包括：(一) 賦予中級法院權限審理針對由作為一審的終審法院所裁定的制裁，或(二) 規定可針對由終審法院裁定有罪的裁判向該法院的擴大合議庭提起上訴，但該合議庭的組成排除參與作出上訴所針對之裁判的法官。其實，現行第四百一十九條至第四百三十條關於司法見解之定出方面已存在該擴大審判制度。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合議庭全由終審法院的法官組成，無須迴避的中級法院院長及在中級法院年資最久且無須迴避的法官亦參與有關造成。因此，適宜增加現時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人數，由三名增至五名，甚或增至七名(有可能需要動用中級法院的法官來組成一個合議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處八年以下徒刑的裁判，不論是否屬於確認初級法院有罪判決，不得提起上訴。

據此理解，刪除 f) 項可以導致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嫌犯沒有在初級法院一審時被判處有罪，在檢察院提出的上訴中，中級法院對其作出有罪決定。這情況下，中級法院所作的判定，雖然屬二審決定，但實質上是第一份有罪判決。基於此，應當給予嫌犯可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根據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 f) 項規定，中級法院科處八年以下徒刑的合議庭裁判，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之情況，不得提起上訴。這一法律解決方案用於處理確認第一審裁判是合理的，目的在於保障刑事事宜方面，能獲得兩級法院審判。但這一個不得提起上訴的解決方案不應適用於在二審作出的首個有罪裁判的情況。在這情況下應有權上訴。

學說對於這種情況指出“(……)任何人在一審被判無罪，可以在上訴中的二審被判有罪，但不因此，沒有對有罪裁判提出上訴的可能性”，這就說明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 f) 項不能適用，因為，抵觸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賦予的享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有上訴的權利¹¹⁵。

提案人對此點作出考慮後，認為這一事宜須要更詳細的研究以及更多的思考。

12. 附加問題

意見書的前述各點已對法案第一條及第四條對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引入的各項法律修改及所作的增加作出了展述。

除了之前間接或直接就涉及四個由法案確立的立法方向作出展述外，還有一系列載於法案的條文是用於解決具立法技術性質的特別問題。法案的這些條文就是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至第十條，具體如下：

12.1. 修改術語（第二條）

法案對現行《刑訴訟法典》載有的表述作出了更新，當中包括：“高等法院”、“全會”“分庭”等。另外，除了上述的表術外，還有一些關於“助理檢察總長”的提述。所以法

¹¹⁵ Miguel Lemos, "O Direito ao Recurso da Decisão Condenatória..."，已述著作，第 923-948 頁（尤其是 940 頁）。



案須要按第 1/1999 號法律及第 9/1999 號法律，在《刑事訴訟法典》的不同部分對這一表述作出相應的修改或更新。

但是，對術語進行修改涉及一定的技術問題，因為，當面對“高等法院”這一表述時，究竟是以“中級法院”或者“終審法院”的表述代替，又或者同時以這兩個上級法院作代替。在這些種情況下，一旦直接適用《回歸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時，將會作自動替換，這樣的替換可能存在缺憾，或者會導致出現不當的後果。正因為當中有一些情況不是很明確，例如，是否可以按之前的理解¹¹⁶，將終審法院視為唯一具權限處理人身保護令上訴的司法機關，或再審上訴是否應視乎情況由中級法院負責或終審法院負責，因此有必要努力理解一下《刑事訴訟法典》以及其訴訟程序的邏輯性。

對一些術語引入修改就驅使須要對其它的條文整條作出修改，就例如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以及第二百二十三條的情況。

須要指出，法案第二條對上指表述所作的修改，無論修改是否須先要理解《刑事訴訟法典》或者上級法院的權限分配，

¹¹⁶ 就這一點，請參考第三常設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第 2/III/2008 號意見書，第十三頁及續後數頁（尤其第十五頁關於於人身保護令的上訴）。該意見書以下網頁：
<http://www/al.gov.mo/lei/leis/2008/16-2008/po.htm>



它都僅僅是對現行《法典》文本的術語作出實質修改，並將新的行文載於《刑事訴訟法典》之中。

12.2. 過渡性制度（第六條）

法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刑事訴訟法典》引入的修改適用於其開始生效之日仍待決的訴訟程序。這是一種符合訴訟法修改的慣常處理手法，以及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五條第一款關於刑事訴訟法典在時間上之適用的規則。

對於上述的過渡性規定，法案第六條第二款訂定了兩個例外情況，即：1) 已指定第一審的聽證日期的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繼續適用法案生效之前即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制度；及 2) 處於上訴階段的訴訟程序，且裁判書製作人已作出初步審查批示。

有須要明確指出的是，法案第六條的過渡制度其目的不是排除適用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保障刑事訴訟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的規則。為此，法案生效之前已開始的訴訟不會：1) 明顯引致嫌犯在訴訟程序中處境惡化尤其是引致嫌犯辯護權受到限制而此情況是可避免的；或 2) 破壞該訴訟程序中各行為之間的協調及統一。



12.3. 重新公佈 (第九條)

法案訂定重新公佈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並加入本法案、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以及第 17/2009 號法律核准的修改。

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第六條延長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不屬辦事處處理事務性質或屬緊急程序的刑事訴訟期間，雖然這規則有點含糊，但仍應該將這規則所引入的修改納入到重新公佈的《刑事訴訟法典》內。

在此之前，曾對現行刑事訴訟法典訂定的各種期間所具有的性質展開了分析。在分析的過程中，理解方面遇到了各種困難，但是為了維護法律的確定性及安定性，認為應在法案內適當地訂定那些包含在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內視為具有訴訟性質的期間。重新公佈上述期間不會對現行制度有實質性修改，它只是明確說明就現行的訴訟程序流程的理解。重新公佈目的只是使之對應現行《法典》制度，尤其是使之對應於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就期間所引入的修改。再一次，期間不是因法案生效或重新公佈《刑事訴訟法典》而出現改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委員會認為最理想的是將已更新的《刑事訴訟法典》與這份法案同時刊登在政府公報之中，使一般大眾市民，特別是法律操作人員可以針對《刑事訴訟法典》將生效的修改做好準備。

提案人認為，雖然這是最理想的做法，但很難在短時間內完成重新公佈的工作，即使如此，但提案人建議重新公佈仍可以在法律生效之前完成。為此，法案第九條第一款訂定重新公佈（由行政長官作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即在修訂法案生效之日前三十日進行重新公佈。

12.4. 生效（第十條）

根據法案規定，法案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所以訂定這個日期是由於認為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公佈後，可以留給四個月的法律待生效期間予市民以及法律操作人員更好地準備適應將會生效的《刑事訴訟法典》新文本。

法案最初文本在其第二條關於生效的規定曾指出，口頭聲明的紀錄於其餘規範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生效。

與提案人討論的過程中，委員會明確得悉這一規定是不必要的，因為記錄方面的技術設備已足夠達致這目的，所以這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涉及生效的特別規則已被刪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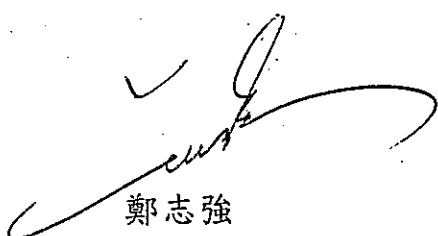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委員會


鄭志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oi Si Ping]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ong Tin-kei]

高天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On-kei]

梁安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i-kei]

劉永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香生

林香生

陳偉智

陳偉智

唐曉晴

唐曉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附件一

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 收到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法案之意見

1. 檢察官委員會

(第 20/CMMP/2012 號公函)

- 1.1. 檢察院司法官就《刑事訴訟法典》修訂提出的建議 (2012 年 7 月 16 日)
- 1.2. 檢察院司法官對《刑事訴訟法典》修訂 (2012 年“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的具體建議
- 1.3. 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 (2011 年 7 月 26 日)
- 1.4. 有關修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兩項建議 (2011 年 11 月 14 日)
- 1.5. 證人保護法 (草擬稿)

2. 法官委員會

2.1. 第 113/2012/CMJ 號公函 (2012 年 7 月 31 日)

- 2.1.1. 法官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11 日就《司法組織綱要法》所提出的修改建議文本中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 12 條的部份
- 2.1.2. 應行政長官的邀請，法官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7 日對檢察官委員會“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所作出的決議

2.2. 第 025/2013/CMJ 號公函 (2013 年 3 月 13 日)

3. 澳門律師公會

- 3.1. 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的分析及建議
(以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予立法會的文本為依據)
- 3.2.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修訂之建議(2013年4月3日)

4. 陳明金議員

- 4.1. 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之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立法會

主席 閣下台啓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C. Postal

號
- Macau

20/CMMP/2012

事由：
Assunto

檢察院司法官就《刑事訴訟法典》修訂提出的建議

《刑事訴訟法典》作為澳門特區重大法典之一，是特區司法機關懲處犯罪、保障人權的重要法律基礎，與特區檢察院司法官的工作也有緊密聯繫。為此，檢察官委員會特將近期檢察院司法官提出的多項建議綜合整理並送呈閣下，以供參考。

專此，順頌
台安！

檢察官委員會秘書

陳慶芳

2012年7月17日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 JUL 2012 17:01



檢察院司法官就《刑事訴訟法典》修訂提出的建議 (2012年7月16日)

《刑事訴訟法典》作為澳門特區重大法典之一，是特區司法機關懲處犯罪、保障人權的重要法律基礎，與特區檢察院司法官的工作也有緊密聯繫。因此，對於特區政府及立法機關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法典》修訂工作，檢察院司法官都十分關注，無論是在法案的公開諮詢階段，還是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召集的座談會上，多次、大量提出了對修訂文本的意見。

目前，相關法案已進入立法會審議階段，檢察院很多司法官持續對這一法典的修訂表示關注。有鑒於此，檢察官委員會在2012年6月13日、7月2日邀請了全體檢察院司法官分批參與了兩項專題座談會，會上23名檢察院司法官發表了多項建議。會後，亦有因工作原因未能參與座談會的檢察院司法官，以書面等其它方式向檢察官委員會提出了建議。

現將檢察院司法官建議綜合、整理如下，以供參考：

一、從司法實踐者的角度看，本次修訂難以達到優化、簡化刑事訴訟程序，提高刑事訴訟效率的目標。

1、目前司法機關，包括檢察院多次提出的在長期執法過程中遇到的、亟需解決的制度缺陷或疑難問題，均未涉及，也無提出任何解決方案。

澳門特區檢察院是唯一“全程”接入整個刑事訴訟程序進展的機關，檢察院司法官是介入和參與刑事訴訟最全面、最多層次的當局：檢察官需要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所有階段，包括接收刑事檢舉（雖然市民一般會向警察部門報案），繼而進行偵查。偵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查終結，決定歸檔或控訴。如屬後者，檢察官會在預審中支持控訴及在審訊中支持公訴。如有需要，檢察官應對判決提起上訴，以及參與刑罰之執行。

檢察院司法官在總結長期的司法實踐經驗後，認為在《刑事訴訟法典》中反應強烈、亟待解決的問題包括：(1) 某些簡易訴訟程序的規則設計不當，操作性不強，適用範圍被收窄，甚至有些程序因操作性極差而在實踐中難以適用；(2) 現行強制措施制度不符合檢察院偵查、檢控犯罪的實際需求；(3) 對證人、受害人的保護不充分，不利於懲處犯罪、保障合法權益；(4) 被告在聽證中行使沉默權，導致其之前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所作聲明，也無法被宣讀，影響案件被公平、公正地審理；(5) 預審、刑事程序輔助人制度被濫用，成為拖延程序正常進行的手段；(6) 面對澳門很大比例的案件中涉案人為非本地居民的特殊情況，在刑事調查、審判中多個具體制度的設置上，均欠缺針對措施。

澳門現行《刑事訴訟法典》，是在回歸前由葡國學者所起草。其中有些制度，在當時就與葡國的法典存有差異，有些規定在葡國也已過時並作了修訂。因此，澳門在修訂法典時，實不必抱著因殘守缺的心態，而應正視澳門的社會實際需求，並緊密結合司法機關的司法實踐，作出全方位、多層次的修訂，才能達到真正優化程序、提高效率 and 質素的目標。

還有司法官提出，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中文本有很多翻譯上的問題。例如，很多刑事案件中被調查的“嫌犯”，對在刑事偵查階段即被稱為“嫌犯”，都非常抵觸，其實在定罪前稱其為“嫌犯”，用詞上也實有不妥，改為“嫌疑人”無疑更為確切。因此，有檢察院司法官建議，借此修法機會，整理出一個法律術語精確、語義正確無誤的《刑事訴訟法典》中文文本。這對於澳門司法、執法乃至法律教育，均有重要意義。

檢察院眾多司法官明言，如僅按照現行草案對上述法典作出“小修小補”式、針對性也不強的修訂，今後澳門刑事訴訟偵查、檢控、審判的效率和質素，不會得到實質、普遍的提高。



2、現行本文所作的一些修訂，將會在執行中引發新的難以解決的問題。

檢察院司法官對下述新規定，表示了極大的憂慮，包括：(1) 新增的“簡捷訴訟程序”存在制度設計缺陷，檢察官難以判斷哪些案件符合提起這一程序的條件，將重蹈現有的“最簡易訴訟程序”有制度、不實施的覆轍；(2) “簡易訴訟程序”修訂後，作為適用條件之一的涉案人數多寡，會成為適用這一程序的障礙，與修訂所擬達致的擴大適用範圍的初衷有悖；(3) 對“最簡易訴訟程序”制度的修訂並不充分、恰當，難以“活化”這一制度，而使其依然淪為“一紙空文”；(4) 法院聽證中強制錄音及視聽錄制，與《刑法典》中規定（未經同意對他人陳述而非以公眾為對象之言辭錄音，或違反他人意思拍攝他人，均構成犯罪）有悖；(5) 允許上訴狀可在理由陳述不足時，被退回“補正”，會成為拖延上訴的不當手段；(6) 嫌疑人等可獲提供刑事案件卷宗的副本，影響對機密、私隱資料的保護，不利於案件審理等。

二、本次修訂，也未能進一步完善檢察院作為公正、獨立的司法機關、檢察官作為公正、獨立的司法官，在刑事訴訟中應當具備的地位和職權。

1、檢察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在刑事訴訟中，依法具有公正、獨立的地位和職權，但當前刑事訴訟的某些具體程序，對此卻未予真正落實。

澳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特區法院及特區檢察院均具有司法機關的法律地位，法院是唯一行使審判職能的司法機關，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根據《基本法》及澳門法律所確立的檢審分立原則，檢察院在刑事偵查階段應當依法具有完整的主導地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根據澳門法律的規定，檢察院司法官在入職條件、專業培訓等方面，與法官完全一致，享有相同的薪酬、福利、豁免權，並受相同或十分接近的任職、免職、紀律、查核制度所規範。

《刑事訴訟法典》第42條規定，在刑事訴訟中，檢察院司法官的職責為協助法官發現事實真相及體現法律。因此，特區檢察院司法官的職責，並非僅在於追求將嫌疑人控訴、判罪，而是要與法官分擔責任，尋求公平、獨立的判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中必須嚴格遵守合法及客觀性原則，即使在偵查階段亦然。作為公正、獨立的司法官，法律也明確賦予了澳門檢察官對刑事偵查的領導權。既然是“領導”，那麼，刑事偵查中的一切措施和行爲，除涉及直接剝奪嫌犯人身自由的行爲（羈押）外，原則上均應在檢察官的領導下作出。

但是，在現行制度下，以強制措施制度為例，檢察官在偵查階段，無權決定採用除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以外的其他任何五項強制措施，而只具有向刑庭法官提請採取這些強制措施的建議權。這就使得檢察官雖然直接參與刑事偵查、訊問嫌疑人、詢問證人及控制偵查進展，對案情及案件偵查的進展和策略有最直接、最全面的了解，也最清楚了解應當對嫌疑人適用哪些強制措施，卻無法獨立採取強制措施此類重大的訴訟行爲，來限制嫌疑人行爲，搜集證據，保障合法權益。而法官在刑事偵查階段適用強制措施，主要只是從檢察官提交的書面資料和簡要訊問，去了解案情和偵查需求，與檢察官對案件的掌握肯定會有差異。這一不合理的狀況，不僅削弱和限制了檢察官領導偵查的權力，更直接對刑事偵查的效率和質素造成負面影響。

2、長期以來，檢察院眾多司法官對這些制度上的弊端多次提出意見，並提出了一些可供參考的解決方案，但一直未受重視。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例如：檢察院司法官多認為，在強制措施領域，應當將刑事訴訟的偵查階段（不包括偵查終結後的審判階段）中採取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包括強制提交擔保、定期報道、禁止離境和接觸、中止職務等的決定權，直接賦予檢察官行使。同時，被採取強制措施的嫌疑人，也有權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提出申訴，以確保強制措施的適用是否公正及適度。

也有檢察官提出，即使目前難以將除羈押以外的多種強制措施的決定權全部直接賦予檢察官行使，也應當考慮將定期報到、提供擔保金這兩項不涉及對人身自由限制的強制措施，由檢察官行使。這些做法，能在保障人權、提高訴訟效率和質素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但檢察院司法官提出的此類建議，長期以來得不到積極的呼應。包括在本次修法中，似乎也對檢察院的這些建議，沒有作出全面、認真的研究。政府 2011 年 9 月公開的“修訂《刑事訴訟法典》諮詢文件”中，曾把強制措施的決定權、取消或限制預審的適用，列作待討論事項，但並未就此列出任何具體研究成果。目前，提交立法會討論的文本中，則完全未涉及這些方面的修訂。

基於此，許多檢察院司法官認為，這背後的原因雖然目前暫時無從得知，但最大的可能是源於對《基本法》和澳門法律認識的不足或誤解，以至於將檢察官長期以來的普遍呼聲，簡單歸類為意圖擴充檢察院權限、不利於人權保障，但却未對《基本法》、澳門法律和相關的具體制度進行詳盡、全面的探討。

2011 年，檢察院司法官對十多年後終於迎來對《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表示欣慰和期待。眾多檢察院司法官秉承公心，結合司法經驗，從促進更公正、公平，同時也更有效率、更有利保障人權、打擊犯罪的刑事訴訟制度的角度出發，積極參與了修法過程，包括就公開諮詢文本提出意見、參與政府組織的座談會、將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意見綜合整體成文、提供和分析大量案件數據資料等。

但最終呈交立法機關審理的法案出台後，大多司法官均感到他們反復研究並與同事長期交流後提出的多項建議，未被認真考慮，對此均表無奈與失望。

有檢察官提出，完全明白對有些問題，不同人士或許存在不同的看法和意見，但如果不作具體分析和研究就草草忽略，無疑太過草率，並錯失解決問題的良機。還有檢察官提出，建議召開澳門法律及司法界各方均能參與的座談會，使各方暢所欲言，並充分交流對眾多問題的見解，也為法典的修改工作提供更多、更全面的資訊。亦有檢察官對檢察院司法官未能與法官同被邀請參與特區重大法律的改革，例如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表示遺憾。

檢察院眾多司法官也均表示，由於《刑事訴訟法典》屬於重大法典，自 1997 年生效至今已 15 年，目前方首次啓動修訂程序。如原存在的問題在是次修訂中得不到解決，而新的修訂又引發了新的問題，無疑會對檢察院司法官今後的工作，造成無法克服的困擾。這不單是檢察院、司法官個人的問題，而是影響特區司法機關進一步推動公正與效率，影響特區法治的重大問題。

檢察官委員會
2012 年 7 月 16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後附：

- 一、檢察院司法官對《刑事訴訟法典》修訂（2012年“送立法會第一文本”）的具體建議
- 二、檢察院司法官 2011年7月26日對《刑事訴訟法典》修訂提出的建議
- 三、檢察院司法官 2011年11月14日對《刑事訴訟法典》修訂提出的建議
- 四、檢察院司法官建議的刑事案件中證人的保護制度



以下為檢察院司法官對《刑事訴訟法典》修訂
(2012年“送立法會第一文本”)的具體建議：

1、理由陳述 1.2 (第 3 頁)，新增《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
第 2 款 c 項

不認同嫌疑人非為本地居民的刑事案件列作緊急程序的做法。理由如下：

目前，在檢察院處理的刑事案件中，嫌疑人非為本地居民(在澳門未獲許可逗留、從事工作且已被禁止離境)的刑事案件為數不少。而按照法院及檢察院當前的人力資源和工作安排看，根據上述建議，將上述案件全部列作緊急程序，需要在取得法院、檢察院的充分協商及配合，對人員的安排作較大調整後才能運作。同時，過多案件作為“緊急程序”處理，會導致其他案件的正常審理受到拖延，也並不能達到整體提升案件處理效率的目標。

2、理由陳述 1.6 (第 5 頁)，《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

不認同在判決未在聽證完結後提供的情況下，應自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算提交上訴理由說明的 20 日期限。理由如下：

法律未規定上述判決應在何時“存放”在辦事處，既導致期限計算上的困難，也對判決應在何時作出沒有約束，這對檢察院、案件當事人均造成不公。檢察官在處理此類上訴中，大多須不間斷地向法院辦事處作出查詢，才能避免期限過期的問題。

3、理由陳述 1.7 (第 5、6 頁)，《刑事訴訟法典》第 344、345



條

不認同法院聽證中強制錄音及視聽錄制的做法。理由如下：
《刑法典》中規定，未經同意對他人陳述而非以公眾為對象之言辭錄音，或違反他人意思拍攝他人，均構成犯罪。刑事訴訟法律的修訂，應注意與刑事實體法的配合，否則兩者出現衝突後，會成為案件處理上的障礙。

4、不認同 1.8（第 6 頁），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第 79 條

不認同辦事處須向嫌疑人、輔助人等提供卷宗副本的做法。理由如下：

刑事案件的卷宗內有很多機密及私隱的資料，例如個人身份、家庭、電訊、居所、電話監聽等資料。目前制度下，容許嫌疑人、輔助人等在辦事處內查閱卷宗，已可足夠保障其訴訟權利，另一方面，又可保護這些資料的機密和私隱性。如辦事處提供副本，使其得以攜帶至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查閱，很容易泄露這些卷宗內的資料，使其被不當使用，或被與案件無關的人員所接觸。這樣既不利於這些機密、私隱資料的保護，也很可能不利於案件的審理。

5、理由陳述 2.1.3（第 7、8 頁），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第 367 條

不認同只能基於嫌疑人的健康理由，而將聽證延遲或押後的做法，理由如下：

在實踐中，除個別情況是基於嫌疑人的健康理由而需將聽證



延遲或押後外，更多的個案，乃是因為嫌疑人“身份”難以及時確定（例如涉及非本地居民時），或“年齡”需要核實（例如是否滿 16 歲刑事歸責年齡），而需要將聽證延遲或押後。

有關“簡易訴訟程序”修訂的更多意見，詳細請參閱後附兩份檢察官意見。

6、理由陳述 2.2（第 8-10 頁），修改最簡易訴訟程序

不認同基本維持現行最簡易訴訟程序制度框架、僅作局部調整的做法，建議或者是對這一制度作根本性的修改，或者是刪除這一程序。理由如下：

目前修訂方案中，主要是將適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的條件，由最高限度不超過 2 年徒刑（即使並科罰金）的犯罪，修訂為最高限度不超過 3 年徒刑的犯罪，但仍維持原有的十分複雜的適用程序。這在表面上擴大了最簡易訴訟程序的應用範圍，但事實上並未解決在實踐中這一制度難以操作的困境：能否以最簡易程序處理相關案件，需要參與刑事訴訟的各方（嫌疑人、受害人）認同，檢察官的同意，最終經過法官審批才能決定。其中涉及甚多因素，各有牽制，以致訴訟各方、檢察院一致認定，“最簡易程序”在實際操作中最為“複雜”，失去推動最簡易訴訟程序進行的動力。這才是現行制度無法得到實施的關鍵。

因此，如僅有目前的修訂，而不去解決上述的關鍵問題，檢察院司法官認為，經修改後的這一制度，今後還將繼續“被冷落”而難以獲得實施。

有關“最簡易訴訟程序”修訂的更多意見，詳細請參閱後附兩份檢察官意見。



7、理由陳述 2.3 (第 10-11 頁)，新設簡捷訴訟程序

新增的“簡捷訴訟程序”，其立法原意及宗旨值得肯定，但存在制度設計上的多種缺陷，導致操作性不強，簡化程序的實質效果將十分有限。一方面，容易重蹈現有的“最簡易訴訟程序”有制度、無實施的覆轍，另一方面，即使得以運作，也只能起到作為特別案件，加快在法院排期聽證的實際效果，而達不到整體提高案件處理效率的目標。

理由如下：

◆ 最主要的原因是，檢察官將難以判斷哪些案件符合提起“簡捷訴訟程序”的條件。根據法案，檢察院應在自取得犯罪消息的 90 日內提出控訴，方能提起這一程序。也就是說，檢察官一般需要在收到犯罪消息時，在剛剛著手進行刑事偵查的情況下，就預先判斷能否在 90 日內收集到證據，並在同一期限內提出檢控，從而來判斷案件能否符合提起“簡捷訴訟程序”的條件。

◆ 檢察院提出控訴，必須在完成刑事偵查的前提下進行。為此，檢察官需要作出詳細調查，聽取嫌疑人陳述、證人證言、搜集各類證據。規定一個刑事案件必須在某一期限內完成刑事偵查，即使所涉案件為輕微犯罪，也不符合刑事偵查的目的或一般規律。例如在某些涉及交通意外的案件中，有關受害人受傷情況的報告，往往並非能在短期內完成。

◆ 因此，檢察院司法官均認為，在絕大多數案件中，他們是不能在案件一開始，就作出案件能否在 90 日提出檢控的判斷的。這就使這一程序的適用範圍，在實踐中會變得非常狹窄。

◆ 這一程序中的一些具體規定，也因對刑事訴訟不了解而欠缺合理性。例如，檢察院在適用這一程序仍需制作控訴書（第 372-B 條），這就使得這一程序與普通程序差別不大，達不到簡捷的效果；又例如，作為這一程序適用條件之一（第 372-A 條第 2 款 C 項），是存在“簡單及明顯的證據”，而“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說法一致”，就可構成“簡單及明顯的證據”。



但在刑事案中，既有控方（檢察院）的證人，也有辯方（嫌疑人或被告）的證人，雙方的證人對案件事實的陳述，基於控、辯的不同立場，很少情況下會顯示一致。這就導致這一規定在實踐中無法適用。

有關“簡捷程序”修訂的更多意見，詳細請參閱後附兩份檢察官意見。

8、理由陳述 3.5（第 15 頁），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 337、338 條

認同修訂現行第 337、338 條，規定：只要發現嫌疑人、證人等在法院聽證時所作的聲明，與其之前向檢察官或法官所作的聲明，存有矛盾或分歧，就可在庭上宣讀之前向檢察官或刑庭法官所作的聲明。但這一修訂，只解決了部分問題，檢察院司法官建議對此作出更廣、更有效的修訂。理由如下：

◆ 建議在被告於法院聽證中行使沉默權的情況下，也允許在庭上宣讀之前其向檢察官或刑庭法官所作的聲明。沉默權是被告在刑事偵查、審判中享有的訴訟權利。如果被告在庭上行使沉默權（即不在法院聽證中作出任何聲明），按照現行制度，即使被告之前在刑事偵查階段未行使沉默權，而向檢察官或刑庭法官作出聲明，包括曾自認犯罪，就犯罪事實作出詳細陳述，因不存在所謂的“聲明之間的矛盾或分歧”，就不可能在庭上宣讀其之前向檢察官或刑庭法官所作的聲明。

◆ 檢察院司法官反應，目前在很多刑事案件的偵查中，嫌疑人都會向檢察官或刑庭法官作出聲明，包括自認犯罪，就犯罪事實接受檢察官或法官的訊問等。但案件移交法院後，在庭審中，已成為被告的嫌疑人則多會選擇行使沉默權，不作任何陳述。這使得檢察官或法官在案件偵查中進行的大量工作，成功取得的大量信息，失去價值，一些關鍵事實往往因此無法在庭上得以澄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清，影響對案件的公平、公正審理。

◆ 檢察院司法官認為，對嫌疑人“沉默權”的理解，應結合該權利的歷史演進和現實發展，作綜合考慮。立法者規定這一權利的宗旨，是為避免嫌疑人受到刑訊逼供導致偵查、審判不公的情況。但隨著現代社會的發展，不難發現在很多刑事案件的偵查和審判中，要搜集案件的言辭以外的實質、周邊證據，確實存在困難，司法或執法機關往往雖已盡力，但還是受到客觀或技術等方面的限制，以至於言辭證據在案件偵查和審理中，依然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 這就導致在很多國家或地區，對沉默權的行使有了新的理解和發展。例如，在許多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嫌疑人雖然仍享有沉默權，但其被拘捕後向警方、檢控人員所作的任何陳述，在庭審中，只要確保辯護律師在場，都可在庭上被宣讀，由法官按照自由心證的原則，對其所作的陳述進行評價。這就使沉默權的行使，和刑事訴訟所追求的公平、正義之間，能夠取得適當的平衡。

◆ 在澳門，檢察院司法官認為，長期以來，無論是在檢察院，還是法院，都不存在對嫌疑人使用刑訊逼供的情況乃至投訴。這是澳門訴訟制度對嫌疑人有確切保障的體現。因此，檢察官建議，在被告於法院聽證中行使沉默權的情況下，也應當允許在庭上宣讀之前其向檢察官或刑庭法官所作的聲明。這一方面仍然能夠保障其訴訟權利不受影響，另一方面，更有利於法官在此情況下，全面了解刑事偵查中對案件證據的搜集，並對證據以自由心證原則作出評價，更利於對案件作出公平、公正的審理。

◆ 同時建議，在嫌疑人缺席審判的聽證中，也得在法院宣讀其之前向檢察官或法官所作的聲明。在澳門有不少的犯罪嫌疑人是外來的“遊客”，他們往往在接受了檢察官或法官的訊問後，如所實施的犯罪不符合羈押的條件，都會被先釋放。在一般情況下，他們都會離開澳門返回原居地，而不會再出席法庭的審判。如不容許將他們之前在接受檢察官或法官訊問中所作的自認（即承認犯罪事實的聲明）在庭上宣讀，實際上等同剝奪了他們在庭上作出自認的權利，而不能獲得輕判。這一制度並不公平，因此



建議修訂。

9、理由陳述 3.6 (第 15、16 頁)，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 179、181、250 條

不認同刑事警察機關可以採取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的強制措施的規定。理由如下：

◆ 以上修訂，是文本中涉及強制措施制度的唯一一項內容。另一方面，強制措施制度中很多迫切需要修改的地方，包括檢察院無法適用有效的措施來加快和保障刑事偵查的進行，原有各類措施已不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和需求，例如強制措施對非本地居民的實際效用等，是否需要調整現有的措施類型，以及引入新的強制措施等，目前文本均無提及。

— ◆ 但唯一作出的這一修訂，卻無實際需要，具體的設置也並不恰當。這是由於：刑事警察機關在對案件進行初步調查，並將案件移交檢察院立案前，其中一項首要工作就是確定嫌疑人的身份及居所資料，向警方提供這方面的虛假資料，本身就構成犯罪。賦予刑事警察機關權限，去採取所謂的“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的強制措施”，從刑事偵查的角度來看，沒有任何實際的價值。此外，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的規定，“刑事警察機關”是指任何職級的警員。為保障合法權益，強制措施的實施，在任何刑事司法制度中，一般均由法官或檢察官執行，目前修訂中將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直接賦予任何一名警員，顯得並不恰當。

10、理由陳述 4.1 (第 16 頁)，《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

不認同上訴理由闡述不足時，法官可要求其作出補正的做法。理由如下：

◆ 提起上訴的聲請必須符合法定要求，是刑事訴訟的嚴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謹、嚴肅性所決定的。這也是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所應當具備的專業技巧；

◆ 如果允許上訴申請作出補正，很可能成為拖延訴訟的不當手段，以達致使訴訟時效、羈押期限屆滿的目的。



以下幾項是檢察院司法官對《刑事訴訟法典》修訂（2012年“送立法會第一文本”）未提及，但認為迫切需要修訂的幾項建議：

11、有關建議取消或適度調整預審制度修訂的意見，詳細請參閱後附兩份檢察官意見。

12、有關修改輔助人制度的建議

按照現行輔助人制度，在公罪案件中，任何人都可以成為案件的輔助人。因此，有些輕微案件中，案件的舉報人在成為輔助人後，既可對檢察院的控訴或歸檔決定聲請預審，還可在符合法定條件下提出上訴，使一宗本可簡單處理、了結的輕微案件，變得需要經過冗長、複雜的司法程序。這是對澳門司法資源的不必要浪費。建議為此修訂公罪案件中的輔助人制度，規定只有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葡國《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只有涉及一些特定犯罪，例如貪污、瀆職等案件），任何人才可成為案件的輔助人。

13、有關設立適當的“放蛇”制度的建議。

建議考慮在涉及一些特定的刑事犯罪時，允許採用“放蛇”的偵查手段。同時，為確保“放蛇”手段的合法性（避免出現“引誘犯罪”的情況），以及因此獲取的證據的證明力，在法律中就其適用對象、範圍、條件、程序等作出詳盡的規定。

14、有關修訂經濟擔保制度的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211 條第 1、2 款的規定，如有依據恐防就繳付金錢刑罰、司法稅或訴訟費用之擔保，又或繳付其他與犯罪有關而對本地區應負之債務之擔保，在實質上將欠缺或減少，檢察院可提出聲請，要求嫌犯按法官所定之條件及種類提供經濟擔保；如有依據恐防就繳付損害賠償或犯罪所引致之其他民事之債之擔保，在實質上將欠缺或減少，受害人得聲請嫌犯或應負民事責任之人提供經濟擔保。

建議將上述兩款中的“如有依據恐防”“改爲“爲恐防”。理由如下：

◆ 刑事案件的進行，一般不會影響嫌疑人等對其財產的自由處置。因此，在實際操作中，檢察院及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均很難找到實質“依據”去聲請財產擔保，導致這一制度在實踐中形同虛設。目前在大多數案件中，檢察院和受害人往往只能在案件審結後，進入對受害人的賠償、罰金的執行和司法稅、訴訟費用繳納等階段時，才能發現之前嫌疑人已大量或全部轉移財產，以逃避對受害人的賠償、繳納罰金、司法稅、訴訟費用等，而此時因未能及時啓動財產擔保程序，已無法作出補救，對轉移財產者也無任何懲罰措施，明顯損害了受害人利益和社會公眾利益。

◆ 檢察院司法官認爲，只有確保嫌疑人提供財產擔保，才能保護被害人的合法權益，確保罰金和司法費用的繳納。同時，如嫌疑人能夠盡早提供財產擔保或作出賠償，也有機會獲法院輕判，對其本身亦有利。因此，建議將“如有依據恐防”“改爲“爲恐防”，以確保財產擔保制度的有效運作。

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 (2011年7月26日)

檢察院司法官對提述事宜有如下建議供參考：

一、對修訂草案擬達致的優化訴訟程序、提高訴訟效率的目的，以及爲此而進行的多方面修訂，我們表示基本認同。

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自1997年起生效，至今已超過十四年，是時候對這一法典作出全面、整體的修訂了。但我們認爲，很遺憾的是，這次修訂未能完整地執行該項任務，尤其是對澳門刑事訴訟法律中的一些重要原則和制度在多年實施過程中所出現及迫切需要解決的疑難問題，未能作出妥當、全面的回應和處理。

這主要包括兩個層面：

一是從宏觀上看，必須研究如何更好地兼顧懲治犯罪與保障人權，兼顧公正與效率，實現對刑事程序多元價值的追求。既強化對犯罪嫌疑人辯護權的保障，也充分關注被害人對刑事程序的參與及權益保護，同時增強刑事司法的透明性，拓寬民衆參與司法的途徑；

二是從具體的程序制度的設計看，要深入探討如何平衡各種利益，以提高刑事訴訟的效率和合理化程度爲前提，對一系列的具體制度進行調整與完善。既立足現實，符合澳門實際情況，又要與時俱進，體現先進訴訟文化的發展趨勢。

解決這些疑難問題，目前已有有利條件，一是近年來澳門一些學者對此作了一定研究，從理念到制度再到實踐，通過多方面、多視角的觀察、對域外情況的瞭解與分析以及多元觀點的爭論，使我們解決這些問題有了相當的理論準備；二是通過法典生效後十餘年的實踐，無論是立法還是司法，都已獲得了比較豐富的經驗。

因此我們建議，是次法典修訂應當集思廣益，既不能不切實際，好高騖遠，但又不能僅僅滿足于局部條文或制度的調整，而應在現行法律的框架內，盡可能地調整結構機制，完善制度規範，從而使刑事訴訟制度的功能，通過修法獲得一定程度的實質性改善。

特區檢察院負責刑事訴訟案件的司法官大多表示，如僅按照現行草案對上述法典作出“小修小補”式、針對性也不強的修訂，澳門刑事訴訟偵查、檢控及審理的效率和質素，預計難以因此而得到實質和普遍的提高。法典的修訂，也就僅限於“為修而修”了。

三、從檢察院司法實踐的角度考察，修訂草案也未能緊密結合實務的實際需求，解決目前檢察院在實施《刑事訴訟法典》時遇到的最多、最迫切的重大問題，一是如何適當明確和調整審檢關係，二是如何整合與優化各類刑事簡易訴訟程序。

我們認為，只有解決這兩個範疇的問題，才能從根本上達到簡化程序、節省司法資源的目標，提升澳門刑事訴訟偵查及檢控的效率和質素。

四、在適當明確和調整審檢關係範疇，我們有如下意見：

A. 建議修訂強制措施制度，將除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的決定權賦予檢察官。目前除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外，所有強制措施均需法官批准的做法，不但加重法官的工作量，更拖慢了刑事偵查及整個訴訟程序的進行。而在司法實踐中，由檢察官建議的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一般均能獲得刑事訴訟法庭法官的批准。我們所建議的修訂方案，有利於檢察院遵循審檢分立原則，在保障人權、確保司法當局權力不被濫用的前提下，獨立完整行使法定的刑事偵查領導權，更高效、高質素地提出刑事檢控，懲處刑事犯罪。

B. 修訂預審制度，取消或限制預審的適用。在司法實務中，預審制度發揮的作用一直較為有限。允許法官在審判前審查檢察官的起訴或不起訴決定，在一定程度上，不僅與澳門《基本法》規定的檢察院作為獨立司法機關的法律地位不相符，也與審檢分立原則有抵觸。取消或限制預審的適用範圍，有助於檢察院遵循審檢分立原則，獨立完整地行使法定的刑事偵查領導權，更高效、高質素地提出刑事檢控，懲處刑事犯罪。這一做法，也符合基本法規定的保留刑事起訴法庭的規定。

C. 在優化各種簡易訴訟程序中，強化檢察官對程序的介入。在目前司法實踐中，針對輕微犯罪的各類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較為有限，制度設計不當導致操作性不強或實務中難以操作（例如，法定的最簡易訴訟程序，竟然從未被使用過）。建議優化各類簡易訴訟程序，吸收起訴便宜主義的合理內核，使檢察官得以遵循客觀、公正原則，以公共利益為準則行使一定的自由裁量權。這樣的做法，不會構成起訴權對審判權的侵蝕，有利於在保障人權的前提下，降低司法資源的投入，提高訴訟效率和質素。

有關上述建議的詳細方案，檢察長辦公室早前已完成了一份“《刑事訴訟法典》研究報告”（見附件），可供參考。在以下對修訂草案的分析中，對上述理念也有具體論述。

五、在如何整合與優化各類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範疇，我們有如下意見：

A. 新增的“簡捷訴訟程序”存在制度設計上的缺陷，操作性不強，簡化程序的效果有限，容易重蹈現有的“最簡易訴訟程序”有制度、無實施的覆轍。

- 1、 檢察官難以判斷哪些案件符合提起“簡捷訴訟程序”的條件，導致這一程序操作性不強。根據修訂草案，適用這一程序的必要條件之一是，就案件存在簡單及明顯的證據，而構成簡單及明顯證據之一的情況是：證據主要為書證，且可在提出控訴的期限內收集。根據草案，檢察院應在自取得犯罪消息的90日內提出控訴，方能提起這一程序。也就是說，檢察官一般需要在收到犯罪消息時，在尚未完成刑事偵查的情況下，預先判斷能否在90日內收集到證據，並在同一期限內提出檢控，再行判斷案件能否符合提起“簡捷訴訟程序”的條件。在案件仍未完成偵查的情況下，要求檢察官作出這樣的判斷，無疑並不現實，導致這一程序的操作性不強，新的制度很可能就此淪為“紙上談兵”。因此建議對此作出修訂。
- 2、 適用此項程序時，要求檢察官在自獲取犯罪消息後的90日內必須提出檢控，也意味著刑事警察機關必須在此期限內完成偵查，其操作性也不強。在澳門刑事訴訟制度中，刑事偵查由檢察院領導，由刑事警察機關具體執行，而要求警方在某一期限內完成刑事偵查，即使所涉案件為輕微犯罪，也不符合刑事偵查的目的或一般規律。例如在某些涉及交通意外的案件中，有關受害人受傷情況的報告，往往並非能在短期內完成。因此建議，如需在此情況下對檢察官的檢控期間作出規定，以達到加快程序進行的目的，可考慮規定檢察官應自完成刑事偵查之日起的若干時間（例如30內）提出檢控。

- 3、 簡化訴訟程序的效果較為有限。從目前規定看，這一程序除了不適用預審，以及審判過程稍有簡化外，與普通程序相比，簡化程序的效果較為有效。而這一新的程序，需在“非工作日及司法假期”仍繼續進行。但事實上，此類程序在作為“非工作日”的周末、公眾假期繼續進行，按照法院及檢察院當前的工作安排，並不可行。

B. 對“簡易訴訟程序”的修訂還需完善，以便在提高訴訟效率的同時，保障訴訟參與人的合法權利。

- 1、 在簡易訴訟程序中，有必要增加對非由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拘捕的現行犯的保障。第 362 條第 1 款 b 項明確了除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外，在由他人（例如超級市場工作人員）現場拘留一名涉嫌犯罪人士（例如涉嫌偷竊人士）的情況下，如何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制度。我們認為，由於作出拘留行為的並非司法當局，亦非警察實體，而此後進行的簡易訴訟程序較為簡便，導致嫌犯提出辯解的程序也相對縮短，建議在此種情況下，應加強保障嫌犯合法權益的機制，例如可考慮增加一項使用這一程序的條件：被拘捕者認罪，以避免可能出現的誤捕、誤判情況。
- 2、 建議刪除或修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新增條件。修訂草案在第 371 條第 1 款中，增加規定在案件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複雜”時，法官可拒絕以簡易程序審理案件。但是，這一規定在實際操作中，很可能成為適用簡易程序的一道障礙，與修訂該程序所擬達致的擴大其適用範圍的初衷相違背，因此建議刪除或作修訂。
- 3、 明確聽證時間的計算。第 362 條第 2 款應增加規定，明確有關聽證時間的計算方式，是由其他人作出的拘留之時起算，亦或由其將之交由警察實體之時起算。

C. 對“最簡易訴訟程序”制度的修訂並不充分，不能達致“活化”這一制度的目的。

目前修訂方案中，僅將適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的條件，由最高限度不超過 2 年徒刑（即使並科罰金）的犯罪，修訂為最高限度不超過 5 年徒刑的犯罪，其他相關規定基本未作調整。這在表面上擴大了最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但事實上並未解決在實踐中這一制度難以操作的困境。

我們認為，如果僅有目前的修訂，而不去深入研究、解決導致現行制度無法實施的種種問題，預計這一制度今後也難以獲得實行。這些問題主要包括：

- 1、現行處刑程序設計不當，導致實踐中難以操作。這主要表現在現行制度中，法官最終判處的刑罰，是其認為適當的非監禁性質的刑罰，而並非一定與檢察院所建議的刑罰相同。在大多數國家的此類帶有辯訴交易色彩的制度中，均採取檢察機關主導辯控雙方就處刑方案所作的協商，再由法官依法審查及決定是否採用有關方案的做法。澳門刑事訴訟法中的規定則與之相反，法官可不受檢察院所建議的刑罰所約束，自行提出處罰方案。這就在客觀上使其成為交易的一方，既降低了法官應有的法律地位，同時也與法官中立的裁決角色相衝突。另一方面，上述規定更使得包括嫌犯在內的訴訟參與人，無法在最終處刑程序完結前，準確了解將會判處的刑罰，從而使其難以作出以最簡易程序接受審理的選擇。這顯然與原有的立法意圖及社會需要相去甚遠。

故建議在修訂時，規定法官最終判處的刑罰，須與檢察院在要求以最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案件的聲請中所建議的具體刑罰相同。

- 2、 檢察官提出的最簡易程序的聲請，因法律規定不明確易於被法官駁回。故此，我們建議在法律中明確法官駁回檢察官聲請的理由有三項：一是不符合適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的法定條件；二是檢察官的書面聲請的內容不符合法律的規定，除包括未適當載有嫌犯的身份資料、事實陳述、違反的法律規定、存在的證據外（目前修訂草案有提及），也要包括檢察官未有就有關案件中，不應科處監禁刑、所建議科處具體刑罰作出簡要說明（目前修訂草案未提及）；三是法官不同意檢察院所建議科處的具體刑罰，在此情況下，法官也可選擇經檢察院同意，訂定與檢察院所建議的不同的刑罰（當然也必須是非監禁刑），以便有關案件仍以最簡易程序進行。
- 3、 對嫌犯訴訟權利尤其是辯護權的保障不足，導致其並無選擇此項程序的積極性。建議增加規定，如法官接納檢察院提出的以最簡易程序審理案件的聲請後，但嫌犯尚未指定律師，法官須為其指定辯護人。這就為切實保障嫌犯的辯護權，提供了制度上強有力的保障，解決原有制度中可能因無辯護人而可能造成的對嫌犯訴訟權利保障不足的問題。此外，也建議規定法官須將檢察院聲請的內容，直接通知嫌犯本人及其辯護人。在作出這一通知時，不僅須告知嫌犯有權在 15 日內對檢察院聲請中建議的刑罰提出反對，也應明確告知其提出反對或不提出反對的法律後果。在這樣的制度下，嫌犯可以更為全面、確切地了解其所將面臨的具體刑罰及其所擁有的訴訟權利，自行作出其認為最為有利的選擇。
- 4、 現行制度中由刑庭法官負責審理最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也並不適當。因該等法官一般不履行審判職能，

而只是在刑事偵查階段履行司法審查職能。因此，建議由獨任庭法官承擔對最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的審理。這與獨任庭法官在刑事訴訟領域，主要負責輕微案件審理工作的職責也是相符合的。

六、對修訂草案第 293 條新增條文，規定法官可在哪些情況下駁回檢察院控訴的做法，我們表示反對。主要依據如下：

- 1、新增條文在立法技術上屬重複、多餘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 3 款已明確規定，檢察官提出控訴時，相關控訴書需要載明哪些內容，否則無效。因此，沒有必要重複和多餘的規定，如果控訴書不符合法定要件，法官可以作出駁回的決定；
- 2、新增條文有矮化檢察官職能之嫌。事實上，在目前司法實務中，檢察官所提出的控訴，均嚴格依法載明相關內容，從未出現如新增條文所指的例如“不載有嫌犯認別資料，或不載有事實敘述”，或“未指出適用的法律或作為控訴依據的證據”等情況。但新增條文易於令人誤解，目前檢察官控訴書出現了不符合法定要件的情況，有矮化檢察官職能之嫌。
- 3、新增條文混淆和違背正常的審檢關係，也不利於訴訟參與人權利的保障。新增條文規定，法官可在“控訴書內所控訴的事實不構成犯罪”的情況下，不經審理，直接駁回檢察官的控訴。我們認為這樣的做法不妥，不僅混淆和違背了正常的審檢關係，也不利於訴訟參與人權利的保障。在刑事訴訟中，如果檢察官提出了控訴，法官就需要對案件進行審理，方能作出檢察官所控訴的事實有否構成犯罪的裁定，而不能簡單地作出駁回控訴的決定。

- 4、目前司法實務中出現的問題，反而未能獲得解決。目前很多案件中，檢察官在提出控訴時會遇到涉案人，特別是涉及非本地居民時，難以提供詳細、完整身份資料的情況。為解決這一問題，有必要通過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 3 款，明確在控訴書內需載明的“認別嫌犯的身份資料”，具體應包括哪些內容（例如除姓名外，是否還應包括出生地點、父母姓名、居所、職業等資料）。

七、目前檢察院處理的刑事案件中，很多個案的涉案人爲非本地居民，導致在強制措施、經濟擔保制度等制度的實施中，出現了一些修訂草案未涉及、但迫切需要解決的實務問題，包括：

- 1、有必要調整涉及非本地居民時，有關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的強制措施制度。目前，此類強制措施對非本地居民無實際約束力，尤其是遷居及離開居所 5 日，須向司法機關作出通知之義務，大多嫌犯沒有遵守，而司法機關也無從監督。故建議在修訂中，訂明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的強制措施制度，在涉及非本地居民的嫌犯時應免除此項義務。
- 2、調整羈押的使用範圍，將其作爲其他一些強制措施被違反時的懲罰性措施。對一些不能適用羈押強制措施的犯罪，最嚴厲的強制措施不外乎禁止離境、定期報到或提供擔保金，倘若有關嫌犯違反上述強制措施，司法機關無其他措施可用，無法達到採用強制措施之目的，不利於刑事偵查及檢控的進行。特別是在涉及非本地居民的嫌犯時，在無法適用羈押的情況下，出現了大量缺席審判案件。

故建議在修訂中，對適用羈押的適用條件也作適當檢討。例如可以考慮在嫌犯違反禁止離境、定期報到或

提供擔保金的情況下，對嫌犯採用羈押措施，此時，羈押強制措施具有處罰性質，即使嫌犯所觸犯的罪狀可科處不超過3年徒刑，仍不受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及188條之約束，但須由刑庭法官決定。

- 3、調整經濟擔保制度，將其作為一項強制措施由檢察官予以適用。目前《刑事訴訟法典》第211條的經濟擔保制度，本意為保障被害人獲得損害賠償。但基於需要檢察院或受害人向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聲請，即使獲得批准，倘嫌犯非本地居民，又不繳付經濟擔保，第212條之預防性假扣押便沒有實質意義，因此這一制度在實踐中也鮮有採用。導致目前大多數的侵犯財產案，即使嫌犯被判罪，被害人亦無法獲得金錢賠償。故建議在修訂中，檢討和調整經濟擔保制度，例如可以考慮將經濟擔保歸入強制措施類別，由檢察院直接決定，將嫌犯倘有的金錢及財物作為經濟擔保，以便更有效地保障被害人的利益。

八、有關修訂草案涉及的一些具體條文，亦有如下補充意見：

- 第12條第2款
立法技術要求行文清晰、明確，故建議將“司法組織法律對此訂定的金額”，改為“初級法院上訴利益值”。
- 第53條
修訂草案中將原有的“缺席審判”替換為“嫌犯無出席而進行審判聽證”。我們則建議改為“嫌犯無出席而進行審判聽證，以及進行缺席審判”，因根據現行法律，“缺席審判”是一項明確的概念，指法官在無嫌犯到場之情況下進行之宣判，與無嫌犯出席之情況下進行聽證有所不同。為確保嫌犯的訴訟權利，有

必要明確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需有辯護人之援助。

- 第 66 條、67 條及 297 條
上述各條規定了不同的法定期間，建議統一為 20 日或 15 日。
- 第 162 條第 2 款 a 項
建議明確該項所指的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的犯罪，具體包括哪些類型的犯罪。
- 第 253 條第 2 款
新增此款規定，販賣人口、性侵犯這兩項犯罪的受害人，即使可預見其可在審判時作證，也提前作出“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而無需出庭。一方面，我們認為，如果這項新增規定是為了避免受害人在聽審過程中感到“難受、不安、或安全受威脅”，是否只有此兩項犯罪的受害人才會處於上述情況？如否，應否將其他很多犯罪中可能處於類似情況的受害人同樣列入此項規定？另一方面，在有些涉及性侵犯犯罪的個案中，當事人之間存有特定的關係（例如戀人、僱傭等關係），如果允許受害人一方以已提供“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為由避免出庭，很可能會影響審判的辯論原則，損害被告方的訴訟權利。考慮到現行法院的聽證、審判程序已存在避免或減少受害人感到“難受、不安、或安全受威脅”情緒的多種機制，例如不公開聽證、聽取證人證言時要求嫌犯離場等，建議修訂此項規定。
- 第 345 條
修訂草案建議規定，聽證時無需經聲請亦會錄製視聽資料。這與現行制度中須經聲請方進行視聽錄制的規定不同。我們希望了解作出這項修訂的具體目的為何。此外，根據現行《刑法典》191 條，未經同意對

他人陳述而非以公眾為對象之言辭錄音，或違反他人意思拍攝他人，均構成犯罪。因此建議修訂時也需留意與刑事實體法律的配合。

2011年7月26日

有關修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兩項建議 (2011年11月14日)

檢察院司法官對提述事宜有如下建議供參考：

一、完善強制措施制度

強制措施是指為保障刑事訴訟順利進行，由司法當局依法對嫌犯適用的、強制嫌犯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為，或剝奪其人身自由的訴訟措施。

刑事偵查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的有機結合，包括能夠有效排除一些對偵查的干擾，這些干擾很多來自嫌犯，如銷毀尚未被發現的證據，或與在逃的涉案人進行口供協調，對被害人進行騷擾、恐嚇等。正是考慮到刑事偵查中排除上述干擾的需要，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設立了強制措施制度，目的是將刑事偵查受到這些干擾的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強制措施的適用，也可降低嫌犯繼續擾亂社會秩序的可能性，確保其在被傳召後依時出席審訊，保證判決得到執行。

依照嚴格的法定程序和條件，正確地適用強制措施，不單有利於最大限度地查明事實真相，也可以防止公民的合法權利受到不法侵犯。

1. 建議將刑事訴訟的偵查階段（不包括偵查終結後的審判階段）中採取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包括強制提交擔保、定期報道、禁止離境和接觸、中止職務等的決定權，直接賦予檢察官行使

1.1 現行制度

澳門刑事訴訟制度的強制措施有六種：

1. 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

2· 強制提交擔保，即要求嫌犯繳付一定的金錢或提交一定財物，以保證其履行訴訟義務；

3· 強制定期報到，即要求嫌犯定期向指定的司法機關或刑事警察機關報到；

4· 禁止離境或接觸，即命令嫌犯不得離開澳門，或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澳門、不得與某些人接觸或不得常至某些場所或地方；

5· 中止職務、職業或權利，即命令嫌犯不得再執行公共職務，從事具有公共資格或須獲得公共當局許可或認可方得從事的職業或業務(如醫生、會計等)，或行使親權、監護權、管理財產權等民事權利；

6· 羈押，是指命令將嫌犯拘禁在一定場所(通常為澳門監獄)，而剝奪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它是最為嚴厲的強制措施。

1.2 修訂方案

目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在偵查期間，僅有一項(即：適用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措施，可由檢察官自行決定，而適用其餘所有五項強制措施，均須由檢察官向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法官(以下簡稱“刑庭法官”)提出建議，並由該庭法官決定是否採用。

我們建議在這次法典中，將刑事訴訟的偵查階段(不包括偵查終結後的審判階段)中採取羈押以外的其他五項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直接賦予檢察官行使。

1.3 完善強制措施制度，並不違背澳門《基本法》有關保留原有刑事起訴法庭的規定

近年來，在澳門法律界，曾有這樣的意見被提出：修訂刑庭法官有關

採取強制措施權限、將其中某些權限轉由檢察官直接行使的制度，有違於基本法第 85 條中有關“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的規定。

但是，如果仔細研究《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及其制定的背景，並結合《基本法》通過後澳門刑事訴訟制度發展的歷史狀況，就能發現，對強制措施制度進行上述的適當調整和修訂，不但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相反，是對基本法所規定的特區司法制度的進一步落實和執行。

澳門現行的刑事起訴法庭制度源自葡萄牙。《基本法》第 85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上述規定，是《基本法》對於澳門特區初級法院內部組織架構所作的具體規範。它只是要求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也就是說，這一專門法庭及其原有法律地位狀況應維持不變。由此，在回歸時，原已存在的刑事預審法庭在更名為刑事起訴法庭後，成為澳門特區初級法院的一個專門法庭，並以此保留下來。

當然，基本法第 85 條的規定不應當被擴大理解為：一切與刑事起訴法庭相關的具體訴訟制度，尤其是起訴、預審程序等方面制度，不得作出任何適當的調整。這是由於，《基本法》訂立的原有法律基本保持不變原則的準確含義，在於指出相關法律和制度的基本精神和價值應保持不變，故上述有關保留刑事起訴法庭制度的規定，並非是指具體的法律條文、制度必須一成不變。

因此，如果在目前對《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中，以保留刑庭法官大部分職權、維持其在刑事訴訟中保障人權的重要地位為前提，對相關某些制度作出適當、適度的調整和修訂，不僅不會抵觸《基本法》，而是回應司法體制發展的要求，對《基本法》的進一步落實和執行。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對澳門《基本法》的制定過程，同時對澳門刑事訴訟制度在近十多年來的歷史變遷作深入研究的話，就更能明白，所謂修

訂刑庭法官的權限就是違反基本法的觀點，是一種完全沒有依據的誤解。

澳門《基本法》於 1993 年通過，當時澳門刑事起訴法庭的法官，根據當時在澳門適用的、源自葡萄牙的刑事訴訟制度，享有對大部分刑事案件（可判處兩年以上徒刑的案件）進行偵查、檢控的權限，檢察官只具有對少量輕微案件進行刑事偵查、檢控的權限。這與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有明顯的差異。三年之後的 1996 年，新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通過，並自 1997 年開始執行，這一法典對澳門的刑事偵查及檢控制度作了重大的修訂：檢察官代替刑庭法官，被賦予對所有刑事案件直接、獨立進行偵查、檢控的權限，這也就意味著刑庭法官在刑事偵查、檢控方面的權限，在澳門《基本法》通過之後，已經經歷了深刻、重大的調整。

在當時，上述對刑庭法官權限的重大調整，並未引發任何這一調整有悖澳門《基本法》的爭論，其背後的理由也正是：無論是澳門的法律理論界，還是司法界，都非常認同作出這一符合現代訴訟理念的修訂，在刑事訴訟中，完全應當由檢察官承擔偵查、檢控的職責，而法官則承擔刑事審判的職責。

綜上所述，對強制措施制度作一定調整、同時對刑庭法官權限作相應修訂，並非是對澳門《基本法》的違背。

1.4 完善強制措施制度，是對《基本法》規定的審檢分立原則的進一步落實和執行

當前，根據澳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特區法院及特區檢察院均具有司法機關的法律地位，法院是唯一行使審判職能的司法機關，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

因此，根據《基本法》及澳門法律所確立的檢審分立原則，檢察院在刑事偵查階段應當依法具有完整的主導地位。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明確規定澳門檢察官具有對刑事偵查的領導權，具體包括：

- 決定立案和偵查；
- 訊問嫌犯、詢問證人；
- 決定或建議強制措施；
- 控制偵查進展；
- 決定偵查終結；
- 決定提出刑事檢控或不提出檢控；
- 重開偵查等。

既然是“領導”，那麼，刑事偵查中的一切措施和行爲，除涉及直接剝奪嫌犯人身自由的行爲(羈押)外，原則上均應在檢察官的領導下作出。強制措施也不應例外。

但是，在現行制度下，檢察官在偵查階段，無權決定採用除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措施以外的其他任何五項強制措施，而只具有向刑庭法官提請採取強制措施的建議權。這就使得檢察官在刑事偵查階段，徒具形式上的領導權，卻在許多情況下，無法獨立採取強制措施此類重大的訴訟行爲。這一不合理的狀況，實際上削弱和限制了檢察官領導偵查的權力，使刑事偵查的效率和質素受到影響。

1.5 完善強制措施制度，有利於提高刑事訴訟效率和質素，更有效地回應維護澳門社會治安的客觀需要。

澳門現行的這一《刑事訴訟法典》在1996年通過之時，鑒於當時的特殊歷史背景，澳葡當局著重於解決法律本地化這一政治問題，使得當時來自葡萄牙的立法者，也難以在短期內對澳門的特殊情況，包括政治體制、文化傳統、價值取向、社會心理、訴訟習慣等進行全面、深入的了解。

此外，由於當時採用的立法方式較為閉塞，澳門社會各界及民衆對於法律的具體規範也知之甚少，更遑論提出適當的諮詢意見。因此可以認為，在這一法典的制定過程中，立法者針對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所作的必要修訂、調整，實在是非常有限的。

此外，也值得重視的是，在這一法典生效後的這十多年中，澳門社會已經發生了深刻的變化。澳門特區擁有獨特的政治地位和社會制度、特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海陸空交通、發達的博彩旅遊行業，與內地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香港特區有了進一步的交往與融合，現代科技和信息化社會的發展對澳門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目前，澳門自身地方雖小，但由於高度開放、人流量大、經濟相對發達，加上賭場邊緣利益巨大，因而具有犯罪團夥易於生存、犯罪作案人易於脫逃等的特點，集團犯罪、跨境犯罪科技型、智慧型及新類型犯罪的現象，也較為突出。近年來，澳門犯罪數量居高不下，甚至還有一定幅度的提升，犯罪的手段、方式也更趨複雜、多樣化，澳門刑事司法體系不斷承受著越來越大的壓力。

這就在客觀上要求領導刑事偵查的檢察機關具有比較強有力的偵查手段，特別是強制措施的決定權，以便對各種犯罪，特別是重大跨境或集團犯罪、嚴重暴力犯罪等作出快速反應，保證所需調查活動的順利進行。否則，極易造成訴訟程序的遲緩，使嫌犯獲得逃脫或阻礙訴訟進行的時機。

將羈押權交由法官決定是當今世界的普遍做法，同時也是重視人權保護的一個重要體現，故在這方面仍宜保持現行制度。但是，偵查階段的其他強制措施，是完全可以也很有必要交由檢察機關決定行使的，否則難以滿足本澳在新的歷史條件下更有效打擊犯罪的迫切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2000 至 2010 年受理刑事案件、涉及強制措施總數統計表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起訴案件	2601	2965	2957	2483	2629	2447	1668	1178	1134	1438

檢察院採取或建議採取強制措施的嫌犯人數	5127	5300	5194	4738	4718	4365	3566	3932	3992	3742
檢察院建議採取羈押措施的嫌犯人數	197	213	266	174	186	226	161	186	123	162

(資料來源：檢察院年度工作報告)

從目前狀況看，雖然檢察院可以透過向刑庭法官申請採用必要的強制措施，但申請法官的批准，需要檢察機關履行相關的法律程序，同時還要促使法官接納有關申請理由。這一制度，在實際運作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弊端有兩項：

一是導致檢察官及檢察院司法輔助人員面臨著過大的工作壓力。目前，澳門檢察院在刑事偵查階段投入的、與強制措施有關的工作量十分龐大。

二是影響訴訟效率和質素，有些案件中會出現檢察機關還來不及啓動或完成有關申請程序，嫌犯卻已遠走高飛，或通過銷毀證據、串供等方式干擾案件的偵查和起訴，以致痛失及時破案良機的情況。

據了解，目前檢察院採取或建議採取強制措施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三個步驟：

- 由警方每日向檢察院移送大量刑事案件，其中某些案件的嫌犯已被警方拘留，在移送這些案件時，警方會同時將嫌犯移送檢察院。這些被拘留的嫌犯，就是檢察院採取或建議採取強制措施的主要對象；
- 檢察官在接收嫌犯已被拘留的案件後，須在收案的同一日，立即作出緊急處理。為此，檢察官須親自訊問案中嫌犯，必要時還需詢問被害人、重要證人（如案件的目擊證人、現行犯情況下拘留嫌犯的警員等）等，隨後就是否對嫌犯採取強

制措施，以及適宜何種強制措施形成具體的建議；

- 除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外，如檢察院擬對嫌犯採取其他種類的強制措施，都必須爭取在同日、刑事起訴法庭下班前，將卷宗及嫌犯移交予該法庭的法官，以便其在訊問嫌犯後，對檢察院建議採取的強制措施作出決定。

前述第三項程序，即絕大多數需要採取強制措施的案件都須送交法院決定的做法，不僅對檢察院的工作造成了極大的困擾和壓力，同時，在某些案件中，也因未能及時送交以及對嫌犯採取必要的強制措施，影響了訴訟的正常進行，妨礙訴訟效率和質素的提高。

這主要是由於：

- 據了解，警方每日向檢察院移送的含有拘留犯案件的數量不小，一般在 20 至 30 宗左右，涉及的嫌犯平均為 30 至 50 人左右。警方移送該等案件的具體時間，難以預計及不穩定，多數時候集中在某一時段內（如上午的 10 時 30 分至 11 時，下午的 4 時至 4 時 30 分）；
- 而目前對任何嫌犯的法定最長拘留期限，不得超過 48 小時，即：自嫌犯被警方拘留後 48 小時後，如未被處以羈押，則必須予以釋放。而警方在拘留嫌犯後，一般會先進行必要的調查，許多時候還會召開記者招待會。在現行制度下，任何警方拘留嫌犯後應立即告知檢察院，但並未規定何時送交檢察院，故檢察院收案的時間，大多已十分接近法定拘留期限。正因為如此，在許多案件中，檢察院必須在同日，而非收案後的第 2 日，才決定是否應對嫌犯採取強制措施，以及何種強制措施；
- 但是，刑事起訴法庭每日接收檢察院移送案件的時間，與普通政府部門工作時間一樣是有限制的（即星期一至星期四截至下午 5

時 45 分，星期五截至下午 5 時 30 分。超過上述時間，刑事起訴法庭原則上不再接收檢察院移送的所有個案，除非涉及一些十分嚴重的、檢察官預計極有可能羈押嫌犯的案件，在檢察官與刑庭法官作事先溝通後，刑事起訴法庭才會破例接收上述案件。

綜上所述，當出現案情複雜、涉案人數眾多（某些嚴重罪案中，一宗案件的嫌犯、受害人、關鍵證人等，均可為數人，乃至數十人），或者一名檢察官同時接到多個含拘留犯案件的情況時，負責案件的檢察官及輔助其工作的司法文員，雖已竭盡全力，也難以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所有工作，並趕及在刑事起訴法庭停止收案前移送案件。

對那些未能移送的案件，如 48 小時的法定拘留期限不可延伸至第 2 日，在欠缺刑庭法官對強制措施作最後決定的情況下，檢察院唯一可做的是：釋放嫌犯，並通知其第 2 日再行前來檢察院。但部分的嫌犯沒有依時前來，甚至利用被釋放後的機會逃匿。在此等情況下，刑庭法官於第 2 日作出的採取強制措施的決定，必然無法通知這些刻意逃避的嫌犯，這也就意味著他們不會因為違反強制措施而受到應有的懲罰。

1.6 從長期的司法實踐來看，在刑事偵查階段，也適宜由檢察院承擔採取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措施的職責

據了解，在通常情況下，在刑事偵查階段，只有在檢察院提出建議時，刑庭法官才會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法官的責任，僅在於對檢察院建議採用的強制措施進行合法性審查，並決定採用與否。

無檢察院的提請建議及對相關情況的調查，法官既不會主動了解案情，更無從作出採取任何強制措施的決定。而且，檢察院的提請建議，並不是簡單、空洞的提議，而是有充分事實和法律依據的具體建議。因此，這一建議，不僅具有啓動適用強制措施程序的作用，對於法官具體將採用

何種強制措施，也有約束力。

也就是說，事實上，檢察官的建議限定了法官採用強制措施的範圍和種類，法官不得脫離檢察官的建議而採取檢察院未建議的措施。

澳門司法官體制的特殊性，也決定了擴大後的強制措施權的運用，在人員方面仍可獲得充分的保障。在澳門，檢察官與法官是以相同的方式選拔及培訓出來的，兩者在法律業務知識與職業道德水準方面並無差異，因此，檢察官完全具有足夠的能力去準確行使法律賦予的這方面的權限。

故此，將在偵查階段採取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措施的決定權直接賦予檢察院，一方面可以徹底消除因程序的繁複、重複訊問嫌犯而使偵查的及時、有效性得不到保障的情況，並在一定程度上減輕法官、檢察官的工作負擔。另一方面，新制度的實施，預計也能與現行的工作模式較好地加以銜接。檢察院在職能的調整上，只需配合新的法律規定，將目前向法院提交的有關採取強制措施、同時闡明相關事實和法律依據的建議，適當地轉化為決定採取強制措施的批示即可。

1.7 修改強制措施制度，也符合保障人權、確保司法當局的權力不被濫用的原則

適用強制措施，不僅要滿足有效懲處犯罪活動的需要，也必須符合保障人權、確保司法當局權力不被濫用的原則。

強制措施與人權保障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一方面，司法當局依法對嫌犯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目的是為了懲處犯罪，而懲處犯罪的目的從根本上說也是為了保障人權；另一方面，在對嫌犯採取強制措施時，又必須嚴格依法進行，以免使無辜公民的合法權利受到侵犯。法律將採用強制措施的決定權賦予司法機關，其根本目的在於保障嫌犯的合法人身、財產權利不受侵犯。

因此在做上述修訂時，不僅考慮到了推動刑事訴訟順利、正常進行的需求，也著力於確保檢察院所行使的權力不被濫用，從而保障公民的權利不受非法侵犯。這主要體現於以下三個方面：

a. 檢察院作為司法機關，與法院同樣承擔著在刑事訴訟中確保人權不受侵犯的任務

檢察機關擁有更大、更多的強制措施權，並不會導致對有關權力的濫用。相反，檢察院作為與法院對等的特區司法機關，在刑事訴訟中，維護訴訟行為的合法性，保護訴訟當事人，特別是嫌犯的權利，更是其最基本的一項職責。檢察院作為刑事訴訟中與被告相對的控訴一方的地位，也並不影響其代表社會和公共利益，秉承客觀、公正的原則行使司法權。因此，賦予特區檢察院在刑事偵查階段採取羈押以外的其他強制措施的權限，對嫌犯的合法權利不會構成任何不當的侵害。

b. 在適用強制措施的法定條件方面，仍然維持現行的各項旨在保護嫌犯合法權利的具體規定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適用強制措施的法定條件，應全部予以維持：

強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應適用於經訊問嫌犯後，認為訴訟程序須繼續進行的情況。強制提供擔保，只適用於嫌犯涉嫌實施的犯罪可處以徒刑的情況。強制定期報到，只適用於嫌犯涉嫌實施的犯罪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 6 個月徒刑的情況。禁止離境和接觸，只適用於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一年徒刑的犯罪的情況。中止職務、職業或權利的適用，則必須同時符合兩個條件：嫌犯涉嫌實施的的犯罪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 2 年的徒刑；最終有可能宣告禁止嫌犯執行、從事或行使相關職務、職業或權利。

對普通犯罪嫌犯實施羈押，主要適用於以下兩類情況：(1) 有強烈

跡象顯示嫌犯曾故意實施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2) 嫌犯曾非法進入或逗留於澳門，又或正在進行將該人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的程序或驅逐該人的程序。在這兩種情況下，只有在其他強制措施顯得不適當或不足夠時，法官才可對上述嫌犯適用羈押措施。

對特定犯罪的嫌犯實施羈押，則主要適用於以下情況：(1) 以暴力實施的、且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八年徒刑的犯罪；(2) 法定最高刑超過八年的盜竊車輛或偽造與車輛有關的文件或車輛的認別資料罪，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印花票證、印花及等同物或將之轉手罪和不法製造或販賣毒品罪；(3) 第 6/97/M 號法律規定的黑社會罪、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國際性販賣人口罪、不法資產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罪、違反司法保密罪等。在上述情況下，法律明確規定必須適用羈押措施。

c. 賦予嫌犯對檢察院決定採取的強制措施依法提出申訴的權利

根據現行制度，嫌犯享有對檢察官或法官決定採取或維持強制措施的裁定，提出不服的申告權。故建議為保障嫌犯的上述權利，在新的制度下，對於檢察官採用或維持強制措施的批示，也可向其直接上級提出異議，而上級最遲須在收到卷宗後的三十日內作出決定。這樣，就能保證檢察官採用的強制措施的合法性受到合理的監督和約束，以及使不當的決定得到及時的救濟。

在檢察院對案件繼續進行偵查期間，如嫌犯發現當初檢察院對其實施的某項或多項強制措施的法律或事實出現了較大的變化，也可向檢察官申請已實施的強制措施由另一強制措施所取代，或撤銷已實施的強制措施。

2. 建議明確對羈押的定期複查，在刑事偵查階段，應由檢察院向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提請作出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97 條規定，在執行羈押期間，刑庭法官應

每三個月對羈押的前提是否仍然存在，進行一次複查。因此，根據法律的規定，這一複查應由法官依職權主動進行，當法官認為有需要時，才會聽取檢察院的意見和嫌犯的陳述。

然而，在司法實踐中，由於檢察院領導刑事偵查，因此，在偵查階段對羈押的複查，通常是由檢察院提請刑庭法官進行的。這種做法，雖然與現行法律的規定在表面層次上有一定的出入，但完全符合目前刑事訴訟中審檢分立、檢察院領導刑事偵查的原則。

故建議對強制措施制度作適當修訂時，在法律上明確規定對羈押的定期複查，應由檢察院向刑庭法官提請作出。

3. 建議在技術條件已成熟的前提下，針對澳門刑事訴訟的特殊情況及特殊需要，設置一些新的強制措施

在澳門現有的六項強制措施制度中，可以看到，羈押作為對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剝奪，無疑“強勢”。但如上所述，適用羈押具有嚴格的條件，大多只能在中度、嚴重犯罪案件中獲得法官批准。近年來，檢察院每年立案都接近或超過萬宗，但法官每年批准羈押的嫌疑人都只在 200 人左右。

而相比之下，其他五項措施都顯得比較“弱勢”，在一些案件中成效不彰。澳門地域較小，海陸空交通便利。澳門報章近年也屢屢披露，在某些案件中，已被適用羈押以外的某些強制措施（例如提供擔保金、限制離境）的犯罪嫌疑人，甚至嚴重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仍被法官認定不符合羈押條件的），違反強制措施逃之夭夭，以達到逃脫法網的目的。

因此，即使警方成功破案並抓獲嫌疑人，但如果司法機關只能對嫌疑人適用羈押以外的、實施上均顯得較為“弱勢”的其他制強制措施，這一“抓”一“放”，很可能就給嫌犯提供了逃離澳門司法管轄的機會。

在澳門檢察院，檢察官對已被抓獲、但隨後“失蹤”的被告進行控訴，在澳門法院，法官對“缺席”的被告進行審判，判決書無法送達被告的情況，屢見不鮮。這不僅嚴重影響澳門警方、司法機關的工作士氣（沒有一個當局希望自己的工作成爲“無用功”），更不利於澳門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維護法治的需求。

出現上述情況，主要原因分爲兩個方面：

第一方面，涉及具有澳門居民身份的犯罪嫌疑人。如無法適用羈押，除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定期報到、中止執行職務這三項外，司法機關對其最嚴厲的強制措施，也不外乎提供擔保金、禁止離境這兩項措施。但在這兩項措施的具體實施中，分別又有各自的缺陷：

- 法律規定司法機關應給予嫌疑人一定時間，以籌措擔保金，這一期間內嫌疑人人身自由不受限制或剝奪。在過往司法實踐中，出現過多宗個案，嫌疑人就是利用這一期間逃離澳門。因此，也建議對現行的這一制度作出修訂，規定在未能提交擔保金之前，對其人身自由作出適當的限制，以堵塞漏洞。
- 所謂的禁止離境，很多時候只要有司法機關的允許，嫌犯還可以各種所謂“合理”的理由離開澳門。澳門地方小，案件處理需時。司法機關人少案多，刑事訴訟程序複雜，一宗普通刑事個案，從完成刑事調查，到進行檢控、排期審判、開庭到判決，耗時一至兩年完全正常。如果完全不允許嫌犯在有特殊、重大需求時離澳，也有悖法、理、情。但允許禁止離境者頻頻離境，同時密切觀望警方、司法機關對案件的處理進程，客觀上是對其在認爲“必要”時離開澳門逃脫法律的懲處，提供了便利。

第二方面，涉及不具有澳門居民身份、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犯罪嫌疑人。在澳門，目前這些非本地居民的嫌疑人占很高的比例。

我們暫無這些方面的具體統計數字，但從目前澳門監獄在囚人士（包括已被判刑及羈押兩類人員）中，非本地囚犯占據極高比例，就可見一斑。2010年3月，澳門監獄公開宣佈，926名在囚人士中，超過55%為非本地居民。

如對非本地居民的犯罪嫌疑人無法適用羈押，澳門司法機關在採取強制措施方面有兩種可能性：

一是在較為輕微的案件中，要求其提供身份及居所資料、定期報到、中止執行職務，這些措施一則很難保證得到落實，例如嫌犯在離境後，很少會再定期報到；二則，對於確保嫌疑人在澳門出席審判，實際作用並不大。大多數嫌犯在離境後，都不會再特意前往澳門，參與在澳門對其進行的刑事檢控和審判。

二是在一些較為嚴重或嚴重的罪案中，司法機關對嫌疑人採取較為嚴厲的強制措施，即提供擔保金、禁止離境這兩項措施。但在這兩項措施的具體實施中，除了上面說到的缺陷外，也還存在一些更為嚴重的問題：

- 在提供擔保金的個案中，嫌疑人可利用其非本地居民的身份，對不支付擔保金提出諸多藉口，以拖延時間，伺機逃離澳門。與本地居民相比，這些個案的發生率更高。
- 在對非本地居民適用禁止離境的強制措施後，很多人會以在澳門長期留澳候審候判，無居住空間、無維生條件等依據，要求澳門政府提供適當生存環境。

這些人長期流連在澳門，是對澳門政府財政的負擔，也是影響社會治安的不利因素。但由於禁止離境只是限制了其無法合法離境的可能性，即使澳門特區因此付出了一定代價，也很難確保其出現在關鍵的偵查、檢控及審判階段，也難以避免其通過偷渡等手段，“及時”在最後定罪判刑階段離開澳門，使澳門警方、司法機關、政府做出的長期努力功虧一簣。

綜上所述，澳門法律界的有識之士曾提出過，有必要在現有的強制措施外，參考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先進經驗，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在法律及技術條件許可的前提下，增加一些新型的有針對性的強制措施。對此我們表示贊同。

可以考慮的一些方案包括：

- 對一些逃脫傾向較高、但仍未符合羈押條件、具有本地居民身份的犯罪嫌疑人，採取居住於自有居所、同時對其實施電子監控手段的強制措施；
- 對一些逃脫傾向較高、但仍未符合羈押條件、無本地居民身份的犯罪嫌疑人，採取居住於政府提供的集中居所、同時對其實施電子監控的強制措施；
- 從法律或技術角度更為有效，也更為廣泛的方案是，對一些需要嚴格控制其行蹤、確保其在審前階段行為規範、審判階段參與審判的犯罪嫌疑人，採取佩戴電子監控手鐲或腳鏈的強制措施。

從歐美等國家的經驗看，通過電子手鐲或腳鏈監控一些被限制行蹤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判刑人，是一種技術上成熟、法律上可行的措施。例如在德國、美國、法國，可對取保候審、刑滿釋放或監外執行者，適用電子手鐲或腳鏈管理措施，讓警方和司法機關全天候跟蹤其行蹤。

電子手鐲或腳鏈，大多是安裝在服刑犯人手腕或腳踝處的電子跟蹤儀器，透過衛星導航器顯示使用者的位置，就可實現全天候跟蹤，還可根據使用者的犯罪特徵對其行為進行規範。

一旦使用者違反一些既定的行為規則，電子手鐲或腳鏈將會發出警報並通知警方和司法機關。例如在德國，如司法官認為一名涉嫌家庭暴力犯

罪的男子不能接近妻子和孩子，並對其使用了電子腳鏈監控措施，一旦這名男子朝其妻子的工作地點方向走動，或去了孩子的幼稚園，其腳鏈的監控系統會立刻報警。如果有人摘掉腳鏈，系統也會報警，監管方即能迅速做出反應。腳鏈還有自動震動功能，提示被監管者已經越界。

這種電子監控措施最大的好處，在於其有效、準確、及時性，可大大減少和避免一些強制措施在實施中的缺陷，有助於懲處犯罪、維護法治。

其次，也有效減輕了政府實施監管措施的負擔，對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庭也有利。例如，很多嫌疑人同時也是家庭經濟的支柱，必要時對其實行的電子監管，很可能就避免了其在審判前被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使其在遵守行為規則的條件下，繼續工作維持全家的經濟來源，對其個人、家庭和整個社會都大有好處。

同時，由於警方和司法機關能夠準確掌握犯罪嫌疑人的行蹤，確保其出現在關鍵的偵查、檢控及審判階段，在定罪判刑後對其執行刑罰，當然也不再成為難事。

二、改革預審制度

在刑事訴訟中，一般認為，“預審”有狹義和廣義兩個不同的概念。

狹義的預審，是指法官對檢察院在刑事偵查階段結束後作出的起訴或不起訴決定進行司法審查，以決定是否將案件提交法院審判的制度。

廣義的預審，則除上指的狹義預審外，還包括刑庭法官在刑事偵查階段，行使在搜集證據、採取保全措施和強制措施，以及在法院有罪判決生效後在執行監禁刑和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專屬權限的制度。

下文所提及的將是狹義的預審制度。在澳門，預審和偵查一樣，同樣

是刑事訴訟的初步階段。預審由刑庭法官領導進行，並由刑事警察機關輔助。進行預審的主要目的在於監督刑事訴訟在控訴階段的合法性。

1. 現行制度

現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所有以普通訴訟程序審理的刑事案件均可進行預審，僅有 2 類案件不能進行預審：以簡易訴訟程序或最簡易訴訟程序審理的案件。展開預審的情況有以下三種：

a. 在公訴罪及準公訴罪中，檢察院提出起訴後，嫌犯可對檢察院起訴的事實聲請預審，輔助人或在聲請預審時成為輔助人的人，可對檢察院未起訴，但對檢察院的起訴構成實質變更的事實聲請預審。

公訴罪指檢察院可自行提起刑事訴訟的犯罪，準公訴罪指必須經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作出“告訴”，才能由檢察院提起刑事訴訟的罪行。在有關這些罪行的案件中，可以申請成為輔助人的包括：案件的被害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親屬等。

b. 在自訴罪中，嫌犯也可對自訴人起訴的事實聲請預審。

c. 在公訴罪及準公訴罪中，檢察院在作出歸檔決定（即不予起訴）後，輔助人或在聲請預審時成為輔助人的人，可聲請展開預審。

預審活動主要有兩部分組成：預審調查和預審辯論。前者指由刑庭法官進行或交予刑事警察機關進行的一系列調查和收集證據的活動，後者是指為確定偵查和預審過程中得到的事實跡象和法律資料是否足以支持將嫌犯提交審判，控辯雙方在刑庭法官面前進行的口頭辯論。

預審辯論終結後，刑庭法官應就最終是否起訴案中嫌犯作出決定：如認為收集到充分跡象，表明已具備對嫌犯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的前提，便應就有關事實起訴嫌犯，並直接將案件移送法院審理；反之則作出不予起訴的決定，並將案件歸檔，有關卷宗存放在刑事起訴法庭。

2. 改革建議

對現行《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上述預審制度，建議作如下修訂：

方案1 取消預審制度。

方案2 適當限制預審的適用範圍，具體方式為：

- 在檢察院起訴的公訴罪及準公訴罪中，只有在法定最高刑超過三年徒刑時，方得提起預審；
- 在檢察院歸檔的公訴罪及準公訴罪中，就檢察院的歸檔決定，均不得提起預審。

這一建議主要是基於以下理由：

3. 改革預審制度，有利於檢察院作為司法機關，根據基本法所確立的審檢分立原則，獨立、完整地行使法律賦予的刑事起訴權，保障訴訟參與人的合法權利。

允許法官審查檢察官的起訴及不起訴決定，在很大程度上，不僅與檢察院作為特區獨立司法機關的法律地位不相符，也與基本法所確定的審檢分立原則有所抵觸。

《基本法》第90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第9/1999號法律核准的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55條亦規定，“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機關。

相對於其他權力機關，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眾所周知，檢察院法定職能的核心內容是代表澳門特區提

起刑事控訴，將被檢控者移交法院受審。在行使有關權限時，檢察官獨立辦案，僅需遵守合法性原則、客觀準則，以及法律規定必須服從的上級檢察官的指示。

控訴、辯護、審判是刑事訴訟三大基本職能，其中審判職能與控訴職能的分離，即審檢分立原則，被認為是刑事訴訟職能區分的重要保障，也為現代刑事訴訟合理結構的設立提供了必要前提。這一原則由《基本法》所確立，同時，在特區《司法組織綱要法》、《刑事訴訟法典》等法律中也有更為明確的體現。

審檢分立原則的一個重要內容，就是要將控訴職能和審判職能分別由不同的專門機關—檢察院和法院承擔，檢察機關不應分享審判權，同樣，審判機關也不能分割公訴權，兩者的獨立性應受到法律和社會同等的維護。另一方面，審檢分立原則要求“無訴訟無法官”，將法官審理及裁判權的行使嚴格框定在控訴方依法啟動審判程序後，案件進入審判階段這一特定的法律時空之內。其意義在於，對審判權在使用範圍上進行有效的控制，令其觸角不能主動任意延伸到任何刑事案件之中，而應堅守這種職權本身應有的被動性、中立性等法律品質，以保證審判機關有效、公正地行使刑罰權。

因此我們認為，澳門檢察院作為獨佔公訴權的獨立司法機關，根據檢審分立原則，在刑事偵查階段應當依法具有完整的主導地位，不僅有權決定偵查的開始和進行，也有權決定偵查的終結結果。對檢察官的起訴決定，只應由法官通過審判程序予以審查；對檢察官的不起訴決定，則可向其上級提出反駁，也只應由其上級作出糾正。如果允許刑庭法官通過預審程序，過多地介入檢察院就控訴所作的決定，實際上是“分拆”了檢察院的檢察職能，進而弱化了檢察院在刑事訴訟偵查和控訴階段的角色和功能。

毫無疑問，預審制度設立的初衷是加強司法機關對刑事偵查的監督，保障偵查程序的合法性及刑事案件當事人，特別是嫌犯的合法權益。從歷

史的觀點看，預審制度是伴隨西方國家倡導的“法治”及司法獨立精神而產生的。但它的設立，在很大程度上又是與檢察制度不發達相聯繫的。換言之，它是將檢察機關視為行政機關，或將檢察權歸屬於普通行政權的訴訟制度下的產物。在這種制度下，由於檢控機關具有明顯的“當事人”特徵，人們普遍相信作為第三者的法官作出的決定更為公正，因而容忍本應作為審判者的法官代行一部分控訴權。事實上，這樣的做法，與法官的“天職”並不相符：就本質而言，法官在預審中所進行之工作與偵查基本相同，由法官決定是否將刑事案件提交審判，這與法官依“不告不理”原則(亦稱彈劾原則)行使審判職能的法理是相違背的，亦與法官應是中立裁判者的角色相衝突。

故此，在許多國家或地區的司法制度中，預審制度的合理性一直受到質疑。當檢察制度逐漸成熟，特別是檢察機關完全脫離行政機關而成為與法院相對應的獨立的司法機關、檢察權被視為是司法權的組成部分後，預審制度便越來越顯得與審檢分立的司法原則格格不入了。

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在澳門現行訴訟法中，對於包括嫌犯和受害人在內的訴訟參與人反駁起訴或不起訴的決定，也已經設置了相當完備的司法補救渠道，以便對不當的決定予以糾正：

- 在公訴罪及準公訴罪中，嫌疑人對已被檢察院起訴的事實，可在審判階段透過辯護權提出反駁；
- 對檢察院將公訴及半公訴案件歸檔的決定，受害人可透過聲明異議，向作出決定之檢察官的上級提出反駁；
- 在自訴罪中，對已被自訴人起訴的事實，嫌疑人同樣可在審判階段，透過行使辯護權提出反駁。

因此，通過對預審制度的修訂，適當縮小預審的範圍，甚至取消預審制度，都不會影響到澳門刑事訴訟法所確立的審判中心主義，以及所強調

的庭審環節中要求遵循的直接原則、言辭原則和證據裁判原則。上述做法，也將更符合目前所實施的審檢分立的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以及在澳門特區司法體系中，法院作為唯一行使審判職能的司法機關、檢察院作為唯一行使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的價值和精神。

4. 改革預審制度，符合世界各國刑事訴訟預審制度發展的總趨勢。

從大陸法系預審制度的起源和發展來看，預審制度主要發祥於法國，其本意是在法院正式開庭審理刑事案件之前進行預備性審理，以避免公民遭受無根據的檢控和審判。從訴訟經濟的角度考慮，預審也可以節約一定的司法資源，避免進行不必要的審判。1808年，法國頒佈刑事訴訟法典，採用了起訴、預審、審判相分離的訴訟制度，規定檢察機關行使起訴權，預審法官行使預審權，審判法官行使審判權。

這一制度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傳入葡萄牙。鑒於澳葡的歷史關係，澳門刑事起訴法庭的前身刑事預審法庭於1977年成立。

預審制度是早期大陸法系國家刑事訴訟中特有的一種制度，其宗旨為在刑事訴訟中保障人權。這一模式之所以盛行一時，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當時的民衆對負責刑事偵查的警察機關，在人權保障方面的普遍不信任。由於此時獨立的檢察機關尚未完全建立、檢察機關的定位不清，立法者認為，只有獨立的法官對偵查和起訴進行控制，才能更好地衛護人權。

也正因為如此，隨著20世紀以來大陸法系國家相繼建立和完善了獨立的檢察制度，檢察權不斷得到強化與擴張，檢察院作為具備司法特性的“法律維護人”角色也逐漸確立，這就勢必導致以“重法官輕檢察官”為特色的預審制度日趨衰落。這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首先，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歐洲大陸司法改革運動以來，傳統的預審制度已逐步被一些國家（如德國、意大利、日本、台灣等）所拋棄，進而吸收英美法系偵查模式中的合理內核，建構新的偵查、起訴模式。基於作

為司法制度重要組成部分的檢察制度的日臻成熟和完善，立法者在高度信任法官的同時，也開始明確了檢察官對刑事公訴的專屬權限，從而將刑庭法官原有的偵查、起訴權歸集於檢察官，僅賦予刑庭法官專門的保障公民個人權益的職責。

其次，即使在目前仍存在預審制度的國家，預審一般亦並非所有刑事訴訟的必經程序，一般只有重罪案件、疑難案件才需預審。自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傳統預審制度的繼續存在之正當性也引起了諸多的爭論，不少學者都呼籲廢除預審制度，將偵查權以及起訴權完整地賦予檢察官和司法警察，同時建立“自由法官”制度，使其在偵查階段只享有用於保障訴訟參與人合法權利的司法審查權。

在澳門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與該法典生效前舊有的制度相比，預審制度也明顯有所式微，兩項重要標誌為：其一是確立和強調了刑事訴訟中審檢分立、各司其職的原則；其二是廢除了原有的強制性預審制度（即涉及刑期最高三年以上犯罪的案件的偵查和起訴，均須由預審法官負責），將預審置於不告不理原則的規範之下。

這無疑說明，1996年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的立法者已經意識到了預審制度在法理上的固有缺陷，並對其作出了部分的改變。目前，有必要對預審制度再行作出完整、全面的研究和修訂。

最後，在大多數仍採用預審制度的國家，一般也僅重視對起訴的控制，而對不予起訴則不關注。究其原因：一是這些國家都把人權保護、使無辜者不受追究，作為預審制度存在的主要價值；二是從訴訟結構上看，這些國家都實行控審分離、不告不理的訴訟制度，由於起訴權為檢察官所享有，預審法官即使對審前程序加以控制，也不會對檢察官的不起訴決定進行審查。澳門目前實施的預審制度，仍以檢察官的歸檔決定為適用對象之一，在制度設計上實在有值得商榷之處。

故此，我們認為，即使堅持保留預審制度，也須對涉及的具體機制作

出適當修訂，其中最為重要的一項內容就是：將檢察官的刑事歸檔決定，排除在預審制度的適用範圍以外。

5. 改革預審制度，符合澳門《基本法》有關繼續保留刑事起訴法庭制度的規定，推動建立更有利於懲處犯罪、保障人權的刑事訴訟制度。

如我們在涉及強制措施制度的完善時所述，改革預審制度並不違反澳門《基本法》有關保留刑事起訴法庭制度的規定，相關詳細理由我們不再贅述。

在保留刑庭法官大部分職權、維持其在刑事訴訟中保障人權的重要地位的情況下，修訂或取消狹義的預審制度，不僅不會抵觸《基本法》，而是回應特區司法體制發展的要求，對刑事預審制度進行的必要修改和完善。

6. 從司法實踐看，澳門預審制度發揮的作用也十分有限。

任何司法訴訟程序的設計，既要考慮其公正性，也要考慮效率問題。

從過去數年法院及檢察院的工作情況看，法官每年受理、審結的預審案件，與檢察院同期結案（包括起訴、歸檔）的案件總數相比，數量很小，比例也極之低。

2005 至 2010 年聲請預審的刑事案件總數統計表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聲請法院預審的刑事案件（宗）	171	154	164	183	158	54
檢察院結案的刑事案件（宗）	10935	12567	13117	13000	12835	12145

（資料來源：澳門特區法院、檢察院網站）

而且，絕大多數由檢察官作出起訴、不起訴處理的案件，在完成預審後，最終仍由刑庭法官作出相同的裁定。

因此可以說，在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下，預審所發揮的作用也十分有

限。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刑事預審與刑事審判的差別在於：刑事審判的形式，只能是有罪判決或無罪判決；而刑事預審的形式，則只能作出予以起訴或不予以起訴的裁定，起訴裁定不能判處刑罰，從而也不能成爲刑罰執行的依據。因此，一方面，刑庭法官是以與檢察官完全一致的刑事檢控的角度，審議案件的偵查階段所搜集的犯罪跡象是否足以對嫌犯提出起訴；另一方面，刑庭法官在預審程序中所進行的司法核實，對行使審判權的法官無約束力，而且也不免除審判法官對同類事實給予重新審查的義務。這就使得預審工作與檢察院的刑事檢控相比，往往成爲一種重複的勞動；而與法院的刑事審判相比，也成爲一種性質完全不同、無法直接對後者產生裨益的活動。

第二，絕大多數案件所涉及的訴訟參與人，對預審制度的認受性較低，故此提出預審申請者也不多。實際上，預審制度本身的法律技術要求甚高，如要在檢察官的決定中挑出瑕疵並不容易。如嫌犯或輔助人等不聘請律師代勞，預審取得成功的幾率就會很低。此外，由於預審階段並非是訴訟的一個必要環節（在現行法典中，預審也並非是強制性的），大多當事人都認同其合法權利，可以有效地通過正常的偵查、起訴、審判階段獲得保障，而不必依賴於預審程序的展開。

第三，預審制度間接拖延了部分刑事案件的審訊，甚至在某些案件中成爲故意拖延訴訟進程的工具，使訴訟程序受到不必要的延誤，這無疑不利於提高刑事案件的整體審理效率。

在預審中，如嫌犯未被羈押，預審的最長期限爲 4 個月；如涉及某些特別類型的犯罪（包括可處以法定最高刑超過八年徒刑的暴力犯罪等），預審的最長期限爲 3 個月；如嫌犯已被羈押，預審的最長期限爲 2 個月。在刑庭法官完成預審程序後，還可存在上訴程序：倘若刑庭法官同意檢察院所作的起訴決定，並以檢察院起訴的事實最終作出起訴的批示，即使更改了檢察院對事實的定罪性質，嫌犯和輔助人不得就刑庭法官的上

述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但對於刑庭法官在預審階段所作的其他判決或決定，都可依法提起上訴。

綜上所述，在檢察院行使公訴權的程序中，在有效保障訴訟權利的前提下，修訂或取消刑事預審制度，確保偵查、起訴的高效率，應當成爲本次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修訂的一項重要內容。

2011年11月14日

為確保司法公正，有必要立法保護證人，相關建議如下：

證人保護法（草擬稿）

第一條

（目的）

一、為保障證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免於因作證而使其本人的生命、身體、精神、行動自由或貴重財產受到危險，本法律制定了相關保護措施。

二、上款所提及的保護措施同時適用於證人的家屬及與其親近的其他人。

三、對於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尤其是受年齡影響的證人，即使並沒有受上述第一款所述的危險，但為取得其最完整聲明或證言，有關保護措施亦適用之。

四、本法律所規範的保護措施只適用於例外情況，只有在具體個案中顯示保護證人是必要及適當，以及有助達到刑事訴訟目的時，才適用之。

五、必須進行辯論，以便在打擊犯罪的需要及辯護權之間取得公平和平衡。

第二條

（證人之隱藏）

一、對於應該公開聽取或在辯論期間聽取證人的聲明時，法院可依職權，或應檢察院、嫌犯、被害人又或證人的要求，決定隱藏證人的面貌或改變其聲音，甚至兩者共用，以便證人不被認出其身份。

二、應按實際情況是否顯示證人受到威脅或很有可能受到威脅，考慮是否作出上述決定。

第三條

(視像聽證)

一、倘若有重要原因，法庭在聽證時的調查證據程序中，得使用視像聽證進行上條第 1 款所指之訴訟行為。

二、視像聽證中，可以隱藏證人的面貌或改變其聲音，甚至兩者共用，以便證人不被認出其身份。

第四條

(申請)

一、視像聽證的申請須由檢察院、嫌犯或證人提出。

二、申請書內須載明需要進行視像聽證的具體理由。倘若需要隱藏證人面貌或改變其聲音，亦需要在申請書內說明具體理由。

三、法官須在進行調查證據前決定是否進行視像聽證。

第五條

(承諾)

為使證人不被認出及不被公開證人的身份，協助或參與上述保護證人措施的有關人員應作出承諾不泄露視像聽證的地點及證人的身份資料。

第六條

(司法官須在場)

主持有關訴訟行為的法官須確保證人作出證言或聲明之地方有一名司法官在場。該名司法官尤其有權：

a) 對於身份應被隱藏或應避免認出身份的證人，確定其身份及見證

其宣誓；

b) 接收上條所指之承諾書；

c) 確保證人在自由及自願下作出證言或聲明；

d) 採取適當措施，以便能夠清楚知悉證人提出的問題以及適時將證人的回答作出傳送；

e) 作為主持該訴訟行為的法官的傳話人，將證人作證或作出聲明時發生之事件告知法官；

f) 保證有關影音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便有關紀錄可以成為卷宗之組成部份；

g) 採取所有合法、可行及適宜的預防及強制性的措施，以便限制進出現場的人，及全面地保障在場內所有人的安全。

第七條

(前提)

倘若完全符合下述條件，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之部份期間或全程不公開證人的身份：

a) 證言或聲明涉及販賣人口、綁架、犯罪集團、恐怖組織或恐怖主義的犯罪，或涉及可判處最高八年或以上徒刑的犯罪行為，且有關犯罪行為是有犯罪集團成員為達到有關犯罪集團目的或為進行犯罪集團活動而作出者；

b) 證人、其家人或與其親近的其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相當巨額財產受對高度危險的威脅；

c) 合理地相信證人證言的真確性；

d) 證人的證言或聲明是重要的證據。

第八條

(權限)

一、預審法官應檢察院的申請決定是否不公開證人的身份。

二、檢察院應在申請書內載明在該具體個案中不公開證人身份的理由，以及載明應該可以產生的證據。

三、倘若預審法官在同一案件中作出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50 條第 1 款 a 項至 d 項或第 251 條第 1 款 a 項至 c 項所指之行爲，又或曾命令或許可作出此等行爲，則該預審法官不得決定是否公開證人的身份。倘若預審法官在同一案件曾主持過預審或辯論預審的行爲，該預審法官亦不得決定是否公開證人的身份。

四、作出了上款所指決定的法官不得參與該案件以後之程序。

第九條

(不公開證人身份之補充卷宗)

一、審議不公開證人身份之請求，須另開立一補充卷宗，以保密、緊急及獨立形式進行，且只有預審法官所許可者方可參與此補充卷宗。

二、由預審法官保管該補充案卷及保持其保密性。

三、預審法官須向律師公會要求指派一名身份適當的律師，代表辯護一方的利益，有限制地參與此補充卷宗。預審法官並須依職權或應檢察院的要求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查明是否存在批准不公開證人身份措施之前提。

四、作出決定前，預審法官須安排檢察院及辯護一方的代表就請求之理據進行辯論。

五、在批准不公開證人身份的決定中，預審法官須爲有關證人設定代號，以便證人使用此代號作爲案中的稱呼。此代號須通知該案件所處訴訟階段的有權限司法當局。

第十條

(對證人聽證及證據效力)

一、獲批准不公開身份的證人，可根據第 2 條及第 3 條的規定要求隱藏其面貌、改變聲音或使用視像聽證形式來作證或作出聲明。

二、不得以一個或多個不公開身份的證人的證言或聲明，作為有罪裁判的唯一或最重要的判決依據。

第十一條

(充分的保安措施)

一、為提供充分的保障安全，證人可以獲得其他保安措施之保護，尤其是：

a) 證人的身份資料及住址及聯絡電話不記載於卷宗而存放在檢察院的一保密檔案內；

b) 參與有關訴訟行為時，乘坐由公共當局提供的車輛作為交通工具；

c) 有需要前往司法機關或警局時，使用該司法機關或警局內的特別室。此室須有監控及有人把守，且同案其他參與者不得同時使用該室；

d) 證人本人、其家屬或與其親近的其他人均可獲得警方的保護；

e) 在監獄中與其他囚犯分開囚禁，以及在往返監獄時乘坐不同的車輛。

二、在偵查階段，應證人、其合法代表的申請或按照刑事警察機關的建議，檢察院須依職權命令作出上款所指之保安措施。偵查階段結束後，應檢察院的申請，由主持案件所處階段的法官作出命令。

三、司法當局須按照具體情況之需要採取必要及適當的保安措施。

第十二條

(特別保安程序)

倘若完全符合下述條件，證人、其家屬或與其親近的其他人也可以獲得特別保護：

- a) 證言或聲明的內容涉及第 7 條 a) 項所指之犯罪行爲；
- b) 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到高度危險；
- c) 估計或已顯示證言或聲明對發現事實有重要作用。

第十三條

(特別保安程序的內容)

一、特別保安程序指實施一項或多項保護及支援性的行政措施，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被保護者遵守一連串行爲規則。

二、爲上款之效力，保護及支援性的行政措施尤其是包括：

- a) 發出正式官方文件代替原有的文件，新文件內所載之被保護者身份資料不同於原文件上所載或應該載明的身份資料；
- b) 改變被保護者的身體或外貌上的特徵；
- c) 在特定期限內，提供澳門或澳門以外的新住所；
- d) 免費接送被保護者、其家中成員及家中財物到該新住所；
- e) 安排生活必需條件；
- f) 在特定期限內，給予一項生活津貼。

三、倘若特別保安程序要求被保護者須遵守一些行爲規則，但被保護者不遵守時，則廢止有關特別保安程序。

第十四條

(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

一、倘若某訴訟行為需要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參與，則有權限的司法當局須採取措施，使該訴訟行為在最有利於該證人及可行的環境下進行，以便獲得最完整及真實的證人回答。

二、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指年紀細小的證人、年紀老邁的證人、健康狀況差的證人，同時，證人的證言所針對的人是證人的家庭成員，又或證人依靠於一個封閉社群，但其證言又針對此社群的人，則此證人也屬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

第十五條

（對於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的跟進工作）

一、案中一旦出現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司法當局須指派一名社工或有專業資格的人跟進該證人的情況。司法當局如認為有需要，須安排專業人士給予證人在心理方面的幫助。

二、主持有關訴訟行為的司法當局，得許可證人在社工或其他人的陪同下參與有關訴訟行為。

第十六條（在偵查階段的參與）

一、在偵查階段，須安排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在犯罪行為發生後的最短時間內作證或作出聲明。

二、應儘量避免重覆聽取特別易受傷害證人的證言，甚至可申請進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253 條所規定之措施。

第十七條

（偵查階段結束後的訴訟程序）

為了聽取在自願情況下所作的完整及真實口供，主持庭審的法官或主持辯論預審的法官得：

a) 安排在同一訴訟行為中該特別易受傷害證人不會遇到特定人士，尤其是嫌犯；

b) 按照經適當調整後的第 2 條至第 6 條之規定，安排證人在隱藏其面貌或改變聲音的狀況下作證，或安排證人以視像聽證形式（如在法院內不同的建築物）作證；

c) 先由主持庭審的法官或主持辯論預審的法官詢問證人，然後再由其他法官、檢察院、辯護人及被害人的律師及民事部份的律師再詢問證人。

第十八條

（預先巡視）

僅爲了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可順利出席聽證，主持庭審的法官或主持辯論預審的法官得在認爲有需要的情況下，通知將會陪同該證人出席的人在法官及該證人面前，預先巡視將會進行聽證的場所。

第十九條

（暫時隔離）

一、在任何訴訟階段，得將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暫時與其家人或所依賴之封閉社群隔離。

二、應檢察院的申請，由法官決定是否需要將證人暫時隔離。

三、法官在作出決定前，須傳召該特別易受傷害的證人、其陪同人及其他需要聽取意見的人，特別是社工，以便聽取意見。

四、法官得在認爲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社會重返部門提供支援及跟進。

第二十條

(解話人)

在詢問有嚴重表達困難的證人時，法院應向其提供一解話人，以協助其溝通。

第二十一條

(詳細規範)

公共當局須採取措施，以協助解決本法所規範的制度在技術及運作方面所遇到的問題。為更好適用本法律，公共當局亦須在基礎設施及其他技術資源方面作出安排及配合。

第二十二條

(法院其他措施)

一、為減少一般證人在法院內等候的時間，法院必須指定最少一名證人聯絡員，負責與證人聯絡和溝通；

二、在證人留下可隨時能與其聯絡的移動電話號碼後，應允許證人離開法院的建築物，到快要到他作證時，才由法院的聯絡員通知他馬上到法院作證。

三、提供控方和辯方證人不同的等候室、廁所及餐飲設施。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第 113/2012/CMJ 號公函

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

鄭志強主席：

現特函通知，就貴委員會寄來《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並希望本委員會對該法案提出意見一事，法官委員會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會議上作出了如下決議：

“委員會決議將法官委員會過往就政府提案以及檢察院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送予立法會，以供參考。至於對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委員會要待對有關法案進行研究後再決議是否提交意見。”

隨函附上：

附件一、法官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11 日就《司法組織綱要法》所提出的修改建議文本中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 12 條的部份；

附件二、應行政長官的邀請，法官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7 日對檢察官委員會“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所作出的決議。

此致，順頌

台祺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法官委員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岑浩輝',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岑浩輝

2012年7月31日

法官委員會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刑事訴訟法典》第十二條的行文修改如下：

第十二條

(.....)

一、合議庭在刑事方面有管轄權審判涉及下列犯罪且不應由中級法院審判的案件：

a)

b)

c) 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逾五年徒刑之犯罪，而在違法行為競合之情況下，即使對每一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係低於五年亦然。

二、合議庭尚有管轄權審判獲受理一併進行民事訴訟之刑事訴訟，只要涉及之損害賠償請求之金額超逾澳門幣二十五萬元。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關於對檢察官委員會“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之決議

法官委員會在其 2011 年 10 月 7 日的會議中，就行政長官辦公室第 07401/GCE/2011 號公函要求本委員會對檢察官委員會“有關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提供意見一事作出如下決議：

1. 關於“建議修訂強制措施制度，將除羈押以外的強制措施的決定權賦予檢察官。”對此，法官委員會反對有關建議，理由如下：

(1) 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卷(強制措施及財產措施——第 176 條至第 212 條)規定，刑事強制措施主要由擔保，定期報到，禁止離境及接觸，中止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以及羈押候審所組成。除此之外，在刑事程序進行過程中，還有扣押、凍結財產和書證物證，豁免銀行保密義務(即要求銀行提供金融財產狀況資料)以及截取通訊(包括電話監聽)，搜查及搜索等等，這些措施大致分為涉及人身權利、自由及職業自由和財產權利兩大類，前一部分屬於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範疇，無論在有關的人權公約和《基本法》(第三章)都明確予以規定和保護的。後者屬於個人或法人的私有財產權範疇，受《基本法》(例如第 6 條及第 103 條)的明確保護。因此，在刑事訴訟中，規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定只有經法官決定，上述這些涉及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財產權利才受到限制、剝奪是具體落實憲法性規定的表現。如果現在將此一決定權由法院轉到檢察院，明顯削弱了居民權利、自由和財產權的保障，是一種倒退。

(2) 綜觀世界上所有公認的法治國家和地區(無論是實行普通法還是大陸法系)，對上述這些居民的權利、自由和財產的剝奪或限制，均必須由法官決定，刑事偵查或檢控部門並無此等權力。因此，如改變現行法律在這方面的規定，將大大損害特區法治的尊嚴與形象，很有可能將來受到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或其他關注特區落實“一國兩制”情況的國家或地區的批評與責難。

(3) 法律規定由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決定刑事偵查、起訴過程中的涉及居民權利、自由和財產方面的措施與審檢分立原則沒有關係，因為法官並沒有涉及由檢察院行使的檢控權及領導偵察的權力。另一方面，在司法實踐中，法官應檢察官請求，在首次司法詢問之後，即決定(通常同時進行)是否對嫌疑人實施強制措施，根本不影響偵查或檢控的效率。事實上，在首次司法詢問(並已作出是否實施強制措施的決定)後，檢察官通常也是將案件交還司法警察局或治安警察局再行偵查，然後再根據偵查結果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的，因此，由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決定實施強制措施，根本不影響檢控的效率，也根本不涉及檢控本身的素質。

(4) 如果由檢察官決定羈押外的強制措施，有失制衡原則。根據現行制度的安排，強制措施的實施必須先由檢察官提出建議，再由法官詢問了嫌疑人後才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對刑庭法官所作出的採取或不採取強制措施的決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定，嫌疑人或檢察官均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這種制度的安排原因是因為強制措施涉及人身自由、權利和財產權利，因此必須設置提請權和決定權、上訴權等制衡措施。如果將實施此等措施的提請與決定權同時由檢察官行使，即失去了監控、制衡的手段與制度，也難以消除此一權力有可能被濫用的嫌疑。

綜上所述，現行制度的安排既不涉及檢察院的檢控權，也不影響檢察院領導偵查的效率和檢控的素質。相反，如將此一實施強制措施的權力由檢察官行使，不但削弱了對嫌疑人人身自由、權利和財產權利的保護，出現倒退的現象，而且與現在世界上法治國家和地區的制度相背離，損害了澳門特區法治的形象，並徒增該等措施有可能被濫用的疑慮，實不可取。

2. 關於“修訂預審制度，取消或限制預審的適用。”對此，法官委員會認為現行制度不宜改動，理由如下：

(1) 預審制度是二戰後先由法國設立，隨後葡萄牙也採用了此一制度。此制度之目的在於保障嫌疑人免遭檢控機關濫用檢控權之害，因為如遭沒有根據或犯罪事實不足而被檢控後，儘管經法院後來審判後無罪釋放，對嫌疑人所造成的損害是非常巨大甚至是無可挽回的。因此在一定條件下，先由預審法官審查一下檢控書狀再決定是否交予正式審判，是避免居民無辜受檢控以及保障人權的需要。如果現進一步限制或取消此一制度，肯定是保護人權上的一大退步。

(2) 由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行使預審權並沒有限制檢察院的檢控權。根據規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定，刑庭法官是在檢察院提出檢控或決定不檢控後再應嫌犯或受害人的請求實行預審的，經預審後，再由刑庭法官決定是否維持、修改檢察院的檢控或不檢控的決定。如果維持檢控，則根本沒有限制或影響到檢察院的檢控權的完整性。如果檢察院決定案件歸檔不檢控，而刑庭法官應受害人請求預審後決定予以檢控，則不但有利於打擊犯罪，維護受害人權益，同時還強化了特區整體的檢控權，是防止應檢控而不檢控，不應檢控卻濫檢控現象的出現，是一項提高檢控權行使質量的舉措。另外還要指出的是，對刑庭法官預審後的決定，檢察院或當事人還可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3) 現行制度安排適度並具實際意義。現行制度規定，提起預審遵從自願原則，即必須由當事人申請才能啟動，非強制性。因此，對檢察院行使檢控權的影響有限，資料顯示，過去一個司法年度(2010/2011)，刑事起訴法庭共受理預審的案件僅為 186 宗，占有所有初級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 3697 宗的 5%。但在去年經刑事起訴法庭預審審結的 205 宗案件中，維持檢控的只有 123 宗，占 60%；駁回起訴的有 25 宗，命令歸檔的有 42 宗，撤回預審的有 15 宗。從上訴統計資料可見，儘管被預審的案件不多，但其實際意義非常大，發揮了維護嫌疑人權益，避免被不必要檢控的結果出現。

3. 檢察院的上述兩項修改建議有違反《基本法》第 85 條第 2 款之嫌。

眾所周知，無論是在《基本法》生效前或生效之後，澳門刑事起訴法庭及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其制度均存在，而其制度的核心內容主要有兩部分：一是在刑事偵查、起訴過程中行使相關之司法權，即決定對嫌疑人實施各種強制措施，同時在調查取證過程中，當有關措施涉及其他個人人身自由、權利及個人或法人財產權利時，均由刑庭法官作出決定；二是在檢察院提出了檢控或不檢控決定後，應當事人請求，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對檢察院之決定作出預審。在制訂澳門特區《基本法》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接納了當時立法會主席宋玉生等人的建議，決定保留這一制度並作為重要內容規定於《基本法》中，所以才出現了現《基本法》第85條第2款“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的規定。因此，如果現在接納檢察院的修改建議，將有被指違反《基本法》第85條第2款的嫌疑，更可能因此而出現司法訴訟的情況。

上訴意見供政府參考。

法官委員會

2011年10月7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13 MAR 2013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第 025/2013/CMJ 號公函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現將法官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8 日在其第 150 次全體會議中作出的、涉及修改《刑事訴訟法典》事宜的決議送上，敬請貴會予以關注。

“法官委員會留意到報章刊登了政府代表與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細則性討論《刑事訴訟法典》修訂案的報導，消息指政府代表與該委員會在會上就七個重要問題達成共識，其中一個為：

現行法律規定嫌疑人由辯護人援助，當嫌疑人仍未委託或不委託辯護人，則法官可指定懂得法律或合適人士作為嫌疑人的辯護人，現修改為法官指定的辯護人必須為律師或實習律師，但可以考慮賦予法官個別情況下可靈活指定合適人選。

考慮到如果上述修改一但落實，且沒有例外規定的話，可能對在司法假期和節假日期間，刑事起訴法庭以及初級法院其他刑事法庭的簡易刑事訴訟案件的審理工作因欠缺律師或實習律師而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可能出現由於沒有律師公會的駐庭律師及實習律師而臨時釋放被拘捕的嫌犯、取消簡易刑事案件審判工作等情況。因此，本委員會經徵詢第一審法院各位法官的意見後認為，應在給予嫌犯最大、最有效的司法援助和保障與確保司法機關正常有效運作、有效維護本澳居民和法人的合法權益、及時打擊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各類犯罪從而確保社會穩定、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建議：

1. 當法律規定嫌犯須由辯護人協助而嫌犯仍未委託或不委託辯護人時，法官為其指定辯護人，並且優先從律師或實習律師中選定；
2. 為著上款之目的，律師公會應定時將包括在節假日、公眾假期以及司法假期期間派駐各法院輪值之律師或實習律師名單及聯絡方式抄送各級法院；
3. 如當值之律師或實習律師缺席、不在時，法官應為嫌犯指定其認為合適之人為辯護人，且優先從在本院或本庭內可遇之法學士中選任；
4. 缺席或不在之律師或實習律師如無合理理由不出席有關司法行為且沒有預先通知法院或自行安排符合條件之替任人選時，應受相關之紀律懲處。

另外有必要指出的是，幾年來，在政府、立法會以及各位法官、司法文員的共同努力下，特區各級法院的刑事審判工作已有了相當大的改善，根據第一審法院報告(見附表)，至2013年2月28日，初級法院刑事合議庭有羈押犯的刑事案件的排期平均為61個工作日；沒有羈押犯的刑事案件的排期平均為81個工作日。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件的排期平均為29個工作日；輕微違反案件的排期平均為18個工作日；勞動輕微違反案件的排期平均為24個工作日。可以說，這一排期狀況，與所有實行大陸法系的國家或地區如葡萄牙、意大利、法國等比較來看，都是處於領先位置的。因此，可以得出結論：不是現行刑事訴訟程序影響到訴訟效率，故政府和立法會在考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慮對《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時，可以更多地考慮如何加強對嫌犯的援助支持與保障，同時因應澳門特區屬高度開放性、每年數以千萬遊客以及刑事案件中外來人口作案所占比例較大的特點，研究如何加強有效打擊各種犯罪，確保社會穩定、安全的各種訴訟措施和手段。”

此致，順頌

台祺

法官委員會主席

岑浩輝

2013年3月13日

附：初級法院各刑事法庭於2013年2月28日所錄得的最後開庭日期資料表

初級法院案件最後開庭日期表

Mapa da data da última marcação dos actos processuais do T.J.B.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Comum colectivo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Comum singular			輕微違反案 Contravencional			勞動輕微違反案 Proc. contravenção laboral		
	羈押犯 C/ preso(s)			非羈押犯 S/ preso(s)			日期 Data	實際 日數 Dias	工作日 D/Úteis	日期 Data	實際 日數 Dias	工作日 D/Úteis	日期 Data	實際 日數 Dias	工作日 D/Úteis
	日期 Data	實際 日數 Dias	工作日 D/Úteis	日期 Data	實際 日數 Dias	工作日 D/Úteis									
刑事第一庭 1.º Juízo Criminal	2013/06/26	118	75	2013/09/18	202	112							2013/05/07	68	41
							2013/05/02	63	37	2013/03/21	21	15	2013/03/21	21	15
							2013/04/25	56	34	2013/04/18	49	29	2013/03/14	14	10
刑事第二庭 2.º Juízo Criminal	2013/06/19	111	70	2013/07/18	140	90									
							2013/04/08	39	21	2013/03/11	11	7	2013/04/08	39	21
							2013/04/09	40	22	2013/03/05	5	3	2013/04/09	40	22
刑事第三庭 3.º Juízo Criminal	2013/06/17	109	68	2013/06/25	117	74									
							2013/04/18	49	29	2013/04/11	42	24	2013/04/25	56	34
							2013/04/25	56	34	2013/04/18	49	29	2013/04/11	42	24
刑事第四庭 4.º Juízo Criminal	2013/04/18	49	29	2013/05/16	77	48									
							2013/04/09	40	22	2013/03/12	12	8	2013/04/09	40	22
							2013/04/16	47	27	2013/04/16	47	27	2013/04/09	40	22

* 以上資料為初級法院各刑事法庭於2013年2月28日所錄得的最後開庭日期。

Os dados acima referenciados são dados da última marcação dos actos processuais registadas em 28 de Fevereiro de 2013 dos juízos criminais do T.J.B.



(譯本)

澳門律師公會

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的分析及建議 (以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予立法會的文本為依據)

一、引言

澳門律師公會對《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進行了分析。分析顯示，本會在較早前已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指出的很多問題仍然存在，因此之前所提出的一些建議完全維持不變。

儘管如此，對於本會之前所提出的多項建議能獲立法者的接納，反映在現分析的文本中，我們感到很高興。

我們堅持，儘管是次提出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的目的是所謂的“優化訴訟程序”及“提高訴訟效率”，但仍缺乏客觀數據來指出訴訟程序在偵查階段及刑事法院中的理想平均所耗時間，以便對所試圖達致的“加快速度”說明理由及依據。

也就是說，法案中僅僅列舉出“加快速度”的必要性，但卻未有對訴訟程序在偵查階段及在法院中的平均“速度”作量化。

與此同時，提到“優化訴訟程序”的必要性，卻沒有指出程序中哪些方面或階段尤其需要優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外，一方面既要在不犧牲嫌犯的權利及保障的前提下，力求訴訟的效益及加快速度；另一方面，又試圖以更限制甚至削弱嫌犯現有的權利及保障作代價，來達致上述那些目的。

面對國家的權力機器，嫌犯由於其特殊性所然，就已經處於非常脆弱的位置，對於國家所擁有的武器及各項措施，例如面對代表政府的檢察院，嫌犯的訴訟地位就明顯不平等。

在這種地位與訴訟程序的問題上，剝奪或限制嫌犯既有的任何權利及保障，首先就顯示出人類對嫌犯的一種重大的冷漠，亦顯示出嫌犯只不過是對於公正狀況每年所形成涉及建制的統計數字，而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紐約所簽署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所規定的訴諸法律及法院等保障置之不理。

另一方面，從刑事起訴法庭及初級法院網頁中的統計數據顯示，相對於民事範疇的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範疇並不存在沒效益的情況。

效益問題似乎是一直困擾法院、檢察院的問題，而對於接收的大量投訴（告訴）而不能即時分流，亦沒有立即向舉報人作教導，向他們說明這等投訴（告訴）所針對的事，並非不法行爲，亦非非犯罪；向他們說明這等投訴（告訴）是不可行的，以致不會推動因純是報復而作出的指控、假檢舉、犯罪性的檢舉、詆毀等，無日無之。

在這次的修訂法典的過程中，另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是檢察院及刑事警察機關耗費大量精力於輕微或更輕微的犯罪訴訟程序上，而這類案件往往應能成爲非刑事化的對象；而檢察院及刑事警察機關應集中人力及技術資源在追捕嚴重犯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對於是次修訂所提出的建議，是希望藉着是次修訂，應明確及正面地重視訴訟法中的某些漏洞或不可行的解釋，這些漏洞或解釋一直在實踐中造成真實及粗暴的限制，甚至否定嫌犯的權利。

一如前一份意見書中所指出的，對於建議中已有共識的問題，我們並不提出意見。

對於我們所關注的修訂訴訟期間方面，我們僅對針對性的問題提出意見，以便就特定情況建議延長該期間。

因此，我們對“草案”提出修改建議，並提出對此有關的新建議。

須注意的是，在建議修訂的文本中，客觀上突顯了其與現行刑事訴訟系統的條文之間有不協調的地方，因而引致在不一致及矛盾的情況，例如在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條之間。

二、對修訂及修訂建議的條文所作的具體分析

第十一條

雖然我們已建議修改該條的第二款，將賦予高等法院作為預審法院的管轄權改為賦予中級法院，而不是如之前的文本單純建議刪除該款。然而，新文本並沒有接納我們的建議，並維持原來所提出的修訂。

因此，本會重新相同建議，即建議該條第二款的行文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如預審的管轄權屬於中級法院，則以抽簽方式自分庭的法官中選定負責預審的法官，而該法官不得介入該訴訟程序隨後的行為”。

這一修改的建議必然引致對《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以便對今天原賦予終審法院作為預審及第一審級的管轄權，改為賦予中級法院以這管轄權，從而結束現時如某人被終審法院起訴且作為第一審被審判，就無權對該法院的裁判上訴的令人無法可接受的情況。

如由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將能保障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權利。

這一建議並無任何不尊重或貶低作為澳門主要官員的意圖，因為眾所周知，對司長及行政長官的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亦是向中級法院提出。

而我們不能說成由於嫌犯已由較好的法官作審判，就說這些法官不會弄錯，在完全審判權及法治國中，這種借口根本站不住腳。

第十九條

一如我們在上一份分析中所指出的，建議的 d)項已在法典中及現行條文中提及，誠然，要明確這規定亦不是不適宜，只要行文與之前所建議的是一樣，即：

“d)只要有值得考量及嚴格的合理原因，法官可在聽證開始時，當在一名或數名嫌犯缺席時進行審判，以說明理由的批示裁定訴訟程序分開。”

因為法官不可以純粹以是否適宜來作裁判，他必須對此說明理由，以便在有需要時，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的規定對該裁判作上訴。或者我們適宜再次回想的是，《刑事訴訟法典》的最終目的並非要使法院的活動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快捷，因而訴訟程序是否分開，本質上涉及對嫌犯的保障及考慮被害人及受害人的利益。在這種由法院單純以適宜作判斷的範圍內，依這種性質所作的裁判是不能接受的。分開訴訟程序的裁判並非一種單純事務批示，因此，不能依據單純的任意標準或法院的適宜性而作出該裁判。

第五十條

從法案的新文本可得知並不欲對這條條文進行修訂，但我們認為有關修訂將對刑事訴訟程序上的嫌犯之權利保障有莫大的重要性，尤其一直以來可留意到存有眾多情況是正踐踏他們的權利。

不幸的是，經常發生某一訴訟參與人在開始時被邀請以證人身份提供聲明，在詢問後，最終卻成為嫌犯。

其他亦非罕見的情況，就是嫌犯被“誘使”放棄律師，甚至被“許諾”僅適用罰金刑而作自認，或嫌犯被“勸說”如果“找”律師則情況會更糟。

另一方面，幾乎大部分情況，嫌犯總是在未被告知向其歸責的事實前，就遭到訊問；又或未事先獲律師的意見或由律師代表；亦未事先被告知作為嫌犯所得的訴訟權利，尤其是緘默權。

之於非本地居民的情況，聲明人卻同時成為嫌犯被訊問時，他會被游說放棄律師，被誘使簽署一份由控方實體所發出預先印製的聲明書，以便嫌犯同意其聲明將在審判聽證時宣讀。

申言之，在欠缺律師作技術諮詢的援助下，嫌犯在不知情及未被解釋的情況下，就簽署一份侵犯了其中的基本權利的聲明書，這就是緘默權、無須自我譴責的權利，並在連控訴也沒有的訴訟階段中，簽署了該同意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面對眾多律師及實習律師所描述及報稱的具體情況，當嫌犯在成為嫌犯時必須明確且毫不含糊地解釋其權利。

此外，有必要確定的是有具備最基本技術知識的辯護人援助嫌犯的權利，所以，嫌犯僅應該由具律師資格或實習律師資格的人給予援助。

試想，某人因得不到良好的辯護而被判刑約五年之徒刑，而正因為這樣，實習律師只應參與的訴訟程序是在控訴中相當於不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

澳門律師公會建議設立某一電腦系統，好讓刑事警察機關、檢察院、刑事起訴法庭以及其餘法院在相關名單上順序選出辯護人(以隨機抽籤之形式)，按照有關權限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

《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下半部分的規定，“適當的人”得為嫌犯進行辯護，這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因為這將損害作為法律支柱的原則。我們認為最明顯不過的是，只有律師或實習律師才能按照罪行的嚴重程度充分地為嫌犯進行辯護。

基於上述所列舉的前提，我們建議第五十條的行文如下：

“一、除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嫌犯在訴訟程序中任何階段內特別享有下列權利：

- a) 選擇辯護人或要求為其指定辯護人；
- b) 面對任何司法實體或刑事警察機關，在作出聲明前，被通知其享有的權利及向其歸責的事實；
- c) 對向其歸責的事實，以及未事前接觸其選擇的或指定的辯護人及其在場經諮詢前，對有關涉及他所提供的聲明的內容，不回應任何實體所作出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 (原 g)項);

e) (原 a)項);

f) (原 e)項);

g) 在其參與的所有行為中，如與其對話使用其不諳操的語言，應由翻譯員協助；

h) (原 f)項);

i) (原 b)項);

j) (原 h)項);

二、(…)。

三、(…)。”

第五十一條

同樣地，考慮到上述所闡述的法定理據，以及先前及續後的修訂建議，對第五十一條的行文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

二、如法律規定嫌犯應由辯護人援助，而前者未曾委託辯護人或未委託辯護人，則法官按照可科處之犯罪的抽象刑幅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作為其辯護人。

三、(…)。

四、在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a)項、b)項及 c)項規定，分別為作出聲明、進行訊問或實行訴訟程序行為的情況，得作出上述所述的指定辯護人。

a) 廢止。

b) 廢止。”

第五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訴訟代理人得參與司法行政，而法律又確保行使訴訟代理所必需的權利。

而實務中，刑事警察機關、檢察院以致刑事預審法官給予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嫌犯與其所選擇或為其指定的辯護人進行對話的時間，是不足以為其提供諮詢及預備辯護，更甚者辯護人被迫與嫌犯會面更短至五分鐘。

另外，當由嫌犯或其家人所選擇的辯護人試圖查閱卷宗或與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嫌犯接洽時，卻被阻止，理由是要求他們出示授權書，儘管這是不法禁止嫌犯與辯護人接洽，因為事實上《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刑事警察機關須認別涉嫌人身份，並為此目的讓涉嫌人可與其信任的人聯絡；如有需要，須進行指紋方面、照片方面或屬相類性質的證明工作，而刑事警察機關亦須請涉嫌人指出其能被遇見且能接收通知的居所”；第五十條第一款 e)項亦規定嫌犯與其辯護人私下聯絡的權利。

亦有情況是辯護人被阻止參與行使辯護權，或被阻止答辯或向證人提出問題，其理據是當問題直指訴訟程序標的或非由檢察院設定的問題時，就說問題沒有意義。

考慮到上述所列舉的、實際上妨礙行使司法代理及損害第 1/2009 號法律的精神及文義，故我們建議第五十二條的行文如下：

“ 一、(…)。

二、為上款所規定的效力，嫌犯所選擇的辯護人特別有以下權利：

a) 在任何階段，並在任何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查閱卷宗，無須存有或出示預先簽署的授權書，並承諾嗣後遞交之。

b) 與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嫌犯接洽，時間為足以預備辯護而且不少於一個小時，以及足以開展為實際履行訴訟委任所須的措施；對於行使中或提請行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嫌犯辯護權及申辯權不得予以妨礙或限制。

三、(原第二款)。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同時適用於被指定的辯護人。”

第五十三條

考慮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的建議以及第1/2009 號法律的規定，建議第
五十三條行文如下：

“一、在下列情況，必須有辯護人的援助：

- a) 當聲明人成為嫌犯並在向任何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作出聲明前；
- b) 在被拘留或被拘禁的嫌犯進行司法及非司法訊問時；
- c) 在預審辯論及審判聽證時；
- d) 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的審判聽證時；
- e) 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盲、聾、啞、未成年人，或就

其不可歸責或低弱的可歸責性提出問題；

- f) (原e)項)；
- g) (原f)項)；
- h) (原g)項)。

二、(…)，並根據法定地位的權限，應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

第六十一條

反對D項建議的新行文，應作如下的修改：

“f) 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提出係針對嫌犯及其他負純粹民事責任之人，
或僅針對負純粹民事責任之人而嫌犯被誘發作為該訴訟的主參加人或輔助參加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實上，原行文本允許嫌犯被傳召作為主參加人及誘發參加人應訴，反之，建議的行文，嫌犯只可被傳召作為主參加人應訴。

第七十九條

考慮到不少講述限制或阻止查閱卷宗的例子（如禁止查閱訴訟程序中發出歸檔批示的卷宗，然而，這已不受司法保密拘束），這明顯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及第1/2009 號法律的規定，除此之外，對於按法律規定申請的副本，在提供方面一直存在延誤的情況，對維護訴訟當事人的利益構成嚴重影響，故建議《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九條的行文如下：

“一、在偵查期間，嫌犯、輔助人、被害人、受害人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人可透過聲請，在辦事處或另一地方查閱卷宗，以及獲得副本、數據化文件、摘錄及證明；如獲得該等文件為預備任何將有的或試圖參與的訴訟行為，或為預備在法律所定期間內作辯護、控訴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在未向申請人提供副本之前，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中止計算。

二、在偵查階段期間，如考慮可能妨礙偵查，檢察院可例外地以說明理由的批示，反對查閱，此時，嫌犯、輔助人、受害人、被害人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人可查閱訴訟程序中有關所作的聲明及由他們提交的聲請書及備忘錄，以及查閱他們可參加的證明措施的文件，以及查閱關於他們應參與的附隨事項問題的文件。

三、為著上款的規定的目的，卷宗部分的影印本獨立放置於辦事處五日，而該期間內不妨礙訴訟程序的進行，以及辦事處向利害關係提供副本；各人仍須受司法保密義務的約束。

四、第一款所指的人有權立即而無須司法批示，在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免費查閱作出歸檔批示的卷宗、或已有控訴批示、起訴批示或指定聽證日的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程序的卷宗，但須先向有權限的司法當局提出聲請，由該司法當局許可將有關卷宗交予該等人，並定出查閱的期限。

五、（原第五款）。

六、除了選擇在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查閱卷宗外，第一款所指的人可聲請允許對卷宗進行微縮攝影。”

第八十條

考慮到律師在法院辦事處、檢察院各科及刑事起訴法庭各科所遇到的某些對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不可行的解釋，它規定任何顯示有正當利益的人，得請求獲准查閱已結束或歸檔的訴訟程序的卷宗，故強烈要求對這規定作解釋。

據多名司法官所理解，除在訴訟程序中擁有授權書外，律師並沒有正當利益，故阻止他們查閱卷宗，這公然違反《律師通則》第十五條第一款，該條文規定律師在從事其職業時可向任何法院或公共部門要求查閱卷宗、簿冊、不屬保留或機密性的文件，並可口頭或書面申請發出證明，而不需出示授權書。

基於此，為避免明顯這種違法解釋的情況，我們建議第八十條第一款的修改如下：

“一、律師或任何顯示有正當利益的人，可請求獲准查閱非處於司法保密狀態的訴訟程序的筆錄，並可請求透過支付費用而獲得提供筆錄或筆錄中某部分的副本、摘錄或證明。”

第九十五條

法案的第一修訂文本訂定候補期間由五日改為十日，目的是使其與第55/99/M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修改後的十日期間相一致，但不理解為何現時的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對完全沒有提述。

因此，應適當地修改本條規定使之與上述規範相互一致，尤如最初的文本般。

第九十七條

眾多條文中，在這次文本已沒有作出修改的條文就是《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七條。

我們不得不堅持在之前對法案第一文本所提出的意見，即在刑事訴訟範疇內，對期間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可否如同《民事訴訟法典》一樣，透過支付相關罰款的不利後果以實施訴訟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內在實踐上一直各有不同的做法，這內容值得在修訂《刑事訴訟法典》之際作反思。

刑事訴訟法上的爭議及刑法所保護的法益的嚴肅性及嚴重性，以及刑事訴訟程序嚴厲及潛在的效果，並考慮到作為適用刑罰的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目的，這已有足夠的理由說明，再不能允許對在《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有關計算實施訴訟行為的期間的民事訴訟規則有不同的解決方法，這就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及第四條的規定，民事訴訟的規則補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刑事訴訟。

對於計算訴訟行為的期間，《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這決定了對《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適用於刑事訴訟打開立法上的缺口。

我們堅持透過立法規定根據串連《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及第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的規定，以支付罰款的權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於此，我們提出修訂第九十七條的建議，建議增加一款以規定在訴訟期間結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透過支付罰款，可以實施訴訟行為，其行文如下：

“五、不妨礙以上數款的規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適用逾期實施的刑事訴訟行為。”

我們堅持透過立法規定根據串連《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及第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的規定，以支付罰款的權能。

基於此，我們提出修訂第九十七條，建議增加新的一款，規定在訴訟期間結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透過支付罰款，可以實施訴訟行為，其行文如下：

“五、不妨礙以上數款的規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適用逾期實施的刑事訴訟行為。”

第一百條

就本法案第一文本所提出的意見書中，我們已提醒有需要修改本條的規定，而修改建議的第二文本亦將之納入其標的中，但與我們所建議的不同。

關於現建議的修改，引入第八及第九款違反了《民事訴訟法典》第 203 條及第 180 至 199 條關於通知的規定，此外還規定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須受正中“強制措施”的約束，就一如適用於嫌犯的“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那樣。

至於之前已提出須修改的主要部份——同樣以《民事訴訟法典》（第 200 條）的規定為依據，新的文本完全沒有觸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我們堅持強烈要求利用是次的機會以釐清及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七款規定的真正範圍，特別是關於向嫌犯及其辯護人強制性通知的訴訟行爲。

除應有的尊重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實務在很多情況下一直顯示，計算特區的《刑事訴訟法典》中規定的期間，一直都是以不確定的方式，並按一種違背嫌犯辯護權的解釋作後盾。

對於嫌犯的辯護權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嫌犯有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在紐約簽署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在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所規定的訴諸法律及法院，尤其是確保對嫌犯辯護權的保障，這條條文就顯得具有重要的意義。

見 Manuel Leal-Henriques e Manuel Simas-Santos，載《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Edição 1997，印務局（見第 259 頁至第 262 頁）：“偵查結束並登錄歸檔批示，該批示經《通知》後結束”。

“誰人獲通知：嫌犯、輔助人、民事當事人，通知其本人或通知有關律師本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五款（而澳門為第一百條第七款）清楚規定：必須直接向訴訟當事人作出通知而非透過他人。

(…)

試問：在這些情況下，有關律師亦應否接到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答案是存疑的：法典從沒規定亦無須採用民事訴訟的規定。因而不存在作出這種通知的義務…

不要混淆有需要《向當事人》通知與透過《親身接觸》的通知。歸檔或控訴必須通知嫌犯及輔助人，但可以透過郵寄方式為之” (A.A. ANDRADE DE OLIVEIRA, 所援引的文章)。

例如 R. RODRIGUES CAMBOA 里斯本中級法院第三科卷宗編號 26349/90 所作的意見書特意寫出：“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五款（而澳門為第一百條第七款）D 在規定向嫌犯個人的通知不可以向辯護人通知替代，但不免除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而向後者所作的通知。

假如傳召及通知並非按照法律規定為之，則可以或是一種純不當情事（第一百一十條），或甚至是無效（見第一百零六條 c)項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 b)項）。”

對適用於《刑事訴訟法典》的計算期間，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效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民事訴訟法典》中一致規定的解決方法是，在宣告判決前，當超過一份為實施同一訴訟行為的通知，整部《民事訴訟法典》是同類的，申言之，為實施訴訟行為而計算的期間，應自最後的通知起算。

鑑於上述所引 22/09/05 第二組共和國公報的葡國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我們完全同意其說明的理據。在此轉錄如下：

(…) 廢止刑罰的暫緩執行表示一種對判刑裁判的決定性內容的改變，並考慮到剝奪被判罪人自由的直接效力，而更適宜的是保障憲法確保嫌犯的辯護權，這種理解是強制廢止徒刑暫緩執行的判決通知嫌犯，而非僅通知其辯護人。申言



之：此時，適用的並非《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九款前半部分的規則（“向嫌犯...作出的通知，得向其辯護人...為之；...”）；反之，為該第九款後半部分但書的適用，看到各類行為（控訴、預審裁判、聽證日期的指定、判決、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提出民事損害賠償— 某些對嫌犯的人身嚴重性較這問題為輕的情況），此時，除通知辯護人外，還要求通知嫌犯，而計算實施往後的訴訟行為的期間，自作出最後的通知起算 [斜線為我們加上]。

此條文同樣地亦是葡國立法修訂的標的，尤其是透過葡萄牙共和國十二月十五日第 320-C/2000 號修改的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九款。

由於我們覺得上述的法律理解是保障嫌犯的辯護權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定的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的中心的唯一適宜方法，我們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七款的行文修改如下：

“七、向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作出的通知，可向其辯護人或律師為之。但控訴、預審裁判、聽證日期的指定、判決、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提出民事損害賠償等的通知除外，而這些情況應同樣地通知律師或指定的辯護人；此時，實施往後的訴訟行為的期間，自作出最後的通知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

如訴訟參與人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到場，則不可預見本身的特性就可對訴訟參與人適時即在作出有關訴訟行為的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告知法院構成障礙，因為在此情況下，同樣無法作出有關告知。本條所建議的行文並沒有對該問題作出規範，因此，本條第二款 b)項是沒有意義的，應將之改為：

“2. (……)”

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b) 在指定作出有關訴訟行為的日期及時間告知，或如因不可預見的情況，無法進行該告知者，則應儘快告知。”

基於同樣的理由，考慮到不到場本身不可預見的特性，建議修改該條第四款如下：

“四、不可能到場的證據資料應隨上款所指的告知一併提交，但屬於不可預見的障礙，則不在此限；屬此情況者，應於不到場後五日內提交有關證據資料。”

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一十條

應修改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 b) 項及 c) 項規定的五天期限，以及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規定的三天期，使之與第 55/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所規定的一致。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眾所周知，本條所規定的是，法官訊問嫌犯時的義務，不僅有義務讓嫌犯知悉按第 50 條規定，其所享有的權利（如有需要時應詳加解釋），還應告知被拘留的理由、歸責於嫌犯的具體事實（方式的情節、發生相關情節的時間和地點）。

然而，除此之外，在尊重基本原則及辯護權，以及不妨礙調查所要求的保留及限制及保護訴訟參與人和被害人的生命、身心完整性或自由的前提下，嫌犯亦應對存在於案件中作為支持有關歸責的跡象有所知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我們認為必須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 128 條第 5 款規定，建議如下行文：

“五、隨後，法官須告知嫌犯第五十條第一款所指的權利，當有需要時，向其加以解釋；使其了解拘留的理由及告知並說明其被歸責的事實及存在於案件中作為支持有關歸責的跡象，但不妨礙調查所要求的保留及限制，以及保護訴訟參與人和被害人的生命、身心完整性或自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應就所有牽涉到嫌犯的行為或措施規定其辯護人須提供相關援助，否則一如之前已指出的，會導致嫌犯辯護權在多方面受到損害或侵犯。

因此，應修改本條第二款，以規定在任何情況下皆應提供所指援助，其行文建議如下：

“二、訊問須遵守被拘留嫌犯首次司法訊問的有關規定中可適用的部分，包括其辯護人的強制性援助。”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亦應修改本條第二款規定的三天期限，使之與第 55/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五天期限保持一致。

第一百五十九條

考慮到對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所作的修改，故須修改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b) 項，其行文如下：

“四、(…)



a) (…)

b) 獲搜查及搜索所針對的人的同意，只要該同意以書面方式並在最少一名嫌犯所信任的證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應在作出同意的文件中，適當地指出相關證人的身份資料。

c) (…)."

第一百六十一條

面對不履行此條文所規定的程序步驟而經常違反程序法及《基本法》，我們建議第一百六十一條行文修改如下：

“一、進行搜索前須先將命令搜索的批示的副本交予所針對的人或事實支配搜索地的人。

二、許可住所搜索的批示應詳細說明向嫌犯歸責的、作為實施搜索所需要的理由的具體事實；應詳細說明嫌犯可在場觀看搜索的進行，以及由其信任的人陪同或由其信任的人替代；應詳細說明搜索筆錄在現場製作，並由進行措施的人員、嫌犯及其陪同者或替代人簽署。

三、上數款規定的程序步驟須完全遵守，否則措施無效。

四、(原第三款)。”

不將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的現行條文列入本建議中的理由是因為被搜索所針對的人如未被告知可在場觀看搜索及由其信任的人陪同或替代，則這些搜索是任意的，故為《基本法》所禁止的。

第一百六十二條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及侵入住宅，因此，則是說禁止未拿到法官的許可，使搜索成為合法或非任意的情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一條應與《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結合解釋，因此條規定搜查及搜索的一般前提。

應注意《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在新文本中仍未修改。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的新行文是參考葡國《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方式。

由於大量的修改，根據葡國《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新文本明確引入非法進行的住所搜索的結果是無效，這點考慮到《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這是值得給予我們協助的方式。

具體地詳細說明何時可進行住所搜索，刪除原行文那種不清晰的用語（“日出之前”及“日落之後”），以便在適用該條文時更確定。

然而，刪去了法案第一文本對第三款引入的修訂。本來所建議的修改對審視搜索的合法性作出了更清晰及確定的界定，明確限制對由檢察院命令或由刑事警察機關實行搜索的時間，而該條現行的第二款則絕對不清晰，維持準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允許未得法官事前許可而進行搜查，而這是不可接受的。

第一百七十二條及一百七十三條

電話監聽作為證據方法只可用於例外情況，尤其是涉及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五年徒刑的犯罪的偵查，以免此機制像現時那樣在大多數的案件中被濫用，導致嚴重違反人的基本權利，如隱私權或家庭生活甚至社交生活上的隱私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一方面，由法官給予的許可的效期，除非經其考量而認為有需要延長外，否則不得超過三個月，以免在運用此證據方法時出現上述濫用。

“一、(……)

- a)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五年徒刑之犯罪；
- b) (……)；
- c) (……)；
- d) (……)；
- e) (……)。

二、法官命令或許可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錄音的批示中訂定不超出三個月的錄音期限，但基於有依據的重要原因而顯示有需要繼續取得相關錄音時，可延長有關期限。

三、(……)。”

另一方面，法官應是唯一可控制監聽活動及獲得相關內容的人。現時，基於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的錄音方法，有很多人均可接觸錄得的內容，特別是偵查員，刑事警察機關、法院以及檢察院的人員等。這個情況是不可接受的，尤其從保障人之基本權利以及訴訟參與之權利的角度作考慮，而這正正是本次修訂的目的。

為此，應設置一些機制好讓法官可以隨時直接了解蒐證如何在進行，以確定其合法性。

這樣的話，只有法官才可得悉監聽的結果並決定哪些內容應附入卷宗，以及哪些內容應當被刪除。

建議第一百七十三條行文修改如下：

“一、上條所指的錄音應透過所需電子方法進行，並僅讓命令或許可行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法官知悉有關內容。

二、如法官認為所收集的資料或當中某些資料在證據方面屬重要者，須製作一份記錄錄音日期、時間及時刻的筆錄連同用於錄音的電子載體附入卷宗，否則（……）。

三、嫌犯、輔助人及談話被監聽的人，均可通過繳付費用獲取與其相關的錄音載體的複製品及筆錄的副本，以了解兩者的內容是否相符。

四、（……）”

第一百七十九條

必須拒絕有關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的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建議的修改儘管被理解為最弱的強制措施，但它往往涉及對自由限制的情況，當嫌犯須要離開超過五日，就必須知會警察當局，這本身實質是一種對人身自由的嚴重制約，這賦權予偵查實體的任意自由及有關適用這些措施的審檢分立模式是不能接納的。

此外，這種新行文的方法將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引入的修改，因為在新的文本闡述：“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須強制…”；而從前僅提述：“司法當局仍須強制…”。

這裏亦追隨葡國《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方法，尤其是相應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

事實上，適用作為最弱的強制措施的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不應如同是次修訂所主張的理解而“普及化”，以假意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構成一種對嫌犯自由不大強制/限制的措施，而被隱藏為一種“假行政”措施，而非積極的司法措施，因為，正如新文本不排除刑事警察機關當把涉案人成為嫌犯時，就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種措施（無須對適用措施須受檢察院或刑事預審法官的決定及複查）。

儘管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的強制/限制特性有所爭論，實際上，作為強制措施應受指導所有這些強制措施的原則所約束，特別是《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而現保留原文。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在適用任何強制措施時，引入適當原則及適度原則；在任何情況，審視這原則之權應掌握在司法當局的手上，否則就成為回復真正警察國家開方便之門。

假如現在我們考慮刑事警察機關可自由地對任何嫌犯適用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這既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原則，亦難保明天，考慮羈押亦可在無須受司法當局決定約束而單純由刑事警察機關決定適用？

因此，重要的是堅決維持司法當局作為有權限作任何最低限度影響或限制個人自由或市民財產的實體。

或者可以反駁身份及居所資料的書錄是強制力較弱的措施；當然，這種審視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而為之：“對於有關情況所需的防範要求應屬適當，且對於犯罪的嚴重性及預料可科處的制裁應屬適度”。

事實上，這是一種對具體情況的質的審視，責任應由司法當局負責，而絕非由刑事警察機關。

基於上述觀點，《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的新行文不值得我們支持。



第一百八十一條

鑒於對上條所提出的理由，我們認為應該拒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的修改建議。

採用強制措施乃預審法官的專屬權限。

鑒於刑事警察機關的人員缺乏法律的技術性培訓，並考慮到採用任何強制措施須遵循的刑事訴訟程序原則、法定前提及要件，以及刑事警察機關把所有涉嫌人都當作嫌犯的世俗傾向，最可能發生的後果是所有作聲明的人都成為嫌犯。

大家都知道，成為嫌犯這個因素本身就會對有關人士造成社會上的烙印，故不能夠由沒有受過法律的技術性培訓的人員輕率及任意地作出。

不論這是否一項真正的強制措施，肯定的是，其違反者可受到法官施加更嚴厲的措施，又或例如視為其違反擔保。

原則上，應該由一名法官去調查是否有足夠跡象以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而且這項措施應該轉為非強制，至少都應該在特定期間過後自動消滅正如其他的強制措施那樣。

事實上，如果單憑一項告訴就可以致使被針對者成為嫌犯並受制於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那麼該限制自由的措施要維持至證明到該告訴無理才可撤銷，是不可理解的。

綜上所述，只有司法當局才應該可以採用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無論如何都不能夠由刑事警察機關採用，因為限制人身自由時（即使透過較輕微的措施限制）應當衡量當中涉及的利益，並考慮是否確實適合於有關訴訟要求，而這兩方面司法當局都比警察機關較有條件去作出考量。



第二百三十七條

我們認為法案第二百三十七條 c)項的行文將“無嫌犯出席”與“嫌犯缺席”相混淆。為此，應保留這項現行的行文，規定進行拘留的目的僅為確保就缺席審判時所宣示的有罪判決作出通知。

第二百五十條

同樣是基於建議修訂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八十一條所指出的理由，本條第一款 b)項亦不應被修改，理由是任何一種強制措施，即使是最基本的那種亦不應單由刑事警察機關來決定，不應只把相關的“權力”賦予刑事警察機關。

第二百五十八條

根據實務經驗顯示，偵查階段幾乎永遠都會大幅度超出法定的期限。

即使我們不知道應歸責於誰，但肯定的是，這種情況的唯一受害人就是嫌犯。

事實是，客觀上只有嫌犯才會因偵查緩慢而受損。

但澳門特區的形象同樣間接地受到影響，而這全因為至今一直沒有採取專門適當的措施以終止偵查緩慢的情況。

但如果一個人成為嫌犯數年後，將偵查歸檔或因時效已滿而消滅有關刑事程序，這並不符合法律及公正的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於被調查五年都無法確定一個可歸責於嫌犯及可構成犯罪的事實的情況，我們怎樣彌補嫌犯的名譽及名聲權？

第二百五十八條有對進行偵查的期間設定上限。

但該條文並沒有對違反者規定任何制裁，故檢察院在法院的支持下，一直將該期限理解為單純的指引性限期。無錯，就是這樣的理解影響了嫌犯獲得迅速及公平審判的權利。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建議第二百五十八條修改如下：

“一、如有嫌犯被拘禁，檢察院最遲必須在八個月內終結偵查，而將之歸檔或提出控訴；如無嫌犯被拘禁，則檢察院最遲在十個月內作出上述行為。

二、如偵查之對象為第一百九十三條所指任一犯罪，則上款所指之八個月期間延長至十個月。

三、(…)。”

第二百六十條

基於以上及本分析引言部分所述的理由，第二百六十條應修改為：

“一、屬透過歸檔批示終結偵查的情況，自作出歸檔批示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在該訴訟階段負責有關程序的人員的直接上級可決定提出控訴或繼續調查；如決定繼續調查，則指出須實行的具體措施及其執行的期間。

二、如偵查不在第二百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期間內終結，則嫌犯可以向負責有關程序的人員的直接上級提出異議；上級可決定在三十日的期間內終結偵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如負責有關程序的人員不能履行上款所指的期間，則須向上級指出有關理由及為終結偵查所需的期間。

四、上數款所指的期間須通知嫌犯。

五、如偵查不在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期間內終結，嫌犯可聲請將偵查歸檔。”

第二百六十一條

承接對上條所提出的修改，建議對第二百六十一條作出如下修改：

“一、如偵查歸檔，則僅在出現新證據資料，使在有關歸檔批示中提出之依據無效時，方得重開偵查。

二、(…)。”

第二百九十七條

只就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答辯期限作出修改，改為二十日，而不同時修改就刑事不法行為構成的事實提出答辯的期限是沒意思的；只會導致相關卷宗出現兩份不同的答辯狀。

因此，一如諮詢文件中所載，我們同樣建議修改就刑事不法行為構成的事實提出答辯的期限，將之改為二十日。

第三百一十一條

我們維持之前所提出的建議，即建議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修改如下：

“一、聽證開始時，如檢察院或辯護人不在場，則主持聽證的法官以法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代任人替代檢察院及根據其法定權限規定委任律師或實習律師替代辯護人，否則為不可補正之無效。如該等替代人提出聲請，應給予合理時間，以便查閱卷宗及為參與聽證作準備。

(……)”

第三百一十二條

此修改可能製造更多聽證中斷的情況。

一方面，方便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的生活，但另一方面可能損害嫌犯的辯護原則及聽證連續性原則。

將此條文結合第三百一十四條新文本後，似乎可以影響到辯護原則及聽證連續性原則，因為即使嫌犯缺席聽證，但可以提前證人及其他人的詢問。

此修改在法律為調查證據而設立的邏輯連繫上得到反映。

所以，我們認為該批示應適當說明理由，建議本條第二款的行文如下：

“二、如主持審判的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以具適當說明理由批示決定上款所提及的人之中某人的在場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且不能預見僅將聽證中斷該人即可到場，則詢問在場的證人及聽取在場的輔助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此導致更改第三百二十二條所指的調查證據次序。”

第三百一十四條

像前數條處理檢察院、辯護人、輔助人的律師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缺席的效果一樣，此條規範嫌犯缺席審判聽證的效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不應該以邏輯及系統的理由將嫌犯缺席聽證與無嫌犯出席審判的法定制度混淆。從法律技術角度，兩者是有區別的。

立法者已清晰區分了嫌犯缺席和其他訴訟主體及參與人的缺席。

當然，嫌犯不能被替代，因嫌犯有可能被判處刑罰。

應給予嫌犯較大的保護，同時調查其缺席是否因不知悉審判或意圖缺席。只有嫌犯具條件能完全指導其辯護人準備辯護。

建議對本條的修改，首先會導致審判可變成一個單純的聽證表象，因為在嫌犯首次缺席時隨即可決定在無嫌犯出席下進行審判聽證。

關於現就第 294 條所建議的新行文，涉及兩個聽證日期的立即訂定，而第二個日期是在聽證押後的情況下指定，顯然是違反了第 313 條第一款所載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的原則。

因此，我們建議，如嫌犯在首個指定日期缺席，則聽證押後至第二個日期，並應將之通知嫌犯；又如果押後第二個日期的聽證，則致嫌犯的通知內應載明將進行缺席聽證的告誡。

故建議第 314 條的行文如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嫌犯的缺席

一、如嫌犯無合理解釋缺席聽證且不可能使其立即到場，聽證須予押後至已指定的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如聽證押後，主持聽證的法官則須依據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通知嫌犯新指定的聽證日期，而如屬第二次押後，該通知亦須載明如嫌犯再次缺席則進行無其出席的聽證的告誡。

三、如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聽證，在聽證終結前，嫌犯保留作出聲明的權利，且在此情況下，主持聽證的法官須扼要告知嫌犯在聽證中其不在場時所發生的事情，否則無效。

四、如屬案件相牽連：

a) 第二款所指的新指定聽證日期及告誡亦須告知在場的嫌犯；

b) 須對在場及不在場的嫌犯一併審判，但如法院透過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批示，表示其認為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更適宜除外。

五、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正如之前所述並再次重申，在無嫌犯出席下的審判應加以審慎處理。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旅遊地區及不少人來澳的特點，應加倍審慎處理。

事實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無數針對非本地居民的案件。此事實應受到調查者及審判者的特別關注。

在此情況下，嫌犯由於是途經澳門，可以處於對其不利的狀況，甚至比違法者更容易受到損害。所以應儘可能在嫌犯在場下進行審判。

在許多實務上的案件顯示，嫌犯只是當其提供聲明時才參與訴訟。之後，關於嫌犯的事宜，就沒有人知道。不知道是否嫌犯獲依規則通知控訴書，以及是否知悉控訴書的內容，也不知道是否獲通知聽證及審判的日期，任何東西也沒有人知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天，嫌犯返回澳門及被拘留，以便通知其判決的內容，甚至被拘留以便履行一個其完全不知悉的判刑！

因此，按上述依據，建議第三百一十五條的文本如下：

“一、(…)

二、如嫌犯獲通知審判聽證的日期後，不可能到場出席聽證，尤其是基於年齡、嚴重疾病或在澳門以外居住的理由，可聲請聽證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

三、在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一旦嫌犯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須立即將判決通知嫌犯，而嫌犯提起上訴的期間自該判決的通知日起計，而該通知應指明嫌犯有權上訴及有關期間；在第二款所指的情況下，為着一切可能發生的效力，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四、(建議的新行文)。

五、(建議的新行文)。”

第三百一十六條

如嫌犯對之前的通知不作回應，可發生的情況是他不知悉通知的內容，或者是因他不知悉通知的內容而不能自我作出辯護。

所以，以告示通知的規定是針對嫌犯未能獲悉之前的通知內容而作出的最後嘗試。

因此，不接受第二款的建議文本，因為若嫌犯對任何方法的通知都不作回應，則將面對缺席審判，而不是無嫌犯出席的審判。

另一方面，不能理解的是，實務上刑事法院不給予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中間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刑事性質的告示通知可以涉及嫌犯基本權利中最重要的自由權利。所以，應以大部份的理由顯示，在刑事案件中採用中間期間是有理由的。

法治國家在司法效率及快捷的問題上不犧牲公民的基本權利。

遲來的公義等於否定了公義，同樣，表面的快捷或效率可以導致嚴重的訴訟錯誤，正如對一個無辜的市民判刑的錯誤。

所以，為儘可能避免犯錯，應給予嫌犯所有辯護的可能，因為寧縱容一個犯罪者逃走，也莫讓一個無辜者坐監。

按照所提出的前提，建議第三百一十六條的文本如下：

“一、在不屬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情況下，如按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採取措施將新審判聽證的批示通知嫌犯後，其無理缺席，則透過告示通知嫌犯。

二、告示應指出有關案件的法院，訴訟主體，尤其是要通知的嫌犯，中間期間，提出辯護的期間，解釋辯護期間僅在中間期間屆滿後方開始進行，而中間期間則自張貼告示於法院之日起算，或自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算，告示通知仍應指明對嫌犯歸責之犯罪及處罰該犯罪之法律規定，並告知嫌犯，如其在指定審判聽證日缺席，則進行缺席審判。

三、(…)

四、(…)”

第三百一十七條

該審判是缺席的審判而不是無嫌犯出席的審判。一如之前的解釋，這兩種情況在刑事訴訟實踐上有技術上的區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以，應維持現行缺席審判的文本，為使嫌犯出席聽證而進行所有的嘗試失敗後才進行缺席審判。

“第三百一十七條

缺席審判

- 一、如嫌犯被依規則及連續通知都不出席審判聽證，則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
- 二、如屬案件相牽連情況，出席及缺席的嫌犯一併審判，但法院以說明理由的批示認為分開審判存在嚴重及可考慮的原因除外。
- 三、缺席審判的嫌犯，在一切可能發生的效力上，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四、(原第二款)
- 五、(原第三款)
- 六、缺席審判的嫌犯提出上訴的期間自向其作出裁判的通知日起算。
- 七、獲通知裁判後，缺席審判的嫌犯可僅限一次並在提出上訴的期間內，聲請在其在場下進行重新審判，同時立即提出答辯及證明措施。”

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

我們對該兩條所建議的修改均表示反對，因為只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方在聽證中宣讀之前各個階段所作出的措施筆錄。

由於訴訟程序的構成促使各個階段的訴訟由不同的實體管理且欲達致的目的亦是各異，因此，只有經在審判聽證中調查或審查的證據才可成為在法院形成心證上的有效證據（第 336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否則，尤其考慮到現已出現很多濫用的情況，須冒著聽證成為純證據比較的場地的風險，即聽證中產生的證據與來自之前各個階段的證據之間的比較。

此外，任何認識訊問技術及人類反應的人都知道，不同的回答並非是矛盾的回答。

以些微不同的方法制定問題，足以得出不同的答案。

同樣的問題在不同的環境和情況下制定，答案可能會有所不同。

甚至，制定問題者是不同的人，答案也可能不同。

一個在現行犯被捕的嫌犯，被帶到警局及訊問，嫌犯提供的聲明與他後來可以在辯護人或法官面前提提供的聲明可能不同。

有不少情況，嫌犯簽署在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面前提提供的聲明筆錄時，由於無辯護人陪同，其是完全無細心閱讀有關聲明，以及無仔細審查被撰寫的內容是否有按照他向該等實體所述的內容。

這是否必然意味着首次的聲明與第二次的聲明之間的分別是矛盾嗎？肯定不是的。

可以留意到，一個在恐慌的情況下即時被捕或被突然拘留的嫌犯，可能處於焦慮、混亂，以及這種巨大的情緒壓力可能使其意識混淆，可能影響他清晰地理解接收聲明者向其提出的問題。

此外，正如上面所述，嫌犯可能在簽署其聲明時很少或不理解聲明的內容，但即使不理解筆錄所載的內容，最後都簽署，因為不敢說不明白或怕說所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非其所述的內容。肯定的是，儘管嫌犯有能力識別其確實向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面前提供的聲明與所繕寫的筆錄中的聲明間存在分歧，和儘管請求作出更正，但這些是由調查實體自由裁量是否作出更正，尤其是這些聲明在沒有辯護人或證人在場下作出。

在審判中作出的聲明有可能不同，因為有關聲明可能與實質的事實真相相符；或者因較清晰而可能不同，因為嫌犯當時已由其辯護人援助及解釋其行為在法律上的效果及該等行為的不法性。

儘管聲明間存在分歧，但這分歧可能不使聲明本身之間變成矛盾。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立法者基於所有理由，已清楚規定只是聲明之間存在的明顯分歧，及不能以其他方式澄清之，才容許在審判聽證中宣讀先前作出的聲明。

此核對措施的嚴肅及例外性是以認真的方式表現出來，要求法官在庭審紀錄上作出有依據的批示才能進行，否則無效，同時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並相應適用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七及八款的規定，禁止向曾經作出聲明的刑事警察機關提出有關該聲明的詢問。

須阻止的是修訂案中最嚴重的建議，該建議明顯侵害及嚴重顛倒嫌犯無罪推定的根本原則，此原則是一個法治國家的整個或任何刑事訴訟程序的基礎原則。

第三百五十五條

這一條所建議的修訂未有完全接納早前提出的必須包括判決的理由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意見。

正如在早前的意見書所述，一直以來都覺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事法院實現表面上的公正，此透過數個判決的宣讀可容易得到證明。

事實上，在法官作出裁判時，按照其心證及由法官對證據自由評價原則，其可對一特定的事實視為證實或不證實；可是，《刑事訴訟法典》要求司法裁判總是應該說明理由。

所以，我們要指出的是，說明理由可能產生不到實務上的有用效力，因為不少的情況是，因簡單的理由是即使法官在爭議的事實與在聽證中經雙方激烈辯論的事實中，無強制其特別指出如何視某特定事實獲證實。換言之，一個事實可被裁定已獲證實，但除了法官外，無人明白“為什麼該事實獲證實”，尤其是哪些具體的證據方法可成立而視為特定的事實，而排除其他作為相反證據的證據方法。這就是，法官不相應指出哪些證據方法去合理說明其裁判。實務上，法官可以僅僅指出，及以概括方式，透過概括援引一系列的證據去說明一系列的事實視為證實，但不是以相對及具體證明的方式。

因此，我們建議在有關條文上增加規定，尤其是在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上增加規定“針對每一特定事實指出有關證據”明確基礎事實間的連繫被視為不可缺少一較正確地視為既證的事實—及有關證據，只有這樣才能履行說明理由的目的及需要。

另一方面，所建議的文本—“針對每一特定事實指出有關證據”，不要求法官重覆指出針對每一個別認為的事實指出證據，這假設經考慮該等證據後，有關事實已獲證實的情況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是，當在同一個案件中遇到的證據方法反映不同的意思時，法官是有需要為一些其視為可信的證據、排除其他證實而說明理由。

一個構成法院心證的證據審查及衡量應是不可避免的。在一個法治國家裡，絕對不能作出這樣的判決—當存在的文件反映實質上對立的裁判及證人的證言截然不同時，不為一些可信的事實、排除其他事實而說明理由下，便裁定考慮了證人的證言及附於卷宗的文件後，事實X、Z、Y及B被視為已證實。

此法律概念在任何法治國家是根本的。

根據葡國最高法院(Colendo 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V.- 該證據的《審查及衡量》是具範圍的規範性概念，突顯其想規範的範疇—對事實說明理由—，但其密度及組成要求對複雜元素的排除、不是對法律原則或法律規範的解釋，而是對於事物的現實、人類世界觀及經驗法則的解釋；《審查及衡量》在基礎層面上表現為複雜的類別，屬特別謹慎範圍並超出對法律問題的本身評價。

只有對與證據的合法性有關的問題作出決定時，或對無效作出決定時，因而排除某種證據方法的此兩種情況下才不是前述情況。”

根據現行的文本及葡國《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我們建議澳門特區《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文本如下：

“二、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亦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每一特定事實的有關證據，以及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各證據的審查及衡量。”



對特別訴訟程序的修改

第三百六十三條

只有在嫌犯被提供最起碼的辯護保障時，才可接受有關修改建議。

因此，建議第三百六十三條的文本如下：

“一、(…)

二、檢察院在詢問被拘留的人之前，證明其是否有聘請辯護人或其要求聘請及在無辯護人情況下，在律師公會提供的律師或實習律師名單中委任辯護人予嫌犯，並容許辯護人和嫌犯在不少於一個小時的必須時間內會議。

三、隨後，檢察院在被拘留的人的辯護人面前詢問被拘留的人，同時作出成為嫌犯的手續，如認為適宜，立即或在最短的時間內將被拘留的人送交有權限的法官進行審判。

四、如檢察院有理由相信簡易訴訟程序審判聽證不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開始，則檢察院須於作出成為嫌犯的手續及在有需要時強制其提供身分及居所資料書錄後釋放嫌犯，或須將嫌犯提交預審法官，以便對其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

第三百六十七條

這一條的建議文本忽略了一個在保障訴訟參與人的基本權利方面被視為必要的問題，就是得以有效審查事實的必要證據，之前是由 b) 項規定的。

因此，我們建議把該項規定重新納入本條第一款內，而建議的 b) 項和 c)



項則改為 c) 項和 d) 項。

第三百六十八條

鑑於我們於第三百六十三條的修改建議及為配合該條的規定，在前條第三款情況下被拘留的人只等待審判聽證的進行。

所以，建議第三百六十八條的文本如下：

“如聽證非在拘留嫌犯後隨即在四十八小時內進行，但仍可保持採用簡易訴訟形式者，則：

- a) 釋放嫌犯，而第三百六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相應適用之；
- b) 須通知嫌犯、證人、被害人、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按對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出席審判聽證。”

第三百七十條

根據諮詢文件有關簡捷訴訟程序的審判聽證的建議，就第三百七十條的行政建議如下：

廢除現行第一款，因為與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主持聽證之法官以法定代任人替代檢察院，否則為不可補正之無效）互相矛盾。

“

- 一、（現行第二款）
- 二、（現行第三款）
- 三、（現行第四款）
- 四、（現行第五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證據調查結束後，讓檢察院、輔助人之代理人、民事當事人之代理人及辯護人發言，但僅可發言一次，而時間最長三十分鐘，如提出聲請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延長，且可以反駁，時間最長十分鐘。

六、(…)"

第三百七十二-E條 (審判)

審判聽證應自提出控訴日或分發卷宗日起計短期內進行，該期間應得以明確訂定。在葡萄牙，該期間是由控訴的提出日起計九十日。

第三百七十二-F條(可上訴性)

簡捷訴訟程序的運作會直接加大獨任庭的權限。而獨任庭往往是由一些年輕又沒有足夠人生及社會經驗的司法官組成。

簡捷訴訟程序是最簡易訴訟程序與普通訴訟程序之間的補充，其需要注意嫌犯權利的保障。所以，應建立工作小組來跟進簡捷訴訟程序的適用。

第三百七十三條

關於這一條，儘管我們同意第一款的新行文，我們維持早前就第一建議文本所表達的意見，就是罪行的刑罰幅度可包括在這一訴訟形式內。

考慮到澳門的刑罰幅度比葡萄牙的高，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最初建議文本規定，這種程序只適用最高抽象刑不超逾兩年徒刑 — 在葡萄牙，這種程序只容許抽象刑不超逾六個月徒刑或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除此之外，我們不同意這程序交由預審法官負責，再者，考慮到澳門的預審法官在“審判技巧”方面沒有經驗，因此有關陳述應改為“審理法官”。

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

因上述理由，我們建議不廢除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款。

爲了審判能取得真正的公正，以及與上述建議一致，建議如果法官認爲建議處罰不能達成處罰的目的，應移送卷宗以採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

建議的第二款 c) 項應予以修改，考慮到在本建議書內我們一直捍衛自嫌犯的第一次訊問必須指定辯護人。

因此，建議這條行文如下：

“一、(…)

二、(…)

a) (…)

b) (…)

c) 嫌犯指定辯護人。

三、如聲請明顯無理由，或依法不可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負責審判的法官須駁回有關聲請，並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百七十七，第三百七十八及第三百七十九條的修改是源於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九十八條。

與現行行文相比，建議行文損害了嫌犯的保障來換取簡化最簡易訴訟程序。

在最簡易訴訟中免除聽證，並以一個幾乎完全集中在檢察院的機制取而代之，實際上，是排除法院的介入，把法官的權力縮減至最少，而且與《基本法》相違背。

另一方面，鑒於檢察院的地位，賦予該院過多的權力，會導致訴訟參與人在一個表達意願的階段受到束縛，從而無法完全確保其表達意願的獨立性和自主性。

另外，這種程序會加重訴訟負擔。其實，當中所涉及的行爲通過由法官主持的簡單聽證便能更好地和快捷地得到處理。

最後，須要指出聽證賦予訴訟較大的莊嚴性，對於嫌犯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及有用的，因為嫌犯當出庭時能親身感受到實施違法行爲後須承擔的責任。

因此，對第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八及三百七十九條的是次修改建議是不應予以接納。

上訴卷

第三百九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雖然本條已不載於現時的本文中，但由於現行行文在理解和適用上均出現諸多問題，故急需予以修改。

在修訂行文時，應考慮以下各方面：

—— 取替一些可能引致不同理解的表述（例如：“非終止案件之裁判”，“可科處之刑罰”，“即使屬違法行為之競合之情況”，“確定性無罪判決”）；

—— 就由中級法院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方面，參考澳門及比較法的司法見解，以訂定更加嚴謹及準確的規則。

另一方面，由於《刑事訴訟法典》作出的一般規定是關於裁判的可上訴性，因此刪除法案第一文本c)項訂定關於在最簡易訴訟程裁判不得提起上訴的規定，這看似乎是更有保障，除非在《刑事訴訟法典》另有其他條文規定不得提起上訴。

三百九十五條

總體而言，我們贊成《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條的建議文本。但是，為了解決一些可能因不恰當理解本條而引起的一些事項以及給予本條所提及的異議性質更具效力，建議在這條文增加一款用來突顯這種形式的迫切性。基於此，我們建議第三百九十五條的條文如下：

“一、（…）

二、異議是於上訴所針對的法院的辦事處提出，其期間為二十日，自就不受理上訴的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或上訴人獲悉其上訴被留置之日起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 法院辦事處收到異議後應在十日內遞交予有關上訴的法院院長，不容許留置異議。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第四百條

這條亦有修改的迫切性，但法案原封不動將之保留下來。

當上訴僅涉及“法律問題”（僅基於判決本身存在的瑕疵），對司法判決提起爭議，是一種不足夠變更下級法院作出判決的途徑。

這樣，審判狹義事實事宜中出現的錯誤是不包括在審查之列（過往已有不少決定性錯誤對作出一個好的及正確的決定構成影響）。立法者沒有在民事訴訟方面設置任何妨礙廣泛討論事實事宜的障礙，但不理解為何在刑事訴訟方面加入這方面的障礙，因為刑事訴訟保護的價值是更神聖及重要。

· 基此，有必要開放刑事訴訟，使廣泛辯論事實事宜或法律事宜變成可行。開放刑事訴訟可以使刑事訴訟的最後結果更能符合現實情況，以及導致就法律事宜作出判決所依據的事實更加可信。

所有人都知道刑事訴訟的重大、關鍵，且值得討論的根本問題，是現行制度沒有就審判事實事宜方面作出任何規定，而並非通常法律或事實問題而僅導致的判決瑕疵（即，單純形式上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以，就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建議如下：

“一、上訴得以上訴所針對的裁判可審理的任何事實或法律問題為依據。

二、事實問題亦可以以下瑕疵作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

第四百零一條

我們對第四百零一條的新行文規定延長提起上訴期限表示贊同，即使這樣，就有關於在聽證或會議紀錄作出的判決而提起上訴的期間計算方面，我們不得不指出律師們需要處理艱苦而且繁複的工作，修改建議提出延長該期間至二十日不足夠的。而且，澳門不如葡萄牙，在轉錄磁帶錄音機式記錄的證據方面，不採用主動性原則。根據葡萄牙法律，證據轉錄的負擔是由法庭去承擔。在這方面，見第2/2003 號葡萄牙最高法院統一司法見解的判例（在<http://www.dre.pt>共參閱）：“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當上訴人對判決的事實事宜作出爭執，所規定的轉錄由法院承擔。”

現時，由於轉錄由法院承擔並非澳門司法界的事實、缺乏技術及人力資源確保證據轉錄的進行，以及由辯護人本身在艱苦的轉錄證據工作中遇到的翻譯致澳門特區任一正式語文的難題(尤其是翻譯或者核對翻譯)故有理由相信在從新審議錄音證據上訴中應採用一個更長的期限。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應在《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增加一條第五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葡萄牙，重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的期限延長至三十日的做法已透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八月二十九日葡萄牙法律第48/2007 號所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款中作出規定。

所以，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提出建議行文，該行文帶有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及保障嫌犯辯護的核心，相信能夠恰當地解決上述問題，確保上訴權。

“一、提起上訴的期間為二十日：

a) 自裁判的通知之日起計；

b) 如屬判決書的情況，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

c) 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經通知辯護人，則自紀錄可提供之日起計。

二、(…)

三、對聽證中宣示的裁判的上訴，可僅透過在有關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屬此情況而且在聽證完結後能提供判決，可自提起上訴之日起二十日期間內提交理由闡述或自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而通知辯護人。

四、(…)

五、如屬從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間延長至三十日。”

第四百零二條

就第四百條所作的建議（擴大上訴至所有的事實事宜），有必要就受影響的規定，尤其是對第四百零二條作出修訂，使這些規定與涉及事實事宜上訴的理由



陳述所規定的要求相一致。

第四百零三條

《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的修改建議主要是將受提起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的答覆期間延長至二十日。這個修改都受到澳門律師們歡迎。

然而，我們建議增加一款（即新的第四款），就像葡萄牙在最後一次修改《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如屬重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該期間延長至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八月二十九日葡萄牙法律第48/2007 號所修改的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三條第二款）。

這項建議的目的是為統一我們就《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五款所建議的期間（見上述《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的註釋）。

“一、受提起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可自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所指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期間內答覆。

二、（…）

三、（…）

四、如屬從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第一款規定的期間延長至三十日。”

第四百零七，第四百零八，第四百零九，第四百一十及第四百一十一條

這些條文的修改建議是間接否定上訴權，尤其是第四百一十五條規定的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次調查證據的情況。

對於第四百零九條a)及e)項的修改建議，我們表示強烈反對，因為該建議會完全否定上訴權。

如果現時這類上訴已經有很多限制，將來根據修改建議不會再存在對事實事宜的上訴。

這樣，行文就不符合邏輯，因為事實上評議會會就上級法院已裁定不獲再次調查證據的上訴作出裁判。

建議文本從第四百一十條第二款刪除了駁回上訴之評議須獲全體一致通過，即等同裁判書製作人的決定永遠會在評議會得到接受。

我們再一次要求注意的是，就如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嫌犯被通知出席聽證後缺席及無出席審判的法定制度與缺席審判的不同。

所以，我們強調有必要維持涉及裁判書製作人及評議會權限的規定以及在上訴情況下進行聽證審判的必要性。

毫無疑問，如果不是透過辯護人在聽證上展述其上訴所依據的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嫌犯可能不能夠獲得其應有的公正審判。

因此，毫無疑問，我們應反對修改這些條文內所有涉及可以由評議員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審判的規定。應刪除第四百零七條第九及十款，第四百零九條a)項及e)項，及完全保留第四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及四百百一十條的規定。

三、結論

在所有法律體系中，對於規範的意義，涵蓋範圍及適用都可以存在差異的情況。澳門的現況也是這樣的，即就同一規定而言，都可能對律師、司法官或警察當局有不同的意義。

所以，律師們對因《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而減少任何對個別市民的保障是強烈反對的。

很明顯，減少所述的個人保障，其本身對司法職能的快捷性和素質並不會帶來任何保障。個人保障不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賦予的。相反，維護個人保障是一項不可推卸的責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於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在紐約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都有規範。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採用的司法程序中，嫌犯的某些保障是作為最低的準則。

總括而言，刑事訴訟的保障性質的規定不會影響訴訟的快捷性及刑法的效率。相反，尊重個人保障是顯示對尋找實質真相固有限制的意識及司法權在執行其職務時的社會成熟度。

律師們普遍贊成延長期間的修改建議，但需強調的是，在實務上大多數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期間已由十月八日第55/99/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引入到現行制度。

基於此，我們所建議的延長期間是合理及適當，尤其是統一期間為二十日及從新審議錄音證據的上訴期間為三十日，因我們面對着需要翻譯判決的困難，而且對我們來說，好像未有任何一個被賦予充足辯護期間的訴訟，因超過該時效而消滅。

澳門，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澳門律師公會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信函中文翻譯本)

立法會第三常設委會主席
鄭志強先生 台鑒

澳門，2013年4月3日
本函編號：300/13

事宜：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修改建議

澳門律師公會對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發出意見書後，當中對“訴訟程序之公開及司法保密”作出了分析，本律師公會現建議對該法典第七十六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本律師公會建議作出兩處修改。第一處修改旨在明確關於訴訟程序之公開和司法保密的法規並不是用以限制嫌犯、其他訴訟主體（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及相關律師在刑事訴訟所有階段行使其訴訟權利時獲得翻譯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法學家及其他合作人協助的權利。第二處修改旨在將公開性延伸至預審階段，使刑事訴訟程序自控訴提出時起公開。

上述修改呈現於修訂《刑事訴訟法典》法案的理由陳述，在該理由陳述文本中明確指出是次修訂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增加對訴訟參與人的權利的保障”，尤其是嫌犯的權利。

1. 獲得翻譯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法學家及合作人提供的協助，及透露訴訟行為內

容的權利

第一處修改旨在明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制下一直承認訴訟參與人尤其是嫌犯具有的一項權利，但有必要對其進行解述及作出明確的規定，因為已出現該權利受到質疑的情況。事實上，內容的清晰性和法規適用的統一性對權利的行使和保護權利是必要的。

第七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司法保密約束所有接觸該訴訟程序及知悉屬該訴訟程序之任何資料之人。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法學家或技術人員之意見書得在訴訟的任何階段附於卷宗，即使是在須遵守司法保密的階段亦可。《職業道德守則》第5條第三款規定，律師應要求其協助人嚴守職業保密。

然而，儘管法律工作者對此皆有共識，上述法規賦予嫌犯及訴訟主體向翻譯人員、法學家、技術人員及其他合作人展示訴訟行為內容的權利，但該權利並未在法律中給予明確規定。因此，《刑事訴訟法典》須在該方面進行完善，明確規定法律賦予一項權利（向協助實現訴訟主體權利的人員透露訴訟行為內容）和一項義務（約束訴訟主體嚴守司法保密）。

若非如此，展示訴訟行為內容的嫌犯及其他參與人將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處罰之違反司法保密犯罪，該危險理應由法律明確排除。事實上，上述法規僅處罰“不正當”透露行為內容的人員，因此，有必要明確翻譯人員、技術人員及合作人知悉訴訟

行為內容具正當性。

a) 翻譯人員。刑事訴訟文書，以及受司法保密約束的民事訴訟文書（離婚、規範親權、保全措施等）在某些案中以中文書寫，而在另一些案中以葡文書寫。嫌犯有權詳細知悉指控其已作出事實的內容以及現有證據，倘若不知悉上述事實內容和證據，則嫌犯無法行使《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賦予的辯護權。因此，獲得翻譯人員協助對保證辯護權的行使尤其重要。

對於掌握一種但不掌握另一種官方語言的人員（例如，中國居民不會說葡語），或對於不掌握任何一種官方語言的人員（例如，只會說英語的人員），存在上述的問題。

使用翻譯人員的權利獲廣泛承認，並不構成違反保密或機密規則。法官、檢察官、警員、醫生、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等人員都經常使用翻譯人員。當醫生要求護士或輔助人協助翻譯病人的個人臨床病史時，並不違反職業保密。當議員及政府官員透過翻譯人員，私下與其顧問或外國代表人進行交流時，同樣不違反保密規定。

毋庸置疑，在一個全球化的社會，欲進行有效溝通必須使用翻譯人員，這並不構成違反保密或機密規定。嫌犯及其他訴訟主體同樣須看到該權利獲得認同。

b) 技術人員及法學家。另一方面，嫌犯及訴訟主體經常性需要將技術人員（在某個科學領域的專業人員）或法學家（在某個法律領域的專家）的意見書及報告附於卷宗。該必要性得出現於調查過程中或指控之後，以便申請展開預審或出現於預審辯論中。在

兩種情況中，該必要性出現在訴訟程序變為公開前（根據現行法律之規定，刑事訴訟程序自作出起訴批示時起公開，或如無預審，則自作出指定聽證日之批示時起公開）。

在上述情況中，正如使用翻譯人員，嫌犯、訴訟主體和其律師有必要公佈製作意見書所需具體的訴訟資料。而公佈資料時須肯定該行為得到關於司法保密法規的允許。

c) 其他合作人。最後，公認有必要使用嫌犯或其他訴訟主體或其律師或曾提供諮詢的技術人員的雇員、合夥人及輔助人，該協助須被確認具有正當性，因為對於嫌犯及訴訟主體實際行使訴訟參與權及辯護權同樣是必要的。

因此，本律師公會提交以下建議，建議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六條加入一新段落作為第五款，同時對該條現有的第五款做出相應調整，使其成為第六款。

2. 訴訟程序自控訴提出後的公開性

由於訴訟程序之公開作為一項基本權利獲得法律、法院及國際公約的認同，司法保密須作為例外情況，而不是普遍規則。司法保密主要基於保護檢察院進行調查的完整性，而該調查終止於提出指控之際。正如第七十六條明確規定，自提出控訴後，嫌犯及其他訴訟主體有權查閱卷宗。

在此背景下，沒有理由自提出指控後維持對訴訟程序公開性的限制，法律工作者及本律師公會皆認為，訴訟程序之不公開對嫌犯的權利及訴訟主體的參與權的損害大於保護。

3. 對刑訴第七十六條的修改建議：

第七十六條

(訴訟程序之公開及司法保密)

- 一、刑事訴訟程序自控訴提出時起公開，否則刑事訴訟程序無效。
- 二、...
- a) ...
- b) ...
- c) ...
- 三、...
- a) ...
- b) ...
- 四、...
- 五、嫌犯、輔助人、民事當事人及有關律師為保護其自身權益，無需司法當局批准，有權在刑事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向法學家、技術人員、翻譯人員，以及向合夥人、雇員或與其合作的任何人透露其正當知悉訴訟行為之內容。
- 六、上款所指之人在任何情況下均受司法保密約束。
- 七、(現有第六款)。
- 八、(現有第七款)。

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主席

l. cvca-

華年達

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之管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 鄭志強 閣下 台鑒：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目前正在閣下擔任主席的第三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結合相關人士向本人所反映之意見，簡述如下，謹供參考。

1、關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七款、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

上述條款涉及規範嫌犯若未被通知判決，等於未知道，無權提出上訴。

結合現實操作所出現的問題，建議對相關條款作出修改，規定可由律師代收通知，以便能依法提出上訴及參與續後程序，包括提交反駁（答覆）書狀等行為。

2、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中的“刑事警察當局”，是否應修改為“刑事警察機關”？

由《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一款對法典內各名詞之定義，刑事警察機關，指負責進行由一司法當局命令作出或本法典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之各警察實體及人員。刑事警察當局，指警察領導人、副領導人、警官、督察及副督察，以及有關法律承認其具有刑事警察當局身分之所有警察公務員。根據定義，並結合所在條款規定，上述條款中的“刑事警察當局”是否應修改為“刑事警察機關”？

3、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款中的“刑事檢

察機關”，是否應修改為“刑事警察機關”？

由《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一款對法典內各名詞之定義，並無“刑事檢察機關”一詞，故上述條款中的“刑事檢察機關”可能存在誤植，確切名詞是否應為“刑事警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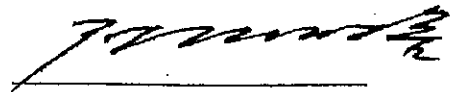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全社會關注。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以及履行立法議員的職責，上述三點淺見，祈望斧正！

此

順頌

台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2年8月29日

附件二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引入
之修改或增加《刑事訴訟法典》之條文

一 法案最初文本與最終文本條文比較表

法案最初文本與最終文本條文比較表

1.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最初文本條文	最終文本條文
<p>第一條</p> <p>修改《刑事訴訟法典》</p> <p>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及第 17/2009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四</p>	<p>第一條</p> <p>修改《刑事訴訟法典》</p> <p>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及第 17/2009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條、第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 (定義)</p> <p>一、</p> <p> a)</p> <p> b)</p> <p> c)</p> <p> d)</p> <p> e)</p> <p> f)</p> <p> g)</p> <p>二、</p> <p> 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二條、第 2/2006 號法律第三條，只 要出現此法律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第 3/2006 號</p>	
--	--

	<p>法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 2/2009 號法律第七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以及第 17/2009 號法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指犯罪的行為；或</p> <p>b) 故意侵犯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又或人身自由而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起逾五年徒刑的行為。</p> <p>c) (廢止)</p>
<p>第十二條 (合議庭的管轄權)</p> <p>一、</p> <p>a)</p> <p>b)</p> <p>c)</p> <p>二、合議庭尚有管轄權審判獲受理一併進行民事</p>	<p>第十二條 (合議庭的管轄權)</p> <p>一、</p> <p>a)</p> <p>b)</p> <p>c)</p> <p>二、合議庭尚有管轄權審判獲受理一併進行民事</p>

<p>訴訟的刑事訴訟，只要損害賠償請求超逾司法組織法律對此所訂定的金額。</p>	<p>訴訟的刑事訴訟，只要損害賠償請求超逾司法組織法律對此所訂定的金額。</p>
<p>第十九條 (訴訟程序的分開)</p> <p>.....</p> <p>a)</p> <p>b) 有關牽連可嚴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處罰主張，又或被害人或受害人的利益；</p> <p>c) 有關牽連可能導致對任一嫌疑犯的審判過度延誤；或</p> <p>d) 在其中一名或數名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聽證，且法官認為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較為適宜。</p>	<p>第十九條 (訴訟程序的分開)</p> <p>.....</p> <p>a)</p> <p>b) 有關牽連可嚴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處罰主張，又或被害人或受害人的利益；</p> <p>c) 有關牽連可能導致對任一嫌疑犯的審判過度延誤；或</p> <p>d) 在其中一名或數名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且法官認為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較為適宜。</p>

第五十一條

(辯護人)

一、

二、如法律規定嫌犯須由辯護人援助，而嫌犯仍未委託或不委託辯護人，則法官為其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

三、在緊急且不可能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的情況下，可指定適當之人，法學士屬優先考慮。

四、在下列情況下，指定的辯護人須立即終止其職務：

a) 嫌犯委託律師；

<p>b) 在上款所指的情況，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為有可能者。</p> <p>五、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辯護人可由下列機關指定：</p> <p>a) (原第四款 a 項)</p> <p>b) (原第四款 b 項)</p>	
<p>第五十三條 (援助的強制性)</p> <p>一、.....</p> <p>a)</p> <p>b)</p> <p>c) 在嫌犯無出席而進行審判聽證時；</p> <p>d) 除成為嫌犯外，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p>	<p>第五十三條 (援助的強制性)</p> <p>一、.....</p> <p>a)</p> <p>b)</p> <p>c) 在無嫌犯出席而進行審判聽證時；</p> <p>d) 除成為嫌犯外，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p>

<p>只要嫌犯為盲、聾、啞、未成年或就嫌犯的不可歸責性或低弱的可歸責性提出問題；</p> <p>e)</p> <p>f)</p> <p>g)</p> <p>二、</p>	<p>只要嫌犯為盲、聾、啞、未成年或就嫌犯的不可歸責性或低弱的可歸責性提出問題；</p> <p>e)</p> <p>f)</p> <p>g) 在最簡易訴訟程序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p> <p>h) (原 g 項)</p> <p>二、</p>
<p>第六十一條</p> <p>(獨立提出的請求)</p> <p>一、</p> <p>a)</p> <p>b)</p>	<p>第六十一條</p> <p>(獨立提出的請求)</p> <p>一、</p> <p>a)</p> <p>b)</p>

<p>c)</p> <p>d)</p> <p>e)</p> <p>f) 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提出是針對嫌犯及其他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或僅針對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而嫌犯被誘發作為該訴訟的主參加人；</p> <p>g) 刑事訴訟是以簡易程序、簡捷程序、最簡易程序或輕微違反程序的形式進行。</p> <p>二、</p>	<p>c)</p> <p>d)</p> <p>e)</p> <p>f) 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提出是針對嫌犯及其他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或僅針對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而嫌犯被誘發作為該訴訟的主參加人；</p> <p>g) 刑事訴訟是以簡易程序、簡捷程序、最簡易程序或輕微違反程序的形式進行。</p> <p>二、</p>
<p>第六十六條 (請求的作出)</p> <p>一、</p>	<p>第六十六條 (請求的作出)</p> <p>一、</p>

<p>二、如不屬上款所指的情況，而受害人依據第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在訴訟程序中曾表示其有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的意圖，則辦事處在將起訴批示通知嫌犯時，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時，亦須通知受害人，以便其在二十日內提出該請求。</p> <p>三、屬其他情況者，在將起訴批示，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後二十日內，受害人可提出該請求。</p> <p>四、.....</p> <p>五、(廢止)</p>	<p>二、如不屬上款所指的情況，而受害人依據第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在訴訟程序中曾表示其有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的意圖，則辦事處在將起訴批示通知嫌犯時，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時，亦須通知受害人，以便其在二十日內提出該請求。</p> <p>三、屬其他情況者，在將起訴批示，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後二十日內，受害人可提出該請求。</p> <p>四、.....</p> <p>五、(廢止)</p>	<p>二、如不屬上款所指的情況，而受害人依據第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在訴訟程序中曾表示其有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的意圖，則辦事處在將起訴批示通知嫌犯時，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時，亦須通知受害人，以便其在二十日內提出該請求。</p> <p>三、屬其他情況者，在將起訴批示，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後二十日內，受害人可提出該請求。</p> <p>四、.....</p> <p>五、(廢止)</p>	<p>二、如不屬上款所指的情況，而受害人依據第六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在訴訟程序中曾表示其有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的意圖，則辦事處在將起訴批示通知嫌犯時，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時，亦須通知受害人，以便其在二十日內提出該請求。</p> <p>三、屬其他情況者，在將起訴批示，或如無起訴批示，則在將指定聽證日的批示通知嫌犯後二十日內，受害人可提出該請求。</p> <p>四、.....</p> <p>五、(廢止)</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七條 (答辯)</p> <p>一、所提出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通知被該請求針對的人，以便其欲答辯時，在二十日內作出答辯。</p> <p>二、.....</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七條 (答辯)</p> <p>一、所提出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通知被該請求針對的人，以便其欲答辯時，在二十日內作出答辯。</p> <p>二、.....</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九條 (訴訟主體查閱筆錄及獲得證明)</p> <p>一、.....</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九條 (訴訟主體查閱筆錄及獲得證明)</p> <p>一、.....</p> <p>二、.....</p>

<p>三、為着上款規定的目的，筆錄中上述部分的影印本獨立放置於辦事處五日，且辦事處應應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提供副本，而在該期間內不妨礙訴訟程序的進行；各人仍須受司法保密義務的約束。</p> <p>四、.....</p> <p>五、.....</p>	<p>三、為着上款規定的目的，筆錄中上述部分的影印本獨立放置於辦事處五日，且辦事處應應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提供副本，而在該期間內不妨礙訴訟程序的進行；各人仍須受司法保密義務的約束。</p> <p>四、.....</p> <p>五、.....</p>
<p>三、為着上款規定的目的，筆錄中上述部分的影印本獨立放置於辦事處五日，且辦事處應應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提供副本，而在該期間內不妨礙訴訟程序的進行；各人仍須受司法保密義務的約束。</p> <p>四、.....</p> <p>五、.....</p>	<p>第九十一條 (紀錄及轉錄)</p> <p>一、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公務員得使用速記方法、機器速記方法或其他有別於一般書寫的方法，以及借助錄音或視聽紀錄製法繕寫筆錄。</p>

<p>二、</p> <p>三、</p>	
<p>第九十三條 (作出行為的時間)</p> <p>一、</p> <p>二、</p> <p>a)</p> <p>b)</p> <p>c) 與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不具有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以及對其採用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強制措施的嫌犯有關的訴訟行為。</p>	<p>第九十三條 (作出行為的時間)</p> <p>一、</p> <p>二、</p> <p>a)</p> <p>b)</p> <p>c) 與不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或從事任何有報酬活動的嫌犯有關的訴訟行為，且對其採用屬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強制措施。</p>

<p>三、.....</p>	<p>三、.....</p>
<p>第一百條 (通知的一般規則)</p> <p>一、.....</p> <p>a)</p> <p>b)</p> <p>c)</p> <p>二、.....</p> <p>三、.....</p> <p>四、.....</p>	<p>第一百條 (通知的一般規則)</p> <p>一、.....</p> <p>a)</p> <p>b)</p> <p>c)</p> <p>二、.....</p> <p>三、.....</p> <p>四、.....</p>

<p>a)</p> <p>b)</p> <p>c)</p> <p>d)</p> <p>五、</p> <p>a)</p>	<p>a)</p> <p>b)</p> <p>c)</p> <p>d)</p> <p>五、</p> <p>a)</p>
<p>b) 在緊急情況下以電話方式作出的傳召及告知，只要其遵守上條第二款所載的要件，且不僅在電話中告知應被通知的人該傳召或告知的效力等同於通知，並在通電話後透過圖文傳真或其他遠距離資訊傳送方法加以確認。</p> <p>六、</p>	<p>b)</p> <p>六、</p>

<p>七、.....</p>	<p>七、通知須向以下對象作出：</p> <p>a) 關於控訴、歸檔、起訴或不起訴批示、聽證日期的指定、判決、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以及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通知，須同時向嫌犯、輔助人、民事當事人，以及其辯護人或律師作出；</p> <p>b) 如屬其他情況，則須向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或其辯護人或律師作出。</p>
<p>八、為向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作出通知，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須指出其居所或工作地點；如無居所或工作地點，則須指出其選擇的其他地點。</p>	<p>八、在上款 a 項所指的情況下，作出隨後的訴訟行為的期間自作出最後通知之日起計。</p>
<p>九、依據上款規定指出通知地點時，須提醒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如其更改所指出的地址，應透過遞交聲請的方式或以掛號郵件寄出聲請的方式，告知有</p>	<p>九、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須指出其居所、工作地點或其選擇的其他住所，以便向其作出通知。</p>
<p>十、</p>	<p>十、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依據上款規定指出通知</p>

<p>地點時，須向其提醒如更改所指出的地址，應透過遞交聲請的方式或以掛號郵件寄出聲請的方式，告知有關卷宗當時所處的辦事處，否則視為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在上款規定所指的地點被通知。</p>	<p>關卷宗當時所處的辦事處，否則視為在上款規定所指的地點被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四條 (不到場的合理解釋)</p> <p>一、因不可歸責於不到場之人的事實而導致其不能在傳傳召或被通知的訴訟行為到場，視為有合理解釋的不到場。</p> <p>二、不可能到場應按下列情況作出告知： a) 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應最遲提前五日告知，或如此為不可能，則應儘早告知；及 b)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應在指定作出有關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零四條 (不到場的合理解釋)</p> <p>一、.....</p> <p>二、不可能到場應按下列情況作出告知： a) 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應提前五日告知，或如此為不可能，則應在最短的期間內告知；及 b)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則應於指定作出有關</p>

<p>訴訟行為的日期及時間告知。</p> <p>三、在上款所指的告知內須指出有關的理由、可找到不到場者的地方，以及可預見此障礙持續的時間，否則視為無合理解釋的不到場。</p> <p>四、不可能到場的證據資料應隨上款所指的告知一併提交，但如屬於訴訟行為當日及時間所告知的不可預見的障礙，則不在此限；屬此情況者可於五日內提交有關證據資料。</p> <p>五、為着上款規定的效力，如對人證作出調查，則不可指定多於三名證人。</p> <p>六、(原第三款)</p>	<p>訟行為的日期及時間告知。</p> <p>三、在上款所指的告知內須指出有關的理由、可找到不到場之人的地方，以及可預見此障礙持續的時間，否則視為無合理解釋的不到場。</p> <p>四、不可能到場的證據資料應隨上款所指的告知一併提交，但如屬於訴訟行為當日及時間所告知的不可預見的障礙，則不在此限；屬此情況者可於五日內提交有關證據資料。</p> <p>五、如為着上款規定的效力對人證作出調查，不可指定多於三名證人。</p> <p>六、(原第三款)</p>
--	--

<p>七、(原第四款)</p> <p>八、(原第五款)</p>	<p>七、(原第四款)</p> <p>八、(原第五款)</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住所搜索)</p> <p>一、對有人居住的房屋或其封閉的附屬部分的搜索，僅可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除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b項所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在下午九時至上午七時之間進行搜索，否則無效。</p> <p>二、</p> <p>三、</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住所搜索)</p> <p>一、對有人居住的房屋或其封閉的附屬部分的搜索，僅可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除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b項所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在下午九時至上午六時之間進行搜索，否則無效。</p> <p>二、</p> <p>三、</p>

<p>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九條 (採用措施的批示及其通知)</p> <p>一、除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外，在偵查期間須應檢察院的聲請，由法官以批示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而在偵查終結後，法官亦可依職權以批示採用該等措施，但須先聽取檢察院的意見。</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一條 (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p> <p>一、 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須強制所有成為嫌犯的人提供資料，以便在卷宗內繕立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即使已依據第二百三十三條的規定認別嫌犯身分亦然。</p> <p>二、 為向嫌犯作出通知，嫌犯須指出其居所或工作地點；如無居所或工作地點，則須指出其選擇的其他地點。</p> <p>三、 書錄中應載明嫌犯已被告知下列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八十一條 (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p> <p>一、</p> <p>二、</p> <p>三、</p>

<p>a)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當接獲適當通知時，嫌犯有義務向有權限當局報到或聽從其安排；</p> <p>b) 嫌犯有義務在未作有關新居所或身處何地的通知前，不得遷居或離開居所超過五日。</p> <p>四、(原第三款)</p>	<p>四、嫌犯須指出其居所、工作地點或其選擇的其它住所，以便對其作出通知。</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目的)</p> <p>.....</p> <p>a)</p> <p>b)</p> <p>c) 確保就無嫌犯出席而進行審判時所宣示的有罪判決作出通知；或</p> <p>d)</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目的)</p> <p>.....</p> <p>a)</p> <p>b)</p> <p>c) 確保就嫌犯無出席而進行審判聽證時所宣示的有罪判決作出通知，但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或</p>

<p>d)</p>	<p>第二百五十條 (由預審法官作出的行為)</p> <p>一、</p> <p>a)</p> <p>b) 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但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規定的措施除外，該條所規定的措施亦可由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採用；</p> <p>c)</p> <p>d)</p> <p>e)</p> <p>二、</p>
-----------------	---

<p>三、</p> <p>四、</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聽證的日期)</p> <p>一、</p> <p>二、上款所指的批示亦須指定依據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押後聽證的日期；或依據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應聽嫌犯的辯護人的聲請聽取嫌犯的陳述的日期；然而，法官在首個指定聽證日可依職權或應聲請更改第二個聽證日期，只要這對確保嫌犯在場為必要或適宜。</p>

<p>三、(原第二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九十七條 (答辯及證人名單)</p> <p>一、嫌犯如欲提出答辯，須自就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並附同證人名單。</p> <p>二、</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零七條 (律師及辯護人的行為)</p> <p>一、</p>

<p>a) b) c) d)</p> <p>二、如律師或辯護人經上款所指的警告後繼續作出上款所指的行為，法官可禁止其發言，且不妨礙可能對其進行刑事程序及紀律程序；如屬辯護人，法官可交由另一辯護人負責辯護。</p>	
<p>第三百零九條 (聽證的連續性)</p> <p>一、..... 二、.....</p>	<p>第三百零九條 (聽證的連續性)</p> <p>一、..... 二、.....</p>

<p>三、.....</p> <p>a) b) c)</p>	<p>三、.....</p> <p>a) 不能即時被替代且依法或依據法院批示必須在場的人缺席或不能參與聽證，但如有其他人在場且法律規定須對該等人進行詢問或聽取其聲明的情況除外；</p> <p>b) c)</p>
<p>四、.....</p> <p>五、.....</p> <p>六、押後之時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如未能在該期間內再開聽證，則已作之證據調查喪失效力。</p>	<p>四、.....</p> <p>五、.....</p> <p>六、押後之時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如未能在該期間內再開聽證，則已作之證據調查喪失效力。</p>

<p>七、</p>	<p>七、</p>
<p>七、</p>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檢察院、辯護人，以及輔助人的代理人或民事 當事人的代理人的缺席)</p> <p>一、聽證開始時，如檢察院或辯護人不在場，則 主持聽證的法官以法定代理人替代檢察院及以另一 辯護人替代辯護人，否則為不可補正之無效。如該等 替代人提出聲請，可給予若干時間，以便查閱卷宗及 為參與聽證作準備。</p> <p>二、</p> <p>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的缺席)</p> <p>一、</p> <p>二、 儘管主持審判的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以批示決定前款所提及的人之中某人的在場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且不能預見僅將聽證中斷該人即可到場，仍須詢問在場的證人及聽取在場的輔助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此導致更改第三百一十二條所指的調查證據次序亦然。</p> <p>三、</p> <p>四、 (廢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一十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助人、民事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的缺席)</p> <p>一、</p> <p>二、 如主持審判的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以批示決定前款所提及的人的在場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要，且不能預見僅將聽證中斷即可使該人到場，則不適用上款的規定。</p> <p>三、</p> <p>四、 在第二款所指的情況下，須詢問在場的證人及聽取在場的輔助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p>
---	---

<p>即使此導致更改第三百二十二條所指的調查證據次序亦然。</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嫌犯的在場)</p> <p>一、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但不影響第三百一十四條至第三百一十六條的規定的適用。</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嫌犯的在場)</p> <p>一、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但不影響第三百一十四條至第三百一十六條的規定的適用。</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相應適用。</p>	<p>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相應適用。</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嫌疑人的缺席)</p> <p>一、如嫌犯依規則被通知後，在指定的聽證開始時不在場，主持聽證的法官則採取必需且為法律所容許的措施，使嫌犯到到場，而僅當嫌犯的不到場是依據第一百零四條的规定有合理解釋，或當法官認為發見事實真相嫌犯的在場屬絕對必要，聽證方可押後。</p> <p>二、即使依據上款的规定有理由押後聽證，如可預見在場的人因患重病、前往外地或欠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許可，而不能在另一日期到場，則僅在</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無嫌犯出席的聽證)</p> <p>一、如嫌犯依規則被通知後，在指定的聽證開始時不在場，主持聽證的法官則採取必需且為法律所容許的措施，使嫌犯到到場，而僅當嫌犯的不到場是依據第一百零四條的规定有合理解釋，或當法官認為發見事實真相，嫌犯的在場屬絕對必要，聽證方可押後。</p> <p>二、如在場的人因患重病、前往外地或欠缺在澳門居住的許可，且預見該等情況可能阻礙其在另外一個日期到場，則不適用上款的规定；在此情況下，聽</p>

<p>證不予押後，而該等人則須按第三百二十二條 b 項及 c 項所指的次序被詢問或聽取其聲明，但不影響有需要時對已提交的名單作出更改，且須將有關聲明作紀錄，並如有可能，適用第一百零四條第八款的規定。</p> <p>三、如聽證押後，主持聽證的法官則須依據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通知嫌犯新指定的聽證日期，而如屬第二次押後，該通知亦須載明如嫌犯再次缺席則進行無其出席的聽證的告誡。</p> <p>四、如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聽證，在聽證終結前，嫌犯保留作出聲明的權利，且如聽證在首個或第二個指定日期進行，辯護人可聲請分別在第二個或第三個指定的聽證日期聽取嫌犯的聲明，且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主持聽證的法官須扼要告知嫌犯在聽證</p>	<p>按第三百二十二條 b 項及 c 項所指的次序對上述的人進行詢問或聽取其聲明後，方予押後聽證。</p> <p>三、如聽證押後，主持聽證的法官則須依據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通知通知嫌犯新指定的聽證日期；如屬第二次押後，該通知亦須告誡如嫌犯再次缺席則聽證在其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p> <p>四、如屬案件相牽連：</p> <p>a) 上款所指的新指定聽證日期及告誡亦須告知在場的嫌犯；</p> <p>b) 須對在場及不在場的嫌犯一併審判，但如法院認為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更適宜除外。</p>
---	---

<p>中其不在場時所發生的事情，否則無效。</p> <p>五、如屬案件相牽連：</p> <p>a) 第三款所指的新指定聽證日期及告誡亦須告知在場的嫌犯；</p> <p>b) 須對在場及不在場的嫌犯一併審判，但如法院認為將訴訟程序分開處理更適宜除外。</p> <p>六、如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聽證，則嫌犯由辯護人代理；然而，一旦嫌犯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須立即將判決通知嫌犯，而嫌犯提起上訴的期間自該判決的通知日起計，而該通知應指明嫌犯有權上訴及有關期間。</p> <p>七、(原第二款)</p>	<p>五、如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聽證，則嫌犯由辯護人代理。</p> <p>六、一旦嫌犯被拘留或自願向法院投案，判決須立即通知嫌犯；判決亦須通知其辯護人，而其辯護人可以嫌犯的名義提起上訴。</p> <p>七、提起上訴的期間自該判決通知辯護人起計，或如辯護人沒有提起上訴，則自該判決通知嫌犯之日</p>
--	---

<p>起計。</p> <p>八、(原第二款)</p>	
<p>第三百一十五條 (特別情況下嫌犯無出席的聽證)</p> <p>一、當有關案件原應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但已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審理時，如未能將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通知嫌犯，或嫌犯無合理解釋而在聽證時缺席，則法院可決定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聽證。</p> <p>二、</p> <p>三、在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上條第五款至第七</p>	<p>第三百一十五條 (特別情況下無嫌犯出席的聽證)</p> <p>一、</p> <p>二、</p> <p>三、在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上條第六款的規定</p>

<p>相應適用；在第二款所指的情況下，為着一切可能發生的效力，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p> <p>四、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情況下，如法院其後認為嫌犯的到場屬絕對必要者，則命令其到場，有需要時將聽證中斷或押後。</p> <p>五、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上條第五款b項的規定，相應適用。</p>	<p>款的規定相應適用；在第二款所指的情況下，為着一切可能發生的效力，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p> <p>四、在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情況下，如法院其後認為嫌犯的到場屬絕對必要者，則命令其到場，有需要時將聽證中斷或押後。</p> <p>五、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上條第四款b項的規定，相應適用。</p>
<p>第三百一十六條</p> <p>(以告示及公告所作的通知)</p> <p>一、在不屬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情況下，如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措施實施後，不可能將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通知嫌犯，則透過</p>	<p>第三百一十六條</p> <p>(以告示及公告所作的通知)</p> <p>一、在不屬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情況下，如在實施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措施後，仍不可能將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通知嫌犯，則以</p>

<p>告示通知。</p> <p>二、告示內須載明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指明對其歸責的犯罪及處罰該犯罪的法律規定，並告誡嫌犯，如其在指定聽證日缺席，則聽證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p> <p>三、</p> <p>四、</p>	<p>告示通知。</p> <p>二、告示內須載明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指明對其歸責的犯罪及處罰該犯罪的法律規定，並告誡嫌犯，如其在指定聽證日缺席，則聽證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p> <p>三、</p> <p>四、</p>
<p>第三百一十七條 (嫌犯以告示被通知後無出席的聽證)</p> <p>在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如聽證在嫌犯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則相應適用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四款</p>	<p>第三百一十七條 (嫌犯以告示被通知後無出席的聽證)</p> <p>在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如聽證在無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則相應適用第三百一十四條第四款</p>

<p>款、第五款b項、第六款，以及第七款的規定。</p>	<p>b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的規定。</p>
<p>第三百三十七條 (筆錄及聲明的容許宣讀)</p> <p>一、..... a) b)</p> <p>二、..... a) b) c)</p> <p>三、..... a)</p>	<p>第三百三十七條 (筆錄及聲明的容許宣讀)</p> <p>一、..... a) b)</p> <p>二、..... a) b) c)</p> <p>三、..... a)</p>

<p>b) 如該等聲明與聽證中所作聲明之間，存有矛盾或分歧。</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第三百三十八條 (嫌犯聲明的容許宣讀)</p>	<p>b) 如該等聲明與聽證中所作聲明之間，存有矛盾或分歧。</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第三百三十八條 (嫌犯聲明的容許宣讀)</p>
---	---

<p>一、.....</p> <p>a)</p> <p>b) 如該等聲明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且與聽證中所作聲明之間，存有矛盾或分歧。</p> <p>二、.....</p>	<p>一、.....</p> <p>a)</p> <p>b) 如該等聲明是向法官或檢察院作出，且與聽證中所作聲明之間，存有矛盾或分歧。</p> <p>二、.....</p>
<p>第三百四十四條</p> <p>(口頭聲明紀錄的處理)</p> <p>聽證中以口頭作出的聲明必須記於紀錄內，否則無效。</p>	<p>第三百四十四條</p> <p>(口頭聲明的記錄)</p> <p>聽證中以口頭作出的聲明必須記於紀錄內，否則無效。</p>
<p>第三百四十五條</p> <p>(聽證紀錄的處理方式)</p> <p>上條所指的紀錄處理須透過錄音或視聽錄製方法</p>	<p>第三百四十五條</p> <p>(記錄的方式)</p> <p>一、上條所指的口頭聲明的記錄，原則上須透過</p>

<p>錄音或視聽錄製作，僅在無該等設備可使用時，方可使用其他方法，尤其是速記、機器速記方法，或其他能確保將所作聲明完全轉錄的適當技術方法。</p> <p>二、如法官認為使用視聽錄製方法可能對聲明造成限制，則不容許視聽錄製，且不得對此提起上訴。</p> <p>三、(廢止)</p> <p>四、(廢止)</p>	<p>進行，但不影響借助速記方法或機器速記方法，又或其他能確保將所作聲明完全轉錄的適當技術方法，以及相應適用第九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p>
<p>第三百五十五條 (判決書的要件)</p> <p>一、.....</p> <p>a)</p>	<p>第三百五十五條 (判決書的要件)</p> <p>一、.....</p> <p>a)</p>

<p>b)</p> <p>c)</p> <p>d)</p>	<p>b)</p> <p>c)</p> <p>d)</p>
<p>二、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亦指明、審查及衡量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p>	<p>二、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並列出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且經審查及衡量的證據。</p>
<p>三、</p> <p>a)</p> <p>b)</p> <p>c)</p> <p>d)</p>	<p>三、</p> <p>a)</p> <p>b)</p> <p>c)</p> <p>d)</p>

<p>e)</p> <p>四、</p>	<p>e)</p> <p>四、</p>
<p>第三百六十條 (判決的無效)</p> <p>一、屬下列情況的判決無效：</p> <p>a)</p> <p>b)</p> <p>二、判決的無效是在上訴中提出爭辯或審理的， 法院亦可對有關無效作出補正，並經作出必需的配合 後，適用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的規定。</p> <p>第三百六十二條 (何時採用簡易訴訟程序)</p>	<p>第三百六十條 (判決的無效)</p> <p>一、屬下列情況的判決無效：</p> <p>a)</p> <p>b)</p> <p>二、判決的無效須在上訴中爭辯或審理，法院亦 可對有關無效作出補正，並經作出必需的配合後，適 用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的規定。</p> <p>第三百六十二條 (何時採用簡易訴訟程序)</p>

<p>一、對因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又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而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的人，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只要有關聽證最遲在四十八小時內展開，但不影響第三百六十七條的規定的適用。</p> <p>二、</p>	<p>一、對因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而依據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的規定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的人，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只要有關聽證最遲在四十八小時內展開，但不影響第三百六十七條的規定的適用。</p> <p>二、</p>
<p>第三百六十三條</p> <p>(提交被拘留的人予檢察院及將之提交接受審判)</p> <p>一、進行拘留的司法當局，只要其非為檢察院，或進行拘留的警察實體，又或接收被拘留人的上述實體，須立即或在最短时间内，將被拘留的人提交駐於</p>	<p>第三百六十三條</p> <p>(提交被拘留的人予檢察院及將之提交接受審判)</p> <p>一、進行拘留的司法當局，只要其非為檢察院，或進行拘留的警察實體，又或接收被拘留人的上述實體，須立即或在最短时间内，將被拘留的人提交駐於</p>

<p>有管轄權審判該案件的檢察院。</p> <p>二、</p> <p>三、如檢察院有理由相信簡易訴訟程序審判的各個期間將不能獲得遵守，則決定以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p> <p>四、</p>	<p>有管轄權審判該案件的檢察院。</p> <p>二、</p> <p>三、如檢察院有理由相信簡易訴訟程序審判聽證不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開始，則檢察院須立即釋放嫌犯，或須將嫌犯提交預審法官，以便對其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p> <p>四、(廢止)</p>
<p>第三百六十五條 (卷宗的歸檔或訴訟程序的中止)</p> <p>一、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p>	<p>第三百六十六條 (卷宗的歸檔或訴訟程序的中止)</p> <p>一、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p>

<p>二、在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情況下，檢察院自發現不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之日起九十日的期間內提出控訴，以便透過簡捷訴訟程序進行審判。</p>	<p>二、在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情況下，檢察院自發現不遵守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之日起九十日的期間內提出控訴，以便透過簡捷訴訟程序進行審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七條 (聽證的延遲及押後)</p> <p>一、如屬下列情況，得於拘留後三十日期間內方開始聽證，或得將聽證押後，而在拘留後三十日期間內將之重開，但保持採用簡易訴訟形式：</p> <p>a)</p> <p>b) 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不可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展開；或</p> <p>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六十七條 (聽證的延遲及押後)</p> <p>一、如屬下列情況，可於拘留後三十日期間內方開始聽證，或可將聽證押後，而在拘留後三十日期間內將之重開，但保持採用簡易訴訟形式：</p> <p>a)</p> <p>b) 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不可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的期間內展開；</p> <p>c) 法院依職權或應檢察院、輔助人或嫌犯聲請，</p>

<p>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法官須提醒嫌犯即使其不到場，聽證將在指定的日期進行，且由辯護人代理。</p>	<p>認為有需要採取任何對發現事實真相屬重要的證明措施，且預料該等措施可於上述期間內實施；或</p> <p>d) 法院依職權或應檢察院聲請，認為有需要採取任何旨在查明嫌犯身分資料或年齡的措施，且預料該等措施可於上述期間內實施。</p> <p>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法官須提醒嫌犯即使其不到場，聽證將在指定的日期進行，且由辯護人代理。</p>
<p>第三百六十八條 (即時聽證的不可能)</p> <p>.....</p> <p>a) 可釋放嫌犯，而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相應適用；但如聽證不能在拘留後四十八小時內進</p>	

<p>行，則必須釋放嫌犯；及</p> <p>b)</p>	
<p>第三百七十條 (程序)</p> <p>一、</p>	<p>第三百七十條 (程序)</p> <p>一、</p>
<p>二、(原第三款)</p>	<p>二、(原第三款)</p>
<p>三、如控訴、答辯、損害賠償請求及其答辯是以口頭提出，須依據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的規定對其作紀錄。</p>	<p>三、如控訴、答辯、損害賠償請求及其答辯是以口頭提出，須依據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的規定記於紀錄內。</p>
<p>四、(原第五款)</p>	<p>四、(原第五款)</p>

<p>五、(原第六款)</p> <p>六、(原第七款)</p>	<p>五、(原第六款)</p> <p>六、(原第七款)</p>
<p>第三百七十一條</p> <p>(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p> <p>一、僅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方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p> <p>a) 如在案件中出現依法不可採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情況；</p> <p>b) 為發現事實真相，有需要採取證明措施，而預料該等措施不可能在拘留後最長三十日期間內實施；</p> <p>c) 如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不可能在拘留後最長三十日的期間內展開；或</p>	<p>第三百七十一條</p> <p>(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p> <p>一、僅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方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p> <p>a) 如在案件中出現依法不可採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情況；</p> <p>b) 為發現事實真相或為查明嫌犯身分資料或年齡，有需要採取措施，而預料該等措施不可能在拘留後最長三十日期間內實施；</p> <p>c) 如經適當證實，基於嫌犯的健康理由，聽證不可能在拘留後最長三十日的期間內展開；或</p>

<p>d) 如有關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受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複雜。</p> <p>二、.....</p>	<p>d) 如有關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受害人的數目而顯得分外複雜。</p> <p>二、對前款所指的決定不得提起上訴。</p>
<p>第三百七十三條 (何時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p> <p>一、對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又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由嫌犯主動向檢察院提出或檢察院依職權經聽取嫌犯在辯護人援助下的意見後，且檢察院認為在該案件中應具體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則檢察院向預審法官聲請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p>	<p>第三百七十三條 (何時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p> <p>一、對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又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如檢察院認為在該案件中應具體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則檢察院向預審法官聲請採用最簡易訴訟程序科處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非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p> <p>二、檢察院的聲請是經聽取嫌犯的意見後依職權</p>

<p>作出或由嫌犯主動向檢察院提出而作出。</p> <p>三、如有關的刑事程序取決於自訴，則上款規定的聲請取決於輔助人的同意。</p>	<p>二、如有關的刑事程序取決於自訴，則上款規定的聲請取決於輔助人的同意。</p>
<p>第三百七十四條 (民事當事人)</p> <p>一、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不容許民事當事人的參與。</p> <p>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在提交上條所指的聲請前，檢察院須：</p> <p>a) 聽取受害人的意見，以便其有意圖獲得損害賠償時表示該意圖，並指出相關的賠償金額；</p>	<p>第三百七十四條 (民事當事人)</p> <p>一、在最簡易訴訟程序中，不容許民事當事人的參與。</p> <p>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在提交上條所指的聲請前，檢察院須：</p> <p>a) 聽取受害人的意見，以便其如欲獲得損害賠償表示其意圖；在此情況下，該聲請應指出下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的內容；</p>

<p>b) 聽取因涉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的意見，以便其如欲支付上項所指的損害賠償表示其意圖。</p> <p>三、如檢察院認為為達到此訴訟形式的目的為適宜，上款所指的聽取意見可與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聽取意見一併進行。</p>	<p>b) 聽取因涉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的意見，以便其有意圖支付上項所指的損害賠償時表示該意圖。</p> <p>三、如檢察院認為適宜，上款所指的聽取意見可與上條第二款所指的聽取意見一併進行。</p>
<p>第三百七十五條 (學請)</p> <p>一、檢察院的聲請須以書面作出，當中須說明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描述對其歸責的事實及列明所違反的法律規定，並載明存在的證據，以及摘要說明其認為對有關案件具體不應科處剝奪自由的刑罰或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所持的理由。</p>	<p>第三百七十五條 (學請)</p> <p>一、檢察院的聲請須以書面作出，當中須說明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描述對其歸責的事實及列明所違反的法律規定，並載明存在的證據，以及摘要說明其認為對有關案件具體不應科處剝奪自由的刑罰或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所持的理由。</p>

<p>二、檢察院在聲請書的結尾部分須明確指出：</p> <p>a) 具體建議的制裁；</p> <p>b) 如受害人依據上條第二款 a 項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則亦須指出該金額；及</p> <p>c) 為未委託律師或未指定辯護人的嫌犯指定辯護人。</p> <p>三、(廢止)</p>	<p>二、在聲請書的結尾部分須指出：</p> <p>a) 檢察院具體建議的制裁；及</p> <p>b) 如屬檢察院經考慮受害人依據上條第二款 a 項的規定所請求的賠償金額而建議損害賠償金額的情況，則亦須指出該金額。</p> <p>三、(廢止)</p>
<p>第三百七十六條 (通知及反對)</p> <p>一、聲請須通知嫌犯及辯護人，以便嫌犯在十五日日期間內對聲請提出反對，該通知必須載有下列內容：</p>	<p>第三百七十六條 (通知及反對)</p> <p>一、聲請須通知嫌犯及辯護人，以便嫌犯在十五日日期間內對聲請提出反對，該通知必須載有下列內容：</p>

<p>a) 告知嫌犯其有權對制裁及損害賠償提出反對、提出反對的方式及期間，以及沉默等同於同意；</p> <p>b) 解釋同意及反對的後果，且包括第四款所規定的後果。</p> <p>二、如受害人曾表示其有獲得損害賠償的意圖，聲請亦須通知受害人，以便其在十五日的期間內對聲請提出反對，該通知必須載有下列內容：</p> <p>a) 告知受害人其有權對損害賠償提出反對、提出反對的方式及期間，以及沉默等同於同意；及</p> <p>b) 解釋其反對並不妨礙訴訟程序為科處制裁而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適用第三百七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p>	<p>a) 告知其有權對制裁提出反對、提出反對的方式及期間；</p> <p>b) 解釋同意及反對的後果，且包括第四款所規定的後果；及</p> <p>c) 指明其沉默等同於反對。</p> <p>二、如受害人曾表示其有意圖獲得損害賠償，聲請亦須通知受害人，以便其在十五日的期間內對聲請提出反對，該通知必須載有下列內容：</p> <p>a) 告知其有權對損害賠償提出反對、提出反對的方式及期間，以及其沉默等同於同意；及</p> <p>b) 解釋其反對並不妨礙訴訟程序為科處制裁而繼續進行；如屬此情況，適用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p>
--	---

<p>三、如因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曾表示其有支付損害賠償的意圖，聲請亦須通知該人，以便其在十五日的期間內對聲請提出反對，該通知必須載有下列內容：</p> <p>a) 告知因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其有權對損害賠償提出反對、提出反對的方式及期間，以及沉默等同於同意；及</p> <p>b) 解釋同意及反對的後果，且包括下款所規定的後果。</p> <p>四、反對裁定給予損害賠償不妨礙科處制裁，但反對科處制裁則同時導致不得科處制裁及裁定給予損害賠償。</p> <p>五、反對可以簡單聲明提出。</p>	<p>三、如因嫌犯所造成的損害而具有正當性以民事方式被訴的人曾表示其有意圖支付損害賠償，聲請亦須通知該人，以便其在十五日的期間內對聲請提出反對，該通知必須載有下列內容：</p> <p>a) 告知其有權對損害賠償提出反對、提出反對的方式及期間，以及其沉默等同於同意；及</p> <p>b) 解釋同意及反對的後果，且包括下款所規定的後果。</p> <p>四、反對裁定給予損害賠償不妨礙科處制裁，但反對科處制裁則同時導致不得科處制裁及裁定給予損害賠償。</p> <p>五、反對可以簡單聲明提出。</p>
--	--

<p>六、如嫌犯對制裁提出反對，則經作出必需的配合後，適用第三百七十九條的規定。</p>	<p>第三百七十七條 (聲請的駁回)</p> <p>一、如屬下列情況，預審法官須駁回聲請，並將卷宗移送，以採用其他可採用的訴訟形式：</p> <p>a) 依法不可採用有關程序；</p> <p>b) 有關聲請不符合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或</p> <p>c) 認為建議的制裁明顯不能適當且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p> <p>二、如屬上款c項所規定的情況，預審法官經檢察院及嫌犯同意後，可訂出在種類或份量方面不同於</p>
<p>六、如嫌犯對制裁提出反對，則經作出必需的配合後，適用第三百七十九條的規定。</p>	<p>第三百七十七條 (聲請的駁回)</p> <p>一、如嫌犯對制裁不提出反對，則須將有關卷宗移送預審法官，而預審法官僅在下列情況下駁回聲請：</p> <p>a) 依法不可採用有關程序；</p> <p>b) 有關聲請不符合第三百七十五條的規定；或</p> <p>c) 認為建議的制裁明顯不能適當且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p> <p>二、如屬上款c項所規定的情況，預審法官經檢察院書面同意及嫌犯書面同意後，可訂出在種類或份</p>

<p>檢察院所建議的制裁，作為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形式的另一選擇。</p> <p>三、如屬上款所規定的情況，預審法官須依據上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的同樣方式通知嫌犯及辯護人。</p> <p>四、對第一款所指的批示，不得提起上訴。</p>	<p>量方面不同於檢察院所建議的制裁。</p> <p>三、(廢止)</p> <p>四、(廢止)</p>
<p>第三百七十八條 (決定)</p> <p>一、如預審法官無依據上條的規定駁回聲請，則以批示科處制裁，以及如有提出獲得損害賠償，裁定給予損害賠償，再加上司法費。</p>	<p>第三百七十八條 (決定)</p> <p>一、如預審法官無依據上條的規定駁回聲請，則以批示科處制裁，以及如有提出獲得損害賠償，裁定給予損害賠償，再加上司法費。</p>

<p>二、上款所指的批示的效力等同於有罪判決。</p> <p>三、科處不同於分別依據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而建議或訂出的制裁的批示，均屬無效。</p> <p>四、如不裁定給予損害賠償，受害人則可提起民事訴訟。</p>	<p>二、上款所指的批示的效力等同於有罪判決。</p> <p>三、科處不同於依據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所建議或依據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所訂出的制裁的批示，均屬無效。</p> <p>四、對駁回就上款所定的無效提出爭辯的批示可提起上訴。</p> <p>五、如不裁定給予損害賠償，受害人則可提起民事訴訟。</p>
<p>第三百七十九條 (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p> <p>一、在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指之情況下，預審法官</p>	<p>第三百七十九條 (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p> <p>一、在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款所指之情況下，預</p>

<p>審法官命令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便以其他訴訟形式提出控訴，而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對其歸責的事實描述、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及存在的證據均可透過引用第三百七十五條所指的聲請內所載的資料作出。</p> <p>二、命令移送卷宗後，須將控訴通知嫌犯。</p>	<p>則命令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便以其他訴訟形式提出控訴，而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描述對其歸責的事實、列明所違反的法律規定及指出存在的證據可透過引用第三百七十五條所指的聲請內所載的資料作出。</p> <p>二、命令移送卷宗後，須將控訴通知嫌犯。</p>
<p>第三百九十二條 (上訴的範圍)</p> <p>一、.....</p> <p>二、 a) b) c)</p>	<p>第三百九十二條 (上訴的範圍)</p> <p>一、.....</p> <p>二、 a) b) c)</p>

<p>三、在共同犯罪的情况下，對任一共同犯罪人提起的上訴不對其餘的嫌犯造成損害。</p>	<p>三、在共同犯罪的情况下，對任一共同犯罪人提起的上訴不對其餘的嫌犯造成損害。</p>
<p>第三百九十四條 (從屬上訴)</p> <p>一、.....</p> <p>二、提起從屬上訴的期間為二十日，自就受理對方當事人所提起的上訴的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計。</p> <p>三、.....</p>	<p>第三百九十四條 (從屬上訴)</p> <p>一、.....</p> <p>二、提起從屬上訴的期間為二十日，自就受理對方當事人所提起的上訴的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計。</p> <p>三、.....</p>
<p>第三百九十五條 (對不受理上訴的批示的異議)</p>	<p>第三百九十五條 (對不受理上訴的批示的異議)</p>

<p>一、.....</p> <p>二、異議是在上訴所針對的法院的辦事處提出，其期間為二十日，自就不受理上訴的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或上訴人獲悉其上訴被留置之日起計。</p> <p>三、.....</p> <p>四、.....</p>	<p>一、.....</p> <p>二、異議是於上訴所針對的法院的辦事處提出，其期間為二十日，自就不受理上訴的批示作出通知之日起，或上訴人獲悉其上訴被留置之日起計。</p> <p>三、.....</p> <p>四、.....</p>
<p>第四百零一條 (上訴的提起及通知)</p> <p>一、提起上訴的期間為二十日： a) 自裁判的通知之日起計； b) 如屬判決的情況，則自有關判決存放於辦事</p>	<p>第四百零一條 (上訴的提起及通知)</p> <p>一、提起上訴的期間為二十日： a) 自裁判的通知之日起計； b) 如屬判決的情況，則自有關判決存放於辦事</p>

<p>處之日起計；</p> <p>c) 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則自通知辯護人紀錄副本可提供之日起計。</p>	<p>處之日起計；</p> <p>c) 如屬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且利害關係人在場或應視為在場，則自宣示該裁判之日起計，但裁判結束時未能提供紀錄副本除外，如屬此情況，提起上訴的期間自紀錄副本可提供之日起計，而有關副本須在五日期間內提供，且由辦事處簽署可提供紀錄副本的聲明並註明日期。</p>
<p>二、.....</p> <p>三、對聽證中宣示的裁判的上訴，可僅透過在有關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屬此情況，可自下列日期起二十日期間內提交理由闡述：</p> <p>a) 如在聽證完結後提供裁判的情況，則自提起上訴之日起計；或</p>	<p>二、.....</p> <p>三、對聽證中宣示的裁判的上訴，可僅透過在有關紀錄中作出聲明而提起；屬此情況，可自提起上訴之日起，又或如屬判決或口頭作出並轉錄於紀錄的裁判，分別可自第一款b項及c項所指之日起二十日期間內提交理由闡述。</p>

<p>b) 如判決無在聽證完結後提供的情況，則自有關判決存放於辦事處之日起計，且應通知辯護人。</p> <p>四、</p>	<p>四、</p>
<p>第四百零二條 (上訴的理由闡述)</p> <p>一、</p> <p>二、如結論涉及法律上的事宜，則還須指出下列內容： a) b) c)</p>	<p>第四百零二條 (上訴的理由闡述)</p> <p>一、</p> <p>二、如結論涉及法律上的事宜，則還須指出下列內容： a) b) c)</p>

<p>三、</p>	<p>三、</p>
<p>第四百零三條 (答覆)</p> <p>一、受提起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可自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所指通知之日起二十日的期間內答覆。</p> <p>二、</p> <p>三、</p>	<p>第四百零三條 (答覆)</p> <p>一、受提起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可自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所指通知之日起二十日期間內答覆。</p> <p>二、</p> <p>三、</p>
<p>第四百零五條 (撤回)</p> <p>一、</p>	<p>第四百零五條 (撤回)</p> <p>一、</p>

<p>二、撤回是透過聲請或卷宗內的書錄作出，並透過裁判書製作人的批示予以判定。</p>	<p>二、撤回是透過聲請或卷宗內的書錄作出，並以裁判書製作人的批示予以判定。</p>
<p>第四百零七條 (初步審查)</p> <p>一、.....</p> <p>二、如檢察院在檢閱中提出使嫌犯處於更不利的訴訟地位的問題，須預先通知嫌犯，以便其欲作出答覆時，能於二十日期間內作出。</p> <p>三、如上訴的理由闡述無載明結論部分或從該結論中不能推論出第四百零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則裁判書製作人請上訴人於十日期間內提交結論、補充結論或就其作出解釋，否則駁回上</p>	<p>第四百零七條 (初步審查)</p> <p>一、.....</p> <p>二、如檢察院在檢閱中提出使嫌犯處於更不利的訴訟地位的問題，須預先通知嫌犯，以便其欲作出答覆時，能於二十日的期間內作出。</p> <p>三、如上訴的理由闡述無載明結論部分或從該結論中不能推論出第四百零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則裁判書製作人請上訴人於十日的期間內提交結論、補充結論或就其作出解釋，否則駁回</p>

<p>上訴或不審理受影響的上訴部分。</p> <p>四、上款規定的補正不可變更理由闡述已界定的上訴範圍。</p> <p>五、在第三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將上訴人提交的補充或解釋通知受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而該等訴訟主體可於十日期間內答覆。</p> <p>六、在初步審查後，當出現下列情況，裁判書製作人須作出簡要裁判：</p> <p>a) 有某些阻礙審理上訴的情節；</p> <p>b) 應駁回上訴；</p> <p>c) 存有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或</p>	<p>上訴或不審理受影響的上訴部分。</p> <p>四、上款規定的補正不可變更理由闡述已界定的上訴範圍。</p> <p>五、在第三款所指的情況下，須將上訴人提交的補充或解釋通知受上訴影響的訴訟主體，而該等訴訟主體可於十日期間內答覆。</p> <p>六、在初步審查後，當出現下列情況，裁判書製作人須作出簡要裁判：</p> <p>a) 有某些阻礙審理上訴的情節；</p> <p>b) 應駁回上訴；</p> <p>c) 存有追訴權或刑事責任消滅的原因，而該原因導致有關訴訟程序終結或屬上訴的唯一理由；或</p>
--	--

<p>d) 對於須裁判的問題，法院已作統一及慣常的認定。</p> <p>七、如上訴不能透過簡要裁判作出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須在初步審查中就下列事宜作出裁判：</p> <p>a) 已賦予上訴的效力應否維持；</p> <p>b) 是否有須再次調查的證據及應傳召的人。</p> <p>八、對裁判書製作人依據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作出的批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p> <p>九、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上款規定的異議將與上訴一併審理。</p> <p>十、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依</p>	<p>d) 對於須裁判的問題，法院已作統一及慣常的認定。</p> <p>七、如上訴不能透過簡要裁判作出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須在初步審查中就下列事宜作出裁判：</p> <p>a) 已賦予上訴的效力應否維持；</p> <p>b) 是否有須再次調查的證據及應傳召的人。</p> <p>八、對裁判書製作人依據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作出的批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p> <p>九、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上款規定的異議將與上訴一併審理。</p> <p>十、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依</p>
<p>d) 對於須裁判的問題，法院已作統一及慣常的認定。</p> <p>七、如上訴不能透過簡要裁判作出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須在初步審查中就下列事宜作出裁判：</p> <p>a) 已賦予上訴的效力應否維持；</p> <p>b) 是否有須再次調查的證據及應傳召的人。</p> <p>八、對裁判書製作人依據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作出的批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p> <p>九、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上款規定的異議將與上訴一併審理。</p> <p>十、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依</p>	<p>d) 對於須裁判的問題，法院已作統一及慣常的認定。</p> <p>七、如上訴不能透過簡要裁判作出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須在初步審查中就下列事宜作出裁判：</p> <p>a) 已賦予上訴的效力應否維持；</p> <p>b) 是否有須再次調查的證據及應傳召的人。</p> <p>八、對裁判書製作人依據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作出的批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p> <p>九、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上款規定的異議將與上訴一併審理。</p> <p>十、如上訴應由評議會審判，則裁判書製作人依</p>

<p>據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的規定，須在向其送交卷宗之日起二十日內製作合議庭裁判書的草案。</p>	<p>據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的規定，須在向其送交卷宗之日起二十日內製作合議庭裁判書的草案。</p>
<p>第四百零九條 (評議會)</p> <p>如屬下列情況，則上訴在評議會中審判：</p> <p>a) 審判聽證非在嫌犯無出席情況下進行，但裁判書製作人認為為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時除外；</p> <p>b) 審判聽證在嫌犯無出席情況下進行，且嫌犯在提起上訴的聲請中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p> <p>c) 依據第四百零七條第八款的規定對裁判書製作人所宣示的裁判提出異議；</p> <p>d) 上訴所針對的裁判非終局裁判；或</p>	<p>第四百零九條 (評議會)</p> <p>如屬下列情況，則上訴在評議會中審判：</p> <p>a) 嫌犯不是在無其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但裁判書製作人認為為實現公正有必要以聽證方式對上訴進行審判時除外；</p> <p>b) 嫌犯在無其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且嫌犯在提起上訴的聲請中明示放棄上訴以聽證方式進行審判；</p> <p>c) 依據第四百零七條第八款的規定對裁判書製作人所宣示的裁判提出異議；</p> <p>d) 上訴所針對的裁判非終局裁判；或</p>

<p>e) 無需進行第四百一十五條所指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聽證。</p>	<p>e) 無需進行第四百一十五條所指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聽證。</p>
<p>第四百一十條 (上訴的駁回)</p> <p>一、如上訴欠缺理由闡述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者，又或上訴人未符合第四百零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要求，則駁回上訴。</p> <p>二、如駁回上訴，則裁判僅限於指明上訴所針對的法院、認別有關訴訟程序及其主體的資料，以及摘要列明有關的依據。</p> <p>三、(原第四款)</p>	<p>第四百一十條 (上訴的駁回)</p> <p>一、如上訴欠缺理由闡述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又或上訴人未滿足依據第四百零七條第三款的規定所提出的要求，則駁回上訴。</p> <p>二、如駁回上訴，則裁判僅限於指明上訴所針對的法院、認別有關訴訟程序及其主體的資料，以及摘要列明有關的依據。</p> <p>三、(原第四款)</p>

第四百一十一條

(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

一、如訴訟程序必須以聽證繼續進行，須將其卷宗送交法院院長，由法院院長在隨後二十日內指定一日進行聽證，並決定須傳召的人；如仍未完成檢閱，則法院院長命令完成檢閱。

二、必須傳召參與聽證者包括檢察院、辯護人、輔助人的代理人及民事當事人的代理人，以及在無出席情況下被審判的嫌犯。

三、.....

四、.....

第四百一十一條

(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

一、如訴訟程序必須以聽證繼續進行，須將其卷宗送交法院院長，由法院院長在隨後二十日內指定一日進行聽證，並決定須傳召的人；如仍未完成檢閱，則法院院長命令完成檢閱。

二、必須傳召參與聽證者包括檢察院、辯護人、輔助人的代理人及民事當事人的代理人，以及如審判聽證在無嫌犯出席情況下進行，亦必須傳召嫌犯參與聽證。

三、.....

	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九十六條 (其他人的責任)</p> <p>.....</p> <p>a)</p> <p>b)</p> <p>c)</p> <p>d) 檢舉人及被害人，如因其提出反對而使訴訟程序未能暫時中止，且其後顯示提出反對係無理由者；</p> <p>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百九十六條 (其他人的責任)</p> <p>.....</p> <p>a)</p> <p>b)</p> <p>c)</p> <p>d) 檢舉人及被害人，如因其提出反對而使訴訟程序未能暫時中止，且其後顯示提出反對係無理由者；</p> <p>e)</p>

2. 增加《刑事訴訟法典》條文

最初文本條文	最終文本條文
<p>第三條</p> <p>增加《刑事訴訟法典》條文</p> <p>《刑事訴訟法典》增加第三百七十二-A 條、第三百七十二-B 條、第三百七十二-C 條、第三百七十二-D 條、第三百七十二-E 條、第三百七十二-F 條，行文如下：</p>	<p>第四條</p> <p>增加《刑事訴訟法典》條文</p> <p>《刑事訴訟法典》增加第九十四-A 條、第三百七十二-A 條、第三百七十二-B 條、第三百七十二-C 條、第三百七十二-D 條、第三百七十二-E 條、第三百七十二-F 條及第三百七十二-G 條，行文如下：</p>
	<p>第九十四-A 條</p> <p>(期間的延長)</p> <p>一、應檢察院、嫌犯、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請，第六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及</p>

	<p>第三款所指的期間可最長以相同的時間延長一次，只要聲請人提出卷宗內包含需翻譯成另一種官方語言或需轉錄的書面訴訟行為，且由於其篇幅及複雜性，不可能合理地於原訂期間內完成。</p> <p>二、作出延長期間的聲請並不導致正在進行的期間中止。</p> <p>三、法官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作出裁判，對該裁判不得提起上訴；辦事處依據第一百五條第五款 b 項的規定，立即將法官所作的批示通知聲請人。</p>
<p>第三百七十二-A 條 (何時採用簡捷訴訟程序)</p> <p>一、對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又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如存在簡單及明顯的證據顯示有犯罪發生及行為人為何人的充分跡象，則檢察院根據實況筆錄或在進行簡要偵查後</p>	<p>第三百七十二-A 條 (何時採用簡捷訴訟程序)</p> <p>一、對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即使併科罰金的犯罪，又或僅可科罰金的犯罪，如存在簡單及明顯的證據顯示有犯罪發生及行為人為何人的充分跡象，則檢察院根據實況筆錄或在進行簡要偵查後</p>

<p>提出控訴，以便透過簡捷訴訟程序進行審判。</p> <p>二、為着上款規定的效力，尤其下列情節可構成簡單及明顯的證據：</p> <p>a) 行為人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但不能透過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p> <p>b) 證據主要為書證；或</p> <p>c) 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一致。</p> <p>三、第三百六十九條的規定相應適用。</p>	<p>提出控訴，以便透過簡捷訴訟程序進行審判。</p> <p>二、為着上款規定的效力，在下列情況下均視為存在簡單及明顯的證據：</p> <p>a) 行為人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以及審判不能透過簡易訴訟程序進行；</p> <p>b) 證據主要為書證；或</p> <p>c) 證據以目擊證人所述的事實為基礎且其說法傾向於一致。</p>
<p>第三百七十二-B 條</p> <p>(訴訟程序的控訴、歸檔及中止)</p> <p>一、檢察院的控訴書應載有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p>	<p>第三百七十二-B 條</p> <p>(訴訟程序的控訴、歸檔及中止)</p> <p>一、檢察院的控訴書應載有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p>

<p>款所指的資料，而認別嫌犯身分的資料及有關事實的敘述可全部或部分引用實況筆錄或檢舉中所載的資料。</p> <p>二、在不影響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下，控訴書自下列日期起九十日的期間內提出：</p> <p>a) 如屬公罪，自依據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規定的取得犯罪消息之日起；或</p> <p>b) 如屬其他情況，自提出告訴之日起。</p> <p>三、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以及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p>	<p>款所指的資料，而嫌犯身分的資料及有關事實的敘述可全部或部分引用實況筆錄或檢舉中所載的資料。</p> <p>二、在不影響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下，控訴書自下列日期起一百二十日的期間內提出：</p> <p>a) 如屬公罪，自依據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規定的取得犯罪消息之日起；或</p> <p>b) 如屬其他情況，自提出告訴之日起。</p> <p>三、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以及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p>
<p>第三百七十二-C條 (訴訟程序的清理)</p>	<p>第三百七十二-C條 (訴訟程序的清理)</p>

<p>一、法官收到卷宗後，須審理第二百九十三條所指的問題。</p> <p>二、如法官受理控訴書，須指定聽證的日期，而該聽證的日期須先於以普通訴訟程序進行的審判，但不影響緊急程序優先進行。</p>	<p>一、法官收到卷宗後，須審理第二百九十三條所指的問題。</p> <p>二、如法官受理控訴書，須指定聽證的日期，而該聽證的日期須先於以普通訴訟程序進行的審判，但不影響緊急程序優先進行。</p>
<p>第三百七十二-D 條</p> <p>(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p> <p>僅當案件依法不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或有關訴訟程序尤其因嫌犯或被害人的數目，又或因犯罪有高度組織性而顯得分外複雜時，法院方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p>	<p>第三百七十二-D 條</p> <p>(移送卷宗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p> <p>僅當案件依法不可採用簡捷訴訟程序，法院方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以採用其他訴訟形式進行審判。</p>
<p>第三百七十二-E 條</p> <p>(審判)</p>	<p>第三百七十二-E 條</p> <p>(審判)</p>

<p>一、關於普通訴訟程序的審判規定，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的審判。</p> <p>二、判決可以口頭作出，並口述作紀錄。</p>	<p>一、關於普通訴訟程序的審判規定，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的審判。</p> <p>二、判決可以口頭作出，並口述作紀錄。</p>
<p>第三百七十二-F條 (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p> <p>第三百六十九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p>	<p>第三百七十二-F條 (可上訴性)</p> <p>第三百七十二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上訴。</p>
<p>第三百七十二-G條 (可上訴性)</p> <p>第三百七十二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簡捷訴訟程序。</p>	